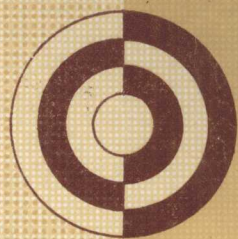


二程集

〔宋〕程顥 程頤著



理學叢書



B244. 61

1

:2

〔宋〕程顥 程頤著

二程集

第二冊

中華書局

目錄

河南程氏遺書

卷第一 二先生語一

端伯傳師說 李籲字端伯，洛人。伊川先生曰：「語錄，只有李籲得其意，不拘言語，無錯編者。」故今以爲首篇。 一

拾遺

卷第二上 二先生語二上

元豐己未呂與叔東見二先生語 呂大臨字與叔，藍田人，學於橫渠張先生之門，先生卒，乃入洛。己未，元豐二年，然亦有己未後事。 一三

卷第二下 二先生語二下

附東見錄後 別本云亦與叔所記，故附其後。 四九

卷第三 二先生語三

謝顯道記憶平日語 謝良佐字顯道，上蔡人，元豐中從學。謝嘗言：「昔在二先生之門，學者皆有語錄，惟

良佐未嘗錄。然則此書蓋追記云。

拾遺

卷第四

二先生語四

游定夫所錄

游酢字定夫，建州人，元豐中從學。

卷第五

二先生語五

此四篇本無篇名，不知何人所記，以其不分二先生語，故附於此。

卷第六

二先生語六

同上篇。此與下一篇，間有疑誤不可曉處，今悉存之，不敢刪去，以俟知者。

卷第七

二先生語七

同上篇。

卷第八

二先生語八

本自為一篇，專說論孟，似諸別錄，然不與諸篇相雜，故附於此。

卷第九

二先生語九

少日所聞諸師友說，元本在端伯傳師說之後，不知何人所記，以其不分二先生語，故附於此。

卷第十

二先生語十

洛陽議論

熙寧十年，橫渠先生過洛，與二先生議論。此最在諸錄之前，以雜有橫渠議論，故附於此。

蘇昞季明錄 關中人，張氏門人也。……………一二〇

卷第十一 明道先生語一

師訓

劉絢質夫錄 韓氏人。……………一二七

卷第十二 明道先生語二

戊冬見伯淳先生洛中所聞 元豐五年壬戌。

劉絢質夫錄……………一三五

卷第十三 明道先生語三

亥八月見先生於洛所聞 元豐六年癸亥。

劉絢質夫錄……………一三八

卷第十四 明道先生語四

亥九月過汝所聞 時先生監汝州酒稅。

劉絢質夫錄……………一四〇

卷第十五 伊川先生語一 或云明道先生語。

人關語錄 關中學者所記。按集，先生元豐庚申、元祐辛未，皆嘗至關中。但辛未年呂與叔已卒，此篇尚

有與叔名字，疑庚申年也。……………一四三

卷第十六 伊川先生語二

己巳冬所聞，不知何人所記。己巳，元祐四年也。本在少日所聞諸師友說後。

卷第十七 伊川先生語三

本無篇名，不知何人所記。或曰永嘉周行己恭叔，或云永嘉劉安節元承，或云關中學者所記，皆不能明也。

故存其篇而闕其目。按元祐三年劉質夫卒，此篇有質夫名字，則三年前語也。

卷第十八 伊川先生語四

劉元承手編，劉安節字元承，永嘉人。所記有元祐五年遭喪後、紹聖四年遷謫前事。延平陳淵幾叟得之於

元承之子，有題誌在後。

卷第十九 伊川先生語五

楊遵道錄，楊迪字遵道，延平人，文靖公之長子也。所記有元符末歸自涪陵後事。

卷第二十 伊川先生語六

周伯忱錄，周孚先字伯忱，毗陵人，建中靖國初從學。

卷第二十一上 伊川先生語七上

師說

門人張繹錄，張繹字思叔，壽安人。

卷第二十一下 伊川先生語七下

門人張繹錄，張繹字思叔，壽安人。

附師說後 胡文定公家本，除複重，得此數章，以其辭意類師說，故以附其後。 二七三

卷第二十二上 伊川先生語八上

伊川雜錄

唐棣彦思 毗陵人。

卷第二十二下 伊川先生語八下

附雜錄後 延平陳氏本，自爲一篇，無名氏，間與雜錄相出入，故以附之。 二九八

卷第二十三 伊川先生語九

鮑若雨錄 永嘉人，字汝霖，一云商霖。 三〇五

卷第二十四 伊川先生語十

鄒德久本 毗陵鄒柄，道鄉公之子，未嘗親見先生，不知其所傳授。舊附東見錄後。 三一

卷第二十五 伊川先生語十一

暢潛道錄 暢大隱字潛道，名見東見錄。此篇見晁氏客語中，不云何人之言，亦不云何人所記，獨聞見於延

平羅氏別錄，則注云暢本，然則潛道所記與！胡氏本亦有之，而題其上云「張杲暢叔所傳，識者疑其間

多非先生語。」今考之信然，故附於此。 三一六

明道先生行狀 見伊川先生文集 三二八

門人朋友敘述並序 劉立之 朱光庭 邢恕 范祖禹 三二八

書行狀後 游酢 三三七

哀詞 呂大臨 三三七

明道先生墓表 見伊川先生文集 三三八

伊川先生年譜 三三八

祭文 張繹 三四六

奏狀 胡安國 三四八

右附錄一卷，明道先生行狀之屬凡八篇，伊川先生祭文一篇，奏狀一篇，皆其本文，無可議者。獨伊川行事本末，當時無所論著，熹嘗竊取實錄所書，文集、內、外書所載，與凡他書之可證者，次其後先，以為年譜，既不敢以意形容，又不能保無謬誤，故於每事之下，各系其所從得者，今亦輒取以著於篇，合為一卷，以附於二十五篇之後。嗚呼！學者察言以求其心，考跡以觀其用，而有以自得之，則斯道之傳也，其庶幾乎！乾道四年，歲在著雍困敦夏四月壬子，新安朱熹謹記。

河南程氏外書

卷第一 諸

朱公掞錄拾遺 朱光庭字公掞，從二先生學，元祐中為給諫。此篇本與師訓、人關等篇相雜，疑朱公自記所

聞，又抄諸人所記以附其後，今不可考，特拾其遺如此云。

卷第二

朱公掞問學拾遺 本別為一篇，而多與前篇重複，今已刪去。

卷第三

陳氏本拾遺 延平陳淵，字幾叟，楊文靖公門人。

卷第四

程氏學拾遺 李參錄。參，端伯之弟，學於伊川先生。此書十卷，其五卷乃劉質夫春秋解，其五卷雜有端伯、

質夫入關諸篇。

卷第五

馮氏本拾遺 汝州馮理，字聖先，學於伊川先生，自號東臯子。其子忠恕，字貫道，學於尹氏，編此，雜有人

關等篇。

卷第六 式土行規

羅氏本拾遺 延平羅從彥，字仲素，楊文靖公門人。……………三七七

卷第七 胡氏本拾遺 胡文定公家本，又有別本，文其言而每章冠以「子曰」字者，今亦取其不見於諸篇者附于此。……………三九二

卷第八 游氏本拾遺 游定夫察院家本。……………三九八

卷第九 春秋錄拾遺 吳人王蘋信伯，學於伊川先生，集錄諸言春秋者爲此篇。……………四〇一

卷第十 大全集拾遺 建陽印本。……………四〇三

卷第十一 時氏本拾遺 時紫芝所集，號程子微言，凡二十五卷，多改易本語者。……………四一〇

卷第十二 傳聞雜記 王氏隆史 呂氏家塾記 發明義理 酬酢事變 范公日記 朱公手帖 邵氏聞見錄 上蔡語錄 龜山語錄 庭聞舊錄 侯子雅言 涪陵記善錄 和靖語錄 震澤語錄 晁景迂集 晁氏客語 呂氏童蒙訓 呂氏雜志 汪端明記 孔文仲疏……………四二〇

右程氏外書十二篇，熹所序次，可繕寫。始熹序次程氏遺書二十五篇，皆諸門人當時記錄之全

書，足以正俗本紛更之繆，而於二先生之語，則不能無所遺也，於是取諸集錄，參伍相除，得此十有二篇，以爲外書。夫先生之言，非有精粗之異，而兩書皆非一手所記，其淺深工拙，又未可以一概論。其曰外書云者，特以取之之雜，或不能審其所自來，其視前書，學者尤當精擇而審取之耳。乾道癸巳六月乙亥，新安朱熹謹書。

河南程氏文集

卷第一

明道先生文一

| | |
|-------------|-----|
| 表疏 | 四四七 |
| 上殿劄子 | 四四七 |
| 請修學校尊師儒取士劄子 | 四四八 |
| 論王霸劄子 | 四五〇 |
| 論十事劄子 | 四五一 |
| 論養賢劄子 | 四五二 |
| 乞留張載狀 | 四五六 |
| 諫新法疏 | 四五六 |

再上疏……………四五七

辭京西提刑奏狀……………四五八

謝澶州簽判表……………四五九

卷第二 明道先生文二

書 記 程文附……………四六〇

答橫渠張子厚先生書 胡本篇首「承教諭以昨所論外物」下，無「此賢」至「左右」二十六字，却有「顯則

以爲「四字」篇末無「心之精微」以下五十字。……………四六〇

晉城縣令題名記……………四六一

南廟試佚道使民賦……………四六二

南廟試九叙惟歌論……………四六三

南廟試策五道……………四六五

卷第三 明道先生文三

銘 詩……………四七二

顏樂亭銘……………四七二

遊鄂縣山詩十二首 有序……………四七二

白雲道中（四七三） 馬上偶成（四七四） 遊紫閣山（四七四） 獼猴（四七四） 高觀

谷(四七四) 草堂(四七四) 長嘯巖中得冰以石敲餐甚佳(四七五) 遊重雲(四七五)

長嘯洞北回望大頂如列屏障比到山前却不見蓋爲仙掌所蔽(四七五) 凌霄三

峯(四七五) 雲際山(四七五) 下山偶成(四七六)

是遊也得小松黃楊各四本植於公署之西窗戲作五絕呈邑令張寺丞

偶成

郊行卽事

下白徑嶺先寄孔周翰郎中

春日江上

題淮南寺

桃花菊

早寒

新晴野步二首

中秋月

盆荷二首

象戲

九日訪張子直承出看花戲書學舍五首

四七九

四七九

四七九

四七八

四七八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六

四七六

| | |
|--|-----|
| 戲題 | 四八〇 |
| 贈王求甫鐵如意 | 四八〇 |
| 和家君早寒之什 | 四八〇 |
| 和詠草 | 四八〇 |
| 和邵堯夫打乖吟二首 | 四八一 |
| 和堯夫首尾吟 | 四八一 |
| 和堯夫西街之什二首 | 四八一 |
| 遊月陂 | 四八二 |
| 秋日偶成二首 | 四八二 |
| 代少卿和王宣徽遊崇福宮 | 四八二 |
| 和王安之五首 | 四八三 |
| 小園 <small>(四八三)</small> 野軒 <small>(四八三)</small> 汗亭 <small>(四八三)</small> 藥軒 <small>(四八三)</small> 晚暉亭 <small>(四八四)</small> | 四八三 |
| 和花庵 | 四八四 |
| 子直示以新詩一軸偶爲四韻奉謝 | 四八四 |
| 和諸公梅臺 | 四八四 |
| 後一日再和 | 四八五 |

送呂晦叔赴河陽.....四八五

贈司馬君實.....四八五

哭張子厚先生.....四八五

陪陸子履遊白石萬固.....四八五

陳公虞園修禊事席上賦.....四八六

春雪.....四八六

晚春.....四八七

西湖.....四八七

環翠亭.....四八八

酬韓持國資政湖上獨酌見贈.....四八八

卷第四 明道先生文四

行狀 墓誌 祭文.....四八九

故戶部侍郎致仕彭公行狀.....四八九

程邵公墓誌.....四九四

程殿丞墓誌銘.....四九五

李寺丞墓誌銘.....四九七

程郎中墓誌 四九九

澶娘墓誌銘 五〇一

邵堯夫先生墓誌銘 五〇三

華陰侯先生墓誌銘 五〇四

祭彭侍郎文 五〇七

祭富韓公文 五〇八

右明道先生文四卷 元無序引。

卷第五 伊川先生文一

上書 五一〇

上仁宗皇帝書 胡本脫二句，云：「非不憂慮天下也，以陛下憂慮天下之心。」 五一〇

代彭思永上英宗皇帝論濮王典禮疏 五一五

為家君應詔上英宗皇帝書 五一八

為家君上神宗皇帝論薄葬書 五二七

代呂公著應詔上神宗皇帝書 五二九

代富弼上神宗皇帝論永昭陵疏 胡本「不遵聖訓」，遵誤作尊。 五三二

卷第六 伊川先生文二

表疏.....五三五

辭免西京國子監教授表.....五三五

再辭免表.....五三五

辭免館職狀.....五三六

乞再上殿論經筵事劄子 此篇胡本誤在辭免崇政殿說書表後。.....五三六

論經筵第一劄子.....五三七

第二.....五三八

第三.....五三九

辭免崇政殿說書表 此篇胡本誤在辭免館職狀後。.....五四〇

再辭免狀 此篇胡本誤在論經筵三劄後。.....五四〇

乞六參日上殿劄子.....五四一

上太皇太后書 此篇胡本誤在別卷。.....五四一

辭免判登聞鼓院奏狀 此篇胡本誤在論開樂御宴奏狀後。.....五四六

再辭免狀.....五四七

論冬至稱賀劄子 此篇胡本誤在乞就寬涼處講讀奏狀後。.....五四七

又上太皇太后疏 此篇胡本誤在別卷。.....五四八

| | | |
|----------------|------------------|-----|
| 乞就寬涼處講讀奏狀 | 此篇胡本誤在乞六參日上殿劄子後。 | 五四九 |
| 又上太皇太后書 | 此篇胡本誤在別卷。 | 五四九 |
| 論開樂御宴奏狀 | 此篇胡本誤在論冬至稱賀劄子後。 | 五五二 |
| 乞歸田里第十狀 | 此後胡本並同。 | 五五三 |
| 第二狀 | | 五五四 |
| 第三狀 | | 五五四 |
| 乞致仕第一狀 | | 五五五 |
| 第二狀 | | 五五五 |
| 辭免服除直秘閣判西京國子監狀 | | 五五六 |
| 再辭免表 | | 五五七 |
| 謝管勾崇福宮狀 | | 五五八 |
| 申河南府乞尋醫狀 | | 五五九 |
| 辭免再除直秘閣判監狀 | | 五五九 |
| 再辭免狀 | | 五六〇 |
| 謝復官表 | | 五六一 |

卷第七 伊川先生文三

學制

三學看詳文

五六二

論改學制事目

五六二

回禮部取問狀

五六三

論禮部看詳狀

五六四

修立孔氏條制

五六八

卷第八

伊川先生文四

五七六

雜著

顏子所好何學論

五七七

養魚記

五七七

爲家君作試漢州學策問三首

五七八

爲家君書家藏太宗皇帝寶字後

五七九

易傳序

五八一

春秋傳序

此上二篇，胡本誤改字，各見本篇。

五八二

楔飲詩序

五八三

論漢文殺薄昭事

五八四

五八四

| | |
|-------------------------|-----|
| 與人論立賑濟法事 | 五八五 |
| 記蜀守 | 五八六 |
| 雍行錄 <small>湖本無。</small> | 五八七 |
| 雜說三 <small>湖本無。</small> | 五八八 |
| 四箴 <small>有序</small> | 五八八 |
| 視箴(五八八) | 五八九 |
| 聽箴(五八九) | 五八九 |
| 言箴(五八九) | 五八九 |
| 動箴(五八九) | 五八九 |
| 印銘 | 五九〇 |
| 聞舅氏侯無可應辟南征詩 | 五九〇 |
| 謝王佺期寄丹詩 | 五九〇 |
| 遊嵩山詩 | 五九〇 |
| 第九卷 伊川先生文五 | 五九一 |
| 書啟 | 五九一 |
| 爲家君上宰相書 | 五九一 |
| 謝呂晦叔待制書 | 五九三 |
| 爲家君請字文中允典漢州學書 | 五九三 |
| 再書 | 五九五 |

| | |
|---|-----|
| 答橫渠先生書 | 五九六 |
| 再答 | 五九六 |
| 上富鄭公書 <small>胡本無「誠能」至「之休」二十二字。</small> | 五九七 |
| 答富公小簡 | 五九八 |
| 上河東帥書 | 五九九 |
| 答人示奏草書 | 五九九 |
| 答朱長文書 | 六〇〇 |
| 上文潞公求龍門庵地小簡 | 六〇一 |
| 上韓持國資政書 | 六〇二 |
| 上孫叔曼侍郎書 | 六〇三 |
| 答楊時慰書 <small>胡本無。</small> | 六〇三 |
| 謝韓康公啟 | 六〇四 |
| 又謝簡 | 六〇四 |
| 答呂進伯簡三 | 六〇四 |
| 與呂大臨論中書 <small>胡本去注文「子居」和叔之子「六字」，却於本文「子居」上加一「邢」字。</small> | 六〇五 |
| 答楊時論西銘書 | 六〇九 |

代人以上宰相論鄭白渠書……………六〇〇

上謝帥師直書胡本篇首無「某皇恐」至「閣下」十四字，篇末無「匪惟」以下二十四字。……………六一一

與金堂謝君書胡本無。……………六二三

答周孚先問胡本無。……………六三三

答張闕中書……………六二五

答楊時書胡本無。……………六二五

答楊迪書……………六二六

答門人書……………六二六

答鮑若雨書并答問胡本無。……………六二七

定親書……………六二九

又書胡本無。……………六二九

答求婚書……………六二九

卷第十 伊川先生文六

……………六三〇

婚禮……………六三〇

納采(六三〇) 問名(六三〇) 納吉(六三〇) 納徵(六三一) 請期(六三一) 成

婚(六二一) 莫業(六三三) 始祖(六三六) 先祖(六三九) 禰(六三九)

葬說 并圖

葬法決疑

記葬用柏棺事

作主式

祭禮 胡本無

四時祭(六三八) 始祖(六三六) 先祖(六三九) 禰(六三九)

卷第十一 伊川先生文七

行狀 墓誌 祭文

明道先生行狀

明道先生門人朋友敘述序

明道先生墓表

孝女程氏墓誌

為家君祭司馬溫公文

為家君祭韓康公文

為家君祭呂申公文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六

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九

六三九

六四〇

六四一

六四二

六四二

爲家君祭李屯田九縣君文

六四三

祭劉質夫文

六四三

祭李端伯文

六四三

祭楊應之文

六四四

祭朱公揆文

六四四

卷第十二

伊川先生文八

墓誌 家傳 祭文

六四五

書先公自撰墓誌後

六四五

先公太中家傳

六四六

上谷郡君家傳

湖本「絮羹」下無「皆」字。

六五三

叔父朝奉墓誌銘

六五六

家世舊事

六五七

改葬告少監文

湖本「姪」作「猶子」。祭四十一郎文同。

六六一

祭席仁叟文

六六一

祭張子直文

六六二

祭四十一郎文

六六三

祭李邦直文

六六三

祭李通直文

六六三

右伊川先生文八卷。政和二年壬辰七月，孤端中序曰：道之在天下，民日用之，聖人慮後世不足以知之，載之六經，丁寧教告，纖悉具備，宜若人人見而知之，然自秦漢以下，泯沒無傳。惟伊川先生以出類之才，獨立乎百世之後，天下學士大夫翕然宗師之，聖人之道蔽暝千四百年，至先生而復明。昔之論者，謂孟子之功可同於禹，以其辨異端，闢邪說也。當是時，去聖人未遠，異端之害教也未深。豈若後世沉深固結，雖豪傑之士，亦無以自脫。先生獨能如醉之醒，如夢之覺，其功豈不優於孟子哉？元祐初，大臣以先生道義薦諸朝，召爲崇政講官，哲宗信而敬之。既而同朝之士有以文章重於時者，忌先生名出己右，與其黨類，巧爲謗詆。遂以罷去。其後朝命屢加，終不復起，居於洛陽，天下尊仰之。紹聖治元祐諸臣罪，先生坐嘗爲所薦，責涪州。今上嗣聖，得歸，遂居伊川，後七年而終。先生既沒，昔之門人高弟皆已先亡，無有能形容其德美者。然先生嘗謂門人張繹曰：「我昔狀明道先生之行，我之道蓋與明道同。異時欲知我者，求之於此文可也。」不肖孤既無以嗣聞斯道，姑用記其言，且又使姪曷編次其遺文，俾後之學者觀其經術之通明，論議之純一，謀慮之宏深，出處之完潔，雖於先生之道未能備見其純全，亦將庶幾焉。先生有易傳六卷，繫辭說、書說、詩說、春秋傳、改正大學、論、孟說各一卷，別行。

遺文

| | | | |
|---------|-------|-------|-----|
| 放蠋頌 | 闕文。 | | 六六四 |
| 酌貪泉詩 | 闕文。 | | 六六四 |
| 書縣廳壁 | | | 六六四 |
| 易上下篇義 | | | 六六四 |
| 易序 | | | 六六七 |
| 禮序 | | | 六六八 |
| 禘說 | | | 六六九 |
| 書銘 | | | 六七〇 |
| 與方元衆手帖 | | | 六七一 |
| 謝執政書 | | | 六七一 |
| 謝傅耆伯壽手謁 | | | 六七二 |
| 答晁以道書 | 闕文。 | | 六七三 |
| 與橫渠簡 | 闕文。 | | 六七三 |
| 答謝良佐書 | 闕文。 | | 六七三 |
| 寄范淳夫書 | 闕文。 | | 六七三 |
| 傳聞續記 | 凡十一條。 | | 六七三 |

右程子遺文遺事一卷，善心所蒐輯，可繕寫。始慮世傳胡氏本猶未盡善，而朱子改本惜不可見也。貞白虞叔世聯葭葦，尺牘往還，商略考訂，推本朱子之意，以復于舊。然如定性書、富、謝二書所刪字，終不可考，則固未敢自信，而亦未能自慊也。一日，以書來，蓋從今內翰吳先生得家藏別本，乃與臆見脗合，而凡刪字皆在，且又益以數篇焉。遂與一二同志三復校正，用鈔諸梓，以與學者共之。其朱子與劉、張二公辨論所及者，悉附注于目錄之下，其餘脫誤錯簡，文字同異，不復具列，且為竊考程氏世系，譜于十二卷之首，以便觀覽。此外有經說七卷，尚當嗣刻，以傳永久云。至治三年秋九月丙午，臨川後學譚善心謹書。

附錄 晦菴辯論胡本錯誤書

六七六

周易程氏傳

易傳序

六八九

易序

六九〇

上下篇義

六九二

卷第一 周易上經上

六九五

乾(六九五) 坤(七〇六) 屯(七二三) 蒙(七三六) 需(七三三) 訟(七三九) 師(七三二)

比(七七七) 小畜(七四三) 履(七四九) 泰(七五三) 否(七五八) 同人(七六三)

大有(七六七)

卷第二 周易上經下

謙(七七三) 豫(七七八) 隨(七八三) 蠱(七八八) 臨(七九三) 觀(七九七) 噬嗑(八〇二)

賁(八〇七) 剝(八二二) 復(八二七) 无妄(八三三) 大畜(八三七) 頤(八三三) 大

過(八三八) 習坎(八四三) 離(八四九)

卷第三 周易下經上

咸(八五〇) 恆(八六〇) 遯(八六五) 大壯(八六九) 晉(八七三) 明夷(八七八) 家

人(八八四) 睽(八八八) 蹇(八九四) 解(九〇〇) 損(九〇六) 益(九一二) 夬(九一八)

姤(九三三) 萃(九三八) 升(九三五)

卷第四 周易下經下

困(九四〇) 井(九四六) 革(九五二) 鼎(九五六) 震(九六二) 艮(九六七) 漸(九七二)

歸妹(九七七) 豐(九八三) 旅(九八九) 巽(九九三) 兌(九九七) 渙(一〇〇一) 節(一〇〇五)

中孚(一〇〇九) 小過(一〇一三) 既濟(一〇一七) 未濟(一〇二三)

河南程氏經說

卷第一 伊川先生

易說

繫辭

卷第二 伊川先生

書解

堯典

舜典

改正武成

卷第三 伊川先生

詩解

國風

關雎(1046)

漢廣(1048)

汝墳(1048)

麟之趾(1049)

江有汜(1049)

谷風(1050)

簡兮(1051)

北風(1051)

君子偕老(1052)

定之方中(1052)

蠨蛸(1053)

相鼠(1053)

干旄(1054)

淇澳(1054)

考槃(1055)

1047

1047

1047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碩人(1055) 君子陽陽(1055) 揚之水(1056) 中谷有蓷(1056) 丘中有

麻(1056) 緇衣(1057) 子衿(1057) 東方之日(1058) 東方未明(1058)

盧令(1058) 園有桃(1059) 無衣(1059) 葛生(1059) 采芣(1060) 蒹

葭(1060) 終南(1060) 晨風(1061) 無衣(1061) 墓門(1062) 防有鵠

巢(1062) 匪風(1063) 蟋蟀(1063) 候人(1063) 下泉(1064) 七

月(1064) 鴟鴞(1066) 東山(1066) 破斧(1067) 伐柯(1068) 九

罏(1068) 狼跋(1069) 小雅.....1070

小雅.....1070

鹿鳴(1070) 四牡(1070) 皇皇者華(1071) 常棣(1071) 伐木(1072)

天保(1073) 采芣(1074) 出車(1075) 魚麗(1075) 南山有臺(1076)

淇露(1076) 采芣(1077) 車攻(1077) 吉日(1078) 庭燎(1078) 白

駒(1079) 白華(1080) 大雅.....1081

大雅.....1081

早麓(1081) 皇矣(1082)

卷第四 伊川先生

春秋傳.....1086

隱公..... 一〇八六

元年(一〇八六) 二年(一〇八九) 三年(一〇九一) 四年(一〇九二) 五年(一〇九三) 六

年(一〇九四) 七年(一〇九五) 八年(一〇九七) 九年(一〇九八) 十年(一〇九八) 十一

年(一〇九九)..... 一〇九七

桓公..... 一〇〇〇

元年(一〇〇〇) 二年(一〇〇一) 三年(一〇〇二) 四年(一〇〇三) 五年(一〇〇四) 六

年(一〇〇五) 七年(一〇〇六) 八年(一〇〇六) 九年(一〇〇七) 十年(一〇〇七) 十一

年(一〇〇七) 十四年(一〇〇七) 十五年(一〇〇八) 十六年(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莊公..... 一〇〇九

五年(一〇〇九) 六年(一〇〇九) 九年(一〇〇九) 十年(一〇〇九) 十六年(一〇〇九) 十九

年(一〇一〇) 二十二年(一〇一〇) 二十三年(一〇一〇) 二十七年(一〇一〇) 三十一

年(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閔公..... 一〇一一

二年(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僖公..... 一〇一二

元年(一〇一二) 二年(一〇一二) 四年(一〇一二) 五年(一〇一二) 九年(一〇一二) 十

七年(二三) 十八年(二三) 二十一年(二三) 二十二(二三) 二
十三年(二三) 二十七年(二三) 二十九(二三) 三十三(二三)
文公.....二二三

二年(二三) 三年(二三) 四年(二四) 五年(二四) 七年(二四) 九
年(二五) 十年(二五) 十二年(二五) 十四(二五) 十五(二五)
十七年(二五)
宣公.....二二六

元年(二六) 十年(二六) 十一年(二六) 十二年(二七) 十七年(二七)
成公.....二二七

二年(二七) 三年(二七) 四年(二七) 五年(二七) 七年(二八) 八
年(二八) 九年(二八) 十三年(二八) 十五年(二九) 十六(二九) 十
七年(三〇) 八(三〇)
襄公.....二三〇

二年(三〇) 三年(三〇) 五年(三〇) 十年(三一) 十一年(三一) 十
八年(三一) 二十五年(三一) 三十(三一) 三十一(三一)
昭公.....二二三

元年(二二二) 四年(二二三) 十二年(二二四) 十三年(二二五) 十九年(二二六) 定公..... 一一三

三年(二二七) 四年(二二八) 十年(二二九)

哀公..... 一一四

六年(二三〇) 八年(二三一)

春秋傳序..... 一一四

卷第五

禮記..... 一一六

明道先生改正大學..... 一一六

伊川先生改正大學..... 一一六

卷第六 伊川先生

論語解..... 一一三

學而..... 一一三

為政..... 一一三

八佾..... 一一四

里仁..... 一一七

公治長……………一三八

雍也……………一四〇

述而……………一四三

泰伯……………一四七

子罕……………一五〇

卷第七 伊川先生

孟子解……………一五一

卷第八

中庸解……………一五三

河南程氏粹言

序……………一六七

卷第一……………一七〇

論道篇……………一六九

論學篇……………一八三

論書篇

論政篇

論事篇

卷第二

天地篇

聖賢篇

君臣篇

心性篇

人物篇

五十種

卷第三

程氏先生

年序

墓誌

祭而

祭誌

公府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其言未及盡善，成出言以顯其意也。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一

朱公掞錄拾遺

性靜者可以為學。 薛 恭節 四胡 著以寒食 夏以識子 秋以重闕 冬以昇至 此則樂也 積學

學在知其所有，又養其所有。 薛 叔敏之對水同 太唐之類 其主則陸本類 東土前晉 華夷對面

實是實非能辨，則循實是，天下之事歸於一是，是乃理也，循此理乃可進學至形而上者也。 証 顯而

「學如不及，猶恐失之」，不得放過也。 証

忠信為基本，所以進德也；辭修誠意立，所以居業也；此乃乾道，由此二句可至聖人也。 薛 人無忠
得意則可以忘言，然無言又不見其意。 証 新

心得之，然後可以為己物。 薛 義節 至氣禮節 補至則不可得而取 上學時賢幾只 而對至氣百

「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為學本。

默而識之，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善問者斯可矣。

治其器必求其用，學道者當如何爾。

學始於不欺闇室。

學者多蔽於解釋注疏，不須用功深。

大率把握不定，皆是不仁。

去不仁則仁存。

仁載此四事，由行而宜之謂義，履此之謂禮，知此之謂智，誠此之謂信。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若上竿弄瓶，至於斲輪，誠至則不可得而知。上竿初習數尺，而後至於百

尺，習化其高，矧聖人誠至之事，豈可得而知？

人必以忠信爲本，「無友不如己者」，無忠信者也。「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忠信禮之本，人無忠

信，則不可以爲學。

士大夫必建家廟，廟必東向，其位取地潔不喧處。設席坐位皆如事生，以太祖面東，左昭右穆而

已。男女異位，蓋舅婦生無共坐也。姑婦之位亦同。太祖之設，其主皆刻木牌，取生前行第或銜位而

已。婦各從夫。每月告朔，茶酒。四時：春以寒食，夏以端午，秋以重陽，冬以長至，此時祭也。每祭

訖，則藏主於北壁夾室。拜墳則十月一日拜之，感霜露也。寒食則又從常禮。祭之飲食，則稱家有無。

祭器坐席，皆不可雜用。廟門，非祭則嚴扃之，童孩奴妾皆不可使褻而近也。

仁者在己，何憂之有？凡不在己，逐物在外，皆憂也。「樂天知命故不憂」，此之謂也。若顏子簞

瓢，在他人則憂，而顏子獨樂者，仁而已。

作詩者未必皆聖賢，當時所取者，取其意思止於禮義而已。其言未必盡善，如比君以碩鼠狡童之

類。

精言以感 歸神感

詩有取其意思可取者，如無衣之詩。亦有時而迫切取興，有一事含數件事者，如「瞻彼日月，悠悠我思」。

賦辭偏蔽，淫辭陷溺深，邪辭信其說至於耽惑，遁辭生於不正，窮著便遁，如墨者夷之之辭，此四者

楊、墨兼有。

「不以文害辭。」文，文字之文，舉一字則是文，成句是辭。詩為解一字不行，却遷就他說，如「有周不顯」，自是作文當如此。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以孔子本以見衛君行道，反以非禮見迫。孔子歎「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喪

予之意。否，否泰之否，天厭吾道也。

性與天道，此子貢初時未達，此後能達之，故發此歎辭，非謂孔子不言。其意義淵奧如此，人豈易

到？

「山梁雌雉，時哉時哉！色斯舉矣，翔而後集。」子路聞之，竦然共立後，三嗅而作。文如此順，

恐後人編簡脫錯。嗅字又不知古作甚字，又近噴字。

「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今人不為也。

信之不篤，執德無由弘。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然後可以祈益。

無衣，若以王道出軍行師，我則修我戈矛，與子同仇。

七月，幽風大意，憂思深遠，有終久底意，不惟幽國當如此。又成王中變，自然發起周公言終久意。

思。「一之日，二之日」，語辭如此。今人尚道甚時如何，又如何，不可謂變月言日。「女心傷悲」，采芣女功之時，悲則思慮意，當女功事，思慮一家之所須，君子之奉，殆及君子同享。此不須執辭，此是終久底意思。

鴟鴞，惡鳥。謂之「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言惜巢之甚。在鳥如此，在人則是不壞王室。不必以子

為管、蔡，鴟鴞是管、蔡。此一篇闕文難解。

出車，嘒嘒草蟲，意是南征西夷怨，薄伐西戎時如此。

采芣，「彼爾」，戍役。戍役維何，維常之華，言與將帥相承副如常棣之華。路，路車也。君子，將帥也。

「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喻君子之憑依士衆，小人則腓也。易「咸其腓」，腓，脚肚動貌。「作止」「柔止」，

喻時。

皇華，送之以禮樂，君不能自行，故遣使以諭誠意於四方。若無忠信，安得誠意？言此詩是如此，

不必詩中求。

九罭，遵渚不宜刺朝廷。言公之不歸，於女信安乎？得無以我公歸乎？

詩若還以樂天知命處之，則一時都無事。其中也有君子情意不到處。

詩可以怨，譏刺總是。

小弁與舜之怨別。舜是自怨，小弁直怨我罪伊何。對舜則直非三怨也。
其意大要則止乎禮義，其情則是國人之情。

考槃，觀其名早已可見君子之心，處之已安，知天下決然不可復爲。雖然如此退處，至於其心，寤寐閒永思念，不得復告於君，賦畝不忘君之意。夫用意一避一字非避其之過，避其國語之辭，避其

候人言不稱其君臣相遇。蒼兮蔚兮，草木藁茂貌。山有蒼蔚之草木，便朝躋而采之，室有婉孌之少女，人便斯飢而思之。蒼蔚言其材，婉孌言其德。山玉臺山，對前山賦不詳，同字之一

白華，自是漚之爲蒼，白茅，自是爲束，各自爲用。如后妾各自有職分，之子却遠此義理，雲結爲雨露，所以均被蒼茅。王之遇妃妾，貴賤亦當均被，我天運艱難，故「之子不猶」。「碩人」，幽王也。「樵彼桑薪」，薪之善者也。申后宜待之以禮，今反薄。鼓「聲聞於外」，我之誠意，反不能感動於君，此有驚得所之不若也。鴛鴦戩翼，其常如此。扁石，登高以升車，今舍此履卑，如舍申適褒。

丘中有麻，大都言丘，言阿，言山，多喻朝廷。丘中是物所生聚處，麻是亦生其間。不謂丘中更豐美，但言丘中有麻。麻能衣人，有用底物，喻賢者有益於人。言朝廷當有賢者，今彼留乃小人，賢者却咨嗟不見用。「將其來施施」，思其來，當有賢者以施惠澤也。「麥」，人所賴以食，亦喻賢者，却反在鄉國，故思其來食。「李」，徒能悅人口，而不足以濟人，如小人在位，徒能悅人，而無實效及於民。又「貽我佩玖」，止以其玩好而不切於用，賢者則如麻麥之衣食人。見其遺

丘中有麻，不是所宜有處。一本無不字。

「碩人碩頤」，「碩人敖敖」，疑頤頤敖敖兩句先言莊公。衣裳衣，非婦人服。「說於農郊」，言其勤政，已下始言莊姜翟芘以朝，勸勉莊公，使「大夫夙退，無使君勞」。不說使驕上僭，却言其勤政，見莊姜賢處，含怒不妒爭意。「施罝濊濊，鱸鮪發發」，言罝非取魚之意，不能得大魚，與莊姜不見答，徒有「葭莩揭揭」，似「庶姜孽孽」。驕且上僭，故「庶士有揭」，言國人閔而憂之也。罝，小器也。鱸鮪，大魚也。葭莩，冗雜貌。罝中又隱無子意。

「自牧歸美」，卑以自牧之意。美，柔順意。自牧歸順，信美且異，此非是女能如此美，乃賢美人貽之。如此深美之，所以切責之。序言衛君無道，夫人無德。

式微。「式」，辭。微衛君之「故」，故字，以其職而言，以其爲方伯連帥，故暴露於中野。微衛君之「躬」，指其人也。又切指其人者，以仁人君子望之。「泥中」，泥塗之中也。大率詩意貴優柔不迫切，此乃治詩之法。以爲君若不在此，我胡爲在此，斥黎君也。乃是脅君以歸，又迫切時幾乎罵。旄丘，地名，前高後下。「誕之節兮」，言葛節短也。延蔓相屬，叔伯何故却不相救卹？何字之一作文，意，黎在衛之西，狄在衛之北。我黎之臣子非無車，但汝不與我同故也。

中谷有蕓，蕓，蒺藜葦，當在水，不當在谷中，是失所意。「修」字，非修長之修，疑同周禮脩脯之脩，過於乾底意。嘆，暴也。其乾猶未甚，但遇爾艱難，我便不善。去濕則其性之濕都無，言其恩意已絕。「嘒其泣矣，何嗟及矣」，嗟時也。

「三英粲兮」，粲然光明貌，英乃若五紵類，自是衣服禮數制度，非三德也。

〔芄〕藎蔓生草，柔弱不能自立，須依附方成枝葉，與惠公柔弱童子，佩成人之服，雖佩人君成人之服，其才能却不我知。「垂帶悸兮」，臨朝悸悸然執心不定。「甲」，長也，才能却不能君長我庶民。

〔免〕爰，免奔走意。〔詩〕序閔周，由桓王失信，故諸侯背叛，構怨連禍，而使王師傷敗，却周人受其禍難。羅本以置免，今却雉離。〔二〕于羅，如諸侯不軌，周人受害。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雙飛之意。此男怨之辭，言雄雉尚得其配匹，已反不如，我之懷思，自罹此阻隔。次章女怨。「下上其音」，相應和之辭。「日月」取其迭往迭來之意，又日月陰陽相配而不相見，又旦暮所見，動人情思，總意包其間。「百爾君子」責為政者，汝豈不知德行？戰國間惟是報怨，不然貪人土地，未嘗有以義與師動衆。言汝但「不忮不求」，何所用而不臧？忮，報怨也。求，貪土地也。若以義發師，婦人何怨之有？婦人猶勉之，正也。若謂夫從役，婦便怨，成何義理？

〔狡童〕褻裳，此兩篇都只一意，別無異義，然謂君為狡童，於義有害。離騷之中，憂君之心則至，然謂之不合道者，後面比君為禽。又況目之曰狡童，言「不與我」，即是鄭國人臣罪當誅。天王聖明，文王之心以紂為聖明，何可比君為禽？又況目之狡童，但作詩者未必皆聖人，孔子各有所取，此則取其不能與賢人圖事。

清人一篇，却是詠歌其事，含情意在其間。「消」、「彭」、「軸」莫也是地名。「左旋右抽，中軍作好」，不必言射，猶言高克之進不以禮。

〔「除本」離「作」權」二字古通用。〕

「標有梅，汲汲惟恐不及時。」

有女同車，前說忽不娶齊女，後言齊女，却失却本意。忽不娶齊，謂齊大非偶，却不因色。此則是設辭，下言「彼美」結。他詩中似如此者亦多。

「津」以諸事豐備。此詩主意，言男則須言女。是俟我於巷，非不下我，又俟我於堂，非不有禮。「將」迎，不可訓作送，但女家因事不得將迎也。「衣錦」、「裳錦」即是丈夫，若婦人則惟欲其顯，安有惡其文之著？古之錦疑今之綾，是褻錦相副之物，如男女相配。「叔兮伯兮」，故「駕予與行」，都主男女怨思失期意。

東門之楊言婚自昏時，今則「明星煌煌」而不至。楊，最得陽氣之先者，言人反不及時。

凡說婚姻男女多言東，東取生育之意。人君多言南，凶喪多言北。又有各就其國所有而言者，如周詩多言南。

「羔裘豹祛」不是相稱，猶君臣民須一體，今反不相卹，民則惟惠之懷，言「豈無他人，惟子之故」。

「汾沮洳」，「沮洳」，水浸下濕之地，雖有生物，衆人亦棄之不采，而君去采之，言其儉嗇太過。衆人棄之如此，彼其之子反美愛之無度。「公路」、「公行」，非公道如此，非衆人所共取即非公道。公族，公類。公路，衆人所共由之路。

「伐檀」，檀，材可適用者。言君子雖不得進，亦自致身於清潔之地。檀美材，須是作梁棟用，至於輪輻，非檀可爲。

東門之墀。除地曰墀。「茹蔥」可以染色。言以禮則坦平如墀，以色則艱阻如阪，所以致民如此者，正謂其室家則邇，其人甚遠。大抵丰、東門之楊盡是已許昏後，以禮不足，不能成昏，至於過時後，上又不能使人殺禮，故使人至淫奔。婦人脯脩棗栗若以禮時，則是踐履此室家之道。豈不思欲得以禮如此，但「子不我卽」，故待禮不得也。

葛屨，儉嗇便機巧計較所得也。「糾糾」，牢固意，言牢做葛屨，亦以履霜。「摻摻」，貴者，言衣服亦分貴賤。禮：諸母不漱裳。「褰之褸之」，補綻意。「提提」，據字義勞意。「宛然左辟」，右插衣，古者短右袂，謂便於事。此皆賤者之事，却佩象揄貴者之服，此等總生於褊心。

無衣，武公始并晉國而能請命於天子之使，故美其可美也。當時使來到國，故請之。七與六，衣中一箇數目，無以六爲節。此惟美其能請命一事。以篡國殺君不以爲羞，至於衣服僭侈何難，然其心不安，至於請命然後安，此意思却可取。又聖人不獨取其如此，亦以見當時之善，雖大惡有如此詩亦可取。魯風詩非無大惡，然聖人錄其頌，不錄其風，此則爲君諱也。觀其頌之善止於此，其他則可知。

從之。「揚之水，白石鑿鑿。」同介甫說：「素衣朱襮」，見其美於外，如桓叔在下，反見其德澤於民，使晉人

采芩。芩是甘草，喻讒最好，若首陽之上却無。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二

朱公掞問學拾遺

伯淳

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在理可使無怨，於事亦難，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伯淳

子貢問爲仁，孔子告以爲仁之資，非極力言仁也。伯淳

「知及之，仁不能守之」，無得也。有始有卒，先後之序也。伯淳

凡下學人事，便是上達天理。伯淳

「毋意」，毋私意也。毋必爲，毋固滯，毋彼我，乃曾子所言也。伯淳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思慮當在事外。伯淳

忠者天下大公之道，恕所以行之也。忠言其體，天道也；恕言其用，人道也。伯淳

其言之不忤，所爲言之不愧。伯淳

「畏天命」，則可以不失付畀之重。「畏大人」，如此尊嚴而亦自可畏。「畏聖人之言」，則可以進德

伯淳

周，至也。君子周至而不阿比。伯淳

「動容貌，舉一身而言也。動容周旋中禮，斯遠暴慢矣。正顏色則不妄，斯近信矣。出辭氣，正由中出，斯遠鄙倍矣。正身而不外求，故曰「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伯淳。

「尊五美，屏四惡」，為政在己。伯淳。不親而虛心。此言德之良深，亦不取守也。孟惠谷之復，取守

「聞道」，知所以為人。也。「夕死可矣」，是不虛生也。伯淳

性與天道，非自得之則不知，故曰「不可得而聞」。伯淳

如「形而上者謂之道」，不可移「謂」字在「之」字下，此孔子文章。伯淳

「弘」，寬廣也。「毅」，奮然也。弘而不毅，則無規矩；毅而不弘，則隘陋。伯淳

君子以矜莊自持，不與人爭。正叔。只言「毅」。

九思各專其一。伯淳。總言「不固而意沮」。

「何莫由斯道也？」可離非道。伯淳。同「言」字。然聖人之言，亦出於此。

「吾斯之未能信」，不先自信，何以治人？伯淳。對「言」字。言「吾斯之未能信」。

「里仁為美」，里人之所止。伯淳。言「里仁為美」。

見賢便思齊，有為者亦若是。見不賢而內自省，蓋莫不在己。伯淳

生理本直。罔，不直也，亦生者，幸而免也。伯淳

知之者，在彼而我知之也。好之者，雖篤而未能有之。至於樂之，則為己之所有。正叔。言「樂之者，則為己之所有」。

民亦人也，「務人之義」乃知也。鬼神不敬則是不知，不遠則至於瀆，敬而遠之所以為知。伯淳

「先難」，克己也。伯淳

聖乃仁之成德。謂仁為聖，譬猶雕木為龍。木乃仁也，龍乃聖也，指木為龍可乎？故博施濟衆乃

聖之事，舉仁而言之，則能近取譬是也。伯淳

「能近取譬」，反身之謂也。伯淳

「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顏子當之。正叔

彼之事是，則吾當師之；彼之事非是，則吾又何校焉，是以君子未嘗校也。伯淳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司馬牛多言，故及此。然聖人之言，亦止此為是。正叔

貧不怨則諂，諂尤甚於怨，蓋守不固而有所為也。伯淳

君子為善，只有上達；小人為不善，只有下達。伯淳

「古之學者為己」，為己，在己也。伯淳

「不怨天，不尤人」，在理當如此。伯淳

樂取於人為善，便是與人為善，與人為善乃公也。正叔

知性善以忠信為本，此先立其大者。伯淳

公孫丑問孟子，加齊之卿相，恐有所不勝而動心。北宮黝之勇氣，亦不知守也。孟施舍之勇，知守

氣而不知守約也。曾子之所謂勇，乃守約，守約乃義也，與孟子之勇同。伯淳

告子「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蓋不知義在內也。志帥氣也。特定其志，無暴亂其氣，兩事也。志專

一則動氣，氣專一則動志，然志動氣爲多。且若志專在淫辟，豈不動氣？氣專在喜怒，豈不動志？故「蹶者趨者反動其心」。志者，心之所之也。伯淳

自曾子守義，皆說篤實自內正本之學，則觀人可以知言。蔽、陷、遁、窮，皆離本也。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蓋有德者必有言，而曰「我於辭命不能」者，不尚言也。易所謂「尚口乃窮」也。伯淳

宰我、子貢、有若其智足以知聖人，汗曲亦不至阿其所好。以孔子之道彌綸天壤，固賢於堯、舜，而觀生民以來，有如夫子者乎？然而未爲盡論，但不至阿其所好也。伯淳

「所存者神」，在己也。「所過者化」，及物也。伯淳「驩虞」，有所造爲而然，豈能久也？耕田鑿井，帝力何有於我哉？如天之自然，乃王者之政。伯淳色形，所有也。聖人人倫之至，故可以踐形。伯淳「盜於背」，厚也。正叔

「此亦妄人也」，是以義斷。在聖人如天地涵容，但哀矜而已。子厚而自之，則言之。公而自之，則言之。自反而忠，而橫逆者猶若是，君子曰又何難焉。此一事已處了，若聖人哀矜，又別一事。正叔

「不下帶」，言近也。正叔「不祥」，凶也。君子好成物，故吉。小人好敗物，故凶。正叔日月之明，但容光者無不照。正叔

保民如赤子，此所以為大人，謂不失嬰兒之心，不若保民如赤子為大。

「湯、武反之也」，「湯、武身之也」。身，踐履也。反，復也。復則至聖人之地。伯淳

羞惡則有所不為。知所止，乃義之端。伯淳

「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然後由仁義行。正叔

「仁推之及人，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於民則可，於物則不可。統而言之則皆仁，分而言之則有

序。

坤六二文言云云，坤道也。誠為統體，敬為用。敬則內自直。誠合內外之道，則萬物流形，故義以

方外。

聖人齋戒，敬也，以神明其德。惡人齋戒，亦敬也，故可以事上帝。

而先見則吉可知，不見故致凶。伯淳

「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伯淳

長浪祇與底通，使底至也，無至於悔。伯淳

「巽以行權」，義理所順處所以行權。伯淳

「安安」，安於理之所安者。伯淳

聖人無過。湯、武反之也，其始未必無過。所謂如日月之食，乃君子之過。

一聞人心，人欲，道心，天理。正叔

大學之道，在明其明德，明德乃止於至善也。知既至，自然意識。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至也；知之至，故未嘗復行。他人復行，知之不至也。正叔

「致知在格物。」格，至也。物，事也。事皆有理，至其理，乃格物也。然致知在所養，養知莫過於寡欲二字。正叔

君子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乎！詩曰：「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君子慎獨。伯淳

敬則自然「儼若思，安定辭」，其德可以安民。伯淳

有餘便是過。慥，篤實貌。

正其理則萬事一，一以貫之也。正叔

子曰「君子而時中」，無時不中。伯淳

荀子曰：「養心莫善於誠。」周茂叔謂：「荀子元不識誠。」伯淳曰：「既誠矣，心焉用養邪？荀子不

知誠。」周茂叔又云「元不識誠」。

刺刃本益畫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二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三

陳氏本拾遺

「朝聞道，夕死可矣」，死得是也。

「三月不違仁」，言其久；過此，則「從心不踰矩」，聖人也。聖人則渾然無間斷，故不言三月。此孔子所以惜其未止也。

聖人，天地之用也。

「養心莫善於寡欲」，多欲皆自外來，公欲亦寡矣。

「興於詩」者，吟咏性情，涵暢道德之中而歆動之，有「吾與點」之氣象。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乃天道也。

由孟子可以觀易。

「復其見天地之心。」一言以蔽之，天地以生物為心。其理已發露也。然其味亦深矣。養心莫善於寡欲。

聖人無一事不順天時，故「至日閉關」。

人之一肢病，不知痛癢，謂之不仁。人之不仁，亦猶是也。蓋不知仁道之在己也。知仁道之在己

而由之，乃仁也。

「克」者，勝也。難勝莫如「己」，勝己之私則能有諸己，是反身而誠者也。凡言仁者，能有諸己也。

一作凡言克者，未能有諸己也。必誠之在己，然後爲「克己」。「禮」亦理也，有諸己則無不中於理。君子慎獨，

「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所以爲「克己復禮」也。克己復禮則事事皆仁，故曰「天下歸仁」。人之視最先，

「非禮」而視，則所謂開目便錯了。次「聽」，次「言」，次「動」，有先後之序。人能克己，一作克仁。則心廣

體胖，仰不愧，俯不怍，其樂可知，有息則餒矣。

「一言可以興邦」，公也。「一言可以喪邦」，私也。公生明。

「極高明而道中庸」，非二事。中庸，天理也。天理固高明，不極乎高明，不足以道中庸。中庸乃高

明之極。

君子有義有命。「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此言義也。「求之有道，得

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此言命也。至於聖人，則惟有義而無命。「行一不義，殺一不

辜，而得天下，不爲也」，此言義不言命也。

「人心惟危」，人欲也。「道心惟微」，天理也。

爲惡之人未嘗知有思，有思則爲善矣。思至於再則已審，三則惑矣。

「民其背」，止欲於無見。若欲見於彼而止之，所施各異。若「民其止，止其所也」，止各當其所也。

聖人所以應萬變而不窮一作者，事各止當其所也。若鑑在此，而物之妍媸自見於彼也。聖人不與

焉，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時行對時止而言，亦止其所也。

「良，思不出其位」，乃止其所也。「動靜不失其時」，皆止其所也。「良其背」，乃止也。背無欲無思也，故可止。

「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時年未五十也。孔子未發明易道之時，如八索之類，不能無謬亂，既贊易道，黜八索，則易之道可以無過謬。言「學」與「大」，皆謙也。

「子貢善形容孔子德美」，「溫」以接物，「良」乃善心，「恭」則不侮，「儉」則無欲，「讓」則不好勝，至於是邦，宜必聞政。

孔子，生而知之者也，自十五以下，事皆學而知之者，所以教人也。三十有所立，四十能不惑，五十知天命而未至命，六十聞一以知百，耳順心通也。凡人聞一言則滯於一言，一事則滯於一事，不能貫通。耳順者，聞言則喻，無所不通。七十從心，然後至於命。

「願無伐善」，則不私矣；「無施勞」，則仁矣。顏子之志，則可謂大而無以加矣。然以孔子之言觀之，則顏子之言出於有心也。至於「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猶天地之化，付與萬物，而已不勞焉，此聖人之所爲也。今夫羈約以御馬，而不以制牛；人皆知羈約之制在乎人，而不知羈約之生由於馬。聖人之化，亦猶是也。

孔子之見南子，禮當見之也。南子之欲見孔子，亦其善心也，聖人豈得而拒之？子路不悅，故夫子陳之曰：「予所否塞者天厭之。」言使我至此者天命也。

孔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無知之謂也。聖人之教人，俯就之若此，猶恐衆人以爲高遠而不親也。聖人之言，必降而自卑，不如此則人不親。賢人之言，必引而自高，不如此則道不尊。觀孔子、孟子則可見矣。

「叩其兩端」者，如「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舉其近者，衆人之所知，極其遠者，雖聖人亦如是矣。其與人莫不皆然，終始兩端，皆竭盡矣。

「不爲酒困」是也。

子路、冉有、公西華皆欲得國而治之，故孔子不取。曾皙狂者也，未必能爲聖人之事，而能知孔子之志，故曰「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言樂而得其所也。孔子之志在於「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使萬物莫不遂其性，曾點知之，故孔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

仲尼「三年有成」，因周之舊。

於義理無害，雖貧亦樂，有害則慊慊一有則字。不樂。

樂溺言：天下衰亂，無道者滔滔皆是也，孔子雖欲行其教，而誰可以化而易之？孔子言：如使天下

有道，我則無所治，不與易之也；今所以周流四方，爲時無道故也。聖人不敢有忘天下之心，知其不可而猶爲之，故其言如此。

二帝、三王之道，後世無以加焉，孔子之所常言，故弟子聚而記之。夫子得邦家，亦猶是也。

曰篇。二帝三王之世，於此無心而識。其七之預當言。於學于業而識之。夫子稱其家。亦識其出。此語之而敬，故「不惰」，言其好學也。

「瞻之在前」，過者；「忽然在後」，不及也；「如有所立卓爾」，聖人之中也。言意天不之心。成其不問。言言「子在，回何敢死？」死當為，先死非回之所當為。所當為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以討其罪爾。

舉前代之善者，準此以損益之，此成法也。鄭聲使人淫溺，佞人使人危殆，放遠之，然後可守成法。

「不踰閑」者，不踰矩也。「小德」，出入於法度之中。大德如孔子。小德如顏子，有一不善，是亦出人也。

聖人之教，未嘗私厚其子。學詩學禮，止可告之若此，學必待其自肯。孔子與惡人言，故以遜辭免禍。「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此之謂也。然而孔子未嘗不欲仕，但仕於陽虎之時則不可。「吾將仕矣」，未為非信也。

公山召我，而豈徒哉？是孔子意：他雖叛而召我，其心不徒然，往而教之遷善，使不叛則已，此則於義直有可往之理，而孔子亦有實知其不能改而不往者。佛肸召亦然。

「蔽自既灌而往」，皆不足觀，從首至末皆非也。知孔子不欲觀之說，則於天下知萬事各正其名，則其治如「示諸掌」。

「獲罪於天」，時無所祈禱，何為媚與？何為媚寵？與，尊者所居，喻貴臣。寵，一家所切，喻

當權。

人心之同然者同也。雖聖也。雖愚也。同謂也。同謂者。學皆當其思。

孔門弟子，自孔子沒後，各自離散，只有曾子便別。如子夏、子張欲以所事孔子事有若，獨曾子便道不可。自子貢以上，必皆不肯。某自涪陵歸，見門人皆已支離，不知他日身後又何如也。但得箇信時，便自有長進處。孔子弟子甚多，亦不能皆合於孔子。如子路言「子之迂也」，又曰「末之也已」，及其退思，終合於孔子，只爲他信，便自然思量到也。此一段，蒲田本。言只對之語，未嘗不以顯味真主。雖之

「皆不及門」，今不在焉。

「德不孤，必有鄰」，一德立而百善從之。

姑論我惡人。公量說曰。人謂舜殆不忠。公顯明忠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只取不遠之意。

「山梁雌雉，時哉！時哉！」此聖人嘆雉在山梁得其時，而民不得其時也。子路不察，乃「共之」，「三嗅而作」，使子路知我意不在是也。非時平。

「毋意」，毋非禁止之辭。聖人絕此四者，何用禁止？「毋意」與「毋我」相近，「毋固」與「毋必」相近，須要分別不同。意與志別，志是所存處，意是發動處。如「先意承志」，自別也。意發而當，即是理也，非意也；發而不當，是私意也。又問：「聖人莫是任理而不任意否？」曰：「是。」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三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四

程氏學拾遺

李參錄

「格物」者，格、至也，物者，凡遇事皆物也，欲以窮至物理也。窮至物理無他，唯思而已矣。「思曰睿，睿作聖」，聖人亦自思而得，況於事物乎？

「惟聖人可以踐形」者，人生稟五行之秀氣，頭圓足方以肖天地，則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爲能盡人之道，故可以踐形。人道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類皆是也。

「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仁者用心以公，故能好惡人。公最近仁。人循私欲則不忠，公理則忠矣。以公理施於人，所以恕也。

「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舊也，言凡性之初，未嘗不以順利爲主。謂之利者，唯不害之謂也。」一篇之義，皆欲順利之而已。

「文王望道而未之見」，謂望天下有治道太平而未得見也。「武王不泄邇，不忘遠」者，謂遠邇之人之事也。

「人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何謂理？何謂義？學者當深思。

漢之儒者，所以從學者數百人，非惟風俗，亦皆篤行君子也。晉人高尚，不足道矣。

質夫曰：「盡心知性，佛亦有至此者。存心養性，佛本不至此。」先生曰：「盡心知性，不假存養，其惟

一人乎？」

質夫云：「頻復不已，遂至迷復。」

出。

只以非，非，其效是，雖曾工夫。成學，吾見問，對吾何商量。書俱未始出

自非于實，是之，更無人會，是。夫謂不見，須書，吾眼不，見，吾未盡。成王，

之學，吾奉台，不。

天，常，然人，不，非天固，人，不。

天人之，自言，人事，天不，人，天，天，非，人

不，非，不云，而云，不云，而云，衣，

本

正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五

馮氏本拾遺

春秋書災異，蓋非偶然。不云霜隕，而云隕霜；不云夷伯之廟震，而云震夷伯之廟；分明是有意於人也。天人之理，自有相合。人事勝，則天不爲災；人事不勝，則天爲災。人事常隨天理，天變非應人事。如祁寒暑雨，天之常理，然人氣壯，則不爲疾；氣羸弱，則必有疾。非天固欲爲害，人事德不勝也。如漢儒之學，皆牽合附會，不可信。

自孔子贊易之後，更無人會讀易。先儒不見於書者，有則不可知；見於書者，皆未盡。如王輔嗣、韓康伯，只以莊、老解之，是何道理？某於易傳，殺曾下工夫。如學者見問，儘有可商量，書則未欲出之也。

今時人看易，皆不識得易是何物，只就上穿鑿。若念得不熟與，就上添一德亦不覺多，就上減一德亦不覺少。譬如不識此兀子，若減一隻脚亦不知是少，添一隻脚亦不知是多。若識，則自添減不得也。

庶母亦當爲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主之制度則一，蓋有法象，不可增損，增損則不

成矣。

「祭如在」，言祭自己祖先。「祭神如神在」，言其他所祭者，如天地山川皆是也。

「非其鬼」，言己不當祭者。既知其非，然且爲之，是「無勇」也。無勇雖因上文，然不止於此一事。

論語、孟子，只剩讀著便自意足，學者須是玩味。若以語言解著，意便不足。某始作此二書文字，既而思之，又似剩。只有些先儒錯會處，却待與整理過。

某嘗謂世間有三事，工夫一般。國家之祈天永命，道家之長生久視，儒者之人於聖人，理道皆一。釋氏之學，正似用管窺天，一直便見，道他不是不得，只是却不見全體。

不信神怪事，亦不得便放猛，須是知道理。若是只放猛，不知道理，撞出來後，如何處置？

月令儘是一部好書，未易破他。柳子厚破得他不是。若春行賞，秋行刑，只是舉大綱如此。如云「湯執中，文王視民如傷，武王不泄邇，不忘遠」，不成聖人各只有一事可稱也？且據一處言之耳。又如「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不成冬日不得飲水，夏日不得飲湯也？

四時改火，不得不然。蓋水之爲患常少，火之爲患常多。龍見而雩可見。寒食禁火，只是將出新火，必盡熄天下之火然後出之也。世間風俗，蓋訛謬之甚耳。四時取火，用木各異，必據時之所宜，不必盡考也。

夫則儒者只合言人事，不得言有數，直到不得已處，然後歸之於命可也。

「一」徐本、呂本「得」作「合」。成禮于斯，豈有不善？視禮不善者，只是辯言義夫。錢

「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如顏子地位，豈有不善？所謂不善者，只是微有差失，纔差失便能知之，知之便更不萌作。顏子大率與聖人皆同，只這便有分別。若無，則便是聖人。」曾子三省，只是緊約束，顏子便能三月之久。到這些地位，工夫尤難，直是峻絕，又大段著力不得。」

火合葬須以元妃，配享須以宗子之嫡母，此不易之道。吾其。四時取火，取木谷異，心疑制之謂宜，不

火，合葬須以元妃，配享須以宗子之嫡母，此不易之道。吾其。四時取火，取木谷異，心疑制之謂宜，不

「冬日眼增盛，夏日眼增水。」不知冬日不辨增水，夏日不辨增火。

「醫疇中，文王既弱成齒，知王不齒，不意一不知聖人各只言一事，何得也。且疑一說言之耳。又戒

以令齒是一游我書，未長趨前，轉于頭端，骨節不長。昔春計實，於計陳，只呈學大際成也。成注

不前轉對事，亦不替對直蓋，際是眠直眠。昔是只直蓋，不眠直眠，對出來對，成同與置。

「醫疇之學，五則田嘗康天，一直對是，直對不長不辨，只是賊不長全體。」

某嘗問世間言三事，工夫一強，國家之禍，天命，直索之身，主人財，謝善之人，貧聖人，世直習一。

湖而思之，又則疎。只言進夫謝善會與，賦計與達照區。

「論語」孟平，只疎謝善對自意，且學善際是直刺。昔以語言職著，意對不呈。某誠辨出一書文字，

「非其衷」言不不當察者。湖映其非，然且真之，且無復一也。無復一也。無復一也。無復一也。無復一也。

「禁戒五」言禁自戶財狀。「禁軒映軒五」言其辨酒察善，成天與山川皆呈也。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六

羅氏本拾遺

凡看書，各有門庭。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
 「赤烏几几」，只是形容周公一箇氣象，乃孟子所謂「睟面盎背、四體不言而喻」之意。「雍雍在宮，肅肅在廟」，亦只是形容文王氣象。大抵古人形容聖人，多此類。如「倬彼雲漢，爲章于天」，亦是形容聖人。

「不識不知」，言文王化其民，日用不知，皆由天理也。

「與子游聞之」，當作「於子游聞之」。若兩人同聞，安得一箇知，一箇不知？

「利」字不聯「牝馬」爲義。如云「利牝馬之貞」，則坤便只有三德。

陰必從陽，然後「乃終有慶」也。

「黃」，中色；「裳」，宜在下；則「元吉」。

他卦皆有悔凶咎，惟謙未嘗有；他卦有待而亨，惟謙則便亨。
 謙，君子所以有終，故不言吉。哀取其多而增益其寡，天理也。六二鳴謙，處中得正而有德者，故

鳴謙者，乃「中心得也」。上六鳴謙，乃有求者也，有求之小，止於征國邑而已，故曰「志未得也」。

蹇「以反身修德」，故往者在外也，在外必蹇；來者在內也，在內則有譽。「無尤」、「來連」、「朋來」，「來碩」，皆反身修德之謂也。「蹇蹇」，不暴進，內顧之象也。暴進出外則無事矣。連音平。連則無窮也。朋來則衆來，言朋來未免於有思也。至於來碩，則來處於大人之事也，故曰「從貴」。

闔闢便是易，一闔一闢謂之變。

堯之親九族，以明俊德之人爲先。蓋有天下國家者，以知人爲難，以親賢爲急。

善學者，要不爲文字所梏。故文義雖解錯，而道理可通行者不害也。

論語：曾子、有子弟子論讓。所以知者，唯曾子、有子不名。伊川

「學而時習之」，「鷹乃學習」之義。「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說在心，樂主發散在外。

伊川

孝弟本其所以生，乃爲仁之本。孝弟有不中理，或至於犯上，然亦鮮矣。孟子曰：「孰不爲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爲守？守身，守之本也。」不失其身而事親，乃誠孝也。推此，亦可以知爲仁之本。

明道

「敬事而信」以下事，論其所存，未及治具，故不及禮樂刑政。伊川

「行有餘力」者，當先立其本也。有本而後學文，然有本則文自至矣。明道

「致身」猶言致力，乃委質也。明道

人安重則學堅固。

伊川王亦然，始未盡善。

察則過，知其對一事，並分非其用，亦過之謂然。

文事「禮之用和爲貴」，有不可行者，偏也。伊川

貧而能樂，富而能好禮，隨貧富所治當如此。子貢引切磋琢磨，蓋治之之謂也。若貧而言好禮，則至於卑，富而言樂，則至於驕。然貧而樂，非好禮不能；富而好禮，非樂不能。明道

「爲政以德」，然後無爲。

伊川

「且樂而不驕」，「其發也，思賢下，來之不格，氣則又隨」，其意而

「回於孔子之道無所不說，故「如愚」。退而省其所自得，亦足以開發矣，故曰「不愚」。

「視其所以」，所爲也；「觀其所由」，所從也；「察其所安」，所處也。察其所處，則見其心之所存。

在己者能知言窮理，則能以此察人如聖人也。明道不同，其意亦同。前論五善者，其意亦同。後論五善者，其意亦同。

「君子不器」，無所不施也。若一才一藝，則器也。伊川

子貢問君子，孔子告以「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而「可以爲君子」，因子貢多言而發也。伊川

「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謂觀人者彼能先行其言，吾然後信之。伊川

「周」謂周旋，「不比」謂不相私比也。伊川

「學而不思」則無得，故「罔」。「思而不學」則不進，故「殆」。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

之，五者廢其一，非學也。伊川

「尤」，罪自外至也；「悔」，理自內出也。修天爵則人爵至，「祿在其中」矣。子張學干祿，故告之以

此，使定其心而不爲利祿動。若顏、閔則不然矣。君子謀道不謀食，學也祿在其中矣。然學不必得祿，

猶耕之不必得食，亦有餒在其中矣。君子知其如此，故憂道不憂貧，此所以告干祿也。伊川

奢自文生，文過則爲奢，不足則爲儉。文者稱實而爲飾，文對實已爲兩物，奢又文之過，則去本遠矣。儉乃文不足，此所以爲禮之本。伊川

仁者如射，射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豈有爭也？故曰「其爭也君子」。伊川

「下而飲」，非謂下堂而飲，離去射位而飲也。若下堂而飲，則辱之甚，無此。伊川

「素」喻質，「繪」喻禮。凡繪，先施素地而加采，如有美質而更文之以禮。伊川

灌以降神，禘之始也。「既灌而往者」，自始以至終，皆無足觀，言魯祭之非禮也。「不知」者，蓋爲魯諱。

如自此事而正之，其於天下，如指掌之易。伊川

云。「爲力」猶言爲功。射有五善，爲功不一，故曰「不同科」。所謂五善者，觀德行，別邪正，辨威儀云。

伊川「事君盡禮」，在他人言之，必曰小人以爲諂也；聖人道弘，故止曰「人以爲諂也」。伊川

「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不淫其色」，是「樂而不淫」。「哀窈窕，思賢才，求之不得，展轉反側」，是「哀而不傷」。明道

「成事不說」至「既往不咎」者，大概相似。重言之，所以深責之也。如今人嗟惜一事，未嘗不再三言

之也。伊川
成湯放桀，惟有慙德，武王亦然，故未盡善。堯、舜、湯、武，其揆一也。征伐非其所欲，所遇之時然

耳。伊川

「里」，居也，擇仁而處之爲美。明道

「知者利仁」，知者以仁爲利而行之。至若欲有名而爲之之類，皆是以爲利也。

知者知仁爲美，擇而行之，是「利仁」也。心有其仁，故曰利。伊川

「君子懷德」，惟善之所在；「小人懷土」，惟事之所在。「君子懷刑」，惟法之所在；「小人懷惠」，惟利之所在。伊川

子貢問「賜也何如」，賜自矜其長，而孔子以瑚璉之器答者，但瑚璉可施禮容於宗廟，如子貢之才可使於四方，可使與賓客言而已。伊川

未能自信，不可以治人，孔子所以說漆雕開之對。明道

子貢常方人，故孔子答以「不暇」，而又問「與回也孰愈」，所以抑其方人也。

「聞一知十」，「聞一知二」，舉多少而言也。「曰吾與女弗如也」，使子貢喻其言，知其在勉，不喻，則亦可使慕之，皆有教也。

「不欲人之加諸我」者，「施諸己而不願」者也。「無加諸人」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者也。此「無伐善，無施勞」者能之，故非子貢所及。伊川

「夫子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唯子貢親達其理，故能爲是歎美之辭，言衆人不得聞也。伊川
「蔡」與采同。大夫有采地，而爲山節藻稅之事，不知也。山節藻稅，諸侯之事也。伊川

「三月不違仁」，言其久也，然非成德之事。

「祝鮀之佞」，所謂巧言；「宋朝之美」，所謂令色。當衰世，非此難免。

「上知」，高遠之事，非中人以下所可告，蓋踰涯分也。

民之所宜者務之，所欲與之聚，所惡勿施爾也。人之所以近鬼神而褻之者，蓋惑也，故有非鬼而

祭之，淫祀以求福，知者則敬而遠之。

如如水之流，仁如山之安。動靜，仁知之體也，動則自樂，靜則自壽。非體仁知之深者，不能如此

形容之。

觚之爲器，不得其法制，則非觚矣。舉一器而天下之物莫不皆然，天下之事亦猶是也。

宰我言：如井中有人，仁者當下而從之否？子曰：君子可使之往，不可陷以非其所履，可欺以其方，

難罔以非其道。

博學於文，而不約之以禮，必至於汙漫。所謂約之以禮者，能守禮而由於規矩者也。未及知之也，

止可以不畔道而已。「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與此相近。顏淵曰：「博我以文，

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是已知之而進不止者也。

中庸之德，不可須臾離，民鮮有久行其道者也。

聖則無大小，至於仁，兼上下大小而言之。博施濟衆亦仁也，愛人亦仁也。「堯、舜其猶病諸」者，

猶難之也。博則廣而無極，衆則多而無窮，聖人必欲使天下無一人之惡，無一物不得其所，然亦不能，

故曰「病諸」。「修己以安百姓」，亦猶是也。伊川

人於文采，皆不曰吾猶人也，皆曰勝於人爾。至於躬行君子，則吾未見其人也。伊川

秦伯知王季之賢，必能開基成王業，故爲天下而三讓之，言其公也。明道

秦伯三以天下讓者，立文王則道被天下，故秦伯以天下之故而讓之也。不必革命，使紂賢，文王爲

三公矣。伊川

凡人有所計校者，皆私意也。孟子曰：「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仁者欲人之善而矜人之惡，不計校

小大強弱而事之，故能保天下。犯而不校，亦樂天順理者也。伊川

人而不仁，君子當教養之。不盡教養，而惟疾之甚，必至於亂。明道

爲學三年，而不至於善，是不善學也。明道

亂，治也。師摯始治關雎之樂，其聲洋洋乎盈耳哉，美之也。明道

「洋洋盈耳」，美也。孔子反魯，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其後自太師而下，入河蹈海，由樂正、魯不

用，而放棄之也。伊川

「禹，吾無閒然矣」，言德純完，無可非閒。明道

「子罕言利」，非使人去利而就害也，蓋人不當以利爲心。易曰：「利者義之和。」以義而致利斯可矣。

罕言仁者，以其道大故也。論語一部，言仁豈少哉？蓋仁者大事，門人一一紀錄，盡平生所言如此，亦

不爲多也。伊川

「吾有知乎哉？無知也」者，盡以告人，他無知也。與「吾無隱乎爾」同。伊川

「叩」，就也。「兩端」猶曰兩頭，謂始終告鄙夫也。伊川

「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者，嗜欲將至，有開必先也。伊川

「可與共學」，所以求之也。「可與適道」，知其所往也。「可與立」者，篤志固執而不變也。「權」與

權衡之權同，稱物而知其輕重者也。人無權衡，則不能知輕重。聖人則不以權衡而知輕重矣，聖人則

是權衡也。伊川

寢食不當言語，時必齊如也，臨祭則敬也。明道

「色斯舉矣」，不至悔吝；「翔而後集」，審擇其處。明道

山梁雌雉得其時，遂其性；而人逢亂世，反不得其所。子路不達，故共具之。孔子俾子路復審言詳

意，故三嗅而起，庶子路知之也。伊川

「先進」猶言前輩也，「後進」猶言後輩也。「先進之於禮樂」，有其誠意而質也，故曰「野人」。「後進之

於禮樂」，習其容止而文者也，故曰「君子」。孔子患時之文弊，而欲救之以質，故曰「如用之，則吾從先

進」，取其誠意之多也。明道

「先進於禮樂，野人也」，謂其質朴。「後進於禮樂，君子也」，謂其得宜。周末文弊，當時之人自謂

得宜，而以古人爲質朴，故孔子欲從古人，古人非質朴也。伊川

「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言此時皆無及孔子之門者，思其人，故數顏子以下十人有德行者，政

事者、言語者、文學者，皆從於陳、蔡者也。明道

四科，乃從夫子於陳、蔡者爾。門人之賢者，固不止此，曾子傳道而不與焉，故知十哲，世俗之論也。明道

閔子之於父母昆弟，盡其道而處之，故人無非閔之言。伊川

「過猶不及」，如琴張、曾皙之狂，皆過也，然而行不掩焉，是無實也。明道

才高者過，過則一出一入，卑者不及，則怠惰廢弛。明道

師、商過不及，其弊爲楊、墨。楊出於義，墨出於仁。仁義雖天下之美，然如此者，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伊川

曾子少孔子，始也魯，觀其後明道，豈魯也哉？明道

善人，非豪傑特立之士不能自達者也，苟不履聖賢之迹，則亦不人其奧，故爲邦必至於百年，乃可以勝殘去殺也。孟子以樂正子爲善人信人。有諸己之謂信，能充實之，可以至於聖賢，然其始必循轍迹而後能入也。論篤，言之篤厚者也，取於人者，惟言之篤厚者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未可知也。不可以論篤遂與之，必觀其行事乃可也。明道

「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者，言一旦能克己復禮，則天下稱其仁，非一日之間也。伊川

子路之言信，故「片言可以折獄」。伊川

「宿」謂預也，非一宿之宿也。伊川

子張少仁，無誠心愛民，則必倦而不盡心者也，故孔子因問而告之。伊川

「先之勞之」者，昔周公師保萬民，易曰：「以左右民。」師保左右，先之也。勞，勉也，又勞勉之。

伊川

子路問政，孔子既告之矣，及請益，則曰「無倦」而已，未嘗復有所告，姑使深思之也。明道

凡有物有形則有名，有名則有理。如以大爲小，以高爲下，則言不順，至於民無所措手足也。伊川

「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如何？曰：「昔在經筵時嘗說，因言陛下若以期月之事問臣，臣便以期月之事對，若以三年之事問臣，臣便以三年之事對。期月而已者，整頓大綱也。若夫有成，則在三年也。然期月三年之說，今世又不同，須從頭整理可也。漢公孫弘言三年而化，臣竊遲之。」

李石對唐文宗以謂陛下責治太急，皆率爾之言，本不知期月三年之事。伊川

三十年爲一世，三十壯有室也。「必世而後仁」，化浹也。伊川

冉子謂季氏之所行爲政，孔子抑之曰：「其事也。」言季氏之家事而已，謂之政者僭也。如國有政，

吾雖不用，猶當與聞之也。伊川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義所在」，大人之事。「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之事。小人對大人

爲小，非爲惡之小人也，故亦可以爲士。明道

「剛」者堅之體，發而有勇曰「毅」，「木」者質朴，「訥」者遲鈍。此四者比之巧言令色則近於仁，亦猶

不得中行而與狂狷也。伊川

「切切」如體之相磨，「偲偲」則以意。此言告子路，故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明道

「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聖人度其時可矣，如小國五年，大國七年云。伊川

原憲，孔子高弟，問有所未盡。蓋克伐怨欲四者無，然後可以爲仁，有而不行，未至於無，故止告之以爲難。伊川

「邦有道穀，邦無道穀，耻也」，此汎舉也。「直哉史魚」，不若「君子哉蘧伯玉」。然則「危言危行」，「危行言遜」，乃孔子事也。危猶獨也，與衆異不安之謂。邦無道，行雖危而言不可不遜也。明道

「直哉史魚」，不若「君子哉蘧伯玉」。「卷而懷之」，乃「危行言遜」也。「危行」者，嚴厲其行而不苟，言則當遜。伊川

「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此爲作春秋而言也。晉文公實有勤王之心，而不知召王之爲不順，故譎掩其正。齊桓公伐楚，責包茅，雖其心未必尊王，而其事則正，故正掩其譎。孔子言之以爲戒。正者正行其事耳，非大正也，亦猶管仲之仁，止以事功而言也。伊川

桓公殺公子糾，管仲不死而從之。殺兄之人，固可從乎？曰：「桓公、子糾，襄公之二弟也，桓公兄而子糾弟也。襄公死，則桓公當立，此以春秋知之也。春秋書桓公，則曰齊小白，言當有齊國也。於子糾，則止曰糾，不言齊，以不當有齊也，不言子，非君嗣子也。公、穀並注四處皆書納糾，左傳獨言子糾，誤也。然書齊人取子糾殺之者，齊大夫嘗與魯盟于莒，既欲納糾以爲君，又殺之，故書子，是二罪也。管仲始事糾，不正也，終從於正，義也。召忽不負所事，亦義也。如魏徵、王珪不死建成之難，而從太

宗，可謂害於義矣。伊川

對曰：「君子固窮」者，固守其窮也。伊川

「知及之，仁不能守之」，此言中人以下也。若夫真知，未有不能行者。伊川

而民於為仁，甚於畏水火，水火猶有蹈而死者，言民之不為仁也。伊川

為仁在己，無所與讓也。明道

諒與信異，自大體是信，亮必為也。明道

諒固執也，與亮同，古字通用。孟子曰：「君子不亮，烏乎執？」伊川

「性相近」，對「習相遠」而言，相近猶相似也。上智下愚才也，性則皆善。自暴自棄然後不可移，不

然則可移。伊川

「吾其為東周乎？」若用孔子，必行王道。東周衰亂，所不肯為也，亦非革命之謂也。明道

「恭則不侮」，蓋一恭則仁道盡矣；又寬以得衆，信為人所任，敏而有功，惠以使人，行五者於天下，

其仁可知矣。明道

佛胎召子，必不徒然，其往義也，然終不往者，度其不足與有為也。

六言六蔽，正與「恭而無禮則勞」，「寬而栗，剛而無虐」之義。蓋好仁而不好學，乃所以愚，非能

仁而愚，徒好而不知學乃愚。明道

「仁」字下疑當有「同」字，或「合」字。

〔二南人倫之本，王化之基，苟不爲之，則無所自入。古之學者必「興於詩」。不學詩無以言，故猶「正牆面而立」。〕明道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是亦教誨之而已矣。」孔子不見孺悲，所以深教之也。

明道

「君子不施其親。」施，與也，言其不私其親暱也。伊川

與人交際之道，則子張爲廣，聖人亦未嘗拒人也。明道

「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此可以爲人師法矣，非謂此可以爲人師道。

學不博則不能守約，志不篤則不能力行，切問近思在己者，則仁在其中矣。明道

「望之儼然」，乘天陽高明氣象。「卽之也溫」，中心和易而接物也溫，備人道也。「聽其言也厲」，則

如東西南北正定，地道也，蓋非禮勿言也。君子之道，三才備矣。明道

「大德不踰閑」，指君臣父子之大義。小德如援溺之事，更推廣之。伊川

學既優則可以仕，仕既優則可以學。優裕，優閑，一也。伊川

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推此言之，

子張過於薄，故「難與並爲仁矣」。明道

子貢言性與天道，以夫子聰明而言；「綏之斯來，動之斯和」，以夫子德性而言。伊川

〔「」除本、呂本，和「作」扣。〕

「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若耕稼陶漁，皆因其順利而道之。明道

知言之善惡是非，乃可以知人，孟子所謂「知言」是也。必有諸己，然後知言，知之則能格物而窮理。伊川

今之城郭，不爲保民。明道

君子道弘，故可大受，而不可小了知測。此孟子所以四十不動心，小人反是。明道

有若等自能知夫子之道，假使汗下，必不爲阿好而言，謂其論可信也。伊川

惻惻然隱，如物之隱應也，此仁之端緒。赤子入井，其類有泚，推之可見。伊川

墨子愛其兄之子猶鄰之子，墨子書中未嘗有如此等言，但孟子拔本塞源，知其流必至於是，故直之也。伊川

「廣居」，「正位」，「大道」，一也。不處小節，即是廣居。

事親若曾子而曰可者，非謂曾子未盡善也。人子事親，豈有大過曾子？孟子之心，皆可見矣。明道

「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天下之治亂係乎人君仁不仁耳。離是而非，則生於其心，必害於其政，豈待乎作之於外哉？昔者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心既正，然後天下之事可從而理也。」夫政事之失，用人之非，知者能更之，直者能諫之。然非心存焉，則一事之失，救而正之，後之失者，將不勝救矣。格其非心，使無不正，非大人其孰能之？伊川

君子小人澤及五世者，善惡皆及後世也。伊川

「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此皆時也，未嘗不合中，故曰「君子而時中」。伊川

孔子於孺悲，所謂不屑之教誨者也。伊川

命皆一也。莫之致而至者，正命也。桎梏而死者，君子不謂命。伊川

恕者入仁之門。伊川

仁，理也。人，物也。以仁合在人身言之，乃是人之道也。伊川

「充實而有光輝」，所謂修身見於世也。伊川

「帶」蓋指其近處，「下」猶舍也，離也。古人於一帶，必皆有意義。「不下帶而道存」，猶云只此便有

至理存焉。此一段伊川語，得之馬時仲「一」。

「經德不回」，乃教上等人。禍福之說，使中人以下知所畏懼修省，亦自然之理耳，若釋氏怖死以

學道，則立心不正矣。明道

附刃本益數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六

「一」徐本、呂本作「仲」，按：伊川弟子馬伸字時中。此本「仲」字，當為「中」之誤。徐本、呂本作「伸」，非是。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七

胡氏本拾遺

明道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不其忠乎！天地變化草木蕃，不其恕乎！」

伊川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忠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恕也。」

心敬則內自直。

匹夫悍卒見難而能死者，有之矣；惟情慾之牽，妻孥之愛，斷而不惑者鮮矣。

思慮，不得至於苦。

合天人，通義命，此大賢以上事。

人之多聞識，却似藥物，須要博識，是所切用也。

為天下，安可求近效？才計較著利害，便不是。

程子與侯仲良語及牛、李事，因言溫公在朝，欲盡去元豐間人。程子曰：「作新人才難，變化人才

易。今諸人之才皆可用，且人豈肯甘為小人，在君相變化如何耳。若宰相用之為君子，孰不為君子？

此等事教他們自做，未必不勝如吾曹。」仲良曰：「若然，則無紹聖間事也。」伊子親注云：此一段可疑。

世事與我不相關。明道

勇一也，而用不同，有勇於氣者，有勇於義者。君子勇於義，小人勇於氣。

伊川在經筵，已聞上鹽激噴水避蟻。他日，先生進曰：「願陛下推此心以及天下。」

程子葬父，使周恭叔主客。客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於惡。」

風竹便是感應無心。如人怒我，勿留胸中，須如風動竹。

或謂伊川曰：「先生於上前委曲已甚，不亦過乎？」曰：「不於此致力盡心，而於何所？」

聖人之責人也常緩，便見只欲事正，無顯人過惡之意。

聖人，凡一言便全體用。

聖人，責己感也處多，責人應也處少。

有人疑，祖殺其父則告之，其罪如何？律：孫告祖當死，此不可告，明矣。然則父殺其子如何？律：

徒一年，以理考之，當徒二年。雖是子，亦天子之民也，不當殺而專殺之，是違制也，違制徒二年。

吾嘗見一貴人，吾進退以禮，而彼巍巍，其自視也惟恐不中節，豈不勞哉？

「君子而時中」，謂即時而中。如禹、稷當顏子之時，不為顏子所為，非中也。顏子亦然。

自信，則無所疑而不動心。公孫丑不知孟子，故問不動心有道。如數子者，皆中有主，便心

不動。

性無不善，其所以不善者才也。受於天之謂性，稟於氣之謂才，才之善不善由氣之有偏正也。乃

若其情，則無不善矣。今夫木之曲直，其性也；或可以爲車，或可以爲輪，其才也。然而才之不善，亦可以變之，在養其氣以復其善爾。故能持其志，養其氣，亦可以爲善。故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惟自棄自暴，則不可以爲善。

凡聲皆陽聲，大鳴則大震，小鳴則小震。

或問：「維摩詰云：『火中生蓮花』，是可謂希有。在欲而行禪，希有亦如是，此豈非儒者事？」子曰：「此所以與儒者異也。人倫者，天理也。彼將其妻子當作何等物看，望望然以爲累者，文王不如是也。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終；此所以爲常也。爲釋氏者，以成壞爲無常，是獨不知無常乃所以爲常也。今夫人生百年者常也，一有百年而不死者，非所謂常也。釋氏推其私智所及而言之，至以天地爲妄，何其陋也！張子厚尤所切齒者此耳。」

問：「張子曰：『陰陽之精，互藏其宅』，然乎？」曰：「此言甚有味，由人如何看。水離物不得，故水有離之象。火能人物，故火有坎之象。」

作易，自天地幽明至於昆蟲草木微物無不合。

春秋有三傳及三本正經，共是六本。書子糾事，五處皆言糾，獨左氏言子糾。且糾與小白皆公子，非當立，而小白長則當立也。今糾爭立，故皆不言子，及殺之，然後言子糾，蓋謂既已立之矣，故須以未踰年君稱之。以此校之，則管仲之去糾事小白，皆非正，去就輕也。非如建成既爲太子，而秦王奪之，魏徵去建成而事秦王，不義之大也。

「學而時習之。」所以學者，將以行之也；時習之，則所學者在，故說習如禽之習飛。曰：「立
自的」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非謂孝弟即是仁之本，蓋謂爲仁之本當以孝弟，猶忠恕之爲道也。
飾過則失實，故寧儉，喪主於哀戚。立字。蓋謂其處于禮道中，而於禮而覺。謂其處于禮道中，而於禮而覺。

而不「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恕也，近於仁，故曰：「賜也，非爾所及也。」然未至於仁也，以其有欲字爾。今之為人者，其味思義，長章贊命，謂忠恕二人要平立平立之言，皆出。言忠

邦無道，則能沉晦以免禍，一作患。故曰「不可及也」。亦有不當「愚」者，比干是也。五出。昔文之
「仁之方」，方術也。而望人。一際而資。不九。只專心特番也。

論「三月不違仁」，三月言其久，天道小變之節，蓋言顏子經天道之變，而爲仁如此，其能久於仁也。論語精義一而曰。昔文之與陳康公之問。實通一義。及及回。如謂之味。學人氣。不道全不

鮮于侁問伊川曰：「顏子何以能不改其樂？」正叔曰：「顏子所樂者何事？」侁對曰：「樂道而已。」伊川曰：「使顏子而樂道，不爲顏子矣。」侁未達，以告鄒浩。浩曰：「夫人所造如是之深，吾今日始識伊川

面。」胡文定公集記此事云：安國嘗見鄒至完，論近世人物，因問程明道如何？至完曰：「此人得志，使萬物各得其所。」又問伊川如何？曰：「却不得比明道。」又問何以不得比？曰：「爲有不通處。」又問侍郎，先生言伊川不通處，必有言行可證，願聞之。至完色動，徐曰：「有一二事，恐門人或失其傳。」後來在長沙，再論河南二先生學術。至完却曰：「伊川見處極高。」因問何以言之？曰：「昔鮮于侁曾問：『顏子在陋巷，不改其樂，不知所樂者何事？』伊川却問曰：『尋常說顏子所樂者何？』侁曰：『不過是說顏子所樂者道。』伊川曰：『若說有道可樂，便不是顏子。』以此見伊川見處極高。」又曰：「浩昔在穎昌，有趙均國者，自洛中來。浩問：『曾見先生，有何語？』均國曰：『先生語學者曰：『除却神祠廟宇，人始知爲善。古人親象作服，便是爲善之具。』』又震澤語錄云：伊川問學者，顏子所樂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七

者何事？或曰：「樂道。」伊川曰：「若說顏子樂道，孤負顏子。」鄭至完曰：「吾雖未識伊川面，已識伊川心。何其所造之深也。」「樂山樂水，氣類相合。」

「文莫吾猶人也」，文皆欲勝人，至躬行則未嘗得也。

古之學者，必先學詩。學詩則誦讀，其善惡是非勸戒，有以起發其意，故曰興。人無禮以爲規矩，則身無所處，故曰立。此禮之文也。中心斯須不和不樂，則鄙詐之心入之。不和樂則無所自得，故曰成。此樂之本也。古者玉不去身，無故不徹琴瑟。自成童入學，四十而出仕，所以教養之者備矣。理義以養其心，禮樂一作舞。以養其血氣，故其才高者爲聖賢，下者亦爲吉士，由養之至也。

所謂利者一而已。財利之利與利害之利，實無二義，以其可利，故謂之利。聖人於利，不能全不較論，但不至妨義耳。乃若惟利是辨，則忘義矣，故罕言。

「色斯舉矣」，知幾莫如聖人。「翔而後集」，不止擇君，凡事必詳審也。

兼四人之所長，而又「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成人之難也。武仲之智非正也。若文之以禮樂，則無不正者。今之成人者，「見利思義，見危授命」，謂忠也。「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信也。有忠信而不及禮樂，亦可以爲成人，又其次也。

伊川先生將屬續時，顧謂端中曰：「立子。」蓋指其適子端彥也，語絕而沒。既除喪，明道之長孫昂，自以當立，侯師聖不可。昂曰：「明道不得人廟耶？」師聖曰：「我不敢容私。明道先太中而卒，繼太中主祭者伊川也。今繼伊川，非端彥而何？」議始定。或謂師聖曰：「明道既死，其長子不當立乎？」曰：「立廟

自伊川始。又明道長子死已久。況古者有諸侯奪宗、庶姓奪嫡之說，可以義起矣。況立廟自伊川始乎？「尹子親注云：此一段差誤。」「伏天壽天、潛合平天聖也。人始傾覆矣。

學者必知所以入德。不知所以入德，未見其能進也。故孟子曰：「不明乎善，不誠其身。」「易曰：知至至之。」「大車、夫人亦良實之辭。南子與姜、慶公與夫人與之。對其子見、效其朝豈稱不見。

別本拾遺

因論其天賦、只宜當也。然學善不惡此不費。

明道見神宗論人材。上曰：「朕未之見也。」明道曰：「陛下奈何輕天下士？」上聳然曰：「朕不敢！朕不敢！」「此段見行狀，無「上曰朕未之見也」一句。」

其子曰：「游酢得西銘誦之，即渙然不逆於心，曰：「此中庸之理也，能求於語言之外者也。」「此一條已見於大全集，然頗有缺誤，故復出此。」

崇寧黨禁方嚴，子徙居龍門之南，止南方學者曰：「苟能尊所聞，力行所知，則可矣，不必及門也。」

或問乎范祖禹曰：「或謂夫子有言曰：「人有篤學力行而不知道者，信乎？」祖禹曰：「吾嘗聞之夫子，有所指而言之也。」「時范公在溫公通鑑局中。」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八

游氏本拾遺

門弟

問文中子：「圓者動，方者靜。」先生曰：「此正倒說了。靜體圓，動體方。」

問：「管仲設使當時有必死之理，管仲還肯死否？」曰：「董仲舒道得好，惟仁人正其義不謀其利，明

其道不計其功。」

不難問知崇禮卑。曰：「崇的便是知，卑的便是禮。」

問：「充塞乎天地之間，莫是用於天地間無窒礙處否？」曰：「此語固好，然孟子却是說氣之體。」

問寢不尸。曰：「毋不敬。」

因論持其志。先生曰：「只這箇也是私。然學者不恁地不得。」

至古者大享，夫人有見賓之禮。南子雖妾，靈公既以夫人處之，使孔子見，於是時豈得不見？

「天且不違，況於鬼神乎？」鬼神言其功用，天言其主宰。

平：「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天後天，皆合乎天理也，人欲則偽矣。」

自稱：「古人善推其所為而已矣，此特告齊王。」云爾，聖人則不待推。

仲尼聖人，其道大，當定、哀之時，人莫不尊之。後弟子各以其所學行，異端遂起，至孟子時，不得不辨也。

「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只取堅不變之義。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有爲之功，天地不宰之功。

孔子之時，周室雖微，天下諸侯尚知尊周爲義，故春秋之法，以尊周爲本。至孟子時，七國爭雄，而天下不知有周，然而生民塗炭，諸侯是時能行王道則可以王矣，蓋王者天下之義主也，故孟子所以勸齊之可以王者此也。

初見先生，次日先生復禮，因問安下飯食穩便。因謂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顏子簞瓢陋巷不改其樂，簞瓢陋巷何足樂？蓋別有所樂以勝之耳。伊川曰：昔者與食主當求，與食主當求，與食主當求，與食主當求。

問：佛戒殺生之說如何？曰：儒者有兩說。一說，天生禽獸，本爲人食，此說不是。豈有人爲蟻蝨而生耶？一說，禽獸待人而生，殺之則不仁，此說亦不然。大抵力能勝之者皆可食，但君子有不忍之心爾。故曰：「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厨也。」舊先兄嘗見一蝎不忍殺，放去。頌中有二句云：「殺之則傷仁，放之則害義。」伊川去。或言未至也。至義以遠避也。皆之屬。味之歸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與「德不孤」，一也。爲善者以類應，有朋自遠方來，充之至於塞乎天地，皆不孤也。

「仁」徐本「王」作「宣」。其在齊魯人之節。其于言節而宣量。故曰：「不念舊惡，強顏耳。」又曰：「朱」而

伯夷，孟子言其迹得聖人之清，孔子言清而有量，故曰：「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又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若曰餓于首陽之下，但不食周粟，貧且餓爾，非謂不食周粟，至于采薇而食之，如史遷之說也。

樂隨風氣，至韶則極備。若堯之洪水方割，四凶未去，和有未至也。至舜以聖繼聖，治之極，和之至，故韶為備。其坐不忌其死，則其愛不忍食其肉，是以甚于飯飯覆也。善哉！况嘗具一饑不思，堯而舜巡狩，每五載一方。而坐堯之限不日，此猶亦不然。大舜之治，觀之善習，而食堯之食，不忌之。

仁在己，讓不可也。若善名在外，則不可不讓。堯、天也，食糧。本為人食，此路不長。豈言人焉，其樂管仲不死，觀其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乃知其仁也。若無此，則貪生惜死，雖匹夫匹婦之諒亦無也。其見堯也，亦曰：堯主財，因問交不避倉壁。因謂善于貪，無求。堯深求之，而于堯，堯不若。

天不昧言，然而坐別登。堯舜是也，斯言王重，限可以王矣。蓋王善，天不之善，主也。堯舜于祖，以備。其于之制，風聲靡靡，天下無窮，尚取尊風，其善也。堯舜之善，以尊風，其本。至堯之制，才圖善，然而堯萬壽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吾風之良，天賦不幸之良。

不兼也。堯求然，若味，其味之善，只取聖不兼之善。仲且聖人，其善大，當其善之制，人莫不尊之。對堯于善，以其祖學，其善也。至堯于制，不兼。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九

春秋錄拾遺

詩、書、易言聖人之道備矣，何以復作春秋？蓋春秋聖人之用也。詩、書、易如律，春秋如斷案；詩、書、易如藥方，春秋如治法。

始隱，周之衰也；終麟，感之始也。世衰道不行，有述作之意舊矣，但因麟而發耳。麟不出，春秋亦須作也。

元年，標始年耳，猶人家長子呼大郎。先儒穿鑿，不可用。或言絕筆後，王者可革命，大非也。孔子時，唯可尊周；孟子時，方可革命。時變然也。前一日不可，後一日不可。

范文甫問趙盾弑其君夷皋，又問許世子弑其君買，皆從傳說。

春秋書戰，以戰之者爲客，受戰者爲主，以此見聖人深意。蓋彼無義來戰，則必上告於天子，次告於方伯，近赴於鄰國，不如是而與之戰者，是以聖人深責之也。若不得已而與之戰者，則異文以示意，來戰于乾時是也。

鄭子公羊說春秋，書弟謂母弟，此大害義。禽獸則知母而不知父，人必知本，豈論同母與不同母乎？

宣與聞乎弑，然聖人如其意而書即位，與僖、文等，同辭則其惡自見，乃所以深責之也。定公至六月方即位，又以見季氏制之也。

始隱，孫明復之說是也。孫大概唯解春秋之法，不見聖人所寓微意。若如是看，有何意味乎？

刪贖得罪於父，不得復立，輒亦不得背其父而不與其國，委於所可立，使不失先君之社稷，而身從父，則義矣。

春秋大抵重嫡妾之分，及用兵土功。嘗因說伐顓臾事，對上言春秋重兵，如來戰于郎，潞公甚喜。

故劉、周之書也，其辭怨之故也。世衰不計，言殺非之意書矣，且因難而楚耳。離不出，春秋衣

書，具取藥式，春秋成節者。

補書，具言聖人之直辭矣，而以爲非春秋。蓋春秋聖人之用也。補書，具取藥式，春秋成節者。

春秋疑節量

西商錄刃代書卷第貳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十

大全集拾遺

聖人未嘗無喜也，「象喜亦喜」；聖人未嘗無怒也，「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聖人未嘗無哀也，「哀此幾獨」；聖人未嘗無懼也，「臨事而懼」；聖人未嘗無愛也，「仁民而愛物」；聖人未嘗無欲也，「我欲仁，斯仁至矣」。但中其節，則謂之和。

荀卿才高學陋，以禮為偽，以性為惡，不見聖賢，雖曰尊子弓，然而時相去甚遠。聖人之道，至卿不傳。楊子雲仕莽賊，謂之「旁燭無疆」，可乎？隱可也，仕不可也。

劉子之學甚支離，只立名做法語，便不是了。

游醉於西銘，讀之已能不逆於心，言語之外，別立得這箇義理，便道中庸矣。道，一作到。

向日與向火意思別，火只是一箇酷烈底性，日則自然一般生底氣，便與人氣接。樹不脫其幹。

問星辰。曰：「星是二十八宿，辰是日月五星。」井泉之異，全由地脈一溜之別。伯淳在扶溝，扶溝水皆鹹，惟僧舍井小甘，不欲令婦女往汲之，乃禁之。既禁之，又一縣無水。乃相一端鑿一井，其味適別，地脈是一溜也。又如在襄城，寺中水鹹，寺

外卽甘。一日觀其牆下有地皮一旋裂，於是試令近牆鑿井，遂亦甘，只是要相地脈如何。

冬桃，今視之似先春，其實晚桃也，直到如今方發。

南京三十六岡改葬，只是臺中人爲之，要得自振其術以營利也。

有人葬埋，至有毀伐其親之屍以祈福利，然偶獲禍。其事雖未必然，然據理，安得不招此禍？

冬至與諸友賀，先生不出，云有司法服，慰乃出。

子夏易雖非卜商作，必非杜子夏所能爲，必得於師傳也。

信，存乎德行。

復者反本也，本有而去之，今來復，乃見天地之心也，乃天理也，此賢人之事也。

「惟聖罔念作狂」，如周官六德之聖，通明之謂也。

徽柔懿恭，四事也。徽懿皆美也。懿，美中似有寬裕意，研其意味乃得之。若淵亦深也，淵則深中

有奧意。

周禮不全是周公之禮法，亦有後世隨時添入者，亦有漢儒撰入者。如呂刑、文侯之命，通謂之周書。

學者有所得，不必在談經論道間，當於行事動容周旋中禮得之。

學者不學聖人則已，欲學之，須是熟玩聖人氣象，不可止於名上理會。如是，只是講論文字。

易學，後來曾子、子夏學得嚙到上面也。

非也。君實近年病漸較熾，放得下也。

致知在格物，格、至也，窮理而至於物，則物理盡。

先生曰：「司馬遷爲近古，書中多有前人格言。如作紀本尚書，但其間有曉不得書意，有錯用却處。」

嘉仲問：「項籍作紀，如何？」曰：「紀只是有天下方可作。」又問：「班固嘗議遷之失，如何？」曰：「後人議前人固甚易。」

而天下寧無魏公之忠亮，而不可無君臣之義。昔事建成而今事太宗，可乎？

薛公言黥布出上策，則關東非漢有，非也。使出上策，亦敗。

趙襄子姊爲代國夫人，襄子既殺代王，將奪其國，夫人拒戰，是也。身爲代國夫人，社稷無主，獨當其任，義不可棄社稷以與弟，則戰而殺之，非姊殺弟也，代國夫人殺賊也。

陳寔見張讓，是故舊，見之可也，不然則非矣。此所謂太丘道廣。

唐之有天下數百年，自是無綱紀。太宗、肅宗皆篡也，更有甚君臣父子者？其妻則取之不正。又妻殺其夫，篡其位，無不至也。若太宗，言以功取天下，此尤不可，最放僭奪之端。其惡大，是殺兄篡位，

又取元吉之妻。後世以爲聖明之主，不可會也。太宗與建成，史所書却是也。肅宗則分明是乘危而篡。若是，則今後父有事，安敢使其子？

新書且未說義中否，且如與小人說能，亦有主言，然只是一箇氣象。今日新書讀之，便有一箇

「除本、呂本、主作」至。

支離氣象。疑有誤字。

觀太學諸生數千人，今日之學，要之亦無有自信者。如游酢、楊時等二三人游其間，諸人遂爲之警動，敬而遠之。

又先生自少時未嘗乘輜。頃在蜀，與二使者游二峽，使者相強乘輜，不可。詰其故，語之曰：「某不忍乘，分明以人代畜。若疾病及泥濘，則不得已也。」二使者亦將不乘，某語之曰：「使者安可不乘？既至，留題壁間，先生曰：『毋書某名。』詰其故，曰：『以使者與一閒人遊，若銜客。』當時竟不乘輜，亦不留名。

其村酒肆，要之蠶米麥，聚閒人，妨農工，致詞訟，藏賊盜，州縣極有害。

正叔謂子厚在禮院所定龍女衣冠，使依封號夫人品秩爲準。正叔語其非，此事合理會。夫大河之塞，莫非上天降鑒之靈，官吏勤職，士卒效命。彼龍，水獸也，何力焉？今最宜與他正人畜分，不宜使畜產而用人之衣服。

人曰：汝之多癩，以地氣壅滯。嘗有人以器雜貯州中諸處，水例皆重濁，至有水脚如膠者，食之安得無癩？治之之術，於中開鑿數道溝渠，洩地之氣，然後少可也。

介甫言律是八分書，是他見得。又有學律者，言今之人析言破律。正叔謂律便是此律否？但恐非也。學者以傳世已來，未之或能改也。惟近年改了一字。舊言指斥乘輿言理惡者死，今改曰情理，亦非也。今有人極一場凶惡，無禮於上，猶不當死，須是反逆得死也邪？

酒是麴蘖爲之，以亂其氣。人苟持其志，則不到於亂。乃知飲酒須德持之，未有害也。志之爲力極可怪。

石炭穴中遺火，則連蔓火不絕，故有數百千年。今火山蓋爲山中時有火光，必是此箇火時發於山間也。

昔聶覺倡不信鬼神之說，故身殺湫魚。其同行者有不食魚而病死者，有食魚亦不病不死者，只是其心打得過。或食而病，或不食而病。要之，山中陰森之氣，心懷憂思，以致動其氣血也。如太一湫魚，自唐以來，自不敢取，今當不可容，然亦只如此者，蓋自相食及亦有死傷也。若晉祠之魚則極多，必是吞魚之魚不衆也。伯淳嘗到其水濱，魚可俯拾，然衆人不取，以神爲畏，而特不殘及於此魚也。

今人家買乳婢，亦多有不得已者。或不能自乳，須著使人。然食己子而殺人之子，不是道理。必不得已，用二乳而食二子，我之子。又足備他虞，或乳母病且死，則不能爲害。或以勢要二人，又不更爲己子而殺人子，要之只是有所費。若不幸致誤其子，害孰大焉？

今人居覆載中，却不知天地在照臨之內，却不理會得日月，此冥然而行者也。

凡人有斗筭之量，有鍾鼎之量，有釜斛之量。江海亦大矣，然尚有限。惟聖人之量與天地並，故至多不盈，至少不虛。凡人爲器量所拘，到滿後自然形見。本朝向敏中號有度量，至作相，却與張齊賢爭取一妻，爲其有十萬囊橐故也。王隨亦有德行，仁宗嘗稱王隨德行，李淑文章。至作相，蕭端公欲得作三路運使，及退，隨語堂中人曰：「何不以溺自照面，看做得三路運使無？」皆量所動也。今人何嘗不

動？只得綾寫一卷與便動，又干他身分甚事？且曰：而一香爐置三幾取書無一皆星河也。今人回言不與一程、蘇之姓傳於天下者不蕃，至如張、王、李、趙，雖其出不一，要之其姓蕃衍，此亦受姓之祖，其流之盛，固有定分也。凡人習器是實也。故謂者自然氣。本體同中說亦氣量。至引味味與則氣量。

日再中，只是新垣平詐言也，史册實之，後世遂以為誠然。如丁謂天書之類，當時人却未必全信，却是後世觀史者已信矣。天賦公理之內，賦不與會得自且，此矣然而許也。

太行山千里一塊，石更無間，故於石上起峰。其于青島大異。

不若天下獨高處，無如河東上黨者，言上與天為黨也。澤州北望有桑林村，蓋湯自為犧牲處。湯十一遷，所居皆言毫，却似今言京師之比。

吾佛畢竟不知性命。世之人相詆曰爾安知性命，是果報知之。

自問問：「古人所謂衣冠不正，無容止為身之恥。今學佛者反以為幻妄，此誠為理否？」曰：「只如一株樹，春華秋枯，乃是常理，若是常華，則無此理，却是妄也。今佛氏以死為無常，有死則有常，無死却是無常。」

周茂叔謂一部法華經只消一箇艮卦可了。

要之，釋氏之學，他只是箇自私姦點，閉眉合眼，林間石上自適而已。

明言吾理，使學者曉然審其是非，始得。

釋氏之說，其歸欺詐。今在法欺詐，雖赦不原，為其罪重也。及至釋氏，自古至今，欺詐天下，人莫

不溺其說，而不自覺也，豈不謂之大惑耶？原釋祖只是一箇黠胡，亦能窺測，因緣轉化。其始亦只似譬喻，其徒識卑，看得人於形器，故後來只去就上結果，其說始以世界爲幻妄，而謂有天宮，後亦以天爲幻，卒歸之無。佛有髮，而僧復毀形；佛有妻子舍之，而僧絕其類。若使人盡爲此，則老者何養？幼者何長？以至剪帛爲衲，夜食欲省，舉事皆反常，不近人情。至如夜食後睡，要敗陽氣，其意尤不美，直如此奈何不下。

因論 大宗小宗圖子，六七年前被人將出，後來京師印却是這本。

令受易養未子，其欲回養學來，皆須養之，初自然中預始，若此此心始用，始不中其浪然，亦不寒。

龜問：師曰：龜謂曰：成學未子，心歸未之，龜不中不復矣，未育學養子而發發皆出。」

回寒：聖人既曰：此其言語皆出。

不口：以百披其說就，非出。聖人豈言不口，預患養不口出。天根回意氣口，並義萬神而不與聖人。

龜問：養子言：天根不口，聖人不口，成回曰：斷天根不口，以萬神亂說說，是出。歸聖人。

胡刀本合意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十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十一

時氏本拾遺

或問：「老子言『天地不仁，聖人不仁』，如何？」曰：「謂『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是也。謂『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非也。聖人豈有不仁？所患者不仁也。天地何意於仁？鼓舞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則仁，此其爲能弘道也。」

或問：「記曰：『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先生曰：「今母保養赤子，其始何嘗學來？當保養之時，自然中所欲。若推此心保民，設不中其所欲，亦不遠。因說昔楊軾爲宣州簽判，一日差王某爲杖直。當日晚，有同姓名者來陳狀，乞分產。軾疑其杖直，便決替了。赤子不能言，尚能中其欲。民能言，却不知其情。大抵只是少察。」

學者今日無可添，唯有可減，減盡便無事。

大學「舉而不能先，命也」，命當作怠，字之誤也。

窮理，盡性，至命，一事也。纔窮理便盡性，盡性便至命。因指柱曰：「此木可以爲柱，理也；其曲直者，性也；其所以曲直者，命也。理，性，命，一而已。」

或問忠恕之別。曰：「猶形影也，無忠則不能爲恕矣。」

尹子曰：「伊川先生嘗言，中庸乃孔門傳授心法。」

郭忠孝議易傳序曰：「易卽道也，又何從道？」或以問伊川，伊川曰：「人隨時變易爲何？爲從道也。」

范文甫問四象，子曰：「左右前後。」楊中立問四象，子言四方。

雋不疑說春秋則非，處事應機則不異於古人。董仲舒論事先引春秋，論事則是，引春秋則非。

王道與儒道同，皆通貫天地，學純則純王純儒也。

或問劉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曰：「然則宜如何？」曰：「尺蠖之屈，以求伸也。疎遠小臣，一

旦欲以新閒舊，難矣。」

或問：「貞觀之治，不幾三代之盛乎？」曰：「關雎、麟趾之意安在？」

德至於無我者，雖善言美行，無非所過之化也。

教人者，養其善心而惡自消。治民者，導之敬讓而爭自息。

天地之化，一息不留，疑其速也，然寒暑之變甚漸。

世之人務窮天地萬物之理，不知反之一身，五臟六腑毛髮筋骨之所存，鮮或知之。善學者，取諸身

而已。自一身以觀天地。

李朴字先之。請教。先生曰：「當養浩然之氣。」又問。曰：「觀張子厚所作西銘，能養浩然之氣者

也。」

子曰：「子謂尹焞魯，張繹俊。俊，恐他日過之；魯者終有守也。」

尹子、張子見。先生曰：「二子於某言如何？」尹子對曰：「聞先生之言，言下領意，焞不如繹。能終守先生之學，繹亦不如焞。」先生欣然曰：「各中其病。」

王信伯問學於伊川曰：「願聞一言。」先生曰：「勿信吾言，但信取理。」

先生過成都，坐於所館之堂讀易。有造桶者前視之，指未濟卦問。先生曰：「何也？」曰：「三陽皆失位。」先生異之，問其姓與居，則失之矣。易傳曰：「聞之成都隱者。」西室所聞云：田夫釋耒者，誤。

朝廷議授游定夫以正言，蘇右丞沮止，毀及伊川。宰相蘇子容曰：「公未可如此。頌觀過其門者無不肅也。」

朱公揆以諫官召過洛，見伊川，顯道在坐，公揆不語。伊川指顯道謂之曰：「此人為切問近思之學。」

張思叔請問，其論或太高。伊川不答，良久曰：「累高必自下。」

尹子問范淳夫之為人，子曰：「其人如玉。」

有死而復蘇者，故禮三日而斂。然趙簡子七日猶蘇，雖蛆食其舌鼻猶不害。唯伏地甚者，遂致并腹腫背冷。故未三日而斂，皆有殺之之理。

知德斯知言，故言使不動。孟子知武王，故不信漂杵之說。

學者要先會疑。

邵堯夫詩曰：「梧桐月向懷中照，楊柳風來面上吹。」明道曰：「真風流人豪也。」

伊川曰：「邵堯夫在急流中，被渠安然取十年快樂。」

石曼卿詩云：「樂意相關禽對語，生香不斷樹交花。」明道曰：「此語形容得浩然之氣。」龜山語錄：「潘千

之云：「張師雍曾問伊川云：『昔明道嘗與學者論浩然之氣，因舉古詩云如何？』伊川沈吟，看著師雍曰：『好。』」

或問：「孝，天之經，何也？」曰：「本乎天者親上，輕清者是也。本乎地者親下，重濁者是也。天地之

常，莫不反本。人之孝，亦反本之謂也。」

元經，天子之史也，書帝正月，非也。

章氏之子與明道之子，王氏壻也。明道子死，章納其婦。先生曰：「豈有生爲親友，死娶其婦者？」

他日，王氏來餽送，一皆謝遣。章來欲見其子，先生曰：「母子無絕道，然君乃其父之罪人也。」

范堯夫經筵坐睡。先生語人曰：「堯夫胸中無事如此。」有朝士入朝，倒執手板。先生曰：「此人胸

中不是無事。」

陳經正問曰：「據貴一所見，盈天地間皆我之性，更不復知我身之爲我。」伊川笑曰：「他人食飽，公

無餒乎？」

不能克己，則爲楊氏爲我；不能復禮，則爲墨氏兼愛。故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此之

謂也。

或問涵養。曰：「若造得到，更說甚涵養？」

易无妄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動以天理故也。其大略如此，又須研究之，則自有得處。三代忠質文，其因時之尚然也。夏近古，人多忠誠，故爲忠。忠弊，故棊之以質；質弊，故棊之以文；非道有弊也。後世不守，故浸而成弊，雖不可以一二事觀之，大概可知。如堯、舜、禹之相繼，其文章氣象亦自小異也。

心定者其言重以舒，不定者其言輕以疾。

立宗必有奪宗法，如卑幼爲大臣。以今之法，自合立廟，不可使從宗子以祭。

楊子曰：「觀乎天地，則見聖人。」伊川曰：「不然。觀乎聖人，則見天地。」朱公掞爲御史，端笏正立，嚴毅不可犯，班列肅然。蘇子瞻語人曰：「何時打破這敬字？」

尹子曰：「馮理自號東臯居士，曰：『二十年聞先生教誨，今有一奇特事。』」先生曰：「何如？」理曰：

「夜間宴坐，室中有光。」先生曰：「頤亦有奇特事。」理請問之，先生曰：「每食必飽。」

崇寧初，范致虛言：「程頤以邪說誠行，惑亂衆聽，尹焞、張繹爲之羽翼。」遂下河南府體究。學者往別，因言世故，先生曰：「三代之治，不可復也。有賢君作，能致小康，則有之。」

尹子曰：「邵堯夫家以墓誌屬明道，許之，太中、伊川不欲，因步月於庭。明道曰：『顯已得堯夫墓誌矣。堯夫之學，可謂安且成。』」太中乃許。

呂與叔作橫渠行狀，有「見二程盡棄其學」之語。尹子言之，先生曰：「表叔平生議論，謂頤兄弟有

同處則可，若謂學於頤兄弟則無是事。頤年屬與叔刪去，不謂尚存斯言，幾於無忌憚。」按行獄今有兩本。一本云：「盡棄其學而學焉。」二本云：「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恐是後來所改。

西室所聞云：「聖人氣數順，無橫逆死。學入聖域，其數亦隨氣幹轉。」先生曰：「學而至聖，為奪造化者，以此。」

又問聰明如何磨去？曰：「使之則有，不使則亡。」一作無。

崇寧間，言者范致虛攻先生為元祐邪說，朝廷下河南府盡逐學徒。後數月，馬伸時舉，及門求見，

先生辭之。伸欲先棄官而來，先生曰：「近日盡逐學徒，恐非公仕進所利，公能棄官，則官不必棄也。」建

炎間，伸為御史論事，公論與之。

范淳夫之女讀孟子，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語人曰：「孟子不識心，心豈有出入？」先生

聞之曰：「此女雖不識孟子，却能識心。」後嫁耿氏而卒。

或謂孔子尊周，孟子欲齊王行王政，何也？先生曰：「譬如一樹，有可栽培之理則栽培之，不然須別

種。賢聖何心，視天命之改與未改爾。」

有患心疾，見物皆獅子。伊川教之以見即直前捕執之，無物也，久之疑疾遂愈。

或問：「世傳有人化虎，理有之乎？」曰：「有之。昔在涪，見村民爪甲漸變如虎，毛班班然通身。夜

開關延虎，食其牢中之豕，化雖未成，而氣類相感，其情已通矣。」

温公薨，朝廷命伊川先生主其喪事。是日也，祀明堂禮成，而二蘇往哭温公，道遇朱公掞，問之。

公揆曰：「往哭温公，而程先生以爲慶弔不同日。」二蘇悵然而反，曰：「慶糟陂裏叔孫通也。」言其山野。自是時時譴伊川。他日國忌，禱於相國寺，伊川令供素饌。子瞻詰之曰：「正叔不好佛，胡爲食素？」正叔曰：「禮，居喪不飲酒食肉。忌日，喪之餘也。」子瞻令具肉食，曰：「爲劉氏者左袒。」於是范淳夫輩食素，秦、黃輩食肉。呂申公爲相，凡事有疑，必質於伊川。進退人才，二蘇疑伊川有力，故極口詆之云。

伊川主温公喪事，子瞻周視無闕禮，乃曰：「正叔喪禮何其熟也？」又曰：「軾聞居喪未葬讀喪禮。太中康寧，何爲讀喪禮乎？」伊川不答。鄒至完聞之曰：「伊川之母先亡，獨不可以治喪禮乎？」不然，伊

范淳夫嘗與伊川論唐事，及爲唐鑑，盡用先生之論。先生謂門人曰：「淳夫乃能相信如此。」

或謂科舉事業奪人之功，是不然。且一月之中，以十日爲畢業，餘日足可爲學。然人不志此，必志於彼。故科舉之事，不患妨功，惟患奪志。

或謂漢史天子建中和之極，學者甚病中與極之語。曰：「此亦有理。中和猶木材也，極猶屋之極。有中和斯有極，如有木材斯可建屋之極。學者須識此氣象。」此一段，温州傳錄。

程氏自先生兄弟，所葬以昭穆定穴，不用墓師，以五色帛埋旬日，視色明暗，卜地氣善否。

官婢行酒，暢大隱力拒之，先生聞而不善之也。暢字潛道。

明道先生每與門人講論，有不合者，則曰「更有商量」，伊川則直曰不然。

謝顯道崇寧間上殿不稱旨，先生聞之喜，已而就監門之職。陳貴一問：「謝顯道如何人？」先生曰：

「由、求之徒。」或云建中間。

尹子曰：「先生謂侯師聖議論，只好隔壁聽。」

尹子曰：「先生年七十四，得風痺疾，服大承氣湯則小愈。是年九月，服之輒利。醫者語家人曰：

「侍講病不比常時。」時大觀元年九月也。十六日入視，先生以白夾被被體，坐竹牀，舉手相揖。煇喜，以爲疾去。先生曰：「疾去而氣復者安候也，願愈覺羸劣。」煇既還，十七日有叩門者，報先生傾俎。

司馬溫公辭副樞，名冠一時，天下無賢不肖，浩然歸重。呂申公亦以論新法不合，罷歸。熙寧末，

申公起知河陽，明道以詩送行，復爲詩與溫公，蓋恐其以不出爲高也。及申公自河陽乞在京宮祠，神宗大喜，召登樞府。人以二公出處爲優劣。二先生曰：「呂公世臣，不得不歸見上。司馬公諍臣，不得不退處。」

西室所聞云：「顏子得淳和之氣，何故夭？」曰：「衰周天地和氣有限，養得仲尼已是多也。」聖賢以和氣生，須和氣養。常人之生，亦藉外養也。

問：「蹶踏如也，與與如也。」曰：「恭而安。與與，容與之貌，有雍容氣象。」又王信伯語云：問蹶踏如

也。曰：「恭而安。」王信伯問伊川，又曰：「與與容與之貌。」又問：「孔子言舜之韶盡善，武王之武未盡善，何也？」曰：「此聖人之心有所未足。」

伊川以易傳示門人曰：「只說得七分，後人更須自體究。」

釋氏談道，非不上一貫，觀其用處，便作兩截。

問：「呂與叔云：『不倚之謂中』，先生謂近之，而詞未瑩，如何？」曰：「無倚著處。」

陳經邦問：「詩說言唐、魏已變先代之風，又言先聖流風遺俗盡，故次以陳，兩意似不異，何以分先後？」先生曰：「聖人之都，風化所厚；聖人之國，典法所存。唐、魏，聖人之都，其風雖變，而典法尚在。陳、舜之後，聖人之國，亦被夷狄之風，則典法隨而亡矣。三代之後，有志之士，欲復先王之治而不能者，皆由典法不備。故典法尚存，有人舉而行之，無難矣。」

張思叔作商稅院題名記，先生以爲得體。李邦直卒，委思叔作祭文，多溢美。先生顧思叔曰：「商稅院題名記，是公所爲乎？」思叔唯唯。他日別製祭文用之，曰：「世推文章，位登丞輔；編簡見其才華，廊廟存其步武。」

范溫譏張思叔曰：「買取錦屏三畝地，蒲輪未至且躬耕。」先生聞之曰：「於張繹有何加損也？」范淳夫之葬，先生爲之經理，掘地深數丈，不置一物，葬之日，招左近父老，犒以酒食示之。其後發冢者相繼，而淳夫墓獨完。

橫渠學堂雙牖，右書訂頑，左書砭愚。伊川曰：「是起爭端。」改之曰東銘、西銘。內直則其氣浩然，養之至則爲大人。

孟子知言，卽知道也。誠淫邪遁是觀人之言而知之，亦可以考其書，然本意唯爲觀人之言也。

或問：「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社稷土地之神，如何變置？」曰：「勾龍配食於社，棄配食於稷。諸侯之國，亦各以其有功水土者爲配。旱乾水溢，則變置所配之人。」曰：「所配者果能致力於水旱乎？」曰：「古之人作事，唯實而已。始以其有功水土，故祀之；今以其水旱，故易之。」

河南程氏外書卷第十二

傳聞雜記

「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夫人之於死也，何以知不可哉？蓋視義爲去就耳。予嘗曰：「死生之際，惟義所在，則義所以對死者也。」程伯淳聞而謂予曰：「義無對。」

御史俸薄，故臺中有「聚廳向火，分廳喫飯」之語。熙寧初，程伯淳入臺爲裏行，則反之，遂聚廳喫食，分廳向火。伯淳爲予言。

右二事見王氏塵史 王得臣字彥輔。

程正叔先生曰：「樞密院乃虛設，大事三省同議，其他乃有司之事，兵部尚書之職。然藝祖用此以分宰相之權。神宗改官制，亦循此意。」

治平中，見正叔先生云：「今之守令，唯制民之產一事不得爲，其他在法度中，甚有可爲者，患人不爲耳。」

右二事見呂氏家塾記 呂希哲字原明。

二程之學，以聖人爲必可學而至，而已必欲學而至於聖人。

溫公薨，門人或欲遺表中入規諫語。程正叔云：「是公平生未嘗欺人，可死後欺君乎？」

右二事見呂氏發明義理同上。

程正叔言：同姓相見，當致親親之意，而不可敝齒以拜，蓋昭穆高下，未可知也。

右一事見呂氏酬酢事變同上。

元祐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戊寅，內侍至資善傳旨，權罷講一日。二十七日庚辰，資善吏報馮（宗道）云：「上前日微傷食物，曾取動藥，恐未能久坐，令講讀少進說。」是日，正叔略講畢，奏云：「臣等前日臨赴講筵，忽傳聖旨權罷講。臣等甚驚，聖躬別無事否？」上曰：「別無事。」自初御邇英至是，始發德音。

二月十五日戊戌，正叔講「一言可終身行之，其恕乎？」因言人君當推己欲惡，知小民飢寒稼穡艱難。明宗年六十餘卽位，猶書田家詩二首於殿壁，其詩云云，進說甚多。

三月二十六日戊寅，正叔獨奏，乞自四月就寬涼處講讀。二十八日，移講讀就延和。

四月六日丁亥，講讀依舊邇英閣。顧子敦封駁，以爲延和執政，得一賜坐啜茶，已爲至榮，豈可使講讀小臣坐殿上，違咸造勿褻之義？持國、微仲進呈，令修邇英閣，多置軒窗。已得旨，而呂公方人，令修延義閣。簾內云：此待別有擘畫，未知何所也。

十五日丙申，邇英進講，文公以下預焉。邇英新修展，御坐比舊近後數尺，門南北皆朱漆，鈞牕前

〔一〕徐本、呂本「馮」作「馬」。孰是待考。

簾設青幕障日，殊寬涼矣。

右范太史日記范祖禹字淳夫。

先生離京，曾面言，令光庭說與淳夫，爲資善堂見畜小魚，恐近冬難畜，託淳夫取來，投之河中。數次朝中不遇，故因循至此，專奉手啟，幸便爲之。

右朱給事與范太史帖朱光庭字公掾

元符末，徽宗卽位，皇太后垂簾聽政，有旨，復哲宗元祐皇后孟氏位號。時有論其不可者曰：「上於元祐后，叔嫂也，叔無復嫂之禮。」伊川先生謂邵伯溫曰：「元祐后之賢固也，論者之言，亦未爲無理。」伯溫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太后，於哲廟，母也，於元祐后，姑也。母之命，姑之命，何爲不可，非上以叔復嫂也。」先生喜曰：「子之言得之矣。」

元豐八年，神宗升遐，遺詔至洛。程宗丞伯淳爲汝州酒官，以檄來舉哀府治，既罷，謂留守韓康公之子宗師兵部曰：「願以言新法不便，忤大臣，同列皆謫官，願獨除監司，願不敢當。念先帝見知之恩，終無以報。」已而泣。兵部問：「今日朝廷之事如何？」宗丞曰：「司馬君實、呂晦叔作相矣。」兵部曰：「二公果作相，當如何？」宗丞曰：「當與元豐大臣同。若先分黨與，他日可憂。」兵部曰：「何憂？」宗丞曰：「元豐大臣皆嗜利者，若使自變其已甚害民之法則善矣。不然，衣冠之禍未艾也。君實忠直，難與議。晦叔解事，恐力不足耳。」既而皆驗。宗丞論此時，范醇夫、朱公掾、杜孝錫、伯溫同聞之。

荆公置條例司，用程伯淳爲屬。一日盛暑，荆公與伯淳對話，公子勞因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問

荆公曰：「所言何事？」荆公曰：「新法數爲人沮，與程君議。」雋箕踞以坐，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首於市，則新法行矣。」荆公遽曰：「兒誤矣。」伯淳正色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可預，姑退。」雋不樂去。伯淳自此與荆公不合。

元祐初，文潞公以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召程正叔爲崇政殿說書。正叔以師道自居，侍上講，色甚莊，以諷諫，上畏之。潞公對上甚恭，進士唱名，侍立終日。上屢曰：「太師少休。」頓首謝立不去，時年八十矣。或謂正叔曰：「君之倨視潞公之恭，議者以爲未盡。」正叔曰：「潞公三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爲上師傅，其敢不自重？吾與潞公所以不同也。」識者服其言。

伯淳先生嘗曰：「熙寧初，王介甫行新法，並用君子小人。君子正直不合，介甫以爲俗學，不通世務，斥去。小人苟容諂佞，介甫以爲有才，知變通，適用之。君子如司馬君實不拜副樞以去，范堯夫辭修注得罪，張天祺以御史面折介甫被責。介甫性很憤，衆人以爲不可，則執之愈堅。君子既去，所用小人爭爲刻薄，故害天下益深。使衆君子未與之敵，俟其勢久自緩，委曲平章，尚有聽從之理，則小人無隙可乘，其害不至如此之甚也。」

伊川先生貶涪州，渡漢江，中流船幾覆。舟中人皆號哭，伊川獨正襟安坐如常。已而及岸，同舟有老父問曰：「當船危時，君正坐色甚莊，何也？」伊川曰：「心存誠敬耳。」老父曰：「心存誠敬固善，然不若無心。」伊川欲與之言，而老父徑去。

宗丞先生謂伯溫曰：「人之爲學，忌先立標準，若循循不已，自有所至矣。」先人敞廬，廳後無門，由

旁舍委曲以出。先人既没，伯溫鑿壁爲門。侍講先生見之曰：「先生規畫必有理，不可改作。」伯溫亟塞之。伯溫初入仕，侍講曰：「凡所部公吏，雖有罪，亦當立案而後決，或出於私怒，比具案，怒亦散，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未經杖責者，宜慎之，恐其或有立也。」

右七事見邵氏聞見錄邵伯溫字子文，康節先生之子。

孔子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於「天之將喪斯文」下，便言「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則是文之興喪在孔子，與天爲一矣。蓋聖人德盛，與天爲一，出此等語，自不覺耳。孟子地位未能到此，故曰：「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聽天所命，未能合一。明道云。

或問明道先生，如何斯可謂之恕？先生曰：「充擴得去則爲恕。」心如何是充擴得去底氣象？曰：「天地變化草木蕃。」充擴不去時如何？曰：「天地閉，賢人隱。」

敢問何謂浩然之氣？孟子曰：「難言也。」明道先生云：「只他道箇難言也，便知道漢肚裏有爾許多事。若是不理會得底，便撐拄胡說將去。」

橫渠嘗言：「吾十五年學箇恭而安不成。」明道曰：「可知是學不成，有多少病在。」

明道嘗曰：「吾學雖有所受，天理二字却是自家體貼出來。」
陝西曾有議欲罷鑄銅錢者，以謂官中費一貫鑄得一貫爲無利。伊川曰：「此便是公家之利。利多費省，私鑄者衆，費多利薄，盜鑄者息。盜鑄者息，權歸公上，非利而何？」又曾有議解鹽鈔欲高其價者，

增六千爲八千。伊川曰：「若增鈔價，賣數須減。鹽出既衆，低價易之，人人食鹽，鹽不停積，歲人必敷。」已而增鈔價，歲額果虧，減之而歲人溢。溫公初起時，欲用伊川。伊川曰：「帶累人去裏。」使韓、富在時，吾猶可以成事。」後來溫公欲變法，伊川使人語之曰：「切未可動著役法，動著即三五年不能得定疊去。」未幾變之，果紛紛不能定。

溫公作中庸解，不曉處闕之，或語明道。明道曰：「闕甚處？」曰：「如強哉矯之類。」明道笑曰：「由自得裏，將謂從天命之謂性處便闕却？」

明道嘗論呂微仲曰：「宰相，呂微仲須做，只是這漢俗。」

明道先生善言詩，佗又渾不曾章解句釋，但優游玩味，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處。「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思之切矣。終曰：「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歸於正也。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此一句如何？謝子曰：「吾昔亦曾問伊川先生，曰：『此一句淺近，不如「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最親切有滋味。然須是體察得理義之悅我心，真箇猶芻豢始得。』」明道先生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非聖人之言也，心安得有出入乎？」

問莊周與佛如何？伊川曰：「周安得比他佛？佛說直有高妙處，莊周氣象大，故淺近。如人睡初覺時，乍見上下東西，指天說地，怎消得恁地？只是家常茶飯，誇逞箇甚底？」

吾曾歷舉佛說與吾儒同處問伊川先生，曰：「恁地同處雖多，只是本領不是，一齊差却。」

謝子與伊川別一年，往見之。伊川曰：「相別又一年，做得甚工夫？」謝曰：「也只去箇矜字。」曰：「何故？」曰：「子細檢點得來，病痛盡在這裏。若按伏得這箇罪過，方有向進處。」伊川點頭，因語在坐同志者曰：「此人爲學，切問近思者也。」

問有鬼神否？明道先生曰：「待向你道無來，你怎生信得及？待向你道有來，你且去尋討看。」

謝子曰：「吾嘗習忘以養生。」明道曰：「施之養生則可，於道則有害。習忘可以養生者，以其不留情也。學道則異於是。必有事焉而勿正，何謂乎？且出入起居，寧無事者？正心待之，則先事而迎。忘則涉乎去念，助則近於留情。故聖人心如鑑，孟子所以異於釋氏，此也。」

苗履見伊川，語及一武帥。苗曰：「此人舊日宣力至多，今官高而自愛，不肯向前。」伊川曰：「何自待之輕乎？位愈高則當愈思所以報國者。饑則爲用，飽則揚去，是以鷹犬自期也。」

二十年前往見伊川，一本作伯淳。伊川曰：「近日事如何？」某對曰：「天下何思何慮？」伊川曰：「是則是有此理，賢却發得太早在。」伊川直是會鍛鍊得人，說了又道，恰好著工夫也。

明道初見謝，語人曰：「此秀才展拓得開，將來可望。」甚顯。一日：「明道初見謝之語。問曰：『由自學。』每進語相契，伯淳必曰：『更須勉力。』」

昔伯淳教誨，只管著他言語。伯淳曰：「與賢說話，却似扶醉漢，救得一邊，倒了一邊，只怕人執著一邊。」

明道先生坐如泥塑人，接人則渾是一團和氣。

正叔視伯淳墳，嘗侍行，問佛儒之辨。正叔指墳圍曰：「吾儒從裏面做，豈有不見？佛氏只從牆外見了，却不肯人來做，不可謂佛氏無見處。」

學者先學文，鮮有能至道。至如博觀泛覽，亦自爲害。故明道先生教余嘗曰：「賢讀書，慎不要尋行數墨。」

謝子見河南夫子，辭而歸，尹子送焉，問曰：「何以教我？」謝子曰：「吾徒朝夕從先生，見行則學，聞言則識。譬如有人服烏頭者，方其服也，顏色悅懌，筋力強盛，一旦烏頭力去，將如之何？」尹子反以告夫子，夫子曰：「可謂益友矣。」

昔錄五經語作一冊，伯淳見，謂曰：「玩物喪志。」

明道見謝子記問甚博，曰：「賢却記得許多。」謝子不覺身汗面赤。先生曰：「只此便是惻隱之心。」惻然有隱于心。

伯淳謂正叔曰：「異日能尊師道，是二哥。若接引後學，隨人才成就之，則不敢讓。」

伯淳常談詩，並不下一字訓詁，有時只轉却一兩字，點平聲。掇地念過，便教人省悟。又曰：「古人所以貴親炙之也。」

那七云：「一日三點檢。」伯淳曰：「可哀也哉！其餘時多會甚事？蓋做三省之說錯了，可見不曾用功。」又多逐人面上說一般話，伯淳責之。那曰：「無可說。」伯淳曰：「無可說，便不得不說？」

張橫渠著正蒙時，處處置筆硯，得意即書。伯淳云：「子厚却如此不熟。」

或舉伯淳語云：「人有四百四病，皆不由自家，則是心須教由自家。」

伊川與君實語，終日無一句相合；明道與語，直是道得下。

堯夫易數甚精。自來推長麻者，至久必差，惟堯夫不然，指一二近事，當面可驗。明道云：「待要傳

與某兄弟，某兄弟那得工夫？要學，須是二十年工夫。」明道聞說甚熟，一日因監試無事，以其說推算

之，皆合，出謂堯夫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濟事。」堯夫驚撫其背，曰：「大哥你

恁聰明！」伊川謂堯夫：「知易數爲知天？知易理爲知天？」堯夫云：「須還知易理爲知天。」因說今年雷起

甚處。伊川云：「堯夫怎知某便知？」又問甚處起。伊川云：「起處起。」堯夫愕然。他日，伊川問明道曰：

「加倍之數如何？」曰：「都忘之矣。」因歎其心無偏繫如此。

舉明道云：「忠恕兩字，要除一箇除不得。」

大。明道語云：「病臥於牀，委之庸醫，比於不慈不孝。事親者，亦不可不知醫。」

伯淳先生云：「別人喫飯從脊皮上過，我喫飯從肚裏去。」

范夷叟欲同二程去看劇地黃。明道率先生，先生以前輩爲辭。明道云：「又何妨？一般是人。」

右三十七條見上蔡語錄謝良佐字顯道，二先生門人。

明道云：「必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行周公法度。」

見了先生曰：「明道嘗言：學者不可以不看詩，看詩便使人長一格價。」

明道在潁昌，先生尋醫，調官京師，因往潁昌從學。明道甚喜，每言曰：「楊君最會得容易。」及歸，

送之出門，謂坐客曰：「吾道南矣。」先是，建安林志寧，出入潞公門下求教。潞公云：「某此中無相益。有二程先生者，可往從之。」因使人送明道處。志寧乃語定夫及先生，先生謂不可不一見也，於是同行。時謝顯道亦在。謝爲人誠實，但聰悟不及先生，故明道每言楊君聰明，謝君如水投石，然亦未嘗不稱其善。伊川自涪歸，見學者凋落，多從佛學，獨先生與謝丈不變，因歎曰：「學者皆流於夷狄矣，唯有楊、謝二君長進。」

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顯常愧此四字。」
伊川二十四五時，呂原明首師事之。

右四條見龜山語錄楊時字中立，二先生門人也。

扶溝地卑，歲有水旱，明道先生經畫溝洫之法以治之，未及興工而先生去官。先生曰：「以扶溝之地盡爲溝洫，必數年乃成。吾爲經畫十里之間，以開其端。後之人知其利，必有繼之者矣。夫爲令之職，必使境內之民，凶年饑歲免於死亡，飽食逸居有禮義之訓，然後爲盡。故吾於扶溝，興設學校，聚邑人子弟教之，亦幾成而廢。夫百里之施至狹也，而道之興廢繫焉。是數事者，皆未及成，豈不有命與？然知而不爲，而責命之興廢，則非矣。此吾所以不敢不盡心也。」

右一事見庭聞彙錄楊公之子迪所記。

朱公掞來見明道於汝，歸謂人曰：「光庭在春風中坐了一箇月。」游、楊初見伊川，伊川瞑目而坐，二子侍立。既覺，顧謂曰：「賢輩尚在此乎？」日既晚，且休矣。」及出門，門外之雪深一尺。

伊川先生在經筵，每進講，必博引廣喻以曉悟人主。講退，范堯夫曰：「先生怎生記得許多？」先生曰：「只爲不記，故有許多。若還記，却無許多也。」風中坐一語凡一語明道先生謂謝子雖少魯，直是誠篤理會事，有不透，其類有泚，其憤悱如此。

禁城面下右三事見侯子雅言侯仲良字師聖，二先生之內弟。

人王和靖嘗以易傳序請問曰：「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原，顯微無間，莫太洩露天機否？」伊川曰：「如此分明說破，猶自人不解悟。」祁寬錄云：伊川曰：汝看得如此甚善。呂堅中錄云：伊川曰：亦不得已言之耳。和靖嘗請曰：「某今日解得心廣體胖之義。」伊川正色曰：「如何？」和靖曰：「莫只是樂否？」伊川曰：「樂亦沒處著。」義官本星，則故武王，義官勳之孫，以節之。宋又與工而武去官。武去曰：只其精。

和靖偶學虞書。伊川曰：「賢那得許多工夫？」

思叔詬置僕夫，伊川曰：「何不動心忍性？」思叔慙謝。

暇日靜坐，和靖、孟敦夫、名厚、潁川人、張思叔侍。伊川指面前水盆語曰：「清靜中一物不可著，才著物便搖動。」

一日置酒，伊川曰：「飲酒不妨，但不可過。惟酒無量，不及亂。聖人豈有作亂者事？但恐亂其氣血致疾，或語言錯顛，容貌傾側，皆亂也。」武王站即武王，武王站即武王，武王站即武王。

伊川歸自涪州，氣貌容色髭髮皆勝平昔。門人問何以得此？先生曰：「學之力也。大凡學者，學處患難貧賤，若富貴榮達，即不須學也。」武王站即武王，武王站即武王，武王站即武王。

鮑若雨、劉安世、劉安節數人自太學謁告來洛，見伊川，問：「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堯、舜之道，何故止於孝弟？」伊川曰：「曾見尹焞否？」曰：「未也。」請往問之。諸公遂來見和靖，以此爲問。和靖曰：「堯、舜之道，止於孝弟。孝弟非堯、舜不能盡。自冬溫夏清，昏定晨省，以至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又如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彰矣，直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非堯、舜大聖人，不能盡此。」復以此語白伊川，伊川曰：「極是。縱使某說，亦不過此。」

右八事涪陵記善錄馮忠恕所記尹公語。尹名焞，字彥明，伊川先生門人。

游定夫醉問伊川曰：「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便可馴致於無聲無臭否？」伊川曰：「固是。」後謝顯道良佐問伊川，如定夫之問。伊川曰：「雖卽有此理，然其間有多少般數。」謝曰：「既云可馴致，更有何般數？」伊川曰：「如荀子謂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此語有何不可，亦是馴致之道，然他却以性爲惡，桀、紂性也，堯、舜偏也，似此馴致，便不錯了？」

楊子安侍郎學禪，不信伊川，每力攻其徒，又使其親戚王元致問難於和靖先生曰：「六經蓋藥也，無病安所用乎？」先生曰：「固是。只爲開眼卽是病。」王屈服以歸。伊川自涪陵歸，過襄陽，子安在焉。子安問易從甚處起？時方揮扇，伊川以扇柄畫地一下，曰：「從這裏起。」子安無語。後至洛中，子安舉以告和靖先生且曰：「某當時悔不更問，此畫從甚處起？」和靖以告伊川。伊川曰：「待他問時，只與嘿然得似箇子安更喜懼也。」先生舉示子安，子安由此遂服。

伊川與和靖論義命。和靖曰：「命爲中人以下說，若聖人只有箇義。」伊川曰：「何謂也？」和靖曰：

「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奚以命爲？」伊川大賞之。又論動靜之際，聞寺僧撞鐘。和靖曰：「說著靜，便多一箇靜字。說動亦然。」伊川領之。和靖每曰：「動靜只是一理，陰陽死生亦然。」

謝顯道習學業，已知名，往扶溝見明道先生受學，志甚篤。明道一日謂之曰：「爾輩在此相從，只是學某言語，故其學心口不相應。盍若行之？」請問焉。曰：「且靜坐。」伊川每見人靜坐，便歎其善學。

先生曰：「伊川常愛衣皂，或埽褐袖襖，其袖亦如常人。所戴紗巾，背後望之如鐘形，其製乃似今道士謂之仙桃巾者，然不曾傳得樣。不知今人謂之習伊川學者，大袖方頂何謂？」先生在路中，常裹昌黎巾。

郭忠孝每見伊川論語，伊川皆不答。一日，伊川語之曰：「子從事於此多少時，所問皆大。且須切問而近思。」

先生曰：「張思叔一日於伊川坐上理會盡心、知性、知天事天。伊川曰：『釋氏只令人到知天處休了，更無存心養性事天也。』思叔曰：『知天便了，莫更省事否？』伊川曰：『子何似顏子？顏子猶視聽言動，不敢非禮，乃所以事天也。子何似顏子？』」

先生嘗問於伊川：「如何是道？」伊川曰：「行處是。」

先生曰：「有人問明道先生：『如何是道？』明道先生曰：『於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婦上求。』」

昔劉質夫作春秋傳，未成。每有人問伊川，必對曰：「已令劉絢作之，自不須某費工夫也。」劉傳既成，來呈伊川，門人請觀。伊川曰：「却須著某親作。」竟不以劉傳示人。伊川沒後，方得見今世傳解至。

閱公者。昔又有蜀人謝湜提學字持正，解春秋成，來呈伊川。伊川曰：「更二十年後，子方可作。」謝久從伊川學，其傳竟不曾敢出。

張思叔三十歲方見伊川，後伊川一年卒。初以文聞於鄉曲，自見伊川後，作文字甚少。伊川每云：

「張繹朴茂。」

先生曰：「初見伊川時，教某看敬字，某請益。伊川曰：『主一則是敬。』當時雖領此語，然不若近時

看得更親切。」寬問：「如何是主一，願先生善喻。」先生曰：「敬有其形影？只收斂身心便是主一。且如

人到神祠中致敬時，其心收斂，更著不得毫髮事，非主一而何？」又曰：「昔有趙承議從伊川學，其人性不

甚利，伊川亦令看敬字。趙請益，伊川整衣冠，齊容貌而已。趙舉示先生，先生於趙言下有箇省覺處。」

謝收問學於伊川，答曰：「學之大無如仁。汝謂仁是如何？」謝久之無人處，一日再問曰：「愛人是仁

否？」伊川曰：「愛人乃仁之端，非仁也。」謝收去，先生曰：「某謂仁者公而已。」伊川曰：「何謂也？」先生

曰：「能好人，能惡人。」伊川曰：「善涵養。」

先生曰：「司馬溫公平生用心甚苦，每患無著心處，明道、伊川常歎其未止。一日，溫公謂明道：『某

近日有箇著心處，甚安，』明道曰：『何謂也？』溫公曰：『只有一箇中字，著心於中，甚覺安樂。』明道舉似

伊川。伊川曰：「司馬端明，却只是揀得一箇好字，却不如只教他常把一串念珠，却似省力。試說與時，

他必不受也。」又曰：「著心！只那著的是何？」

謝顯道久住太學，告行於伊川云：「將還蔡州取解，且欲改經禮記。」伊川問其故。對曰：「太學多士

所萃，未易得之，不若鄉中可必取也。」伊川曰：「不意子不受命如此！子貢不受命而貨殖，蓋如是也。」顯道復還，次年獲國學解。

韓持國與伊川善。韓在穎昌，欲屈致伊川、明道，預戒諸子姪，使治一室，至於修治窗戶，皆使親爲之，其誠敬如此。二先生到，暇日與持國同游西湖，命諸子侍行。行次，有言貌不莊敬者，伊川回視，厲聲叱之曰：「汝輩從長者行，敢笑語如此，韓氏孝謹之風衰矣。」持國遂皆逐去之。先生聞於持國之子彬叔，名

宗質。

王介甫爲舍人時，有雜說行於時，其粹處有曰：「莫大之惡，成於斯須不忍。」又曰：「道義重，不輕王公，志意足，不驕富貴。」有何不可？伊川嘗曰：「若使介甫只做到給事中，誰看得破？」

伊川歸自涪陵，謝顯道自蔡州來洛中，再親炙焉。久之，伊川謂先生及張思叔釋曰：「可去同見謝良佐問之，此回見吾，有何所得？」伊、張如所戒，謝曰：「此來方會得先生說話也。」張以告伊川，伊川然之。

周恭叔衍已。自太學早年登科，未三十，見伊川，持身嚴苦，塊坐一室，未嘗窺牖。幼讓母黨之女，登科後其女雙瞽，遂娶焉，愛過常人。伊川曰：「某未三十時，亦做不得此事。然其進銳者其退速。」每歎惜之。周以官事求來洛中，監水南糴場，以就伊川。會伊川有涪陵行。後數年，周以酒席有所屬意，既而密告人曰：「勿令尹彥明知。」又曰：「知又何妨，此不害義理。」伊川歸洛，先生以是告之。伊川曰：「此禽獸不若也，豈得不害義理？」又曰：「以父母遺體偶倡賤，其可乎？」

溫州鮑若雨商霖 與鄉人十輩，久從伊川。一日，伊川遣之見先生。鮑來見，且問：「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如何？」先生曰：「賢慙，只爲將堯、舜做天道，孝弟做人道，便見得堯、舜道大，孝弟不能盡也。孟子下箇而已字，豈欺我哉？」孝經：「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只爲天地父母只一箇道理。諸公尚疑焉，先生曰：「曲禮視於無形，聽於無聲，亦是此意也。」諸公釋然，歸以告伊川。伊川曰：「教某說，不過如是。」次日，先生見伊川，伊川曰：「諸人謂子斲學，不以教渠，果否？」先生曰：「某以諸公遠來，依先生之門受學，某豈敢輒爲他說。萬一有少差，便不誤他一生。」伊川頷之。

王介甫與曾子固鞏善，役法之變，皆曾參酌之，晚年亦相睽。伊川常言：「今日之禍，亦是元祐做成。以子瞻定役法，凡曰元豐者，皆用意更改。當時若使子固定，必無損益者，又是他黨中，自可杜絕後人議也。因其睽，必能變之，況又元經他手，當知所裁度也。」伊川每曰：「青苗決不可行，舊役法大弊，須量宜損益。」此段可疑。

伊川論國朝名相，必曰李文靖。

伊川與韓持國善，嘗約候，韓年八十一往見之。□□間，正月一日，因弟子賀正，乃曰：「某今年有一債未還，春中須當暫往潁昌見韓持國。」蓋韓八十也。春中往造焉，久留潁昌，韓早晚伴食，體貌加敬。一日，韓密謂子彬叔曰：「先生遠來，無以爲意。我有黃金藥楮一，重二十兩，似可爲先生壽，然未敢遽言。我當以他事使子侍食，因從容道吾意。」彬叔侍食，如所戒，試啟之。先生曰：「某與乃翁道義交，故不遠而來，奚以是爲？」詰朝遂歸。韓謂彬叔曰：「我不敢面言，正謂此爾。」再三謝過而別。

王子真俚期來洛中，居於劉壽臣園亭中。一日，出謂園丁曰：「或人來尋，慎勿言我所向。」是日，富韓公來見焉，不遇而還。子真晚歸。又一日，忽戒灑掃，又於劉丐茶二杯，炷香以待。是日，伊川來，歎語終日，蓋初未嘗夙告也。劉詰之。子真曰：「正叔欲來，信息甚大。」又嵩山前有董五經，隱者也。伊川聞其名，謂其爲窮經之士，特往造焉。董平日未嘗出菴，是日不值。還至中途，遇一老人負茶果以歸，且曰：「君非程先生乎？」伊川異之。曰：「先生欲來，信息甚大，某特入城置少茶果，將以奉待也。」伊川以其誠意，復與之同至其舍，語甚欵，亦無大過人者，但久不與物接，心靜而明也。先生問於伊川，伊川曰：「靜則自明也。」

先生嘗問伊川春秋解，伊川每日：「已令劉鈞去編集，俟其來。」一日，劉集成，呈於伊川，先生復請之。伊川曰：「當須自做也。」自涪陵歸，方下筆，竟不能成書，劉集終亦不出。

孟敦夫厚來伊川，又從王氏，而舉業特精，獨處一室，糞穢不治。嘗獻書於伊川，伊川曰：「孟厚初時說得也似，其後須沒事生事。」一日，語之曰：「子胡不見尹焞、張繹？朋友間最好講學。」然三公皆同齒也。敦夫來見先生曰：「先生令某來見二公，若彥明則某所願見，如思叔莫不消見否？」先生曰：「只不消見思叔之心，便是不消見某之心也。」伊川嘗謂學者曰：「孟厚不治一室，竟亦何益？學不在此，假使掃灑得潔淨，莫更快人意否？」

寬因問伊川謂永叔如何？先生曰：「前輩不言人短，每見人論前輩，則曰汝輩且取他長處。」

橫渠昔在京師，坐虎皮，說周易，聽從甚衆。一夕，二程先生至，論易。次日，橫渠撤去虎皮，曰：

「吾平日爲諸公說者，皆亂道。有二程近到，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逐日虎皮出，是日更不出虎皮也。橫渠乃歸陝西。

先生曰：「昔與范元長同見伊川，偶有幹，先起下階。伊川謂范曰：『君看尹彥明，他時必有用於世。』」

明道說：仁宗一日問：「折米折幾分？」曰：「折六分。」怪其太甚也，有旨，只令折五分。次供進偶覺，藏府曰：「習使然也。」却令如舊。又禁中進膳，飯中有砂石，含以密示嬪御曰：「切勿語人，朕曾食之，此死罪也。」又一日思生荔枝，有司言已供盡。近侍曰：「市有鬻者，請買之。」上曰：「不可令買之，來歲必增上供之數，流禍百姓無窮。」又一日，夜中甚饑，思燒羊頭。近侍乞宣取，上曰：「不可。今次取之，後必常備。日殺三羊，暴殄無窮。」竟夕不食。

先生曰：「楊中立答伊川論西銘書云云，尾說渠判然無疑。伊川曰：『楊時也未判然。』」

先生曰：某纔十七八歲，見蘇季明教授。時某亦習舉業，蘇曰：「子修舉業，得狀元及第便是了也。」先生曰：「不敢望此。」蘇曰：「子謂狀元及第便是了否？唯復這學更有裏？」先生疑之，日去見蘇，乃指先生見伊川。後半年，方得大學、西銘看。

先生與思叔共學之久，一日，伊川問二子：「尋常見處同否？爲我言之。」先生曰：「某不逮思叔。如凡有請問未達，必三四請益，尚有未得處，久之乃得。如思叔，則先生才說，便點頭會意，往往造妙。只是某雖愚鈍，自保守得。若思叔，則某未敢保他。」伊川笑曰：「也是，也是。」自後每同請益退，伊川必謂

諸郎曰：「張秀才如此不待，尹秀才肯待。」

南方學者從伊川既久，有歸者。或問曰：「學者久從學於門，誰最是有得者？」伊川曰：「豈便敢道他有得處，且只是指與得箇歧徑，令他尋將去不錯了，已是忒大嚇。若夫自得，尤難其人。謂之得者，便是己有也，豈不難哉？若論隨力量而有見處，則不無其人也。」

司馬溫公修通鑑，伊川一日問：「修至何代？」溫公曰：「唐初也。」伊川曰：「太宗、肅宗端的如何？」溫公曰：「皆篡也。」伊川曰：「此復何疑？」伊川曰：「魏徵如何？」溫公曰：「管仲，孔子與之。某於魏徵亦然。」伊川曰：「管仲知非而反正，忍死以成功業，此聖人所取其反正也。魏徵只是事讐，何所取耶？」然溫公竟如舊說。管仲雖初有過，善補者也。魏徵初實無過者也，功業雖多，何足法乎？

與叔問伊川曰：「某見孟子亦有疑慮。舜爲法於後世，我猶未免爲鄉人。憂之如何？如舜而已。」伊川曰：「聖人憂則有之，疑則無。夫何故？人所當憂，不得不憂。如孔子『是吾憂也』，若疑則無之矣。」

先生曰：「近有人說伊川自比孔、孟。」先生曰：「某不識明道，每見伊川說學問，『某豈敢比先兄』，由是推之，決無此語也。」

先生曰：「悟則句句皆是這箇道理，道理已明後，無不是此事也。如孔子謂『六十而耳順』，聞無不通，然後可至不踰矩也。」明道作洛河竹木務時，過一寺門，牆上有人題「要不悶，守本分」。時田明之隨行，明道每過，必曰好語。一日明之問之，明道曰：「只被人不守本分也。」後先生聞此語，復問伊川。伊

川曰：「只爲人不能盡分。」先生謂寬曰：「看伊川此語，豈不是悟則句句是？凡一言一句便推到極處，看盡分字是大小氣象。」又謂寬曰：「才說盡分，便不消說闕也。」

先生曰：「伊川易序既成，其中有曰：『體用一源，顯微無間。』」先生告伊川曰：「似太洩漏天機。」伊川曰：「汝看得如此甚善。」伊川作詩序二篇，昔人傳之不真。先生一日請問：「曾作否？」伊川曰：「有之，但不欲示人。」再三請，乃得之，曰：「爲子出此二篇。」今傳之者是也。

先生一日看大學有所得，欲舉似伊川。伊川問之，先生曰：「心廣體胖只是自樂。」伊川曰：「到這裏，和樂字也著不得。」

右四十一條見祁寬所記尹和靖語。寬字居之。

先生云：初見伊川先生，一日有江南人鮑某守官西京，見伊川問仁曰：「仁者愛人便是仁乎？」伊川曰：「愛人，仁之事耳。」先生時侍坐，歸，因取論語中說仁事致思，久之忽有所得，遂見伊川請益曰：「某以仁惟公可盡之。」伊川沈思久之，曰：「思而至此，學者所難及也。天心所以至仁者，惟公爾。人能至公，便是仁。」

伊川使人抄范純夫唐鑑。先生問曰：「此書如何？」伊川曰：「足以垂世。」唐鑑議論，多與伊川同。如中宗在房陵事之類。

伊川自涪陵歸，易傳已成，未嘗示人。門弟子請益，有及易書者，方命小奴取書篋以出，身自發之，以示門弟子，非所請不敢多閱。一日出易傳序示門弟子，先生受之歸，伏讀數日後，見伊川。伊川問所

見。先生曰：「某固欲有所問，然不敢發。」伊川曰：「何事也？」先生曰：「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似太露天機也。」伊川歎美曰：「近日學者何嘗及此？某亦不得已而言焉耳。」
明道嘗謂人曰：「天下事只是感與應耳。」先生初聞之，以問，伊川曰：「此事甚大，人當自識之。」先生曰：「緩之斯來，動之斯和，是亦感與應乎？」曰：「然。」

門弟子請問易傳事，雖有一字之疑，伊川必再三喻之，蓋其潛心甚久，未嘗容易下一字也。

先生又云：「見王信伯云：昔時問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之意於張思叔，思叔對曰：『堯、舜其猶病諸！』後因侍伊川，伊川問：『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如何說？』則對以思叔之語。伊川曰：『不然。天地以無心，故不憂。聖人致有爲之事，故憂。』」

游定夫問伊川：「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及其至也，至於無聲無臭乎？」伊川曰：「馴此可以至矣。」後先生與周恭叔以此語問伊川。伊川曰：「然其間亦豈無事？」恭叔請問，伊川曰：「如荀子云：『學者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可以明之。」

昔嘗請益於伊川曰：「某謂動靜一理。」伊川曰：「試喻之。」適聞寺鐘聲，某曰：「譬如如此寺鐘，方其未撞時，聲固在也。」伊川喜曰：「且更涵養。」

有人說無心。伊川曰：「無心便不是，只當云無私心。」

游定夫忽自太學歸蔡，過扶溝見伊川。伊川問：「試有期，何以歸也？」定夫曰：「某讀禮太學，以是應試者多，而鄉舉者實少。」伊川笑之。定夫請問，伊川曰：「是未知學也。豈無義無命乎？」定夫卽復歸

太學，是歲登第。定夫字誤，當作顯道。

昔見伊川問易，乾、坤二卦斯可矣。伊川曰：「聖人設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後世尚不能了。」乾、坤二卦，豈能盡也？「既坐，伊川復曰：『子以爲何人分上事？』對曰：『聖人分上事。』曰：『若聖人分上事，則乾、坤二卦亦不須，況六十四乎？』」

伊川所戴帽，桶八寸，簷七分四直。

鮑若雨與同志數人見伊川，問：「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恐孝弟不足以盡堯、舜之道。」伊川令與和靖商量。諸人見和靖，和靖對曰：「此何所疑？孝以事親，弟以事長。能盡孝弟之道者，惟堯、舜能之。」諸人未喻。和靖曰：「且如孝子視於無形，聽於無聲，孝弟之至，通於神明。且道此箇道理如何？」鮑復見伊川，伊川曰：「某亦不過如此說。」鮑又曰：「尹秀才直是秘此道，不肯容易說。」伊川後問之，和靖曰：「此道衆所公共，某何敢秘其說？但恐一語有差，則有累學者。」伊川曰：「某思慮不及。」張思叔與和靖侍伊川，伊川問曰：「賢輩尋常商量事，有疑慮否？」對曰：「張某所說，某不疑；某所說，張某不疑。張某聰明，道頭知尾。某必待再三問然後曉。然但恐張某守不定如某。」伊川喜。

右十四條見呂堅中所記尹和靖語。堅中字景實。

問：「將孔、孟之言切要處思索如何？」曰：「須是熟看語、孟，玩味咀嚼。伊川云：『若熟看語錄』」亦自得者此也。當時門人有問：「且將語、孟緊要處看如何？」伊川曰：「固是好，若有得，終不浹洽。蓋吾

「語錄」當作「語孟」。

道非如釋氏，一見了便從空寂去。」

問：「伊川說：『人之生也直，是天命之謂性。』謝顯道云：『順理之謂直。竊謂順理是率性之事，天命之性無待於順理也。』」說異同？」曰：「伊川說上一截，顯道說下一截。」

先生曰：「明道猶有諛語，若伊川則全無。」問：「如何諛語？」曰：「明道聞司馬溫公解中庸，至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有疑遂止，笑曰：『我將謂從天命之謂性便疑了。』伊川直是謹嚴，坐間無問尊卑長幼，莫不肅然。」

一日，偶見秦少游，問：「天若知也和夫瘦，是公詞否？」少游意伊川稱賞之，拱手遜謝。伊川云：「上穹尊嚴，安得易而侮之？」少游面色粹然。

先生曰：「伊川年四十以後，記性愈進。今人年長則健忘，豈可不知其故哉？」

伊川涪陵之行，過灩澦，波濤洶湧，舟中之人皆驚愕失措，獨伊川凝然不動。岸上有樵者，厲聲問曰：「舍去如斯，達去如斯。」欲答之而舟已行。

右五條見震澤語錄王巖伯門人信州周憲所記。

說之見伊川先生論曾子易簣事。先生曰：「是禮也。君子所以貴乎禮者，爲其以之而生，以之而死，如此其明也。」說之曰：「是禮，古人孰不然？蓋曾子獨有傳焉爾。後世之士自賤其身而絕於禮，此事始廢。或者似有得於此，而蔽於浮屠老子虛誕之說，乃不謂之禮而謂之達，安知吾道之所以貴哉？」先生曰：「然。」

右一事見晁詹事文集說之以道。

神宗問明道以張載、邢恕之學，奏云：「張載臣所畏，邢恕從臣游。」

伊川謂明道曰：「吾兄弟近日說話太多。」明道曰：「使見呂晦叔，則不得不少；見司馬君實，則不得不多。」

張子正蒙云：「冰之融釋，海不得而與焉。」伊川改「與」爲「有」。

游定夫問伊川「陰陽不測之謂神。」伊川曰：「賢是疑了問？是揀難底問？」

元祐中，客有見伊川者，几案間無他書，惟印行唐鑑一部。先生曰：「近方見此書，三代以後，無此議論。」

右五條見晁氏客語不知何人所錄。

正獻公既薦常秩，後差改節，嘗對伯淳有悔薦之意。伯淳曰：「願侍郎寧百受人欺，不可使好賢之心少替。」公敬納焉。

伊川嘗言：「今僧家讀一卷經，便要一卷經中道理受用。儒者讀書，却只閒了，都無用處。」

伊川先生言：「人有三不幸：年少登高科，一不幸；席父兄之勢爲美官，二不幸；有高才能文章，三不幸也。」

明道先生嘗至禪寺，方飯，見趨進揖遜之盛，歎曰：「三代威儀，盡在是矣。」

右四條見呂氏童蒙訓呂本中字居仁，原明侍講之孫。

有言鬼物於伊川先生者。先生云：「君曾親見邪？」伊川以爲若是人傳，必不足信；若是親見，容是眼病。

尹彥明與思叔同時師事伊川先生。思叔以高識，彥明以篤行，俱爲先生所稱。先生沒，思叔亦病死。彥明窮居教學，未嘗少自貶屈，常以先生教人，專以「敬以直內」爲本，彥明獨能力行之。

彥明嘗言：先生教人，只是專令用敬以直內，若用此理，則百事不敢輕爲，不敢妄作，不愧屋漏矣。習之既久，自然有所得也。因說往年先生歸自涪陵，日日見之。一日，因讀易至「敬以直內」處，因問先生：「不習無不利」時，則更無睹，當更無計較也耶？先生深以爲然。且曰：「不易見得如此，且更涵養，不要輕說。」

晁以道常說：頃嘗以書問伊川先生云：「某平生所願學者，康節先生也。康節先生沒，不可見，康節之友惟先生在，願因先生問康節之學。」伊川答書云：「某與堯夫同里巷居三十年餘，世間事無所不論，惟未嘗一字及數耳。」

崇寧初，家叔舜從，以黨人子弟補外官，知河南府鞏縣，請見伊川先生，問「當今新法初行，當如何做？」先生云：「只有義命兩字。當行不當行者義也，得失禍福命也。君子所處，只說義如何耳。」

以道見伊川先生，論難反復。以道曰：「如此，是先生亦欲人同己也。」先生不答。門人云：「先生所欲同者，非同己也，正欲道之同耳。」

崇寧元年，叔父舜從至洛中，請見伊川先生，先生召食，食五品，亦甚豐潔。坐間問事甚衆，先生一

一酬答。臨行，又請教，語甚詳，既而微笑云：「只被公家學佛。」

伊川先生甚愛表記中說「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蓋常人之情才放肆則日就曠蕩，自檢束則日就規矩。

右八事呂氏雜誌同上。

伊川先生自涪州順流而歸，峽江峻急，風作浪湧，舟人皆失色，而先生端坐不動。岸旁有問者云：「達後如此？舍後如此？」先生意其非凡人也，欲起揖之，而舟去遠矣。親見呂舍人十一丈說。按此段已見邵氏

聞見錄及震澤語錄，恐當以邵氏所記爲正。

伊川先生自涪州歸，過襄州，楊畏爲守，待之甚厚。先生曰：「某罪戾之餘，安敢當此？」畏曰：「今時事已變。」先生曰：「時事雖變，某安敢變？」此乃劉子駒處見其祖所錄，今省記此。

右二事汪端明記

左諫議大夫孔文仲言：謹按通直郎崇政殿說書程頤，人物纖汙，天資儉巧。貪黷請求，元無鄉曲之行；奔走交結，常在公卿之門；不獨交口褒美，又至連章論奏；一見而除朝籍，再見而升經筵。臣頃任起居舍人，屢侍講席，觀頤陳說，凡經義所在，全無發明，必因藉一事，汎濫援引，借無根之語，以搖撼聖聽，推難考之迹，以眩惑淵慮。上德未有嗜好，而常放以無近酒色；上意未有信向，而常開以勿用小人。豈惟勸導以所不爲，實亦矯欺以所無有。每至講罷，必曲爲卑佞附合之語。借如曰：「雖使孔子復生，爲陛下陳說，不過如此。」又如曰：「伏望陛下燕閒之餘，深思臣之說，無忘臣之論。」又如曰：「臣不敢子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一

明道先生文一

表疏

上殿劄子〔一〕

臣伏謂：君道之大，在乎稽古正學，明善惡之歸，辨忠邪之分，曉然趨道之正，故在乎君志先定，君志定而天下之治成矣。所謂定志者，一心誠意，擇善而固執之也。夫義理不先盡，則多聽而易惑；志意不先定，則守善而或移。惟在以聖人之訓爲必當從，先王之治爲必可法，不爲後世駁雜之政所牽制，一作滯。不爲流俗因循之論所遷惑，自知極於明，信道極於篤，一本此句在上句上。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必期致世如三代之隆而後已也。

然天下之事，患常生於忽微，而志亦戒乎漸習。是故古之人君，雖出人從容閒燕，必有誦訓箴諫之臣，左右前後無非正人，所以成其德業。伏願陛下：禮命老成賢儒，不必勞以職事，俾日親便座，講論道義，以輔養聖德；又擇天下賢俊，使得陪侍法從，朝夕延見，開陳善道，講磨治體，以廣聞聽。如是，則聖智益明，王猷允塞矣。

〔一〕呂本題目作「論君道」。

今四海靡靡，日人偷薄，末俗嚙嚙，無復廉恥，蓋亦朝廷尊德樂道一作義之風未孚，而篤誠忠厚之教尚鬱也。惟陛下稽聖人之訓，法先王之治，一作正。心誠意，體乾剛健而力行之，則天下幸甚！

請修學校尊師儒取士劄子

臣伏謂：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宋興百餘年，而教化未大醇，人情未盡美，士人微謙退之節，鄉閭無廉恥之行，刑雖繁而奸不止，官雖冗而材不足者，此蓋學校之不修，師儒之不尊，無以風勸養勵之使然耳。竊以去聖久遠，師道不立，儒者之學幾於廢熄，惟朝廷崇尚教育之，則不日而復。古者一道德以同俗，苟師學不正，則道德何從而一？方今人執私見，家爲異說，支離經訓，無復統一，道之不明不行，乃在於此。

臣謂：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各以類舉，及百執事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凡有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皆以名聞。其高蹈一作尚之士，朝廷當厚禮延聘，其餘命州縣敦遣，萃於京師，館之寬閑之宇，豐其廩餼，卹其家之有無，以大臣之賢典領其事，俾羣儒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掃應對以往，修其孝悌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厲漸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修身，至於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爲成德。

又其次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日受其業，稍久則舉其賢傑以備高位。擇其學業大明、德義可

尊者，爲太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始自藩府，至于列郡。擇士之願學、民之俊秀者入學，皆優其廩給而蠲其身役。凡其有父母骨肉之養者，亦通其優游往來，以察其行。其大不率教者，斥之從役。

漸自太學及州郡之學，擇其道業之成、可爲人師者，使教於縣之學，如州郡之制。異日則十室之鄉，達於黨遂皆當修其庠序之制，爲之立師，學者以次而察焉。縣令每歲與學之師，以鄉飲之禮會其鄉老。學者衆推經明行修、材能可任之士，升於州之學，以觀其實。學荒行虧者，罷歸而罪其吏與師；其升於州而當者，復其家之役。郡守又歲與學之師，行鄉飲酒之禮，大會郡士，以經義、性行、材能三物賓與其士於太學，太學又聚而教之；其學不明、行不修與材之下者，罷歸以爲郡守學師之罪。升於太學者，亦聽其以時還鄉里，復來於學。

太學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謂之選士，朝廷問之經以考其言，試之職以觀其材，然後辨論其等差而命之秩。凡處郡縣之學與太學者，皆滿三歲，然後得充薦；其自州郡升於太學者，一歲而後薦；其有學行超卓、衆所信服者，雖不處於學，或處學而未久，亦得備數論薦。

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悌，有廉恥禮遜，通明學業，曉達治道者。在州縣之學，則先使其鄉里長老，次及學衆推之。在太學者，先使其同黨，次及博士推之。其學之師與州縣之長，無或專其私，苟不以實，其懷姦罔上者，師長皆除其仕籍，終身不齒，失者亦奪官二等，勿以赦及去職論。州縣之長，蒞事未滿半歲者，皆不薦士師，皆取學者成否之分數爲之賞罰。

凡公卿大夫之子弟皆入學，在京師者入太學，在外者各入其所在州之學，謂之國子。其有當補蔭

者，並如舊制，惟不選於學者，不授以職。每歲，諸路別言一路國子之秀者，升於太學，其升而不當者，罪其監司與州郡之師。太學歲論國子之有學行材能者於朝，其在學賓興考試之法，皆如選士。

國子自入學，中外通及七年，或太學五年。年及三十以上，所學不成者，辨而爲二等。上者聽授以筓庫之任，自非其後學業修進，中於論選，則不復使親民政。其下者罷歸之。雖歲滿願留學者，亦聽。其在外學七歲而不中升選者，皆論致太學而考察之，爲二等之法。國子之大不率教者，亦斥罷之。凡有職任之人，其學業材行應薦者，諸路及近侍以聞，處之太學，其論試亦如選士之法，取其賢能而進用之。凡國子之有官者，中選則增其秩。

臣謂既一以道德仁義教養之，又專以行實材學升進，去其聲律小碎、糊名謄錄、一切無義理之弊，不數年間，學者靡然丕變矣。豈惟得士浸廣，天下風俗將日人醇正，王化之本也。臣謂帝王之道，莫尚於此，願陛下特留宸意，爲萬世行之。〔一〕

論王霸劄子〔二〕

臣伏謂：得天理之正，極人倫之至者，堯、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義之偏者，霸者之事也。王道如砥，本乎人情，出乎禮義，若履大路而行，無復回曲。霸者崎嶇反側於曲徑之中，而卒不可與人堯、舜

〔一〕徐本、呂本文後有注：「熙寧元年上，時爲監察御史裏行。」

〔二〕呂本題目作「論王霸之辨」。

之道。故誠心而王則王矣，假之而霸則霸矣，二者其道不同，在審其初而已。易所謂「差若毫釐，繆以千里」者，其初不可不審也。故治天下者，必先立其志，正志先立，則邪說不能移，異端不能惑，故力進於道而莫之禦也。苟以霸者之心而求王道之成，是銜石以爲玉也。故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而曾西耻比管仲者，義所不由也，況下於霸者哉？

陛下躬堯、舜之資，處堯、舜之位，必以堯、舜之心自任，然後爲能充其道。漢、唐之君，有可稱者，論其人則非先王之學，考其時則皆駁雜之政，乃以一曲之見，幸致小康，其創法垂統，非可繼於後世者，皆不足爲也。然欲行仁政而不素講其具，使其道大明而後行，則或出或入，終莫有所至也。

夫事有大小，有先後。察其小，忽其大，先其所後，後其所先，皆不可以適治。且志不可慢，時不可失。惟陛下稽先聖之言，察人事之理，知堯、舜之道備於己，反身而誠之，推之以及四海，擇同心一德之臣，與之共成天下之務，書所謂「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又曰「一哉王心」，言致一而後可以有爲也。古者三公不必備，惟其人，誠以謂不得其人而居之，則不若闕之之愈也。蓋小人之事，君子所不能同；豈聖賢之事，而庸人可參之哉？欲爲聖賢之事，而使庸人參之，則其命亂矣。既任君子之謀，而又入小人之議，則聰明不專而志意惑矣。今將救千古深錮之弊，爲生民長久之計，非夫極聽覽之明，盡正邪之辨，致一而不一，其能勝之乎？

或謂：人君舉動，不可不慎，易於更張，則爲害大矣。臣獨以爲不然。所謂更張者，顧理所當耳。其動皆稽古質義而行，則爲慎莫大焉，豈若因循苟簡，卒致敗亂者哉？自古以來，何嘗有師聖人之言，

法先王之治，將大有爲而返成禍患者乎？願陛下奮天錫之勇智，體乾剛而獨斷，需然不疑，則萬世幸甚！〔一〕

論十事劄子

師傅

六官

經界

鄉黨

貢士

兵役

民食

四民

山澤 分數

臣竊謂：聖人創法，皆本諸人情，極乎物理，雖二帝、三王不無隨時因革，踵一作繼。事增損之制，然至乎爲治之大原，牧民之要道，則前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蓋無古今，無治亂，如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後世能盡其道則大治，或用其偏則小康，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於今，姑欲循名而遂廢其實，此則陋儒之見，何足以論治道哉！

然儻謂今人之情皆已異於古，先王之迹不可復於今，趣便目前，不務高遠，則亦恐非大有爲之論，而未足以濟當今之極弊也。謂如衣服飲食宮室器用之類，苟便於今而有法度者，豈亦遽當改革哉？惟其天理之不可易，人所賴以生，非有古今之異，聖人之所必爲者，固可概舉。然行之有先後，用之有緩速，若夫裁成運動，周旋曲當，則在朝廷講求設施如何耳。

古者自天子達於庶人，必須師友以成就其德業，故舜、禹、文、武之聖，亦皆有所從學。今師傅之職不修，友臣之義未著，所以尊德樂善之風未成於天下，此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一〕徐本、呂本全文後有注：「熙寧二年上，時爲監察御史裏行。」

王者必奉天建官，故天地四時之職，歷二帝、三王未之或改，所以百度修而萬化理也。至唐，猶僅存其略。當其治時，尚得綱紀小正。今官秩淆亂，職業廢弛，太平之治所以未至，此亦非有古今之異也。

天生蒸民，立之君使司牧之，必制其恒產，使之厚生，則經界不可不正，井地不可不均，此爲治之本也。唐尚能有口分授田之制，今則蕩然無法，富者跨州縣而莫之止，貧者流離餓殍而莫之恤。幸民雖多，而衣食不足者，蓋無紀極。生齒日益繁，而不爲之制，則衣食日蹙，轉死日多，此乃治亂之機也，豈可不漸圖其制之之道哉？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古者政教始乎鄉里，其法起於比閭族黨、州鄉鄣遂，以相聯屬統治，故民相安而親睦，刑法鮮犯，廉恥易格，此亦人情之所自然，行之則效，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庠序之教，先王所以明人倫，化成天下；今師學廢而道德不一，鄉射亡而禮義不興，貢士不本於鄉里而行實不修，秀民不養於學校而人材多廢，此較然之事，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古者府史胥徒受祿公上，而兵農未始判也。今驕兵耗匱，國力亦已極矣。臣謂禁衛之外，不漸歸之於農，則將貽深慮；府史胥徒之役，毒遍天下，不更其制，則未免大患；此亦至明之理，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古者民必有九年之食，無三年之食者，以爲國非其國。臣觀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衆，地力不盡，人功不勤，雖富室強宗，鮮有餘積，況其貧弱者乎？或一州一縣有年歲之凶，卽盜賊縱橫，飢羸滿路。

如不幸有方三二千里之災，或連年之歉，則未知朝廷以何道處之，則其患不可勝言矣。豈可曰昔何久不至是，因以幸爲可恃也哉？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爲儲粟之法，以爲之備。此亦無古今之異者也。

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食易給，而民無所苦困。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游手不可貨度，觀其窮蹙辛苦，孤貧疾病，變詐巧僞，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久將若何！事已窮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無以免患。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在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爲之業，以救之耳。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聖人奉天理物之道，在乎六府；六府之任，治於五官；山虞澤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豐，而財用不乏。今五官不修，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豈惟物失其性，材木所資，天下皆已童赭，斧斤焚蕩，尚且侵尋不禁，而川澤漁獵之繁，暴殄天物，亦已耗竭，則將若之何！此乃窮弊之極矣。惟修虞衡之職，使將養之，則有變通長久之勢，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古者冠婚喪祭，車服器用，等差分別，莫敢踰僭，故財用易給，而民有恒心。今禮制未修，奢靡相尚，卿大夫之家莫能中禮，而商販之類或踰王公，禮制不足以檢飭人情，名數不足以旌別貴賤，既無定分，則奸詐攘奪，人人求厭其欲而後已，豈有止息者哉？此爭亂之道也。則先王之法，豈得不講求而損益之哉？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此十者特其端緒耳，臣特論其大端，以爲三代之法有必可施行之驗。如其綱條度數，施爲注措之

道，則審行之，必也稽之經訓而合，施之人情而宜，此曉然之定理，豈徒若迂疎無用之說哉？惟聖明
裁擇！

論養賢劄子

臣竊以議當代者，皆知得賢則天下治，而未知所以致賢之道也。是雖衆論紛然，未極其要，朝廷亦以行之爲艱而不爲也。三代養賢，必本於學，而德化行焉，治道出焉。本朝踵循唐舊，而館閣清選，止爲文字之職，名實未正，欲招賢養材以輔時贊化，將何從而致之也？臣歷觀古先哲王所以虛己求治，何嘗不盡天下之才以成己之德也！故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樂取於人以爲善。」今天下之大，豈爲乏賢？而朝廷無養賢之地，以容徐察其器識高下而進退之也。

臣今欲乞朝廷設延英院以待四方之賢，凡公論推薦及巖穴之賢，必招致優禮，視品給俸，而不可遽進以官，止以應詔命名；凡有政治則委之詳定，凡有典禮則委之討論，經畫得以奏陳而治亂得以講究也。俾羣居切磨，日盡其材，行其志，使政府及近侍之臣，互與相接，陛下時賜召對，詔以治道，可觀其材識器能也。察以累歲，人品益分，然後使賢者就位，能者任職，或委付郡縣，或師表士儒，其德業尤異，漸進以帥臣職司之任，爲輔弼，爲公卿，無施之不稱也。若是，則引彙並進，野無遺賢，陛下尊賢待士之心，可謂無負於天下矣。取進止。

乞留張載狀〔一〕

臣伏聞差著作佐郎張載往明州推勘苗振公事。竊謂載經術德義，久爲士人師法，近侍之臣以其學行論薦，故得召對，蒙陛下親加延問，屢形天獎，中外翕然知陛下崇尚儒學，優禮賢俊，爲善之人，孰不知勸？今朝廷必欲究觀其學業，詳試其器能，則事固有繫教化之本原于政治之大體者；儒使之講求議論，則足以盡其所至。

夫推按詔一作訟。獄，非謂儒者之不當爲，臣今所論者，朝廷待士之道爾。蓋試之以治獄，雖足以見其鈎深鍊覈之能，攻摘斷擊之用，正可試諸能吏，非所以盡儒者之事業。徒使四方之人謂朝廷以儒術賢業進之，而以獄吏之事試之，則抱道修潔之士，益難自進矣。於朝廷尊賢取士之體，將有所失。況苗振罪犯明白，情狀已具，得一公平幹敏之人，便足了事。伏乞朝廷別賜選差，貴全事體，謹具狀奏聞。〔三〕

諫新法疏

熙寧三年三月四日。

臣近累上言，乞罷預俵青苗錢利息及汰去提舉官事，朝夕以覲，未蒙施行。臣竊謂：明者見於未

〔一〕呂本題目作「論遣張載按獄」。

〔三〕徐本、呂本全文後有注：「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上，時爲監察御史裏行。」

形，智者防於未亂。況今日事理顯白易知，若不因機亟決，持之愈堅，必貽後悔。悔而後改，則爲害已多。蓋安危之本在乎人情，治亂之機繫乎事始；衆心睽乖則有言不信，萬邦協和則所爲必成；固不可以威力取強，語言必勝。而近日所聞，尤爲未便。伏見制置條例司疏駁大臣之奏，舉劾不奉行之官，徒使中外物情，愈致驚駭，是乃舉一偏而盡沮公議，因小事而先失一作動。衆心。權其輕重，未見其可。

臣竊謂：陛下固已燭見事體，究知是非，在聖心非吝改張，由柄臣尚持固必，是致輿情大鬱，衆論益譴，若欲遂行，必難終濟。伏望陛下奮神明之威斷，審成敗之先機。與其遂一失而廢百爲，孰若沛大恩而新衆志？外汰使人之擾，亟推去息之仁。況糴糶之法兼行，則儲蓄之資自廣；在朝廷未失於舉措，使議論何名而沸騰？伏乞檢會臣所上言，早賜施行，則天下幸甚！「二」

再上疏

熙寧三年四月十七日。

臣聞：天下之理，本諸簡易，而行之以順道，則事無不成。故曰：「智者若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也。」舍而至於險阻，則不足以言智矣。蓋自古興治，雖有專任獨決，能就事功者；未聞輔弼大臣人各有心，睽戾不一致，國政異出，名分不正，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能有爲者也。況於措置失宜，沮廢公議，

「一」徐本，曰本文後有注：「時爲監察御史裏行。上語及程顥疏，安石曰：『願至中書，臣略論以方鎮沮毀朝廷法令，朝廷申明使知法意，不得謂之疏駁大臣章奏。』願乃言，大臣論列，事當包含。此言尤爲害理。若不申明法意，使中外具知，則是縱使邪說誣民而令詔令本意更不明於天下。如此則異議何由帖息？」

一二小臣實與大計，用賤陵貴，以邪妨正者乎？

凡此皆天下之理不宜有成，而智者之所不行也。設令由此僥倖，事小有成，而興利之臣日進，尚德之風浸衰，尤非朝廷之福。矧復天時未順，地震連年，四方人心日益搖動，此皆陛下所當仰測天意，俯察人事者也。臣奉職不肖，議論無補，望允前奏，早賜降責。時權監察御史裏行，由是罷爲權發遣京西路，同提點刑獄。

辭京西提刑奏狀

臣伏蒙聖恩，差權發遣京西路提點刑獄。已瀝懇誠，不敢祇受，願從竄謫，日冀允俞。不避煩瀆，輒再陳請。

臣出自冗散，過蒙陛下拔擢，實在言責。伏自供職已來，每有論列，惟知以憂國愛君爲心，不敢以揚己矜衆爲事。陛下亮其愚直，每加優容，故常指陳安危，辨析邪正。知人主不當自聖，則未嘗爲諂諛之言；知人臣義無私交，則不忍爲阿黨之計。明則陛下，幽則鬼神，臣之微誠，實仰臨照。

然臣學術寡陋，智識闊疎，徒有捧土之心，曾微回天之力。近以力陳時政之失，併論大臣之非，不能裨補聖明，是臣隳廢職業。既已抗章自劾，屏居俟命。豈意刑書未正，而恩典過頒。使臣粗知廉隅，必不敢蒙恥願「一」就。如其見利忘義，覩面受之，陛下有臣如此，亦將安用？況臺諫之任，朝廷綱紀所

「一」徐本、呂本「願」作「願」。

憑，使不以言之是非，皆得進職而去，臣恐綱紀自此弛廢。臣雖無狀，敢以死請。

伏望陛下開白日之照，厲嚴霜之刑，投謫荒陬，實所甘分。臣無任瀝血祈天之至！〔一〕

謝澶州簽判表

論議無補，職業不修；國有典刑，罪在誅戮；曲蒙弘貸，仰荷鴻私；期於糜捐，莫可報謝。中謝。

臣性質朴魯，學術空虛，志意粗修，智識無取；陛下講圖大政，博謀羣材，過聽侍臣之言，猥加風憲之任。臣既遭遇明聖，亦思誓竭疲駑，惟知直道以事君，豈忍曲學而阿世！屢進闕疎之論，愧非擊搏之才，徒嘗剝瀝肺肝，曾無裨補毫髮。既不能繩愆糾繆，固不願沽直買名。豈敢冒寵以居？惟是奉身而退。自劾之章繼上，闔門之請采堅。天意未回，憲章尚屈；更奉發中之詔，俾分提憲之權。不惟沮諍論之風，亦懼廢賞刑之實；力形奏述，恭俟誅夷。

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極天清明，普日臨照，洞正邪之心迹，辨真僞於幽微，察臣忠誠，恕臣狂直，不忍真諸重辟，投之遠荒，解其察視之官，處以便安之地。生成之賜，義固等於乾坤，涵容之恩，重益逾於山嶽。臣敢不日新素學，力蹈所知，秉心不回，信道愈篤。願徇小夫之志，不爲儒者之羞；或能自進於尋常，庶可仰酬於萬一！

〔一〕徐本、日本全文後有注：「熙寧三年四月上。上謂王安石曰：『人情如此紛紛，奈何？』安石曰：『陳襄、程顥專黨呂公著，都無助陛下爲治之實。今當邪說紛紛之時，乃用襄知制誥，顥提點刑獄，人稱其平正。此輩小人，若附公著，得行其志，則天下之利皆歸之；既不得志，又不失陛下獎用，何爲肯退聽而不爲善？』乃以爲食書鎮寧軍節度判官事。」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二

明道先生文二

書 記程文附

答橫渠張子厚先生書〔一〕

承教，論以定性未能不動，猶累於外物，此賢者慮之熟矣，尚何俟小子之言！然嘗思之矣，敢貢其說於左右。

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以外物爲外，牽己而從之，是以己性爲有內外也。且以性爲隨物於外，則當其在外時，何者爲在內？是有意於絕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既以內外爲二本，則又烏可遽語定哉？

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苟規規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

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一作物。用智

〔一〕呂本題目作「答橫渠先生定性書」。

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孟氏亦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尚何應物之爲累哉？

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是聖人之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也。是則聖人豈不應於物哉？烏得以從外者爲非，而更求在內者爲是也？今以自私用智之喜怒，而視聖人喜怒之正爲如何哉？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

心之精微，口不能宣，加之素拙於文辭，又吏事匆匆，未能精慮，當否佇報，然舉大要，亦當近之矣。道近求遠，古人所非，惟聰明裁之！

晉城縣令題名記

古者諸侯之國，各有史記，一無記字。故其善惡皆見於後世。自秦罷侯置守令，則史亦從而廢矣。其後自非傑然有功德者，或記之循吏，與夫凶忍殘殺之極者，以酷見傳，其餘則泯然無聞矣。如漢、唐之有天下，皆數百年，其閒郡縣之政，可書者宜亦多矣，然其見書者，率纔數十人。使賢者之政不幸而無傳，其不肖者復幸而得蓋其惡，斯一作其。與古史之意一作事。異矣。

夫圖治於長久者，雖聖知爲之，且不能倉卒苟簡而就，蓋必本之人情而爲之法度，然後可使去惡而

從善。則其紀綱條教，必審定而後下，其民之服循漸漬，亦必待久乃淳固而不變。今之爲吏三歲，而代者固已遲之矣。使皆知禮義者，能自始至，卽皇皇然圖所施設，亦教令未熟，民情未孚，而更書已至矣。儻後之人所志不同，復有甚者，欲新己之政，則盡其法而去之，其迹固無餘矣。而況因循不職者乎？噫！以易息之政，而復無以託其傳，則宜其去皆未幾，而善惡無聞焉。

故欲聞古史之善而不可得，則因謂今有題前政之名氏以爲記者，尚爲近古。而斯邑無之，乃考之案牒，訪之吏民，纔得自李君而降二十一人，第其歲月先後而記之，俾民觀其名而不忘其政，後之人得從而質其是非以爲師戒云耳。來者請嗣書其次。

南廟試佚道使民賦

民得終佚，勞固無怨。

人情莫不樂利，聖政爲能使民，以佚道而敦敕，俾當時之服循。教本於農，雖極勤勞之事，功收於後，自無怨讟之因。

厥惟生民，各有常職，勞而獲養，則樂服其事；勤而無利，則重煩其力。惟王謹以政令，驅之稼穡。且爲生之本，宜教使以良勤，則從上也輕，蓋豐餘之自得。蠢爾農俗，陶乎教風；知所勞者爲乎己，圖所利者存乎終，莫不勉勉以從令，于于而勸功。志在使人，役以農疇之務；時雖畢力，樂於歲事之豐。雖復教令時頒，科條日出，嚴刑以董其或惰，加賦以戒其不一；然而俗樂趨勸，時無怨疾。擇可勞而勞也，敢憚初勤？因所利而利焉，自全終佚。

大抵善治俗者，率俗以敦本；善使民者，順民而不勞；道皆出於優佚，令無勤於繹騷。不奪其時，導以厚生之利；將求其欲，豈聞力穡之逃！勿謂民之冥而無知，勿謂農之勞而不務。趨其利則雖勞而樂，害其事則雖冥而懼。志取豐益，業其安固；便爾農於墾殖，縱極勤劬；異有國之力征，自膺饒裕。得非納於豐富之道，教以便安之途。在服勞而雖至，顧有憾以曾無。體兌象之悅民，下安其教；同周詩之戒事，衆樂而趨。异夫！雖上之行，抑民所願；或躬籍以爲率，或名官而申勸；是皆俾民有樂佚之道焉，雖勞何怨！

南廟試九敘惟歌論

論曰：民受天地之中而生者也。水火金木土穀，民所賴而生者也；樹之君，使修舉其所賴而養之者也。修之有道，行之有節；上焉天順之，下焉民樂之；正德焉，利用焉，厚生焉，此其所以秉統持正而制天下之命者也。在書禹之謨曰：「九功惟敘，九敘惟歌」，其指言乎是也。舜、禹明其道，聖也；後世不及焉；功也，萬世所利焉。宜其事有次敘，而民歌樂之也。

噫！舜之君，禹之臣，其歌之之民，日聞其道，日被其澤，其見而知之，或言或歌可矣。今去聖久遠，踰數千祀，然可覆而舉之者，何也？得非一於道乎？道之大原在於經，經爲道，其發明天地之秘，形容聖人之心，一也。然當推本夫明其次，著其跡者言之。在洪範之九章，一曰五行，次二曰五事，統之以大中，終之以福極，聖人之道，其見於是乎！

蓋五行者天之道也，五事者人之道也。修人事而致天道，此王者所以治也。五事修，五行敘，則其生材也美焉，阜焉，民居其中，享其利而安焉，豈非皇極之道用而致乎？五材之生，天也，非人也。五事之修，人也，非天也。雖然，五事正，則五材自然得其性矣。是則天之道，亦王者之所爲也。王者既修五事而致五材，則又舉正德之教而率之，明利用之源而阜之，開厚生之道而養之，五行協於上，六府利於下，三事舉於中。修焉，其功之敘也；和焉，其德之行也。如是，則民浩浩然，于于然，驩娛於下而歌頌其政矣。

或曰：子之言五行然矣，然六府之兼乎穀，何也？答曰：五行，氣也；五材，形也。君之所致者氣也，民之所用者形也。五氣既敘，五材既豐，民並用焉。然穀者，民之所生也，不可一日無之，此六府所以兼穀也。要其本，則五氣之生而已，夫何惑焉？

竊原春秋之文，求聖人之志，火之書者十一，大水之書者七，不雨之書者九，大旱之書者二，無麥苗、大無麥禾之書者各一。蓋言五行失其序，則六府失其宜。物失其宜，則尚何次敘之有乎？民失其所，則尚何歌詠之有乎？可以見聖人之心，重時政而謹民事，勤勤乎如是也。

由是言之，則舜之德其至也。地平天成矣，萬世永賴矣，其民陶其教，遂其生，九功之德皆歌之矣。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其終之之道也，道是而已矣。

或問行於後者當何如？曰：五事本也，謹而明之；六府外也，時而治之。教之以德，節之以政。古之五正各司其方，可復也。周之六官各主其事，可用也。此其略也，其道則具於經矣。推而明之，勤而

修之，是亦舜之政也。夫何遠哉？願力行何如爾。謹論。此篇「經爲道」、「道是而已矣」兩處疑有脫誤。

南廟試策五道

第一道

問：禮曰：「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厚人倫之義也。是以鰥寡孤獨皆有養。後世則不然，教化之不明，衣食之不足，黎民老而不得其養，饑寒轉死于溝壑者，往往而是。今將考古養老之禮而行之，惟帝堯而上，不可聞已，虞、夏、商、周之時，其所養何老？所處何學？所衣何服？所食何禮？一歲凡幾行之？宜誦所聞，悉著于篇。

對：王者高拱於穆清之上，而化行於裨海之外，何修何飾而致哉？以純王之心，行純王之政爾。純王之心，純王之政，此疑缺字。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此純王之心也。使老者得其養，幼者得其所，此純王之政也。尚慮其未也，則又尊國老而躬事之，優庶老而時養之。風行海流，民陶其化，孰有怠於親而慢於長者哉？虞、夏、商、周之盛王，由是道也。人倫以正，風俗以厚，鰥寡孤獨無不得其養焉。後世禮廢法壞，教化不明，播棄其老，饑寒轉死者往往而是。嗚呼！率是而行，而欲王道之成，猶却行而求及前，抑有甚焉爾。今朝廷清明，政教修舉，方欲稽講墜典，以風天下。明執事欲將明上意，故訪諸生以古之道，俾講求其說，敢不道其所聞，以裨一二哉？

蓋古者擇三公之有年德者，天子以父事之，謂之三老；孤卿之有年德者，天子以兄事之，謂之五更；

皆一人爾。大夫士之以年致仕者，亦皆養之於其鄉里之庠序焉。所處：則有虞氏，國老養於上庠，庶老養於下庠；夏后氏，國老養於東序，庶老養於西序；商人，國老養於右學，庶老養於左學；周人，國老養於東膠，庶老養於虞庠是也。所服：則深燕縞玄之衣，四代所服也。所食：則饗燕食之禮，三代之制也；周人修而兼用之。一歲所行之數：則禮所謂春饗孤子，秋饗耆老，與夫釋菜釋奠之禮，亦其時乎！此古之略也。若夫潤飾之，則在乎時矣。謹對。

第二道

問：昔者孔子傷時王之無政而作春秋，所以褒善貶惡，爲後王法也。自去聖既遠，諸儒異論，聖人之法得之者寡。至唐陸淳學于啖、趙，號爲達者，其存書有纂例、微旨、義統，今之學者莫不觀焉。若夫諸儒之所失，與陸氏之所得，學者必有所取舍也。試爲條其大要，庶以質其是非。

對：春秋何爲而作哉？其王道之不行乎！孟子有言曰：「春秋，天子之事」是也。去聖踰遠，諸儒紛紜，家執異論，人爲殊說，互相彈射，甚於仇讎。開元秘書言春秋者，蓋七百餘家矣。然聖人之法，得者至寡，至於棄經任傳，雜以符緯，膠固不通，使聖人之心鬱而不顯。吁！可痛也。獨唐陸淳得啖先生、趙夫子而師之，講求其學，積三十年，始大光瑩，絕出於諸家外；雖未能盡聖作之蘊，然其攘異端，開正途，功亦大矣。惜夫其書之粹者，在乎集傳，而世微其傳矣。今所存者，請概言其一二，亦可以觀其道之所至焉。

春秋之法，大者在乎侵伐戰取，圍人執殺，盟會如聘，禘郊蒸嘗，歸復人納，災異賦役焉。然諸家之論，前矛後盾，未見其能一也。其閒書侵者三十七，伐者二百四十三，書圍者四十四，人者二十七。聖人之意，其詳且備也如是。豈苟然哉？蓋誅其禍亂之道耳。彼豈有是哉？先儒徒隨事而傳之，三傳往往從而美之者有矣。未有一言發明聖人誅之之心者也。獨陸君用啖氏之說曰：春秋紀師，何無曲直之辭？曰一之也。不一則禍亂之門闢矣。若夫其差者甚者，則在乎其文矣。此則見聖人絕惡之源，原情之法，此表裏之論也。其餘若盟若會，其法皆用是也。

禘郊之議，詭譎殊狀：左氏之文，略而不解；公、穀之論，泥而失真；何、杜之流，汎汎其閒耳。陸氏之學，獨能斥先鄭之失，明諸侯之僭，謂禘爲王者之祭，明郊非周公之志，皆足以見其所存之博大，得聖師救亂明上下之心也。

餘若書鄭伯之克，謂克下之辭，明君臣之義，異乎所謂「如一君」與「能殺者」屑屑之論矣。書次于郎，則言非有俟而次，則已「」將爲賊爾，防兵亂之源，殊乎所謂過信次止者，區區之談矣。發言侵言伐之例，則曰無名行師與稱罪致討之異，遠乎闕略之言，賊害之語矣。且取邑之條，則云力得之，不是其專奪，異乎不用師徒，不宜取之淺矣。其餘稱將稱師，紀名紀氏之類，亦皆度越於諸家遠甚。

旨義之衆，莫可歷數。要其歸，以聖人之道公，不以己得他見而立異，故其所造也遠，而所得也深。噫！聖門之學，吾不得而見焉，幸得見其幾者矣。則子厚之願掃其門，宜乎！對問之下，不能詳悉，故

〔一〕徐本、呂本「已」作「意」。

獻其略。謹對。

第三道

問：官之有屬，猶身之有臂，譬之有指也。自建官以來，未有無屬焉者也。舉今之官，則治其小者有屬，治其大者無屬。外郡縣，內羣有司，此治其小者。內公府，外刺部，此治其大者。治其小，且有屬；治其大，乃無屬；何其重輕勞佚之不侔哉？豈因其故常而恬莫之舉歟？抑舉之未見其益歟？刺部之屬，向嘗增之，直與其長等爾，非所謂屬也。公府之屬，今或存之，直他官而已，非所謂屬也。請悉陳前古治大有屬之法，可施於今者，皆何名？何選？何職？古何以有，而今何以無？古何以可，而今何以不可？詳之于說，以究當今之便。

對：竊觀治天下之道，如構室焉，其大者棟也，梁也。棟梁豈能獨立哉？其所與相助而承上者，椽桷也。置官亦如是矣。古之三公之府，諸侯郡國各有其屬，以成其政，後世改易不常。今則外之一郡一邑，內之一官一局，各有屬焉。至於公府機務之煩，外臺刺舉之重，則反無之。此誠小大重輕之貿焉，非必謂無益而莫之爲也，直因循故常未之更爾。

嚮者漕計之司，嘗爲之置副矣，副則職亞其長者也。其下亦嘗創賓從之名者矣，是亦其屬也，第旋去之耳。近世宰相之官，兼門下之目，則府以其省名矣。今其屬者，乃省官爾，非丞相之屬。

策謂前古治大有屬之法，可施於今者，則周冢宰之職有小宰焉，小宰之下皆其屬也，其餘五官亦各

有屬焉，然其爵位有尊卑之差矣。外則牧伯之國，今刺舉之任也，其屬則其臣爾。漢之三公，府則有長史司直焉，東曹西曹之掾焉；內則御史，外則刺部，亦各自用其吏爲掾屬。其選之道，則周六官以下，其屬皆命於天子；牧伯之臣，則其卿而下，其君選於其國爾。漢之三公，開府辟召；唐之藩鎮，亦自薦延。其位其職，則繫其長之所任而分治之耳。

今公府任其小事者非無也，直無若三公之孤，六卿之丞，共其事者爾。其治文書掌勞役者備矣，其職亦幾矣。苟欲慎其選，清其流，而易其官之名，則可矣。若欲夫預聞政事，則賢明之佐，謨謀於廟堂之上，又何細吏之閒焉？若夫刺舉之屬，則在選任之爾。謹對。

第四道

問：今天下費益廣，財益匱，食加冗，農加困，貨愈籠，文愈密，而旱乾水溢，無歲無之；又未嘗得清源端本之術，少紓其弊。雖有智者，或任非其責，噤不出一語。嗚呼！忍而視斯民之殘也！今欲使財無匱，農無困，文無密，以拯斯民之殘，敢問何策之爲先？何脩而後可？勿踈勿泛，以直所論。

對：天下大器，羣生重畜，惟君上所制養焉。今土地之廣，人民之衆，較之近代，未爲甚盛也。然近歲費益廣，財益匱，食加冗，農加困，貨愈籠，文愈密者，何也？殆基本似有所未立，法度似有所未舉爾。三代之制，今不能收功於旦夕也。試取其切近於體務者言之。

今財之匱，食之冗，農之困，貨愈籠，文愈密者，弊雖煩，而其原一而已。其始在費益廣也。費益

廣，則取於民者衆，實於府者鮮，財不得不匱，農不得不困矣。彼食冗者，亦費之一端爾。費既廣，財既匱，農既困，則貨不得不籠。貨之籠，則文不得不密矣。

所謂費益廣者，不曰待哺之兵衆乎？夷狄之遺重乎？游食之徒煩乎？無用之供厚乎？爲今之計，兵之衆，豈能遽去之哉？在汰其冗而擇其精。戎狄之遺，豈能遽絕之哉？在備於我而圖其後。游食之徒煩，則在禁其末而驅之農。無用之供厚，則在絕其源而損其數。然其所以制之者，有其道也。

夫水利之興，屯田之制，府兵之復，義倉之設，皆濟時之大利。顧搢紳議之熟矣，惟不以爲舊說之迂而忽之，則財以豐，食以足，貨利可寬，文法可損矣。雖旱乾水溢之變，繫乎歲數之常，亦吾有備焉爾。謹對。

第五道

問：子曰：「苟有用我者，三年有成」，何其效之疾歟？又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何其效之遲歟？又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必世云者，較諸善人則已疾，合諸聖人則已遲。三者之效，不能齊一。然則聖何道而疾？善何術而遲？王何務而必世？願以前代已然之迹，質於此三者。

對：聖人之道，無所苟而已矣。以聖人之才，施於天下，其易矣，猶必曰三年而有成也。然方之善人之效，則聖人之治，其疾也遠矣。仲尼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夫善人者，所謂「不

踐跡亦不入於室」者也。既不循前人之弊而守之，又不得聖人之道而行之，宜其緩且久也。有人焉，相繼而往，則百年而後可至治矣。所謂「王者必世而後仁」，則蒙謂作禮樂之時爾。夫民之情，不可暴而使之，不可猝而化也，三年而成，大法定矣。漸之仁，摩之義，浹於肌膚，淪於骨髓，然後禮樂可得而興也。蓋禮樂者，雖上之所以教民也，然其原則本於民，而成於上爾。則聖人之效所以疾，善人之效所以遲與！

夫王者之仁，其道可見矣，復請以前代已然之迹而明之。孟子曰：「小國七年，大國五年，可爲政於天下」，此聖人之效也。若仲由謂三年使知方，伯禽之三年報政，雖不能若聖人之道醇且具也，然亦承聖師之教，奉周公之訓，其庶乎其次也。若漢之業創乎高祖，循乎呂、惠，文帝守之以淳儉，孝景紹之以恭默。當時漢之興，幾百年矣，其風俗寬厚，幾致措刑，亦勝殘去殺之效乎！周承文王之業，歷武王之治，至成王之世，而周公作禮樂焉，此必世後仁之效乎！謹對。

〔一〕徐本、呂本「訓」作「政」。

〔三〕徐本、呂本「循」作「因循」。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三

明道先生文三

銘詩

顏樂亭銘 爲孔周翰作。

天之生民，是爲一一作惟。物則，非學非師，孰覺孰識？聖賢之分，古難其明；有孔之遇，有顏之一一作。其生。聖以道化，賢以學行，萬世心目，破昏爲醒。周爰闕里，惟顏舊止；巷汙以榛，井堙而圯。鄉閭蚩蚩，弗視弗履；有卓其誰，師門之嗣。追古念今，有惻其心；良價善諭，發帑出金。巷治以闢，井濶而深；清泉澤物，佳木成陰。載基載落，亭曰顏樂；昔人有心，予付予度。千載之上，顏惟一一作爲。孔學；百世之下，顏居孔作。盛德彌光，風流日長；道之無疆，古今所常。水不忍廢，地不忍荒。嗚呼正學，其何可忘！

遊鄆縣山詩十二首 有序

僕自幼時，已聞秦山多奇占，有廬者尤復秀出，常恨遊賞無便。嘉祐二年，始應舉得官，遂請于天官氏，願主簿書於是邑，謂厭飫雲山，以償素志。今到官幾二年矣，中間被符移奔走，外幹者三居其

二，其一則簿書期會，倉廩出入，固無暇息。惟白雲特在山面，最爲近邑，常乘閒兩至，其餘佳處，都未得往。變化初心，辜負泉石。五年二月初吉，聞貳車晁公來遊諸山。先是，晁公見約同往，會探吏失期。二日早，晁公以書見命，始知車騎已留草堂，走白邑大夫張君。時民產有在山麓者，以罪没官，府符方命量其租人之數，因請以往。鞭馬至山，而晁公已由高觀登紫閣，還憇下院，見待已久。遂奉陪西遊，經李氏五花莊，息駕池上，夜宿白雲精舍。詰旦，晁公西首，僕復並山，東遊紫閣，登南山，望仙掌，回抵高觀谷，探石穴，窺石潭，因周視所定田，徜徉於花林水竹間。夜止草堂。是晚，雨氣自西山來，始慮不得徧詣諸境，一霎遂霽。明旦，入太平谷，憇息於重雲下院。自入太平谷，山水益奇絕，殆非人境。石道甚巖，下視可悸，往往步亂石間。人長嘯洞，過虎溪西南，下至重雲，轉西閣，訪鳳池，觀雲頂、凌霄、羅漢三峯；登東嶺，望大頂積雪；復東北來雲際下深澗，白石磷磷於水間，水聲清冷可愛，坐石掬水，戀戀不能去者久之，遂宿大定寺。凌晨，登上方，候日初上，西望藥山，北眺大頂，千峯萬巒，目極無際。下山緣東澗，渡橫橋，復憇於重雲下院。出谷遊太平宮故基而歸。馬上率爾口語，往往成詩章。自入山至歸，凡四日，得長短詠共十二篇，姑存之，以誌遊覽之次第云。

白雲道中

吏身拘絆同疏屬，俗眼塵昏甚瞽矇。孤負終南好泉石，一年一度到山中。

馬上偶成

身勞無補公家事，心冗空令學業衰。世路嶮巇功業遠，未能歸去不男兒。

遊紫閣山

仙掌遠相招，縈紆度石橋。暝雲生澗底，寒雨下山腰。樹色千層亂，天形一罅遙。吏紛難久駐，回首羨漁樵。

彌猴山僧云：晏元獻公來，彌猴滿山。

聞說彌猴性頗靈，相車來便滿山迎。鞭羸到此何曾見，始覺毛蟲更世情。

高觀谷

轟雷疊鼓響前峯，來自彤雲翠藹中。洞壑積陰成氣象，鬼神憑暗弄威風。噴崖雨露千尋溼，落石珠璣萬顆紅。縱有虬龍難駐足，還應不是旱時功。

草堂寺在竹林之心，其竹蓋將十頃。

草堂寺在竹林之心，其竹蓋將十頃。...

參差臺殿綠雲中，四面簷簷一徑通。曾讀華陽真誥上，神仙居在碧琳宮。

長嘯巖中得冰，以石敲餐甚佳

車倦人煩渴思長，巖中冰片玉成方。老仙笑我塵勞久，乞與雲膏洗俗腸。

遊重雲

久厭塵籠萬慮昏，喜尋泉石暫清神。目勞足倦深山裏，猶勝低眉對俗人。

長嘯洞北，回望大頂，如列屏障。比到山前，却不見，蓋爲仙掌所蔽

行盡重雲幾曲山，回頭方見碧峯寒。天將仙掌都遮斷，元恐塵中俗眼看。

凌霄三峯

長嘯巖東古寺前，三峯相倚勢相連。偶逢雲靜得見日，若有路通須近天。陰吹響雷生谷底，老松如箸見崖顛。結根不得居平地，猶與蓮花遠比肩。

雲際山

南藥東邊白閣西，登臨身共白雲齊。上方頂上朝來望，陡覺羣峯四面低。

下山偶成

襟裾三日絕塵埃，欲上籃輿首重迴。不是吾儒本經濟，等閑爭肯出山來？

是遊也，得小松黃楊各四本，植於公署之西窗，戲作五絕，呈邑令張寺

丞興宗

中春時節百花明，何必繁絃列管聲。借問近郊行樂地，潢一作璜溪水照人清。

心閑不爲管絃樂，道勝豈因名利榮？莫謂冗官難自適，暇時還得肆遊行。

功名未是關心事，富貴由來自有天。任是權醜虧課利，不過抽得俸中錢。

有生得遇唐虞聖，爲政仍逢守令賢。縱得無能閒主簿，嬉遊不負豔陽天。

獄訟已聞冤滯雪，田農還喜土膏勻。只應野叟猶相笑，不與溪山作主人。

偶成時作鄂縣主簿。

雲淡風輕近午天，望花隨柳過前川。旁人不識予心樂，將謂偷閑學少年。

郊行即事

「一」芳原綠野恣行時，春入遙山碧四圍。興逐亂紅穿柳巷，困臨流水坐苔磯。莫辭盞酒十分醉，祇恐風花一片飛。況是清明好天氣，不妨游衍莫忘歸。

下白徑嶺，先寄孔周翰郎中

驟經微雨過芳郊，轉覺長河氣象豪。歸騎已登吳坂峻，飛雲猶認華山高。門前歧路通西國，城上樓臺壓巨濤。欲問甘棠舊風化，主人邀客醉春一作香。醪。

春日江上

新蒲嫩柳滿汀洲，春入漁舟一棹浮。雲幕倒遮天外日，風帘輕颺竹間樓。望窮遠岫微茫見，興逐歸槎汗漫遊。不畏蛟螭起波浪，却憐清泚向東流。

題淮南寺

南去北來休便休，白蘋吹盡楚江秋。道人不是悲秋客，一任晚山相對愁。

桃花菊

仙人紺髮粉紅腮，近自武陵源上來。此花近歲方有。不似常花羞晚發，故將春色待秋開。存留金蕊

天偏與，漏泄春香衆始猜。兼得佳名共堅節，曉霜還獨對樓臺。

早 寒

一夜成霜特地嚴，朝來寒氣入書簾。乍須火暖親爐獸，初覺冰漸結硯蟾。敗葉卷風輕簌簌，遠峯
經曉靜尖尖。出門未要貂狐煖，且着輕裘次第添。

新晴野步二首

青帝方成萬物春，如何淫雨害芳晨？乞求共指雲閒日，悔恨輕嫌陌上塵。消盡風威猶料峭，放開
山色已嶙峋。燕遊莫道王孫樂，亦有羲皇更上人。

陰暄消除六幕寬，嬉遊何事我心閑。鳥聲人意融和候，草色花香靄閒。水底斷霞光出岸，雲頭
斜日影銜山。緣情若論詩家興，却恐騷人合厚顏。

中 秋 月

雲靜好風微〔一〕，清光溢四垂。金行方盛日，陰魄正中時。髣髴窺瑤闕，分明露桂枝。遶英同醉
賞，誰復嘆官羈。

〔一〕徐本「呂本」微「作」吹。

〔二〕徐本「呂本」微「作」吹。 入 歸 山 暮 四 關。 興 逸 俱 宜 空 謝 書。 困 窮 猶 未 半 活 靈。 莫 猶 蓋 而 十 食 積。 誰 恐

盆荷二首

庭下竹青青，盆一作圃。荷水面平。誰言無遠趣？自覺有餘清。影倒假山翠，波光朝日明。漣漪尤綠淨，涼吹夜來生。

衡茅岑寂掩柴關，庭下蕭疎竹數竿。狹地難容大池沼，淺盆聊作小波瀾。澄澄皓月供宵影，瑟瑟涼風助曉寒。不校蹄涔與滄海，未知清興有誰安？

象戲

大都博奕皆戲劇，象戲翻能學用兵。車馬尚存周戰法，偏裨兼備漢官名。中軍八面將軍重，河外尖斜步卒輕。卻凭紋楸聊自笑，雄如劉、項亦閑爭。

九日訪張子直，承出看花，戲書學舍五首

平昔邀相見，過門又不逢。貪隨看花伴，應笑我龍鍾。須知春色醜於酒，醉得遊人意自狂。直使華顛老公子，看花爭入少年場。貪花自是少年事，泥酒定嫌醒者非。顧我疎慵老山野，却騎歸馬背斜暉。下馬問老僕，言公賞花去。只在近園中，叢深不知處。

桃李飄零杏子青，滿城車馬響春霆。就中得意張公子，十日花前醉不醒。

戲題

曾是去年賞春日，春光過了只「二」逡巡。却是去年春自去，我心依舊去年春。

贈王求一作永甫鐵如意

妖言莫信傳張惡，虛氣休將碎唾壺。借問閑窗靜抓背，何如爭勝擊珊瑚？

和家君早寒之什

滿地清霜結曉寒，平明飛霰灑柴關。乍憑酒力溫肌骨，陡覺風威著面顏。閭里相呼泥北戶，牛羊收牧下前山。急須趁日藏薪炭，凍後高枝不易攀。

和詠草

漸覺東皇意思勻，陳根初動夜來新。忽驚平地有輕綠，已蓋六街無舊塵。莫為枯榮吟野草，恐當作火。且憐愁醉杞舊作枕。香輪。詩人空怨王孫遠，極目萋萋又一春。

「二」徐本「只」作「又」。

和邵堯夫打乖吟二首

打乖非是要安身，道大方能混世塵。陋巷一生顏氏樂，清風千古伯夷貧。客求墨妙多攜卷，天爲詩豪剩借春。儘把笑談親俗子，德容猶足畏鄉人。
聖賢事業本經綸，肯爲巢、由繼後塵？三幣未回伊尹志，萬鍾難換子輿貧。且因經世藏千古，已占西軒度十春。時止時行皆有命，先生不是打乖人。

和堯夫首尾吟

先生非是愛吟詩，爲要形容至樂時。醉裏乾坤都寓物，閑來風月更輸誰？死生有命人何與，消長隨時我不悲。直到希夷無事處，先生非是愛吟詩。

和堯夫西街之什二首

先生相與賞西街，小子親攜几杖來。行次每容參劇論，坐隅還許侍餘杯。檻前流水心同樂，林外青山眼重開。時泰身閑難兩得，直須乘興數追陪。
先生高蹈隱西街，風月猶牽賦詠才。暫到隣家賞池館，便將佳句寫瓊瑰。壯圖已讓心先快，劇韻仍降字占掇。只有一條誇大甚，水邊曾未兩三杯。

遊月陂

月陂堤上四徘徊，北有中天百尺臺。萬物已隨秋氣改，一樽聊爲晚涼開。水心雲影閑相照，林下泉聲靜自來。世事無端何足計，但逢佳日約重陪。

秋日偶成二首

寥寥天氣已高秋，更倚凌虛百尺樓。世上利名羣蠅蠖，古來興廢幾浮漚。退安陋巷顏回樂，不見長安李白愁。兩事到頭須有得，我心處處自優游。

閑來無一作何。事不從容，一作疎慵。睡覺東窗日已紅。萬物靜觀皆自得，四時佳興與人同。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風雲變態中。富貴不淫貧賤樂，男兒到此是豪雄。

代少卿和王宣徽遊崇福宮

睿祖開真宇，祥光下紫微。威容凝粹穆，仙仗儼周圍。嗣聖嚴追奉，神遊遂此歸。冕旒臨祕殿，天日照西畿。朱鳳銜星蓋，青童護玉衣。鶴笙鳴遠吹，珠蕊弄晴暉。瑤草春常在，瓊霜曉未晞。木文靈象出，太一醴泉飛。醮夕思飄馭，香晨望絳闈。衰遲愧官職，蕭灑自忘機。

和王安之五首

小園

閑坊西曲奉常家，景物天然占一窠。恰似庾園基址小，全勝涪澗路途賒。知君陋巷心猶樂，比我僑居事已誇。且喜杖藜相過易，隔牆無用小「二」游車。
白樂天有詩戲盧中丞，涪澗山居去城之遠。

野軒

誰憐大第多奇景？自愛貧家有古風。會向紅塵生野思，始知泉石在胸中。

汗亭

強潔猶來真有爲，好高安得是無心？汗亭妙旨君須會，物我何爭事莫侵。

藥軒

囊中數味應千種，砌下栽苗過百名。好是微風入庭戶，清香交送滿檐楹。

「二」徐本、呂本「小」作「少」，義較長。

晚暉亭

亭下花光春正好，亭頭山色晚尤佳。欲知剩占清一作春。風處，思順街東第一家。

和花庵

得意即為適，種花非貴多。一區才丈席，滿目自雲蘿。靜聽禽聲樂，閑招月色過。期公在康濟，終奈此情何！

子直示以新詩一軸，偶為四韻奉謝

治劇君能佚，閑居〔一〕我更慵。自惟降藻麗，不解繼春容。寡和知高唱，深情見古風。靜吟梁甫意，真似卧隆中。

和諸公梅臺

急須乘興賞春英，莫待空枝謾寄聲。淑景煖風前日事，淡雲微雨此時情。

〔一〕徐本、呂本「閑居」作「居閑」。

後一日再和

常勸嬉遊須及辰，莫辭巾屨染埃塵。祇應風雨梅臺上，已減前時一半春。

送呂晦叔赴河陽

曉日都門點旆旌，晚風鏡吹入三城。知君再爲蒼生起，不是尋常刺史行。

贈司馬君實

二龍閑卧洛波清，今日都門獨餞行。願得賢人均出處，始知深意在蒼生。

哭張子厚先生

歎息斯文約共脩，如何夫子便長休！東山無復蒼生望，西土誰共後學求？千古聲名聯棣萼，二年零落去山丘。寢門慟哭知何限，豈獨交親念舊游？

陪陸子履遊白石、萬固

條山蒼蒼河流黃，中蒲形勢天下彊。帝得賢侯殿一方，四年不更慰民望。元豐戊午季春月，上心

閱雨愁黎蒼。使車四出走羣望，我亦奉命來陝_(一)疆。精誠感格天意順，詔書纔下雨已霧。病麥還青禾出土，野農鼓舞歌君王。故人相見不道舊，爲雨懽喜殊未央。聖主寬憂小臣樂，自可放蕩舒胸腸。白石、萬固皆勝地，主人爲我攜壺觴。況逢佳日俗所尚，車馬未曉填康莊。扶提十里雜老幼，迤邐千騎明戈槍。初聽鳴鑼入青靄，漸見朱旆輝朝陽。遨頭自是謝康樂，後乘獨慚元漫郎。侯來雖知有賓客，衆喜更爲將豐穰。臨溪坐石遍巖谷，幽處往往聞絲簧。山光似迎好客動，日景定爲遊人長。乘高望遠興不盡，戀戀不知歧路忙。人生汨沒苦百態，得此樂事真難常。我辭佳境已惆悵，侯亦那得久此鄉？他時會合重相語，孤負泉石何能忘？

陳公廩園脩禊事，席上賦

盛集蘭亭舊，風流洛社今。坐中無俗客，水曲有清音。香篆來還去，花枝泛復沉。未須愁日暮，天際是輕陰。

春雪

二月將臨尾，羣陰久退潛。只知桃李豔，何復雪霜嫌？密霰仍先集，飄雲忽散霑。帶風成料峭，和雨作廉纖。江、漢初彌望，珠璣亦閒兼。片痕才著瓦，斜勢漸穿簾。鳥化遼城鶴，途鋪越女緜。落英時

〔一〕徐本、呂本「陝」作「侯」。

鬪舞，飛絮或同黏。直把瓊瑤比，誰疑鵲鷺搏？透肌雖共利，灑面刃爭銛。寒怯開闌賞，光凝伴月覘。
價增樵市炭，興入酒家帘。駐足銀妝履，昂頭玉裹髯。如何欺煦律，重復困窮閭？薪乏經朝備，衣因恃暖
拈。擷芳遊女恨，憂歲老農占。惜竹頻敲葉，愁花旋覆苦。失權悲太皞，助虐有飛廉。驟降初疑勇，旋
消亦訝謙。朔雲雖借便，水后可無厭。縱任陰靈巧，難令木氣殲。寒威徒自奮，春氣亦時添。積勢方
平壠，漸流已墜簷。暗空猶杳杳，近地卽佔佔。遠水難遮面，高峯不裹尖。著牆聊畫粉，蓋地豈成鹽？
紈扇驚塵噎，崑岡認火炎。端來荐融釋，空復助洶漸。積潤終滋嫩，驚雷亦震淹。東君莫惆悵，杲日待
重瞻。

晚春

人生百年永，光景我逾半。中間幾悲歡，況復多聚散。青陽變晚春，弱條成老幹。不爲時節驚，把
酒欲誰勸？

西湖

溟水橋邊鴨子陂，樓臺只在郡城西。煙波乍見心先快，島嶼將尋路欲迷。盡日無風橫舴艋，有時
經雨飲虹霓。如何咫尺塵埃地，能使遊人意不齊？

環翠亭

城居不見萬山重，因起高亭破遠空。虛曠直疑天宇外，周旋如在畫屏中。凝嵐散靄層層出，削玉排青面面同。暫得登臨已忘去，四時佳致屬賢公。

酬韓持國資政湖上獨酌見贈

對花酌酒公能樂，飯糗羹藜我自貧。若語至誠無內外，却應分別更迷真。韓維湖上獨酌呈范粵朝散、程伯淳奉議詩云：「曲肱飲水程夫子，宴坐焚香范使君。愧我未能忘外樂，綠尊紅支對西曛。」

虛曠直疑天宇外，周旋如在畫屏中。凝嵐散靄層層出，削玉排青面面同。暫得登臨已忘去，四時佳致屬賢公。
 對花酌酒公能樂，飯糗羹藜我自貧。若語至誠無內外，却應分別更迷真。
韓維湖上獨酌呈范粵朝散、程伯淳奉議詩云：「曲肱飲水程夫子，宴坐焚香范使君。愧我未能忘外樂，綠尊紅支對西曛。」
 虛曠直疑天宇外，周旋如在畫屏中。凝嵐散靄層層出，削玉排青面面同。暫得登臨已忘去，四時佳致屬賢公。
 對花酌酒公能樂，飯糗羹藜我自貧。若語至誠無內外，却應分別更迷真。
韓維湖上獨酌呈范粵朝散、程伯淳奉議詩云：「曲肱飲水程夫子，宴坐焚香范使君。愧我未能忘外樂，綠尊紅支對西曛。」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四

明道先生文四

行狀 墓誌 祭文

故戶部侍郎致仕彭公行狀

公諱思永，字季長。其先京兆人，唐之中世有為吉州刺史者，因家焉，今為廬陵人。尚書治經術，以能詩名於世，慷慨有大節，仕不得志，未老以東宮官退居臨湘，公其次子也。

公性淳粹明重，材質瑰秀。孩提時即異於常兒，未嘗為戲弄之事，數歲已自知為學。尚書每撫其背曰：「興吾家者，必是兒也。」未冠，居尚書喪，以孝聞。家貧無以葬，晝夜號泣，營治歲終，卒能襄事，扶喪數千里歸廬陵，知者無不咨嘆。終喪，益自奮勵，力學有文稱。

天聖五年，舉進士擢第，授南康軍判官。計臣言其材，遂監泰州角斜鹽場。當路益知其賢，交薦之。秩滿，遷大理寺丞，監洪州鹽務，移知廣州南海縣。以母喪去職。服除，知洪州分寧縣。二邑素號難治，前令比以罪去，民化公之誠，相戒以毋犯法，至於無訟。

既又通判睦州。會海水大上，夜敗台州城，郡人多死。詔監司擇良吏往撫之，公遂行。將至，吏民皆號訴於道。公悉心救養，不憚勞苦，至忘寢食，盡葬溺死者，為文以祭之，問疾苦，賑飢乏，去盜賊，撫

羸弱。其始至也，城無完舍，公周行相視，爲之規畫，朝夕暴露，未嘗憩息。民貧不能營葺者，命工伐木以助之。數月而公私之舍畢復，人安其居。公視故城庫壞，僅有髣髴，思爲遠圖，召寮屬而謂之曰：「郡瀕海而無城，此水所以爲害也。當與諸君圖之。」程役勸功，民忘其勞，城成，遂爲永利。天子嘉之，錫書獎異。後去台還陸，二州之民，喜躍啼戀者交於道。

未幾，就移知潮州。潮民歲苦修堤之役，吏緣爲姦，貧者尤被其害。公爲之法，役均而費省，民大悅。代還，知常州。時爲都官員外郎，尋召爲侍御史。極論內降授官賞之弊，以謂斜封非公朝之事，仁宗深然之。皇祐祀明堂前一日，有傳赦語，百官皆得遷秩者。公方從駕宿景靈宮，亟上言，不宜濫恩，以益僥倖。既肆赦，果然。

時張堯佐以妃族進，王守忠以親侍帷幄被寵。參知政事闕員，堯佐朝暮待命，守忠亦求爲節度使，物議譴動。公帥同列言之，皆曰：「宜待命行。」公曰：「宜以先事得罪，命出而不可救，則爲朝廷失矣。」遂獨抗疏極言，至曰：「陛下此行覃恩，無意孤寒，獨爲堯佐、守忠故取悅衆人耳。」且言妃族秉政，內臣用事，皆非國家之福。疏入，仁宗震怒，人皆爲公危之。公曰：「苟二人之命不行，雖赴鼎鑊無恨。」於是御史中丞郭勸、諫官吳奎，皆爲上言其忠，當蒙聽納，不宜加罪。仁宗怒解，而堯佐、守忠之望遂格。

公猶以汎恩罷臺職，以司封員外郎出守宣州。前守以賊敗，郡政廢弛，歲復大歉。公至，修紀綱、撫凋瘵，奏發官庾以活饑羸，卒無流亡。體量安撫使上公治狀，爲諸路一作州之最。文四

儂智高連陷州郡，嶺表用兵，餉饋仰於荆、湖。除北路轉運使至部，奏黜守令之殘暴疲懦者各一

人，而八州知勸。下溪蠻酋彭仕義恃險而驕，將帥羣蠻爲亂，先移文罵辰州守將，將不能制，請公誅之。公行部至辰，仕義畏公，卽遣親信持書迎謁，禮甚謹。公推誠待之，諭以禍福，皆悚懼感服，請自倭革，邊患遂息。

時大農以利誘諸路使，以羨餘爲獻。公曰：「哀民取賞，吾不忍爲。」遂無所獻。南寇平，公以勞進工部郎中，召爲度支判官，升刑部。歲餘，出爲益州路轉運使。始直史館，賜三品服。入辭，仁宗諭之曰：「益部遠方，以卿安撫，吾無憂矣。」至蜀，會成都闕守，詔公權領府事。前政多務姑息，寢失法度，至有吏盜官錢千緡，付獄已三歲，猶縱其出入自若者。公命窮治之，一日而獄具。蜀人以父子貿易，皆藏於腰間，盜善以小刃取之於稠人中如己物，民病苦之。公得其狀，卽捕獲一人，使疏其黨類，得十餘輩，悉黥隸諸軍，盜者遂絕。二罪而人知畏法，蜀乃大治。

歲有中貴人祠峨帽，常留成都中數十日，誅取珍貨奇玩，例至數百萬錢，一出於民間。公命三省其二，使者恨怒而去，公不之顧。任中遷兵部郎中，召還爲戶部副使。歲餘，以天章閣待制，充陝西都轉運使。河朔謀帥，以公鎮高陽，仍進秩諫議大夫。英宗嗣位，恩升給事中。時狙於承平，治兵者鮮明紀律，而三關爲甚。公爲帥，方重嚴正，犯者頗以軍法從事，驕兵大戢。河北舊以桑麻爲產籍之高下，民懼不敢藝植，故益貧。公奏更其法，自是絲績之利，歲歲增益。在鎮二年，邊圉帖寧，人民浹和。

公惡邊臣之邀功啟事者，屢加裁正，遂與大臣持議不合。由是以病請解兵任，求爲江南官，徙知江寧府。潮與江寧舊多火災，迄公去未嘗作，人以爲德政之感。

留金陵歲餘，復召權御史中丞。時追崇濮園〔一〕大號，復有稱親之議，諫官御史以典禮未正，相繼論列者六七人，皆以罪去。公始拜中司，力陳其不可，且請召還言事者。上未之察，更爲疏極論其事，言益切至。英宗深加聽納，事幾施行，而大臣持之甚力，故不果。公因求解憲職，以章言者五，進見而面陳者，多至不記。會英宗不豫，公方憂懼，不復自言。

今天子踐祚，正拜御史中丞，請裁損山陵〔二〕用度，務從儉約，以稱先志，上嘉納之。會御史蔣之奇奏發大臣陰事，其說蓋盛於都下，而之奇欲扳公爲助，乃曰：「公嘗言之。」公亦謂帷箔之私，非外人所知，誠難究詰，然亦有以取之，故謗言一興，而人以爲信；且其首爲濮園議，違典禮以犯衆怒，不宜更在政府。而執政以之奇所論，冥昧不可質，迫公言其所從來。三問而公奏益急，且曰：「風聞者以廣聰明也。今必問其所從來，因而罪之，則後無聞矣。寧甘重謫，不敢廢國家開言路之法。」因極陳大臣朋黨專恣，非朝廷計。翌日，降授給事中，知黃州，道徙太平州。郊祀推恩，復工部侍郎，知亳州。未滿歲，移揚州。熙寧三年，上書告老，遷戶部侍郎，致仕。朝廷憐之，故詔辭甚美，所以寵耀其終始焉。

公晚樂歷陽風土，遂徙居之。將歸，十一月過金陵，二十六日，以疾終，享年七十有一。金陵之人奔走供事，往來哭於道路，其得人心如此。公任官四十五年，累階至某，勳某，爵某，食邑若干。

公精慎，長於政事。遇繁劇，他人若不可堪，而公處之裕然，故世稱有大體精吏治者，必歸之公。

〔一〕徐本「呂本」圖「作」王。

〔二〕徐本「山陵」作「出入」。

其事業磊落，見於時者爲不少矣，然其德性之美，心術之醇，世尤尊之，蓋資稟有過於人者也。故其仁厚誠恕，出於自然。

年八九歲時，尚書爲岳州從事，公晨起將就學舍，得金釵於門外，公默坐其處，以伺訪者。有一吏徘徊久之，問故，果墜釵者也。公詰其狀，驗之信，則出付之。吏謝以數百金，公笑不受曰：「我若欲之，取釵不過於數百金邪？」吏嘆駭而去。

始就舉時，貧無餘貲，惟持金釧數隻，棲於旅舍。同舉者過之，衆請出釧爲贖。客有墜其一於袖間者，公視之不言。衆莫知也，皆驚求之。公曰：「數止此耳，非有失也。」將去，袖釧者揖而舉手，釧墜於地，衆服公之量。

撫宗族有恩意，外姻（一）孤女，收視之如己子，爲擇善士而嫁之。守常（二）不妄遷習。與朋友交，盡信義，始卒無移改。廉潔純儉，本之天性。居母喪，貧甚，鄉人爭饋之，皆謝去，風俗爲之化。後居顯仕，自奉養不改其素。平生無聲色奇巧之翫。其氣宇高爽，議論清澹，而端莊恭謹，動必由禮，未嘗有惰慢之色，戲侮之言，見者皆知畏重。然襟度夷曠，不可澄撓，與人處，雖終歲莫見其喜怒之變。遇事明白，不事褻飾，接人無貴賤高下，一以忠信，動無疑忌，卽之温然，有大雅之德。

爲政本仁惠，吏民愛之如父母，惟不喜矯情悅衆，揚己取譽。常曰：「牢寵之事，吾所不爲。」居憲

〔一〕徐本「呂本」烟作「甥」。

〔二〕「守常」，疑「一」上落「主」字。

府，多所論奏，未嘗以語人。或疵其少言，惟謝之，終不自辨。每謂人曰：「吾不爲他學，但幼卽學平心以待物耳。」又嘗教其子弟曰：「吾數歲時，冬處被中，則知思天下之寒者矣。」蓋源流如此，宜其仁恕之善，見於天下，自朝廷至於庶人，推其誠長者。

至其持守剛勁，不可毫髮遷奪，喜善嫉惡，勇於斷決，不爲勢利誘，不以威武移。潮州州宅，舊傳多怪，前後守臣無寧處者，公迄去，未嘗問其有無。其達理守正若此，凜乎其丈夫也。故歷事三朝，人主信之。

公娶晏氏，故相元憲公之姪，而刑部侍郎諱容之子也，封延安郡君，有賢行，爲宗黨所尊。二男：長曰衛，前趙州軍事判官，孝謹和厚，以親老不忍去左右，解官歸侍者十年矣；次曰衍，俊敏有高才，方舉進士而卒。五女子：長適知鄂州嘉魚縣胡從，次適宜春李伯英，次卽顯之室，又次適太常博士田祐，次適著作佐郎齊城，而歸李氏，齊氏者皆早世。孫四人：曰該，曰諤，並試將作監主簿，詢、斯尚幼。孫女五人，俱未嫁。

公終之明年，嗣子將以某月某日，奉公之喪，葬於和州歷陽縣某鄉某里某地。前期，得公之官次行事於其家，若公之道德，則顯所親炙而知者，謹加編錄，請求誌於盛德君子，以圖不朽。謹狀。

程邵公墓誌

〔一〕徐本、呂本「庶」作「士」。

邵公，廣平程顯之次子也，生於治平始元仲秋之四日，死於熙寧首禊仲夏之十四日，越三日，藏一
葬。之於伊陽縣神陰鄉塋之東。邵公，其幼名也；端慤，其名也。

生而有奇質，未滿歲而溫粹端重之態，完然可愛，聰明日發，而方厚淳美之氣益備。其始言也，或授之以詩，率未三四過，卽已成誦矣，久亦不復忘去。雖警悟俊穎，若照徹內外，而出之從容，故敏於見知，而安於言動。坐立必莊謹，不妄瞻視，未嘗有戲慢之色。孝友信讓之性，蓋出於自然。與人言則溫然，及其有所不爲，則確乎其守也。大凡其心有所許，後雖以百事誘迫，終不復移矣。日視羣兒，相與狎弄歡笑跳梁於前，泊乎如不聞知，雖有喜相侵暴者，亦莫之敢侮。蓋厥生五年，而人不見其有喜怒好欲。是豈特異於常見哉？皆老於學者之所難能也，而吾兒之資乃成於生之初。嗚呼！使其降年之永，則吾不知其所至也。吾弟頤亦以斯文爲己任，嘗意是兒當世吾兄弟之學。今則已矣，則吾之慟，亦不特以父子之親也。

夫動靜者陰陽之本，況五氣交運，則益參差不齊矣。賦生之類，宜其雜揉者衆，而精一者間或值焉。以其間值之難，則其數或不能長，亦宜矣。吾兒其得氣之精一而數之局者歟？天理然矣，吾何言哉！以其葬日之迫，刊刻之不暇也，惟砂書於塋，以誌其墳。

程殿丞墓誌銘

程氏居永寧之博野，土風渾厚，世以忠廉孝謹聞。少師貴重於朝，始賜第京師，爲開封人。世風不

衰，子孫多好善。如吾叔父，可謂能守其家法者矣。叔諱瑜，字叔寶，少師諱羽、清河太君張氏、襄陵太君賈氏之曾孫，尚書虞部員外郎諱希振、高密縣君崔氏之孫，贈大理寺丞諱道、天水趙氏、長壽縣太君任氏之子。

少以族兄廣平文簡公廕，試將作監主簿。未冠，爲荆南監利尉，即以幹敏稱。再調永州零陵簿，益以才著。時谿蠻嘯動，焚劫縣邑，道州寧遠最當賊衝，部使者命公攝令事。至止之日，邑無城壁，府無兵械，公經營創治，夜以繼日。完集未幾，蠻寇大至，設長圍以逼城。公激勵士卒躬冒矢石，捍守累日，以奇兵由水中旁出賊後，合戰甚苦，賊乃敗去。既而同守者皆論功丐賞，公曰：「城守吾事也。城獲完，足矣，尚當以爲利乎？」卒不自言。

代還，得爲汝州龍興令。計省言其材，遂監解州鹽池，歲課羨溢。改大理寺丞，簽書礪州判官公事。太守武人不知爲政，公從容開贊，一郡大治。事雖出公，而人莫窺其跡，謙晦不伐，率皆此類。

以年勞，升太子贊善大夫，賜五品服。就移知邛州依政縣。時長壽太君春秋高，公懼有遠行之勞，卽上書願就監臨，以便奉養。改舒州皖口監轄，乃以考課遷殿中丞。還朝，知濮州雷澤縣。未行，暴疾，終于京師，實嘉祐七年三月十八日也。

公姿儀偉秀，風度平雅，端莊謹厚，不妄言笑，進退動止，皆有法度，衣冠整理，望之肅然。三歲而孤，長壽太君教養嚴至，恂恂奉事，恪恭朝夕，未嘗少懈。善與人交，久而益篤。嗚呼！行足以勵俗，才足以有爲，不幸短命，未究所施，歿之年方四十三矣。

公娶張氏，封福昌縣君，和慈孝睦，族人推其賢。三子：曰預，以疾廢；曰顓，曰顓，皆爲儒學。三女：長適前常州軍事推官王師古，仲適襄陵賈丙，季適汝南周純明。

熙寧二年八月丙申，公之從兄司農，葬公於河南府伊陽縣神陰鄉先塋之次。顓以父命，得預役事，又授公之官世行業而爲之誌，既又繫之以銘曰：

謹於奉親，勤於事君，端於立身，無愧乎古人。山可夷，谷可堙，斯言不泯。

李寺丞墓誌銘

予友李君仲通，諱敏之，世居北燕，高祖避亂南徙，今爲濮人。丞相文定公迪，乃其世父也。曾祖令珣，祖護，皆以丞相故贈太師尚書。令考遜，用子貴，贈吏部尚書。

仲通生而有賢資，端厚仁恕，見於孩提之時。舉動齊整，不妄言笑，燕居終日，泊然而無惰容，望之者皆知其君子人矣。與人言，無隱情，惟聞人之過則未嘗復出於口。安靖寡欲，居貧守約，裕如也。好古力學，博觀羣書，尤精於春秋、詩、易。其後所得，殊爲高深。方勇厲自進，不幸短命，惜夫未見其止也！死之年纔三十矣。

仲通之德，蓋完於天成，孝友之性，尤爲絕異。侍太夫人疾，衣不解帶者累月，及居喪，哀毀過甚。中外數百口，上愛下信，人無閒言。羣從聚居，臧獲使令者衆，雖馭之過嚴，不能使之無犯。惟偶爲仲通所責，則其人必慚悵累日，痛自飭勵。及仲通之亡，濮之人無賢不肖，皆失聲痛惜，或爲隕涕。非至

誠及物，其能有是乎？

仲通外甚和易，遇物如恐傷之，雖家人未始見其喜怒。及其出辭氣，當事爲，則莊厲果斷，不可以非義回屈。始用蔭補郊社齋郎，調虔州瑞金縣主簿。會劇賊戴小八攻害數邑，朝廷患之，命御史督視。仲通時承尉乏，與其令謀曰：「劉右鵠、石門羅姓者，皆健賊，詔捕之累年矣，小八不能連二盜以自張，吾知其無能爲也。當說使自効，則賊爲不足破矣。」乃遣人諭二盜。皆曰：「我服李君仁信久矣，願爲之死。然召我亦有以爲信乎？」仲通卽以其符誥與之，且約曰：「某日當以甲二百來見我於邑中。」衆皆恐懼，仲通曰：「彼欲爲惡，雖不召將至。且吾信於邑人，彼亦吾人也，何憚乎？」乃將二盜，與之周旋，卒得其死力，遂斬小八，盡平其黨。朝廷嘉之，遷衛尉寺丞，仍升一任。御史用間者言，將誅劉、羅二黨。仲通以爲失信不義，抗論甚力，久始見從。仲通又自言於朝，請因其立功，廢以冗職，可絕後患。書奏不報。其羅姓者，果復爲害。

仲通宰江寧之上元，有古循吏之風。邑之舊田稅不均，貧弱受其弊，仲通爲法以平之。豪猾惡其害己，共爲謗語，借勢於上官以搖其事。人皆爲仲通危，仲通堅處不變，未滿歲而所均者萬七一作二千室。事業雖百未一施，概是二節，則高明之見，剛勇之氣，發於事者，亦可知已。

嗚呼！人非有古今之殊，特患夫忽近而慕遠耳。如吾仲通之材之美，古獨可以多乎哉？向若天假之年，成就其所學，自當無愧於古人，況使得與古之人並，而親炙於聖人之時乎？則吾知其果不後曾、閔之列矣。

仲通以治平三年五月終於家，熙寧七年二月庚寅葬於濮州鄆城縣遺直鄉之先塋。夫人王氏祔焉。夫人，太子中舍景之女，賢慧靖淑，雅有法度，及寡居，益自晦重，素衣一食以終身焉，蓋後仲通六年而亡。仲通嘗生二女，皆夭，卒無子，以兄之子孝和爲嗣。

仲通平生相知之深者莫如予，故將葬，其家以誌文來屬，其可辭乎？銘曰：

二氣交運兮，五行順施；剛柔雜揉兮，美惡不齊；稟生之類兮，偏駁其宜；有鍾粹美一作純粹兮，會元之期。聖雖可學一作學作兮，所貴者資；便儼皎厲兮，去道遠，而展矣仲通兮，賦材特奇。進復甚勇兮，其造可知。德何完兮，命何虧？秀而不實，聖所悲。孰能使我無愧辭，後欲有考觀銘詩。

程郎中墓誌

公諱璿，字仲輶，姓程氏，世居中山之博野。宋興，先少師以勳德顯重，賜第京師，始爲開封人。少師諱羽，其媿曰清河太君張氏，襄陵太君賈氏，是生虞部府君諱希振，娶博陵崔氏，封高密縣君，是生尚書府君諱通。公卽尚書之仲子，母曰孝感太君，長安太君，皆張氏。

公生數歲而孤，教養於伯兄。十六，以族兄廣平文簡公廕，試將作監主簿。始冠，爲常州戶曹掾。時朝廷遣使安撫二浙，表言公才，就除明州司法。力抗暴守，數活疑獄。

當途者交薦之，遂改京官，知壽州安豐。邑富，多強猾，小民困於侵漁，爲令者常苦其難制。公至未幾，皆斂手莫敢犯，盜賊亦越逸他境。增治芍陂，以廣灌溉，人賴其賜，道路謠頌，聞于京師。大豪陳

順謀去其母，給之醉，宿旁舍，因誣以爲嫁，使其黨證之。公察其情，卽命捕置，果已亡去。權至能使監司移其獄，公拒弗與，根索益急。順乃持金謁審官吏，謀去公以緩其事。吏卽爲謾奏，移公興元府西縣。公具得行賂狀。人或勸公辨之朝，公曰：「吾豈與吏辨者乎？」曹吏以謬誤自陳，得改洪州之豐城。江水嘗環城，人大饑。邑豪吳氏以貴得官，藏粟閉糴。公召諭之，不從，謂曰：「民餓且死，令亦不敢自保祿位，當杖爾以取之。」吳氏大懼，哀祈請命。於是富人爭出粟，民用以濟。

以謀葬其先世，求知河南伊闕縣。秩滿，簽書河東節度判官公事。丁長安太君憂，服除，知永安縣，兼陵臺令。奉陵寢皆中貴人，前令多務姑息，往往侵暴邑人。公待之有方，皆斂戢就法度。內韓贄守洛，醜公正直，誣以非罪，洛人不直其事，謹聞道路，而公卒不自辨。還朝，通判和州。

先是，蔡州妖尼惠普，以左道惑衆，數年之間，四方響動，奔走奉事，唯恐不至。其後姦跡暴露，有司猶薄其罪，但坐杖背，羈置歷陽。時朝廷當有赦，惠普卽詐疾以俟，卒得免杖，人皆神之，謂果不可得而刑也。居和未久，崇奉者稍稍自遠而至，郡守禮之甚謹。公始戾止，會守以謫去，權領郡事。一日，猝至庭下，布獄械於前，使具道所以罔人之狀。故其姦謀詭說，皆掀揭呈露，乃正其罪而刑之。有識之士以謂微公之斷，不能解天下之惑。有李洞元者，爲神怪之說，妄言受知昭陵，嘗以金字書賜之，江、淮之間，從者如市，公亦按置於法。由是遠近悚服。

復通判隰州。歲大饑，力爲賑助，所存活者甚衆。熙寧乙卯夏四月，代還。甲申，以疾終於河南，享年五十七。

公資質瑰壯，明辨剛決，接人誠厚，動有恩意，輕財好義，中懷豁如。材長於治民，嚴而有愛，敏而不苛，區繁劇，常有餘裕。其所斷獄，人自以爲不冤，故前所泄去，久而人思之。識用高爽，有大過人者。凡是山川道途，人物名氏，目所一見，耳所暫聞，閱年雖多，不復忘廢。豐城大邑，公爲之三年，識其民且半，其餘政事條理，從可知矣。

官自衛尉寺丞，九遷爲比部郎中，以年勞賜五品服。始娶倪氏，事姑不謹，公以義罷遣。繼以曹氏，魏襄悼公利用之孫，封仁壽縣君。二子：曰顧，曰頤，皆太廟齋郎。四女：長適國子博士張昭立，次早亡，其二未嫁。

公平生不惑流俗邪妄之說，常曰：「吾死，慎勿爲浮屠事及用陰陽拘忌之術。」公歿，家人奉以從事。熙寧十年仲秋丙申，公兄司農葬公河南府伊陽縣神陰鄉，祔于先塋，且命顯論公之官世才行以誌其墓。

澶娘墓誌銘

澶娘，廣平程顯之幼女也，其父佐澶淵軍而生，故命之曰澶。其第，四十七。生於熙寧四年季秋之丁未，死於十年季夏之壬午。其質端而厚，其氣溫而良，其舉動知思，安靜沉遠，殆如老成，衆皆意其福且壽。事固有莫可計者，命矣夫！

始病痘，瘡工藥之過劑。一作劇。善醫者論之曰：「痘瘡之初，誠欲利者也，然當視其氣之彊弱，爲藥之可否；疾之重輕，爲劑之大小。今概以大藥下之，宜其死也。」噫！是亦命歟？人理之未至，吾容當責

命於天，言之以爲世戒云耳。悲夫！

澶娘既死七十五日，而葬於河南伊陽縣神陰鄉先塋之東，與其姊嬌兒同兆。一作穴。銘曰：
合而生，非來；盡而死，非往。然而精氣本於天，形魄歸於地，謂之往亦可矣。

邵堯夫先生墓誌銘

熙寧丁巳孟秋癸丑，堯夫先生疾終於家。洛之人弔哭者，相屬於途，其尤親且舊者，又聚謀其所以葬。先生之子泣以告曰：「昔先人有言，誌於墓者，必以屬吾伯淳。」噫！先生知我者，以是命我，我何可辭？

謹按：邵本姬姓，系出召公，故世爲燕人。大王父令進，以軍職逮事藝祖，始家衡漳。祖德新，父古，皆隱德不仕。母李氏，其繼楊氏。先生之幼，從父徙共城，晚遷河南，葬其親於伊川，遂爲河南人。先生生於祥符辛亥，至是蓋六十七年矣。雍，先生之名，而堯夫其字也。娶王氏。伯溫、仲良，其二子也。

先生之官，初舉遺逸，試將作監主簿，後又以爲潁州團練推官，辭疾不赴。

先生始學於百原，堅苦刻厲，冬不爐，夏不扇，夜不就席者數年，衛人賢之。先生嘆曰：「昔人尚友於古，而吾未嘗及四方，遽可已乎？」於是走吳適楚，過一作寓。齊、魯、客梁、晉。久之而歸，曰：「道其在是矣。」蓋始有定居之意。

先生少時，自雄其材，慷慨有大志。既學，力慕高遠，謂先王之事爲可必致。及其學益老，德益邵，玩心高明，觀於天地之運化，陰陽之消長，以達乎萬物之變，然後頽然其順，浩然其歸。在洛幾三十年，始至，蓬華環堵，不蔽風雨，躬爨以養其父母，居之裕如。講學於家，未嘗強以語人，而就問者日衆。鄉里化之，遠近尊之，士人之道洛者，有不之公府，而必之先生之廬。

先生德氣粹然，望之可知其賢，然不事表暴，不設防諲，正而不諒，通而不汙，清明坦夷，洞徹中外，接人無貴賤親疎之間，羣居燕飲，笑語終日，不取甚異於人，顧吾所樂何如耳。病畏寒暑，常以春秋時行遊城中，士大夫家聽其車音，倒屣迎致，雖兒童奴隸，皆知懽喜尊奉。其與人言，必依於孝弟忠信，樂道人之善，而未嘗及其惡，故賢者悅其德，不賢者服其化，所以厚風俗、成人材者，先生之功一有焉字多矣。

昔七十子學於仲尼，其傳可見者，惟曾子所以告子思，而子思所以授孟子者耳。其餘門人，各以其材之所宜一有者字。爲學，雖同尊聖人，所因而入者，門戶則衆矣。況後此千餘歲，師道不立，學者莫知其從來。獨先生之學爲有傳也。先生得之於李挺之，挺之得之於穆伯長，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概可見矣。而先生淳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然而名其學者，豈所謂門戶之衆，各有所因而入者歟？語成德者，昔難其居。若先生之道，就所至而論之，可謂安且成矣。

先生有書六十二卷，命曰皇極經世；古律詩二千篇，題曰擊壤集。先生之葬，附于先塋，實其終之年孟冬丁酉也。銘曰：

嗚呼先生，志豪力雄，闊步長趨，凌高厲空；探幽索隱，曲暢旁通。在古或難，先生從容；有問有觀，以飫以豐。天不憖遺，哲人之凶；嗚臯在南，伊流在東；有寧一官，先生所終。

華陰侯先生墓誌銘

先生姓侯氏，名可，字無可。其先太原人，宦學四方，因徙家華陰。少時侷儻不羈，以氣節自喜。既壯，盡易前好，篤志爲學。祁寒酷暑，未嘗廢業，博極羣書，聲聞四馳，就學者日衆，雖邊隅遠人，皆願受業。諸侯交以書幣迎致，有善其禮命者，亦時往應之。故自陝而西，多宗先生之學。

元昊盜邊，時名卿賢儒，結轍西使，服先生之名，莫不願見。親老而家益貧，思得祿養，勉就科舉。再試春官，卒無所遇。因喟然太息曰：「丈夫之事，止於是乎？」會蠻酋儂智高攻陷二廣，孫威敏公奉命出征，習先生之賢，請干其軍事。先生奮然從之，振旅奏功。

初命武爵，言事者以爲非宜，遂改文資，調知巴州化成縣。巴俗尚鬼而廢醫，惟巫言是用，雖父母之疾，皆棄去弗視。先生誨以義理，嚴其禁戒，或親至病家，爲視醫藥，所活既衆，人亦知化。巴人娶婦，必責財於女氏，貧人至有老不得嫁者。先生爲立制度，稱其家之有無，與之約曰：「踰是者有誅。」未閱歲，邑無過時之女，遂變其俗。巴山土薄民貧，絲帛之賦反倍他所，日益凋弊。先生抗議計司，爭之數十，卒得均之。旁郡境多虎暴，農者不敢朝暮耕，商旅俟衆而後行。先生日夜治器械，發徒衆，親執弓矢，與之從事，迹而追之，遠或數百里，所殺不可勝數，後皆避人遠去，不復爲害。

再調耀州華原主簿。有富人_不占地籍，惟以利誘貧民而質其田券，多至萬畝，歲責其人。先生晨馳至其家，發積出券，召其主而歸之，失業者復安其生。郡胥趙至誠，貪狡凶暴，持郡吏短長而爲姦利，前後爲守者莫能去，一郡患之。先生暴其罪，荷校置於獄。自守而下，畏恐生禍，交爲之請。先生不顧，卒言於帥府而誅之，聞者快服。

用薦者，監慶州折博務。歲滿，授儀州軍事判官。計省第折博之最，就改大理評事。部使者丐留，遂復簽書本官事。韓忠獻公鎮長安，薦知涇陽縣。至則鑿小鄭一作鄭。泉以廣灌溉，議復鄭白舊利。未幾，召至闕下，得對便殿。始命計工興役，旋復專總其事。邀功害能之人，疾其不自己出，渠功有緒而讒毀交至，以微文細故爲先生罪，遂罷其役，美利不究，論者惜之。元豐己未季夏，先生以疾終於家，享年七十有三。

先生純誠孝友，剛正明決，非其義一毫不以屈於人，視貪邪姦佞若寇賊仇怨，顯攻面數，意其人改而後已。雖甚貴勢，視之藐然。遇人之善，友之助之，欲其成達，不啻如在己也。博物強記，貫涉萬類，若禮之制度，樂之形聲，詩之比興，易之象數，天文地理，陰陽氣運，醫藥算數之學，無不究其淵源。先生發強壯厲，勇於有爲，而平易仁恕，中懷洞然。至於輕財樂義，安貧守約，急人之急，憂人之憂，謀其道不謀其利，忠於君不顧其身，古人所難能者，先生安而行之，蓋出於自然，非勉強所及。

少與申顏爲友，易衣互出，而謀食以養，一家如一。顏病，先生徒步千里，爲之求醫。歸而顏死矣，其目不瞑。人曰：「其待侯君乎？」未斂而先生至，撫之而瞑。顏謀葬其先世而未能，顏死無子，又不克

葬，先生辛勤百圖，不足則賣衣以益之，卒襄其事。時方天寒，先生與其子單服以居。適有饋白金者，先生顧顏之孤妹爲憂，未遑卹己，遂以嫁之。近世朋友道薄，臨患難鮮不愛其力，聞先生之風，可以激頽波而起廢疾。

先生家無甌石之儲，而人有不得其所者，必以先生爲歸。非力能也，誠使然也。一日自遠歸，家人方以寔告。友人郭行者詣門曰：「吾父病亟，醫須百千乃爲治，賣吾廬而不售。」先生憫然，計囊中裝適當其數，盡以與之。嘗隨計詣京師，里中出金贖行，比還，悉散其所餘，曰：「此金，鄉里所以資應詔也，不可以爲他利，當與同舉者共之。」且行，聞鄉人有病於逆旅者，先生曰：「吾歸則彼死矣。」遂留不去。病者痛，貧無以爲車乘。先生曰：「子行則未能，留則將困。」因推其馬與之，躡步而歸。其克己濟物，若是者多矣。

少喜穠直孫武之學，兵家事無所不通。尤詳於西北形勢，談其山川道路、郡縣部族、織細備具，聽之者宛如在目前。一無此字。熙河未開之時，一作前。韓忠獻公請先生謀渭源之地。先生馳至境上，召其酋豪六百人，諭以朝廷恩德，爲明利害，皆感悟喜躍，翌日，詣軍門輸土納一作聽。命，願爲藩籬。一塵不驚，而開地八千頃，因城熟羊以撫之。忠獻公上其功，朝廷賞以減考績之年。治平中，虜嘗寇邊，主將出兵禦戰，轉運使以爲妄舉，互言於朝。時虜去未遠，遣先生按視其迹，受命卽行，人皆爲之寒心。先生以數十騎馳涉虜境，日暮猝與虜遇，乃分其騎爲三四，令之曰：「高爾旗幟，旋山徐行。」虜循環間見，疑以爲大兵誘己，終不敢擊。秦州舊苦蕃酋反覆，繫其親愛而質之，多至七百人，久者已數十歲，公

家之費不貲，雜羌離怨益甚。其後釋而歸之，戎人感一作悅。服，乃先生發其謀也。

平生以勸學新民爲己任。主華學之教育者幾二十年。官之所至，必爲之治學舍，興絃誦，其所以成就材德，可勝道哉？先生之文，尤長於詩，晚益玩心於天人性命之學，其自樂者深矣。病革，命其子曰：「吾死，慎勿爲浮屠事。焚楮貨，徵福覬利，非吾志也。」嗚呼！死而不忘於正，可謂至矣。

大王父諱元，王父諱嵩，當五代之亂，皆隱德弗耀。父諱道濟，潤州丹徒令，贈尚書比部員外郎。母刁氏，追封福昌縣太君。妻一作其媵劉氏，早卒，封延長縣君。繼以其妹，封永壽縣君。二子：曰孚，曰淳。三孫，尚幼。先生之官，自評事四遷爲殿中丞，階宣奉郎，勳騎都尉，服賜五品。既終之明年仲春八日，葬於華陰縣保德鄉先塋之次，舉前夫人祔焉。

顯先生女兒之子也，知先生之道爲詳，故得論載行治之美，以詔後人。銘曰：

南山崇崇，其下也先生之官，惟其清風，與山無窮。

祭彭侍郎文

悠悠彼蒼，顧佑有常；如何不淑，殲時之良？胡不憖遺，以慰士大夫之望？嗚呼！哀哉！昔我釋齒，爲公所器；教之誨之，實妻以子。二姓之歡，疇可倫擬？逾二十年，顧愛終始。我謫河北，公薨建康，義不得往，神魂飛翔。望南風一作浦之蕭條，想丹旌之悠揚。淚如流水，不到公之堂；號聲動天，不徹公之喪。

惟公德尊本朝，行高當世，爲四國之矜式，被三朝之注倚；風誼傳於後人，事業存乎國史；磊落明白，掀揭天地。縱縣百世之長，公爲不亡。雖竭無能之鄙辭，何足以增盛德之輝光？惟寓愚之誠兮，因遠致乎香觴。公其來饗兮，慰余之悲傷！長言恩禮之厚兮，知何時之可忘？嗚呼！哀哉！伏惟尚饗！

祭富韓公文

維元豐六年，歲次癸亥，十一月壬寅朔，十九日庚申，奉議郎監汝州鹽酒稅，輕車都尉，賜緋魚袋程顥，謹遣外甥張敷，以清酌庶羞之奠，敢昭告于太尉文忠公之靈。

嗚呼！粵稽古昔，得全實難；惟夔、契出乎唐、虞之際，而姬、呂位乎文、武之間。其餘雖有鉅賢碩輔，僅或濟一時之險艱；真儒大聖，多處非其位而孤鶩。孰如我公，道行乎重熙累洽之運，而身享乎尊富安榮之完；事繫天下之重，位極人臣之班？生逢四世，皆上聖之主；時歷七紀，膺太平之安。勳業揭乎日月，聞望塞乎天淵，優游里第者猶十有三年。於人之職，可謂無負；在天之理，亦爲曲全。然而捐館之日，遠近聞之，孰不齋咨而涕漣？尚以公之沒也，爲有憾焉。

嗚呼！世之常態，苟於自便；終始之節，艱於永肩；屏伏者以憂責不及而怠懈，休老者以血氣既衰而志遷。惟公年彌高而志愈厲，身久退而誠益堅，惟是愛君憂國之道，極晝夜之拳拳。迨乎瞑目之日，屬續之前，萬物已莫累乎心胸，而朝廷之念獨有進乎昔日之當權。宜乎易名之謚典，號爲摭實；祭冊之聖詔，極於哀憐。則士大夫以公之沒爲憾者，蓋非偶然。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五

伊川先生文一

上書

上仁宗皇帝書皇祐二年。

草莽賤臣程頤，謹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闕下。臣伏觀前古：聖明之主，無不好聞直諫，博采芻蕘，故視益明而聽益聰，紀綱正而天下治；昏亂之主，無不惡聞過失，忽棄正言，故視益蔽而聽益塞，紀綱廢而天下亂；治亂之因，未有不由是也。伏惟陛下：德侔天地，明並日月，寬慈仁聖，自古無比，曷嘗害一忠臣，戮一正士。羣臣雖有以言事得罪者，旋復拔擢，過其分際，此千載一遇，言事之秋也。桀、紂暴亂，殘賊忠良，然而義士不顧死以盡其節。明聖在上，其仁如天，布衣之士雖非當言責也，苟有可以裨聖治，何忍默默而不言哉？今臣竭其愚忠，非有斧鉞之虞也。所慮進言者至衆，豈盡有取，狂愚必多，而陛下因謂賤士之言無適用者。臣雖披心腹，瀝肝膽，不見省覽，祇成徒爲，此臣之所懼也。儻或陛下少留聖慮，則非臣之幸，實天下之幸。臣請自陳所學，然後以臣之學議天下之事。

臣所學者，天下大中之道也。聖人性之爲聖人，賢者由之爲賢者，堯、舜用之爲堯、舜，仲尼述之爲仲尼。其爲道也至大，其行之也至易，三代以上，莫不由之。自秦而下，衰而不振，魏、晉之屬，去之遠

甚。漢、唐小康，行之不醇。自古學之者衆矣，而考其得者蓋寡焉。

道必充於己，而後施以及人，是故道非大成，不苟於用。然亦有不私其身，應時而作者也。出處無常，惟義所在。所謂道非大成，不苟於用，顏回、曾參之徒是也。天之大命在夫子矣，故彼得自善其身，非至聖人則不出也。在於平世，無所用者亦然。所謂不私其身，應時而作者，諸葛亮及臣是也。亮感先主三顧之義，閔生民塗炭之苦，思致天下於三代，義不得自安而作也。如臣者，生逢聖明之主，而天下有危亂之虞，義豈可苟善其身，而不以一言悟陛下哉？故曰出處無常，惟義所在。

臣請議天下之事。不識陛下以今天下爲安乎？危乎？治乎？亂乎？烏可知危亂而不思救之之道！如曰安且治矣，則臣請明其未然。方今之勢，誠何異於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因謂之安者乎？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竊惟固本之道，在於安民；安民之道，在於足衣食。今天下民力匱竭，衣食不足，春耕而播，延息以待，一歲失望，便須流亡。以此而言，本未得爲固也。臣料陛下仁慈，愛民如子，必不忍使之困苦，一至於此。臣竊疑左右前後壅蔽陛下聰明，使陛下不得而知。今國家財用，常多不足，不足則責於三司，三司責諸路轉運。轉運何所出？誅剝於民爾。或四方有事，則多非時配卒，毒害尤深。急令誅求，竭民膏血，往往破產亡業，骨肉離散。衆人觀之，猶可傷痛；陛下爲民父母，豈不憫哉？

民無儲備，官廩復空。臣觀京師緣邊以至天下，率無二年之備。卒有連歲凶災，如明道中，不知國家何以待之？坐食之卒，計踰百萬，既無以供費，將重斂於民，而民已散矣。強敵乘隙於外，姦雄生心

於內，則土崩瓦解之勢，深可虞也。太寧之世，聖人猶不忘爲備，必有九年之蓄，以待凶歲。況今百姓困苦，愁怨之氣上衝於天，災沴凶荒，是所召也。陛下能保其必無乎？中民之家有十金之產，子孫不能守，則人皆謂之不孝。陛下承祖宗基業，而前有土崩瓦解之勢，可不懼哉？

戎狄強盛，自古無比。幸而目前尚守盟誓，果能以金帛厭其欲乎？能必料其常爲今日之計乎？則夫沿邊豈宜無備？益以兵則用不足，省其戍則力弗支，皆非長久之策也。前者吳賊叛逆，西垂用兵，數年之間，天下大困。蓋內外經制，多失其宜，陝西之民，苦毒尤甚。及多逃散，重以軍法禁之，以至人心大怨，皆有思寇之言。悖逆之深，不敢以聞聖聽，顧恐陛下亦頗知之。故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彼庶民者，飢寒既切於內，父子不相保，尚能顧忠義哉？非民無良，政使然也。當時秦中，寇盜屢起，儻稽撲滅，必多響應，幸而尋時盡能誅翦。尚賴社稷之福，西虜亦疲，彼知未可遠圖，遂且詭辭稱順。向若更相牽制，未得休兵，內釁將生，言之可駭。今天下勞敝，不比景祐以前。復有如曩時之役，臣愚竊恐不能堪矣。況爲患者，豈止西戎？臣每思之，神魂飛越。不知朝廷議者以爲如何，亦嘗置之慮乎？其謂制之無術乎？

臣竊謂今天下猶無事，人命未甚危，陛下宜早警惕於衷，思行王道。不然，臣恐歲月易失，因循不思，事勢觀之，理無常爾。雖我太祖之有天下，救五代之亂，不戮一人，自古無之，非漢、唐可比，固知趙氏之祀安於泰山。然而損陛下之聖明，陷斯民於荼毒，深可痛也。臣料羣臣，必未嘗有爲陛下陳王道者，以陛下聖明，豈有言而不行者乎？

竊惟王道之本，仁也。臣觀陛下之仁，堯、舜之仁也。然而天下未治者，誠由有仁心而無仁政爾。故孟子曰：「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陛下精心庶政，常懼一夫不獲其所，未嘗以一喜怒殺一無辜；官吏有犯人人罪者，則終身棄之。是陛下愛人之深也。然而凶年飢歲，老弱轉死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爲盜賊，犯刑戮者，幾千萬人矣。豈陛下愛人之心哉？必謂歲使之然，非政之罪歟？則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三代之民，無是病也。豈三代之政不可行於今邪？州縣之吏有陷人於辟者，陛下必深惡之，然而民不知義，復迫困窮，放辟邪侈而入於罪者，非陛下陷之乎？必謂其自然，則教化，聖人之妄言邪？

天下之治，由得賢也。天下不治，由失賢也。世不乏賢，願求之道如何爾。今夫求賢，本爲治也。治天下之道，莫非五帝、三王、周公、孔子治天下之道也。求乎明於五帝、三王、周公、孔子治天下之道者，各以其所得大小而用之。有宰相事業者，使爲宰相；有卿大夫事業者，使爲卿大夫；有爲郡之術者，使爲刺史；有治縣之政者，使爲縣令。各得其任，則無職不舉，然而天下弗治者，未之有也。

國家取士，雖以數科，然而賢良方正，歲止一二人而已，又所得不過博聞強記之士爾；明經之屬，唯專念誦，不曉義理，尤無用者也。最貴盛者，唯進士科，以詞賦聲律爲工。詞賦之中，非有治天下之道也；人學之以取科第，積日累久，至於卿相。帝王之道，教化之本，豈嘗知之？居其位，責其事業，則未嘗學之。譬如胡人操舟，越客爲御，求其善也，不亦難乎？往者丁度建言：「祖宗以來，得人不少，」愚瞽之甚，議者至今切齒。使墨論墨，固以墨爲善矣。

今天下未治，誠由有君而無臣也。豈世無人？求之失其道爾。苟欲取士必得，豈無術哉？王道之不行二千年矣。後之愚者，皆云時異事變，不可復行，此則無知之深也。然而人主往往惑於其言。今有人得物於道，示玉工，曰玉也；示衆人，曰石也。則將以玉工爲是乎？以衆人爲然乎？必以玉工爲是矣。何則？識與不識也。聖人垂教，思以治後世，而愚者謂不可行於今。則將守聖人之道乎？從衆人之言乎？謂衆人以王道可行，其猶詰譬者以五色之鮮，詢讐者以八音之美，其曰不然，宜也。彼非憎五色而惡八音，聞見限也。

臣觀陛下之心，非不憂慮天下也。以陛下憂慮天下之心行王道，豈難乎哉？孟子曰：「以齊王，猶反手也。」又曰：「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於天下矣。」以諸侯之位，一國之地，五年可以王天下。況陛下居天子之尊，令行四海，如風之動，苟行王政，奚啻反手之易哉？昔者大禹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思以利天下，雖勞苦不避也。今陛下行王政，非有苦身體勞思慮之難也，何憚而不爲哉？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匹夫猶當行道以顯父母，況陛下貴爲天子，豈不發憤求治，思齊堯舜，納民仁壽，上光祖考，垂休無窮？凡所謂孝，無大於此者也。

臣以謂：治今天下，猶理亂絲，非持其端，條而舉之，不可得而治也。故臣前所陳，不及歷指政治之闕，但明有危亂之虞，救之當以王道也。然而行王之道，非可一二而言，願得一面天顏，罄陳所學。如或有取，陛下其置之左右，使盡其誠；苟實可用，陛下其大用之；若行而不效，當服罔上之誅，亦不虛受

〔一〕徐本「將」作「當」。

陛下爵祿也。

陛下問羣臣，羣臣必謂寒賤之士，未可使近上側。自臣思之，以爲不然。臣高祖羽，太祖朝年六十餘，爲縣令，一言遭遇，聖祖特加拔擢，攀附太宗，終於兵部侍郎。顧遇之厚，羣臣無比，備存家牒，不敢繁述。臣曾祖希振，既以父任，後祖適復被推恩。國家錄先世之勳臣，父珣又蒙延賞，今爲國子博士。非有橫草之功，食君祿四世，一百年矣。臣料天下受國恩之厚，無如臣家者。臣自識事以來，思爲國家盡死，未得其路爾。則臣進見，宜無疑也。或者更爲強詞，言其不可，此乃自負陰私，懼防詆訐者也。

伏望陛下出於聖斷，勿徇衆言，以王道爲心，以生民爲念，黜世俗之論，期非常之功。昔漢武笑齊宣不行孟子之說，自致不王，而不用仲舒之策；隋文笑漢武不用仲舒之策，不至於道，而不聽王通之言。二主之昏，料陛下亦嘗笑之矣。臣雖不敢望三子之賢，然臣之所學，三子之道也。陛下勿使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則天下不勝幸甚！望陛下特留意焉。臣愚無任踰越狂狷恐懼之極，臣頤昧死頓首謹言。

代彭思永上英宗皇帝論漢王典禮疏 〔治平二年四月〕

臣思永言：伏見近日以漢王稱親事，言事之臣章奏交上，中外論議沸騰。此蓋執政大臣違亂典禮，左右之臣不能開陳理道，而致陛下聖心疑惑，大義未明。臣待罪憲府，不得不爲陛下明辨其事。竊以漢王之生陛下，而仁宗皇帝以陛下爲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漢王，陛

〔一〕呂本題目作「代彭中丞上英宗皇帝論漢王稱親疏」。

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而變易者也。固非人意所能推移，苟亂大倫，人理滅矣。陛下仁廟之子，則曰父，曰考，曰親，乃仁廟也。若更稱濮王爲親，是有二親。則是非之理昭然自明，不待辯論而後見也。

然而聖意必欲稱之者，豈非陛下大孝之心，義雖出繼，情厚本宗，以濮王實生聖躬，曰伯則無以異於諸父，稱王則不殊於臣列，思有以尊大，使絕其等倫？如此而已，此豈陛下之私心哉？蓋大義所當，典禮之正，天下之公論。而執政大臣不能將順陛下大孝之心，不知尊崇之道，乃以非禮不正之號上累濮王，致陛下於有過之地，失天下之心，貽亂倫之咎。言事之臣又不能詳據典禮，開明大義，雖知稱親之非，而不知爲陛下推所生之至恩，明尊崇之正禮，使濮王與諸父夷等，無有殊別。此陛下之心所以難安而重違也。

臣以爲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絕於私恩？故所繼主於大義，所生存乎至情。至誠一心，盡父子之道，大義也；不忘本宗，盡其恩義，至情也。先王制禮，本緣人情。既明大義以正統緒，復存至情以盡人心。是故在喪服，恩義別其所生，蓋明至重與伯叔不同也。此乃人情之順，義理之正，行於父母之前，亦無嫌間。至於名稱，統緒所繫，若其無別，斯亂大倫。

今濮王陛下之所生，義極尊重，無以復加，以親爲稱，有損無益。何哉？親與父同，而所以不稱父者，陛下以身繼大統，仁廟父也，在於人倫，不可有貳，故避父而稱親。則是陛下明知稱父爲決不可也。既避父而稱親，則是親與父異。此乃姦人以邪說惑陛下，言親義非一，不止謂父。臣以謂取父義，則與

稱父正同，決然不可；不取父義，則其稱甚輕。今宗室疎遠卑幼，悉稱皇親，加於所生，深恐非當。孝者以誠爲本，乃以疑似無正定之名，黷於所尊，體屬不恭，義有大害。稱之於仁廟，乃有嚮背之嫌；去之於濮王，不損所生之重，絕無小益，徒亂大倫。

臣料陛下之意，不必須要稱親，止謂不加殊名，無以別於臣列。臣以爲不然。推所生之義，則不臣自明；盡致恭之禮，則其尊可見。況當揆量事體，別立殊稱，要在得盡尊崇，不愆禮典。言者皆欲以高官大國加於濮王，此甚非知禮之言也。先朝之封，豈陛下之敢易？爵秩之命，豈陛下之敢加？臣以爲當以濮王之子襲爵奉祀，尊稱濮王爲濮國太王，如此則復然殊號，絕異等倫。凡百禮數，必皆稱情，請舉一以爲率。借如既置嗣襲，必伸祭告，當日姪嗣皇帝名，敢昭告于皇伯父濮國太王。自然在濮國極尊崇之道，於仁廟〔〕無嫌貳之失，天理人心，誠爲允合。不獨正今日之事，可以爲萬世之法。復恐議者以太字爲疑，此則不然。蓋繫於濮國下，自於大統無嫌。

今親之稱，大義未安。言事者論列不已，前者既去，後者復然，雖使臺臣不言，百官在位亦必繼進，理不可奪，勢不可遏，事體如此，終難固持。仁宗皇帝在位日久，海寓億兆涵被仁恩。陛下嗣位之初，功德未及天下，而天下傾心愛戴者，以陛下仁廟之子也。今復聞以濮王爲親，含生之類，發憤痛心。蓋天下不知陛下孝事仁皇之心，格於天地，尊愛濮王之意，非肯以不義加之；但見誤致名稱，所以深懷疑慮，謂濮王既復稱親，則仁廟不言自絕，羣情洵懼，異論喧囂。夫王者之孝，在乎得四海之歡心，胡爲以

〔〕徐本、呂本「仁廟」作「仁皇」。

不正無益之稱，使億兆之口指斥謗讟，致濮王之靈不安於上？臣料陛下仁孝，豈忍如斯。皆由左右之臣不能爲陛下開明此理，在於神道不遠人情。故先聖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爲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惻懼？是則君臣兄弟立致罅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以此觀之，陛下雖加名稱，濮王安肯當受？

伏願陛下深思此理，去稱親之文，以明示天下；則祖宗濮王之靈交歡於上，皆當垂祐陛下，享福無窮，率土之心，翕然慰悅，天下化德，人倫自正，大孝之名光於萬世矣。夫姦邪之人，希恩固寵，自爲身謀，害義傷孝，以陷陛下。今既公論如此，不無徊徨，百計搜求，務爲巧飾，欺罔聖聽，枝梧言者，徼冀得已，尚圖自安，正言未省，而巧辯已至，使陛下之心無由而悟。伏乞將臣此章，省覽數遍，裁自宸衷，無使姦人與議。其措心用意，排拒人言，隱迹藏形，陰贊陛下者，皆姦人也。幸陛下察而辨之，勿用其說，則自然聖心開悟，至理明白，天下不勝大願。

爲家君應詔上英宗皇帝書〔治平二年〕

臣珣言：伏觀八月八日詔勅，以比年以來，水潦爲沴，八月庚寅大雨，應中外臣僚並許上實封言時政闕失及當世利病。此蓋皇帝陛下承祖宗大業，嚴恭天命，祇畏警懼之深也。天下士民欽聞德音，苟有知見，孰不願披忠瀝懇，上達天聽？臣雖至愚，官爲省郎，職分郡寄，敢不竭其區區之誠，以應明詔。

〔一〕呂本題目作「爲太中上神宗皇帝應詔書」。

惟陛下寬其狂易之誅，賜之省覽，則天下幸甚！

臣聞水旱之沴，由陰陽之不和；陰陽不和，繫政事之所致。是以自昔明王，或遇災變，則必警懼以省躬之過，思政之闕，廣延衆論，求所以當天心，致和氣，故能消弭變異，長保隆平。昔在商王中宗之時，有桑穀之祥，高宗之時，有雉雉之異，二王以爲懼而修政行德，遂致王道復興，皆爲商宗，百世之下，頌其聖明。今陛下嗣位之初，比年陰沴，聖心警畏，下明詔以求政之闕，誠聖明之爲也。然臣觀近古以來，引咎之詔，自新之言，亦世有之。其如人君不由於至誠，天下徒以爲虛語，豈復有如商之二宗與王道於既衰者乎？臣願陛下因此天戒，奮興善治，思商宗之休實，鑒後代之虛飾，不獨消復災沴於今日，將永保丕基於無窮。

伏觀詔旨：「時政闕失，當世利病，可以佐元元者，悉心以陳，毋有所諱。」臣竊惟天下之勢所甚急者，在安危治亂之機；若夫指一政之闕失，陳一事之利病，徒爲小補，不足以救當世之弊，而副陛下勤求之意也。所謂安危治亂之機，臣請條其大端。

所謂安且治者：朝廷有綱紀權持，總攝百職庶務，天下之治，如網之有綱，裘之有領，舉之而有條，委之而不紊也；郡縣之官，得人而職修，惠養有道，朝廷政化宣達于下也；百姓安業，衣食足而有恒心，知孝悌忠信之教，率之易從，勞之不怨，心附於上，固而不可搖也；化行政肅，無姦宄盜賊之患，設有之，不足爲慮，蓋有殲滅之備，而無響應之虞也；民心和而陰陽順，無水旱蟲螟之災，雖有之，不能爲害，蓋倉廩實而府庫充，官用給於上，民食足於下也；武備修而威靈振，蠻夷戎狄無敢不服，雖有之，不足爲

憂，蓋甲兵利而儲備豐，將善謀而士素練也。

此六者，所謂安且治者。今之事，一皆反是。朝廷紀綱汗漫離散，莫可總攝，本原如此，治將安出？郡縣之官，選不以道，更易之數，雖時謂才者，尚莫能稱其職，況庸常者乎？循常苟安，狃以成俗，舉世以爲當然。政治廢亂，生民困苦，朝廷雖有惠澤，孰能宣布以達于下？所與共理者如此，天下斯可知矣。百姓窮蹙，日以加甚，而重斂繁賦，消削之不息，天下戶口雖衆，而自足者益寡。司牧者治其事爾，非有師保左右之也，其善惡勤惰，趨利避害，或昧而反之，一從其自然，而困之陷之之道又非一塗。人用無聊，苟度歲月，驅之於治則難格，率之於惡則易搖。民惟邦本，本根如是，邦國奈何？民無生業，極困則慮生，不漸善教，思利而志動，乘閒隙則萌姦宄，逼凍殍則爲盜賊。今茲幸無大故，尚爾苟安，設或遇大饑饉，有大勞役，姦雄一呼，所在必應。以今無事之時，尚恐力不能制，況勞擾多事之際乎？天下安危，實繫於此。保民之道，以食爲本。今自京師至于天下，計平時之用，率無三年之蓄，民間空匱，則又甚焉。以萬室之邑觀之，有厚蓄者百無二三，困衣食者十居六七，統而較之，天下虛竭可知矣。豐年樂歲，飢寒見於道路，一穀不稔，便致流轉，卒有方數千里連數年之水旱，不知可以待之？姦盜蜂起於內，夷狄乘隙於外，雖欲爲之，未如何矣。戎狄強盛，古未有比，歲輸金帛以修好，而好不可恃，窮天下之力以養兵，而兵不足用。尚幸二虜無謀，厭小欲而忘大利，故我得以紓朝夕之急。若其連衡而來，則必與數十萬之衆，宿於邊境，饋餉不繼，財用不充，將何以濟乎？驕惰之兵，縱無奔潰之患，曠日持久，終有窮極之虞。又況征斂興發，而民人轉亡；饑饉愁怨，而姦雄競起。事至於此，興衰可知。以今

觀之，天下之勢，安乎？危乎？

凡此數端，皆有危亡之虞，而未至於者是者，不識朝廷設置能使之然邪？抑亦天幸而偶然邪？幸然之事，其可常乎？先皇帝至仁格天地，保持之以至於今，歷時既已久，言者既已多，朝廷遂以爲果不足憂也，可以常然，姑維持之而已，雖聞至深至切之言，不爲動也。嗚呼！貽天下之患，必由於是乎！今天下尚無事，朝廷宜急思所以救時之道。不然，臣恐因循歲月，前之所陳者一事至，則爲之晚矣。中人之家，有百金之產，子孫保守，不敢不念。陛下承祖宗大業，可不懼乎？

今言當世之務者，必曰所先者：寬賦役也，勸農桑也，實倉廩也，備災害也，修武備也，明教化也。此誠要務，然猶未知其本也。臣以爲所尤先者有三焉，請爲陛下陳之。一曰立志，二曰責任，三曰求賢。今雖納嘉謀，陳善算，非君志先立，其能聽而用之乎？君欲用之，非責任宰輔，其孰承而行之乎？君相協心，非賢者任職，其能施於天下乎？三者本也，制於事者用也。有其本，不患無其用。

三者之中，復以立志爲本，君志立而天下治矣。所謂立志者，至誠一心，以道自任，以聖人之訓爲可必信，先王之治爲可必行，不狃滯於近規，不遷惑於衆口，必期致天下如三代之世，此之謂也。夫以一夫之身，立志不篤，則不能自修，況天下之大，非體乾剛健，其能治乎？自昔人君，孰不欲天下之治？然而或欲爲而不知所措，或始銳而不克其終，或安於積久之弊而不能改爲，或惑於衆多之論而莫知適用。此皆上志不立故也。

臣觀朝廷，每有善政，鮮克堅守，或行之而天下不從，請舉近年一二事以明之。朝廷以今之任人未

嘗選擇，一用薦舉之定式，患所舉不得其人也，故詔以飭之，非不丁寧，然而當其任者如弗聞也。陛下以爲自後所舉果得其人乎？曾少異於舊乎？又以守令數易之害治也，詔廉察之官，舉其有善政者俾之再任，于今未聞有應詔者。豈天下守令無一人有善政邪？苟誠無之，朝廷負生民，不已甚乎？且以爲善而行之，何不使天下奉承以見其效？若曰：「非不欲必行也，奈天下不從何？」如此則是政令不行矣，將如天下何？此亦在陛下而已。苟陛下之志先立，奮其英斷以必行之，雖彊大諸侯，跋扈藩鎮，亦將震懾，莫敢違也，況郡縣之吏乎？故臣願陛下以立志爲先，如臣前所陳，法先王之治，稽經典之訓，篤信而力行之，救天下深沈固結之弊，爲生民長久治安之計，勿以變舊爲難，勿以衆口爲惑，則三代之治可望於今日也。

若曰人君所爲，不可以易，易而或失，其害則大。臣以爲不然。稽古而行，非易也。歷觀前史，自古以來，豈有法先王，稽訓典，將大有爲而致敗亂者乎？惟動不師古，苟安襲弊，卒至危亡者則多矣。事據昭然，無可疑也。願陛下不以臣之疏賤而易其言，則天下幸甚！

所謂責任者：夫以海宇之廣，億兆之衆，一人不可以獨治，必賴輔弼之賢，然後能成天下之務。自古聖王，未有不求任輔相爲先者也。在商王高宗之初，未得其人，則恭默不言，蓋事無當先者也。及其得說而命之，則曰濟川作舟楫，歲旱作霖雨，和羹惟鹽梅，其相須倚賴之如是。此聖人任輔相之道也。

夫圖任之道，以慎擇爲本。擇之慎，故知之明；知之明，故信之篤；信之篤，故任之專；任之專，故禮

之厚而責之重。擇之慎，則必得其賢；知之明，則仰成而不疑；信之篤，則人致其誠；任之專，則得盡其才；禮之厚，則體貌尊而其勢重；責之重，則其自任切而功有成。是故推誠任之，待以師傅之禮，坐而論道，責之以天下治，陰陽和；故當之者，自知禮尊而任專，責深而勢重，則挺然以天下爲己任，故能稱其職也。雖有姦諛巧佞，知其交深而不可間，勢重而不可搖，亦將息其邪謀，歸附於正矣。

後之任相者異於是。其始也不慎擇，擇之不慎，故知之不明；知之不明，故信之不篤；信之不篤，故任之不專；任之不專，故禮之不厚，而責之亦不重矣。擇不慎，則不得其人；知不明，則用之猶豫；信不篤，則人懷疑慮；任不專，則不得盡其能；禮不厚，則其勢輕而易搖；責不重，則不稱其職。是故任之不盡其誠，待之不以其禮，僕僕趨走，若吏史然，文案紛冗，下行有司之事。當之者自知交不深而其勢輕，動懷顧慮，不肯自盡，上懼君心之疑，下虞羣議之奪，故蓄縮不敢有爲，苟循常以圖自安爾。君子弗願處也。姦邪之人亦知其易搖，日伺閒隙。如是其能自任以天下之重乎？

若曰非任之艱，知之惟艱，且何以知其賢而任之？或失其人，治亂其繫。此人君所以難之也。臣以爲知人誠難，亦繫取之之道如何爾。皋陶爲帝舜謨曰：「在知人。」禹吁而難之，及其陳九德，載采采，則曰底可績，蓋詢行考實，人焉度哉？歷觀前史，自古以來，豈有履道之士，孝聞於家，行著於鄉，德推於朝廷，節見於事爲，其言合聖人之道，其施蹈經典之訓，及用之於朝，反致敗亂者乎？用是而求，其有差乎？

若乃人君以爲賢，而用之卒敗厥事者，古亦多矣。稽迹其由，蓋取之不以其道也。大率以言事合

於己心，則謂之才而用之，曾不循核本末，稽考名實，如前之云。傷明害政，不亦宜乎？四海之大，未始乏賢，誠能廣聰明，揚側陋，至誠降禮，求之以道，雖臯、夔、伊、周之比，亦可必有，賢德志道之士，皆可得而用也。

願陛下如臣前所陳，既堅求治之志，則以責任宰輔爲先，待之盡其禮，任之盡其誠，責之盡其職。不患其不爲，患其不能爲；不患其不能爲，患其不得爲。蓋不爲者可責之必爲，不能者可勉求而能，惟不得爲則已矣。所謂不得爲者，君臣之志不通，懷顧慮而不肯自盡，此由失待任之道也。今執政大臣皆先朝之選，天下重望，在陛下責任之而已。臣願陛下召延宰執，從容訪問今天下之事，爲安爲危，爲治爲亂，當維持以度歲月乎？當有爲以救其弊乎？如曰當爲，則願示之以必爲之意，詢之以所爲之政，審慮之，力行之，時不可後，事不可緩也。

如曰非不爲也，患不能也。則天下之廣，豈無賢德可以禮問？朝廷之上，豈無英髦可以討論？有先王之政可以考觀，有經典之訓可以取則，道豈遠哉？病不求爾。在君相協心勤求，力爲之而已。

如曰無妄爲也，姑守常而已，則在陛下深思而明辨之。唐文宗之時，大權漸奪，天下將亂，而牛僧孺欺以爲治矣。史册書之，可爲明鑒。今陛下聖明，執政忠良，無是事也。願陛下不以臣之疏賤而易其言，則天下幸甚！

所謂求賢者：夫古之聖王所以能致天下之治，無佗術也。朝廷至於天下，公卿大夫，百職羣僚，皆稱其任而已。何以得稱其任？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而已？何以得賢能而任之？求之有道而已。雖天

下常用易得之物，未有不求而得者也。金生於山，木生於林，非匠者採伐，不登於用。況賢能之士，傑出羣類，非若山林之物廣生而無極也，非人君搜擇之有道，其可得而用乎？自昔邦家張官置吏，未嘗不取士也，顧取之之道如何爾。

今取士之弊，議者亦多矣。臣不暇條析，而言大概。投名自薦，記誦聲律，非求賢之道爾。求不以道，則得非其賢，閒或得才，適由偶幸，非知其才而取之也。朝廷選任，盡自其中，曾不虞賢俊之棄遺于下也。果天下無遺賢邪？抑雖有之，吾姑守法於上，不足以爲意邪？將科舉所得之賢，已足致治而不乏邪？臣以爲治天下今日之弊，蓋由此也。以今選舉之科，用今進任之法，而欲得天下之賢，與天下之治，其猶北轅適越，不亦遠乎？

臣願陛下如臣前所陳，既立求治之志，又思責任之道，則以求賢爲先。苟不先得賢，雖陛下焦心勞思，將安所施？誠得天下之賢，置之朝廷，則端拱無爲而天下治矣。此所謂勞於求賢，逸於得人也。歷觀前史，自古以來，稱治之君，有不以求賢爲事者乎？有規規守常，以資任人，而能致大治者乎？有國家之興，不由得人者乎？由此言之，用賢之驗，不其甚明？

若曰非不欲賢也，病求之之難也。臣以爲不然。夫以人主之勢，心之所嚮，天下風靡景從。設若珍禽異獸瓌寶奇玩之物，雖遐方殊域之所有，深山大海之所生，志所欲者，無不可致。蓋上心所好，奉之以天下之力也。若使存好賢之心如是，則何巖穴之幽不可求？何山林之深不可致？所患好之不篤爾。

夫人君用賢，亦賴公卿大臣推援薦達之力。今朝廷未嘗求賢，公卿大臣亦不求賢取士爲意。相先引彙，世所罕聞；訪道求師，貴達所恥。大率以爲任己可也，士將安補？今世無賢，求之何益？夫以周公之聖，其自任足矣，尚汲汲求賢以自輔也。以其聖且好賢，知人之明，宜天下之賢皆爲之用，莫有遺也，尚乃日不暇食，恐失天下之士。後之人其才不及周公，而自謂足矣，不求賢以自輔也。以其不求，且知之不明，宜賢者在下之多也，乃曰天下無賢矣。噫！何其用心〔一〕與周公異也！欲其助皇明燭幽隱，不可得也。

然亦繫上之所爲而已。陛下誠能專心致志，孜孜不倦，以求賢爲事，常恐天下有遺棄之才，朝廷之上，推賢援能者登進之，蔽賢自任者疏遠之，自然天下嚮風。自上及下，孰不以相先爲善行，薦達爲急務？搜羅〔二〕既廣，雖小才片善，無所隱晦。如此則士益貴而守益堅，廉恥格而風教厚矣。天下之賢，其有遺乎？既得天下之賢，則天下之治不足道也。

今世人情淺近，積慣成俗，朝廷進人，苟循常法。則雖千百而取，羣伍而用，庸惡混雜，曾不以爲非。設或拔一賢，進一善，出於不次，則求摭小差，衆議囂沸。如真廟擢種放，先朝用范仲淹是也。設非君心篤信，寧免疑惑，反自以爲過。此所以非常之舉，曠久不行也。伏見近日陛下不由言薦，擢范純仁置之言路，在今世爲非常之舉。純仁名臣之子，有才名，在位多言其能，陛下擢之，當也。然臣願陛

〔一〕徐本、呂本「心」作「意」。

〔二〕徐本、呂本「羅」作「拔」。

下自信勿疑。純仁果賢，則陛下知人之明也。如用之而無顯效，則亦曰吾勞心任人，雖未得其效，亦無愧於天下矣。設或大敗厥職，則亦曰吾知之失也，當益務選擇，期於得人爾。蓋拔十得五，才不可勝用；求賢而失，尚愈於不求。誠持是心，何患不得賢也！方陛下用純仁，識者皆喜，臣獨憂之。何者？陛下始奮英斷拔一人，誠恐或有差失，遂抑聖心，以爲專守常規，可以無過，不復以簡擢爲意，則天下將何望焉？此在陛下自信勿疑而已。願陛下不以臣之疏賤而易其言，則天下幸甚。

臣前所陳三者，治天下之本也。臣非不知有與利除害之方，安國養民之術，邊境備禦之策，教化根本之論，可以爲陛下陳之。願三者不先，徒虛言爾。三者既行，不患爲之無術也。願陛下以社稷爲心，以生民爲念，鑒苟安之弊，思永世之策，賜之省覽，察其深誠，萬一有毫髮之補於聖朝，臣雖被妄言之誅，無所悔恨。昔賈誼爲漢文言治亂，漢文不能用，百世之下爲讖病^{〔一〕}。願陛下勿使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則天下不勝幸甚。狂瞽之言，惟聖明裁恕。干冒宸嚴，臣無任兢皇戰汗，激切屏營之至。

爲家君上神宗皇帝論薄葬書^{〔二〕}治平四年。

具位臣程頤皇恐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聞孝莫大於安親，忠莫先於愛主，人倫之本，無越於斯。人無知愚，靡不知忠孝之爲美也，然而不得其道則反害之。故自古爲君者，莫不欲孝其親，而多獲

〔一〕徐本無「病」字。

〔二〕呂本題目作「代太中上皇帝書」。

不孝之讖；爲臣者莫不欲忠其君，而常負不忠之罪。何則？有其心，行之不得其道也。伏惟陛下以至德承洪業，以大孝奉先帝，聖心切至，天下共知。然臣以疏賤，復敢區區冒萬死以進其說者，願陛下以至孝之心盡至孝之道，鑑歷古之失爲先帝深慮，則天下臣子之心無不慰安。

所謂歷古之失，臣觀秦、漢而下，爲帝王者，居天下之尊，有四海之富，其生也奉養之如之何，其亡也安厝之如之何，然而鮮克保完其陵墓者，其故何哉？獨魏文帝、唐太宗所傳嗣君，能盡孝道，爲之遠慮，至今安全，事迹昭然，存諸簡策。嗚呼！一嗣君不苟爲崇侈以徇己意，乃以安親爲心，可謂至孝矣。漢武之葬，霍光秉政，暗於大體，奢侈過度，至使陵中不復容物，赤眉之亂，遂見發掘。識者謂赤眉之暴，無異光自爲之，爲其不能深慮以致後害也。二君從儉，後世不謂其不孝；霍光厚葬，千古不免爲罪人。自古以來，觀此明鑑而不能行之者，無佗，衆議難違，人情所迫爾。苟若務合常情，遂亡遠慮，是乃厚於人情而薄於先君也，不亦惑乎！

魏文帝所作終制，及唐虞世南所上封事，皆足取法。其指陳深切，非所忍言，願陛下取而觀之，可以見明君賢臣所慮深遠。古人有言曰：死者無終極，國家有廢興。自昔人臣當大事之際，乃以興廢之言爲忌諱，莫敢議及，如此苟循人情，辜負往者，不忠之大者也。

臣竊慮陛下追念先帝，聖情罔極，必欲崇厚陵寢，以盡孝心。臣愚以爲：違先帝之儉德，損陛下之孝道，無益於實，有累於後，非所宜也。伏願陛下損抑至情，深爲遠慮，承奉遺詔，嚴飭有司，凡百規模，盡依魏文之制，明器所須，皆以瓦木爲之，金銀銅鐵珍寶奇異之物無得人壙，然後昭示遐邇，刊之金石，如

是則陛下之孝顯於無窮，陛下之明高於曠古。至於紈帛易朽之物，亦能爲患於數百年之後，漢薄后陵是也。

或曰：山陵崇大，雖使無藏，安能信於後世？臣以爲不然。天下既知之，後世必知之。臣嘗遊秦中，歷觀漢、唐諸陵，無有完者，惟昭陵不犯。陵旁居人尚能道當日儉素之事，此所以歷數百年，屢經寇亂而獨全也。夫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豈有陛下欲厚其親，而臣反欲薄於其君乎？誠以厚於先帝，無厚於此者也。遺簪墜履，尚當保而藏之，不敢不恭，況於園陵，得不窮深極遠以慮之乎？

陛下嗣位方初，羣臣畏威，臣苟不言，必慮無敢言者。陛下以臣言爲妄而罪之，則臣死且不悔；以臣言爲是而從之，則可以爲先帝之福，大陛下之孝，安天下之心，垂萬世之法，所補豈不厚哉？臣哀誠內激，言意狂率，願陛下詳覽而深察之，天下不勝大願。臣無任踰越狂狷恐懼之極，臣昧死頓首謹言。

代呂公著應詔上神宗皇帝書〔一〕熙寧八年十月。

伏觀今月十三日詔勅，以彗出東方，許中外臣僚直言朝廷闕失。臣自言事得罪，久去朝廷，無所補報，退就閑冗。尚敢區區以言自進者，誠見陛下寅畏天命，有恐懼脩省之意。草萊之人，尚思效其忠懇。況臣世荷國恩，久忝近侍，雖罪釁之餘，敢不竭其愚誠，以應明詔？

〔一〕呂本題目作「代呂晦叔應詔書」。

臣伏觀前史所載，替之爲變多矣，鮮有無其應者，蓋上天之意，非徒然也。今陛下既有警畏之心，當思消弭之道。且以今日之變，孰從而來？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豈非政之所致歟？如曰非政之由，則經爲誣矣，臣復何言？詔之所求，亦爲虛設。若以爲政之所致，則改以一作而順天，在陛下而已。晏子所謂「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傳曰：「天之有替，以除穢也。」又曰：「所以除舊布新。」臣願陛下祇若天戒，思當除者何事，而當新者何道。如曰舊政既善，無所可除，則天爲誣矣，臣復何言？若以爲當求自新，則在陛下思之而已。

自非大無道之世，何嘗不遇災而懼？然而能自新者蓋寡，大率蔽於所欲，惑於所任，明不足以自辨也。視是而爲非，以邪而爲正，敗亡至而不寤，天亦不能戒也。豈其惡存而好亡，憎治而喜亂哉？亦惑而不能辨爾。臣以爲辨之非艱，顧不得其道也。誠能省己之存心，考己之任人，察己之爲政，思己之自處，然後質之人言，何惑之不可辨哉？能辨其惑，則知所以應天自新之道矣。臣請爲陛下辨之。

所謂省己之存心者：人君因億兆以爲尊，其撫之治之之道，當盡其至誠惻怛之心，視之如傷，動敢不慎？兢兢然惟懼一政之不順於天，一事之不合於理。如此，王者之公心也。若乃恃所據之勢，肆求欲之心，以嚴法令舉條綱爲可喜，以富國家強兵甲爲自得，銳於作爲，快於自任，貪惑至於如此，迷錯豈能自知？若是者，以天下徇其私欲者也。勤身勞力，適足以致負一作貪。敗，夙興夜寐，適足以招後悔。以是而致善治者，未之聞也。願陛下內省於心，有近於是者乎？苟有之，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所謂考己之任人者：夫王者之取人，以天下之公而不以己，求其見正而不求其從欲，逆心者求諸

道，異志者察其非，尚孜孜焉懼或失也。此王者任人之公也。若乃喜同而惡異，偏信而害明，謂彼所言者吾之所大欲也，悅而望之，信而惑之，至於甚惡而不察，恣欺而不悟。推是而往，鹿可以爲馬矣。願陛下考己之任人，有近於是者乎？苟有之，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

方陛下思治之初，未有所偏主，好惡取舍一以公議，天下謂之賢，陛下從而賢之者衆矣，進之於朝者有「一」矣。及乎既有爲也，皆以不合而去之，更用後來之人，皆昔未嘗以爲賢者也，然後議論無違。始之所賢者皆愚，始之未嘗賢者皆賢，此爲天下之公平乎？己意之私乎？自論議無違之後，逆耳拂心之言亦罕聞矣。夫以居至尊之位，負出世之資，而不聞拂逆之言，可懼之大者也。知人之難，雖至明不能無失。然至於朝合則爲不世之賢，暮隙則有一作焉。無窮之罪，顛錯亦已甚矣。在任人之道當改亦明矣。

所謂察己之爲政者：爲政之道，以順民心爲本，以厚民生爲本，以安而不擾爲本。陛下以今日之事，方於即位之初，民心爲歡悅乎？爲愁怨乎？民生爲阜足乎？爲窮蹙乎？政事爲安之乎？爲擾之乎？億兆之口非不能言也，顧恐察之不審爾。苟有不察，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所謂思己之自處者：聖人謂「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陛下必不以斯言爲妄。自古以來，何嘗有以危亡爲憂而至危亡者乎？惟其自謂治安而危亡卒至者則多矣。不識陛下平日自處，以天下爲如何，聖心所自知也。苟有憂危恐懼之心，常慮所任者非其人，所由者非其道，唯恐不聞天下之

「一」徐本、呂本「者有」二字作「亦多」。

言，如此則聖王保天下之心也，上帝其鑒之矣。或以爲已安且治，所任者當矣，所爲者至矣，天下之言不足恤矣，如此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

所謂質之人言者，當有其方。欲詢之於衆人乎？衆人之言可使同也。欲訪之下民乎？下民之言亦可爲也。察之以一人之心，而蔽之以衆人之智，其可勝乎？是不足以辨惑，而足以固其蔽爾。臣以爲在外一二老臣，事先朝數十年，久當大任，天下共知其非欺妄人也，知其非覆敗邦家者也，臣願陛下禮而問之，宜可信也。及天下所謂賢人君子，陛下聞之於有爲之前，而不在今日利害之間者，亦可訪也。以是數者參考之，則所當改者何事，所當新者何道，固可見矣。

天下之人，一聞詔音，莫不鼓舞相慶，謂陛下必能上應天心，召迎和氣。臣以爲唯至誠可以動天，在陛下誠意而已。昔在商王中宗之時有桑穀之祥，高宗之時有雉雉之異，二王以爲懼而修政，遂致王道復興，皆爲商宗，百世之下頌其聖明。近世以來，引咎之詔，自新之言，亦常有之，倘人君不由於至誠，則天下徒以爲虛語，其能感天心弭災變乎？臣願陛下因此天戒，奮然改爲，思商宗之休實，鑑後代之虛飾，不獨消復災沴於今日，將永保丕基於無窮，天下幸甚！

代富弼上神宗皇帝論永昭陵疏

〔一〕元豐三年。

臣弼伏觀太皇太后山陵有期，老臣之心有所甚切，不忍不言，昧死以聞，惟陛下深思而力行之，不

〔一〕呂本題目作「代富弼上神宗皇帝疏稿」。出。此王善升人之公出。其言同而惡異。論旨而書則歸於浪言。

勝大願！往者營奉昭陵時，英宗皇帝方不豫，未能聽事，朝廷罔然不知其制，失於迫卒，不復深慮博訪，凡百規畫，一出匠者之拙謀，中人之私意，以巨木架石爲之屋，計不百年，必當損墜。壙中又爲鐵罩，重且萬斤，以木爲骨，大止數寸，不過二三十年，決須摧毀。梓宮之厚度不盈尺，異日以億萬鈞之石，自高而墜，其將奈何！思之及此，骨寒膽喪。臣始則不知其詳，後則無以爲計。士民之間有知之者，無不痛心飲恨，況老臣之心乎？況陛下之心乎？

其後厚陵始爲石藏，議者竊意主事大臣已悟昭陵之事，獨陛下未知之爾。今也不幸，太皇太后奄棄天下之養，因此事會，當爲之謀。竊以周公制合葬之禮，仲尼善魯人之祔。歷代諸陵，雖不盡用，亦多行之。太祖皇帝神謀聖慮，超越萬古，昭憲太后亦合安陵。夫以周公之制，仲尼之訓，歷代之舊，藝祖之法，循而行之，可無疑也。老臣願陛下思安親之道，爲後日之慮，決於聖心，勿循浮議，奉太皇太后合祔昭陵，因得徹去鐵罩，用厚陵石藏之制，仍更別加裁處，使異日雖木壞石墜，不能爲害，救仁皇必至之禍，成陛下莫大之孝。復何難哉？在陛下斷之而已。

既合禮典，又順人情，雖無知之人必不敢以爲非是。但恐有以陰陽拘忌之說上惑聖聰者，在陛下睿斷，不難辨也。不遵聖訓，不度事宜，而規規於拘忌者，爲賢乎？爲愚乎？且陰陽之說，設爲可信，吉凶之應，貴賤當同。今天下臣庶之家，夫婦莫不同穴，未聞以爲忌也。獨國家忌之，有何義理？唐中宗庸昏之主，尚能守禮法，盡孝心，責嚴善思愚惑之論，卒祔乾陵。其後高宗子孫歷世延永，是合葬非不利也。老臣位至三公，年將八十，復何求哉？所保者名節而已，肯以不是事勸陛下取譏於後世乎？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六

伊川先生文二

表疏

辭免西京國子監教授表

元豐八年十一月。

臣願言：今日日，準汝州牒，送到官誥一道，伏蒙聖恩，授臣汝州團練推官，充西京國子監教授者。

臣愚陋小儒，晦處草野，忽承明命，不任震驚。中謝。

伏念臣：才識迂疏，學術膚淺，自治不足，焉能教人？豈敢貪冒寵榮，致朝廷於過舉？所降誥命，不敢當受，謹奉表辭免以聞。

再辭免表

臣願言：今日日，準汝州牒，備到尚書禮部符，奉聖旨，不許辭免恩命者。中謝。

伏以皇帝陛下嗣位之初，方圖大治，首拔一人於畎畝之中，宜得英異之才，實之於位，則天下聳動，知朝廷急賢，不特濟一時之用，足以爲後世之光。今乃取庸常之人，命之以官，則天下何望？後世何觀？朝廷之舉也何爲？臣之受也何義？臣雖至愚，敢貪寵祿，以速戾厥躬？是以罔虞刑威，而必盡其

辭也。臣願陛下擴知臣之明以照四方，充取臣之心以求真賢，求之以其方，待之以其道，雖聖賢亦將爲陛下出。況如臣者，何足道哉？冒犯天嚴，臣無任戰恐激切屏營之至。

辭免館職狀

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四日。

伏蒙聖恩，授臣宣德郎，秘書省校書郎，聞命震驚，不知所措。臣昨蒙恩，授西京國子監教授，方再具辭免，奉聖旨，令乘遞馬赴闕。祇命而來，未獲進見，遽然有此除授。伏念臣草萊之人，既蒙賜召，禮合見君，先受恩命，義理未安。況祖宗朝布衣被召者，故事具存。伏望聖慈，令臣人見。所降誥命，不敢當受。伏候勅旨。

乞再上殿論經筵事劄子

新授汝州團練推官，西京國子監教授臣程頤。右臣昨日上殿，辭免前降恩命。面奉德音，除臣崇政殿說書。臣雖瀝懇辭避，不蒙俞允。臣輒有愚誠，昧死上聞天聽。

竊以知人則哲，帝堯所難。雖陛下聖鑒之明，然臣方獲進對於頃刻之間，陛下見其何者，遽加擢任？今取臣於畎畝之中，驟置經筵，蓋非常之舉，朝廷責其報效，天下之所觀矚。苟或不當，則失望於今而貽譏於後，可不慎哉？

臣亦未敢必辭，只乞再令臣上殿，進劄子三道，言經筵事。所言而是，則陛下用臣爲不誤，臣之受

命爲無愧，所言而非，是其才不足用也，固可聽其辭避。如此，則朝廷無舉動之過，愚臣得去就之宜。伏望聖慈特賜俞允，臣無任……。

貼黃

臣不候命下，便有奏陳，蓋欲朝廷審處於未授之前，免煩回改成命。

貼黃

如以臣昨日已上殿，只乞指揮許臣實封劄子進呈，逐一分明貼黃，亦與口陳無異。

論經筵第一劄子

臣伏觀自古人君守成而致盛治者，莫如周成王。成王之所以成德，由周公之輔養。昔者周公輔一

作傳。成王，幼而習之，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言，左右前後皆正人，故習與智長，化與心成。今士大夫

家善教子弟者，亦必延名德端方之士，與之居處，使之薰染成性。故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

伏以皇帝陛下春秋之富，雖睿聖之資得於天稟，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所謂輔養之道，非謂告詔

以言，過而後諫也，在涵養薰陶而已。大率一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宮女之時少，則自然

氣質變化，德器成就。欲乞朝廷慎選賢德之士，以侍勸講，講讀既罷，常留二人直日，夜則一人直宿，以

備訪問。皇帝習讀之暇，游息之間，時於內殿召見，從容宴語。不獨漸磨道義，至於人情物態，稼穡艱

難，積久自然通達。比之常在深宮之中，爲益豈不甚大？

竊聞間日一開經筵，講讀數行，羣官列侍，儼然而退，情意略不相接。如此而責輔養之功，不亦難乎？今主上冲幼，太皇太后慈愛，亦未敢便乞頻出。但時見講官，久則自然接熟。大抵與近習處久熟，則生褻慢，與賢士大夫處久熟，則生愛敬，此所以養成聖德，為宗社生靈之福。天下之事，無急於此。取進止。

貼黃

臣竊料衆人之意，必以為皇帝尚幼，未煩如此，此乃淺近之見。夫幼而習之，為功則易；發然後禁，禮經所非。古人所以自能食能言而教者，蓋為此也。

第二

臣聞三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傳其德義；保，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傅德義之道固已疏矣，保身體之法復無聞焉。

伏惟太皇太后陛下，聰明睿哲，超越前古，皇帝陛下春秋之富，輔養之道，當法先王。臣以為：傅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慎之心。臣欲乞皇帝左右扶侍，祇應宮人內臣，並選年四十五已上，厚重小心之人；服用器玩，皆須質朴，一應華巧奢麗之物，不得至於上前；要在侈靡之物不接於目，淺俗之言不入於耳。及乞擇內臣十人，充經筵祇應，以伺候皇帝起

命「一」徐本「呂本」前「作」千。本不取甲也。固可舉其節。成其。限障。或舉。或。愚。用。科。夫。節。之。宜。

臣竊意朝廷循沿舊體，只以經筵爲一美事。臣以爲，天下重任，唯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由此言之，安得不以爲重？

辭免崇政殿說書表

臣頤言：準閣門告報，伏蒙聖恩，除臣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者。臣昨上殿，面奉德音，已嘗瀝懇辭避；及繼有陳奏，愚誠已竭，天聽不回。中謝。竊以儒者得以經術進說於人主之前，言信則志行。自昔抱道之士，孰不願之？顧恨弗獲。臣何人哉？有此遭遇。然臣竊觀前古君臣道合，靡不由至誠感動，信以發志。今臣道未行於家室，善未信於鄉黨，何足以感動人主之心乎？苟不度其誠之未至，而欲善辭說於進對之間，爲一時之觀則可矣。必欲通於神明，光於四海，久誠而無斃，臣知其不可也。臣是以欲進而思義，喜時而愧己，冒犯天威，而盡其區區之說。

伏以皇帝陛下春秋之富，方賴左右前後之人輔養聖性。勸講之職，任莫重焉。竊惟海宇之廣，賢俊至多。臣願朝廷博謀羣臣，旁加收擇，期得出類之賢，真諸左右，輔成聖德，爲廟社生靈之福。如臣之愚，實懼不足以當重任。所有誥命，不敢當受。謹奉表辭免以聞。

再辭免狀

臣蒙恩授通直郎，崇政殿說書，尋具表辭免。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許辭免者。臣聞古之人見行可而後仕。臣雖至愚，讀書爲儒，敢不先民是憲？臣近進劄子三道，未聞進止，伏望聖慈，更賜省覽。如小有可用，則臣受命，不敢復辭；或狂妄無取，則乞許臣辭避。所貴朝廷無取人之失，小臣盡進退之道。臣山野之人，不能文飾，傾竭悃誠，願賜開納。伏候勅旨。

乞六參日上殿劄子

元祐元年四月。

臣竊以朝廷置勸講之官，輔導人主，豈止講明經義？所以薰陶性質。古所謂承弼厥辟，出入起居者焉，宜朝夕納誨，以輔上德。自來暑熱罷講，直至中秋，方御經筵。數月之間，講讀官無由進見。夫以文、武之齊聖，而欲旦夕承弼。今乃數月不接儒臣，甚非先王輔導養德之意。方主上春秋之富，輔養之道，豈可疏略如此？臣欲乞未御講筵，每遇六參日，宰臣奏事退，許講讀官上殿問聖體。數日一對儒臣，不惟有益人主，在勸講之禮亦當然。伏望聖慈，特賜俞允。

上太皇太后書

元祐元年。

六月日，具位臣程頤，昧死再拜上書太皇太后陛下。

臣愚鄙之人，自少不喜進取，以讀書求道爲事，于茲幾三十年矣。當英祖朝暨神宗之初，屢爲當塗者稱薦。臣於斯時，自顧學之不足，不願仕也。及皇帝陛下嗣位，太皇太后陛下臨朝，求賢願治，大臣

上體聖意，搜揚巖穴，首及微賤，蒙恩除西京學官。臣於斯時，未有意於仕也。辭避方再，而遽有召命。臣門下學者，促臣行者半，勸臣勿行者半。促臣行者則曰：「君命召，禮不俟駕。」勸臣勿行者則曰：「古之儒者，召之則不往。」臣以爲召而不往，惟子思、孟軻則可。蓋二人者，處賓師之位，不往所以規其君也。己之微賤，食土之毛而爲王民，召而不至，邦有常憲，是以奔走應命。到闕，蒙恩授館職，方以義辭，遂蒙召對。臣於斯時，尚未有意於仕也。進至簾前，咫尺天光，未嘗敢以一言及朝政。陛下視臣，豈求進者哉？既而親奉德音，擢至經筵，事出望外，惘然驚惕。臣竊內思，儒者得以道學輔人主，蓋非常之遇，使臣自擇所處，亦無過於此矣。臣於斯時，雖以不才而辭，然許國之心，實已萌矣。尚慮陛下貪賢樂善，果於取人，知之或未審也，故又進其狂言，以覲詳察。如小有可用，則敢不就職，或狂妄無取，則乞聽辭避。章再上，再命祇受，是陛下不以爲妄也，臣於是受命。供職而來，夙夜畢精竭慮，惟欲主上德如堯、舜，異日天下享堯、舜之治，廟社固無窮之基，乃臣之心也。臣本山野之人，稟性朴直，言辭鄙拙，則有之矣；至於愛君之心，事君之禮，告君之道，敢有不盡？上賴聖明，可以昭鑒。臣自惟至愚，蒙陛下特達之知，遭遇如此，願効區區之誠，庶幾毫髮之補。惟陛下留意省覽，不勝幸甚。

伏以太皇太后陛下，心存至公，躬行大道，開納忠言，委用耆德，不止維持大業，且欲興致太平，前代英主所不及也。但能日慎一日，天下之事不足慮也。臣以爲今日至大至急，爲宗社生靈久長之計，惟是輔養上德而已。歷觀前古，輔養幼主之道，莫備於周公。周公之爲，萬世之法也。臣願陛下擴高世之見，以聖人之言爲可必信，先王之道爲可必行，勿狃滯於近規，勿遷惑於衆口。古人所謂周公，豈

欺我哉？周公作立政之書，舉言常伯，至於綴衣虎賁，以爲知恤茲者鮮。一篇之中，丁寧重複，惟在此一事而已。又曰「僕臣正，厥后克正」；又曰「后德惟臣，不德惟臣」；又曰「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且夕承弼厥辟，出人起居，罔有不欽」。是古人之意，人主跬步不可離正人也。蓋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故能習與智長，化與心成。後世不復知此，以爲人主就學，所以涉書史，覽古今也。不知涉書史，覽古今，乃一端爾。若止於如是，則能文宮人可以備勸講，知書內侍可以充輔導，何用置官設職，精求賢德哉？大抵人主受天之命，稟賦自殊。歷考前史，帝王才質，鮮不過人。然而完德有道之君至少，其故何哉？皆輔養不得其道，而位勢使之然也。

伏惟皇帝陛下，天資粹美，德性仁厚，必爲有宋令主，但恨輔養之道有未至爾。臣供職以來，六侍講筵，但見諸臣拱手默坐，當講者立案傍，解釋數行而退。如此，雖彌年積歲，所益幾何？與周公輔養成王之道，殊不同矣。或以爲主上方幼，且當如此。此不知本之論也。古人生子，能食能言而教之小學之法，以豫爲先。人之幼也，知思未有所主，便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雖未曉知，且當薰聒，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私意一作思慮。偏好生於內，衆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完，不可得也。故所急在先人，豈有太早者乎？

或以爲主上天資至美，自無違道，不須過慮。此尤非至論。夫聖莫聖於舜，而禹、皋陶未嘗忘規戒，至曰「無若丹朱好慢遊，作傲虐」。且舜之不爲慢遊傲虐，雖至愚亦當知之，豈禹而不知乎？蓋處崇高之位，儆戒之道不得不如是也。且人心豈有常哉？以唐太宗之英睿，躬歷艱難，力平禍亂，年亦長

矣，始惡隋煬侈麗，毀其層觀廣殿，不六七年，復欲治乾陽殿。是人心果可常乎？所以聖賢，雖明盛之際，不廢規戒，爲慮豈不深遠也哉？況沖幼之君，閑邪拂違之道，可少懈乎？

伏自四月未聞，以暑熱罷講，比至中秋，蓋踰三月。古人欲旦夕承弼，出入起居。而今乃三月不見儒臣，何其與古人之意異也？今士大夫家子弟，亦不肯使經時累月不親儒士。初秋漸涼，臣欲乞於內殿，或後苑清涼處，召見當日講官，俾陳說道義。縱然未有深益，亦使天下知太皇太后用意如此。又一人獨對，與衆見不同，自然情意易通，不三五次，便當習熟。若不如此漸致，待其自然，是輔導官都不爲力，將安用之？將來伏假既開，且乞依舊輪次直日，所貴常得一員獨對。

開發之道，蓋自有方，朋習之益，最爲至切。故周公輔成王，使伯禽與之處。聖人所爲，必無不當。真廟使蔡伯希侍仁宗，乃師古也。臣欲乞擇臣寮家子弟，十歲已上，十二已下，端謹穎悟者三人，侍上左右。上所讀之書，亦使讀之，辨色則入，昏而罷歸。常令二人人侍，一人更休。每人擇有年官人，內臣二人，隨逐看承，不得暫離。常情笑語，亦勿禁止，唯須言語必正，舉動必莊。仍使日至資善堂，呈所習業。講官常加教勸，使知嚴憚。年纔十三，便令罷去，歲月之間，自覺其益。

自來，宰臣十日一至經筵，亦止於默坐而已。又間日講讀，則史官一人立侍。史官之職，言動必書，施於視政時，則可。經筵講疑一作肄。之所，乃燕處也。主上方問學之初，宜心泰體舒，乃能悅懌。今則前對大臣，動虞有失，旁立史官，言出輒書。使上欲游其志，得乎？欲發於言，敢乎？深妨問

辨「一」係本、呂本「時」上有「之」字。

學，不得不改。欲乞特降指揮，宰臣一月兩次，與文彥博同赴經筵。遇宰臣赴日，即乞就崇政殿講說，因令史官入侍。崇政殿說書之職，置來已久，乃是講說之所。漢、唐命儒士講論，亦多在殿上，蓋故事也。邇英迫狹，講讀官內臣近三十人在其中。四月間尚未甚熱，而講官已流汗。況主上氣體嫩弱，豈得爲便？春夏之際，人氣蒸薄，深可慮也。祖宗之時，偶然在彼，執爲典故，殊無義理。欲乞今後，只於延和殿講讀。後楹垂簾，簾前置御座。太皇太后每遇政事稀簡，聖體康和時，至簾下觀講官進說。不惟省察主上進業，於陛下聖聰，未必無補。兼講官輔導之間，事意不少有當奏稟，便得上聞。亦不可煩勞聖躬，限以日數，但旬月之間意適則往可也。

今講讀官共五人，四人皆兼要職，獨臣不領別官，近復差修國子監太學條制，是亦兼他職也。乃無一人專職輔導者，執政之意可見也。蓋惜人才，不欲使之閑爾。又以爲雖兼他職，不妨講讀，此尤不思之甚也。不敢言告君之道，只以告衆人言之。夫告於人者，非積其誠意，不能感而人也。故聖人以蒲盧喻政，謂以誠化之也。今夫鐘、怒而擊之則武，悲而擊之則哀，誠意之感而人也。告於人亦如是。古人所以齋戒而告君者，何謂也？臣前後兩得進講，未嘗敢不宿齋豫戒，潛思存誠，覲感動於上心。若使營營於職事，紛紛其思慮，待至上前，然後善其辭說，徒以頰舌感人，不亦淺乎？此理，非知學者不能曉也。道衰學廢，世俗何嘗聞此？雖聞之，必以爲迂誕。陛下高識遠見，當蒙鑒知。以朝廷之大，人主之重，置二三臣專職輔導，極非過當。今諸臣所兼皆要官，若未能遽罷，且乞免臣修國子監條制，俾臣夙夜精思竭誠，專在輔導。不惟事理當然，且使天下知朝廷以爲重事，不以爲閑所也。

陛下擢臣於草野之中，蓋以其讀聖人書，聞聖人道。臣敢不以其所學，上報聖明？竊以聖人之學，不傳久矣。臣幸得之於遺經，不自度量，以身任道。天下駭笑者雖多，而近年信從者亦衆。方將區區駕其說以示學者，覬能傳於後世。不虞天幸之至，得備講說於人主之側，使臣得以聖人之學，上沃聖聰，則聖人之道有可行之望，豈特臣之幸哉？如陛下未以臣言爲信，何不一賜訪問？臣當陳聖學之端緒，發至道之淵微。陛下聖鑒高明，必蒙照納。如其妄僞，願從誅殛。臣愚，不任懇悃惶懼待罪之至。

辭免判登聞鼓院奏狀元祐元年八月。

臣今月二十二日，準尚書省黃牒，奉勅差臣兼權判登聞鼓院。臣不敢避斧鉞之誅，傾瀝悃誠，上煩天聽。竊以勸講之官，體宜專任。臣昨於六月中所進文字，論之甚詳，不敢重疊敍陳。伏望聖慈將臣前來文字，再賜省覽，惟求義理之當，不以臣微賤而廢其言。前件勅命不敢當受，伏乞特降睿旨，許令辭免。冒瀆宸嚴，臣無任……

貼黃

自來鼓院官出人以時，若使兼領，遇講說日，或有急訴訟，必須留滯。伏望聖慈，特賜詳察。

學不勝不坊。於三神判洪前。幸。且。兩。尤。與。文。志。朝。同。步。發。蓋。既。幸。出。世。日。唯。了。無。事。到。無。端。歸。

再辭免狀

臣準尚書省劄子，以臣辭免兼權判登聞鼓院，奉聖旨不許辭免者。微賤小官，冒瀆天威，甘從顯戮。既荷朝廷寬大之賜，敢復盡其區區之誠。如陛下擢臣草野之中，置之勸講之列，天下聳然知陛下崇儒重道，留意大本。豈特一時之美事？足一作將。爲後世之盛談。今復命臣兼判鼓院，使臣人則侍人主而談道德，出則坐司局而領訴訟。臣愚竊謂，失朝廷用人之體。況臣稟性朴愚，唯知爲學，今時之務，皆所未諳，使臨事局，必致廢闕。若得專心致志，窮研聖學，以備顧問，臣愚不勝至願。伏望聖慈矜察，特許辭免。伏候勅旨。

論冬至稱賀劄子

元祐元年。

臣伏聞冬至日，百官拜表稱賀。臣以爲：節序變遷，時思方切，若受表賀，大失居喪之禮。萬方後世，輕笑朝廷，無以風化天下。臣欲乞特降中旨，改賀作慰。臣備員勸講，職在以經術輔導人主，見此違經失禮，不敢不言。取進止。

貼黃

臣竊慮聖意，以去年冬至及今歲旦已受賀表，不欲改更，此甚不然。後是可以蓋前非，改過不吝，成湯所以稱聖也。

又上太皇太后疏元祐二年春。

臣頤傾竭愚誠，冒聞天聽，狂妄之誅，非所敢避。伏念臣草萊賤士，蒙陛下拔擢，置之勸講之列，夙夜畢精竭慮，思所以補報萬一。昨於去年六月中，嘗有奏陳，言輔導人主之事，已踰半年，不蒙施行一事。臣愚竊思，所言甚多，如皆不可用，其狂妄亦甚矣。雖朝廷寬大，不欲以言罪人，然主上春秋方富，宜親道德之士，豈可以狂妄之人，置之左右？臣彷徨疑慮，不能自己。況臣所言，非出己意，皆先王之法，祖宗之舊，不應無一事合聖心者。臣竊疑文字煩多，陛下不能詳覽；或雖蒙覽，而未察愚意。臣不敢一一再言，止取一事最切者，復爲陛下陳之。

臣前上言，乞於延和殿講讀，太皇太后每遇政事稀簡，聖體康和時，至簾下觀講官進說，不惟省察主上進業，於陛下聖聰，未必無補；兼講官輔導之間，事意不少有當奏稟，便得上聞，臣今思之，太皇太后雙日垂簾聽政，隻日若更親臨講讀，亦恐煩勞聖躬。欲乞只就垂簾日聽政罷，聖體不倦時，召當日講官至簾前，問當主上進業次第，講說所至，如何開益。使天下知陛下於輔養人主之道，用意如此。延對儒臣，自古以爲美事。陛下試從臣言，後當知其不謬。此一時之事，且非定制。如其無益，罷之何晚？自來經筵，賜坐啜茶，蓋人主崇儒重道之體。今太皇太后省察主上進業，雖或使之講說，亦無此禮。臣所以再言此一事者，蓋輔導之間，有當奏知之事，無由上達。若得時至簾前，可以陳說，所繫甚大。

陛下必謂主上幼沖，間日講讀足矣，更無他事。此甚不然。蓋從前不曾有爲陛下極陳輔養少主之道者，故陛下未深思爾。願陛下聖明，不以臣之微賤而忽其言。察臣區區之心，豈有他哉？惟欲有補於人主爾。臣披瀝肝膽，言盡於此。伏望聖慈采納，天下幸甚！

乞就寬涼處講讀奏狀

元祐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臣伏見邇英閣講讀，人夏漸熱。去年四月後，侵晨講讀，亦甚有暑氣，恐於聖體非宜。欲乞特降聖旨，移就一寬涼處，貴得穩便。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

雖祖宗以來只在邇英，緣主上聖體少嫩，尤須過意慎護。祖宗法度，固有不可改者；至於講讀處所，卽無不可從便之理。

貼黃

如別無穩便，只乞就崇政或延和殿，隻日講讀，與雙日垂簾自不相妨。

又上太皇太后書

元祐二年四月。

月日，具位臣程頤，昧死再拜上書太皇太后陛下。

臣近言，邇英講讀漸熱，乞移就寬涼處。貼黃稱，如別無穩便處所，只乞就崇政或延和殿。竊聞給

事中顧臨有言，以延和講讀爲不可。臣本謂邇英熱，恐於聖體非宜。今聞修展邇英，苟得寬涼，則臣志願遂矣。於臨之言，在臣自可不恤。然有所甚害，不得不爲陛下辨之。若臨之言止於移惑太皇太后聖意，臣官非諫諍，不辨尚可也。今以臨言爲是，則誤主上知見，臣職當輔導，安得不辨？

臣竊謂自古國家所患，無大於在位者不知學。在位者不知學，則人主不得聞大道，朝廷不能致善治。不聞道，則淺俗之論易入，道義之言難進。人君功德高下，一繫於此。臣非敢以諛言悅陛下。竊聞陛下博覽前史，請陛下歷觀簡策，前世母后臨朝，有不壞紀綱者乎？有以至公爲心，孜孜求治爲英主之事，如陛下者乎？此陛下所自知也。陛下有簡策所無之盛德，則天下亦望陛下爲簡策所無之功業，不止維持歲月，俟人主長大而已。蓋望陛下致海內於治安，詒孫謀於久大。詒謀致治之道，當使聖德日躋，善治日新。進德在於求道，圖治莫如稽古。道必詢於有道之士，古必訪諸稽古之人。若夫世俗淺士，以守道爲迂，以稽古爲泥，適足以惑亂人主之聽。

近年以來，士風益衰，志趣汙下，議論鄙淺，高識遠見之士益少，習以成風矣。此風不革，臣以爲非興隆之象，乃陵替之勢也。大率淺俗之人，以順從爲愛君，以卑折爲尊主，以隨俗爲知變，以習非爲守常，此今日之大患也。苟如是者衆，則人君雖有高世之見，豈能獨任哉？臣不知進道德之言，足以增益聖德者有幾，而損陛下之遠圖，移陛下之善意則有矣。如顧臨之言是也。

臣料臨之意，不過謂講官不可坐於殿上，以尊君爲說爾。夫殿上講說，義理之至當，古者所常行也。臣不暇遠引，只以本朝故事言之。太祖皇帝召王昭素講易，真宗令崔頤正講尚書，邢昺講春秋，皆

在殿上。當時仍是坐講。立講之儀，只始於明肅太后之意。此乃祖宗尊儒重道之盛美。豈獨子孫當以爲法，萬世帝王所當法也，而臨以爲非。臨謂講官不可坐殿上，則昭素布衣之士，其不可更甚矣。邇英講讀，只自仁宗時，亦從便爾，非是避殿上也。若避殿上，則不應置崇政說書之職。雖以殿名設職，不必須在本殿說書，然亦必不肯於不可講說之處置說書官也。臣每進講，未嘗不規勸主上以祖宗美事爲法。如臨之意，則是禁止主上不得復爲優禮昭素之事，及有崇政設職之意。祖宗美事，而使主上獨不得爲，若主上信以爲然，所損豈不甚大？殿上說書，亦是常事。人主崇儒之道，甚有重於此者。臣今口未敢言，然中心惟欲輔養主上重道之心，如前代明王，光耀史冊，不止此一事而已。臨之見與臣之心，何其異也！且講經與飲宴執重，真宗、仁宗時皆宴講讀官於崇政殿。從來侍宴皆在殿上，而講經獨不得在殿上，臣未諭其義也。臨之意必曰：「彼一時之事爾，日常則不可。」夫於義苟當，日常何害？義或不可，一時亦不可也。

臣始言之，執政大臣未以爲非也，及臨一言，則是而從之。以臣度之，以臨之言爲是者，亦或有之。若謂四五大臣皆以爲是，則必不然。蓋非難知之事，不應四五人所見皆如是也。特以陛下信臨之言，而又迫於尊君之意，故不敢言爾，恐非以道事君之義。今世俗之人，能爲尊君之言，而不知尊君之道。人君唯道德益高則益尊，若位勢則崇高極矣，尊嚴至矣，不可復加也。過禮則非禮，強尊則不尊。漢明帝於桓榮親自執業，可謂謙屈矣。周宣帝稱天，自比上帝，羣臣齋戒清身數日方得朝見，可謂自尊矣。然以理觀之，漢明帝賢明之君，百世所尊也；周宣帝昏亂之主，百世所賤也。如臨之見，則必以桓

榮爲不能尊君，以周宣之臣爲能尊君矣。不知道之人益進，不合理之言日聞，雖人主聖明，習熟見聞，亦恐不能無損爾。後世功業益卑，先王粹美之道不復見於世者，正由淺俗之論易信而得行爾。

夫先王之道，雖未能盡行，然稽古之心，不可無也。猶學者於聖賢之事雖未能盡行，然希慕之心，不可無也。此乃進學求益之道。今臨之意，則以古先之事爲不足法，今日之事足矣，不可更有進也。此乃塞進善之門，絕稽古之路。方主上春秋之富，進德之際，而其所獻納如是。使勸講之官稍思職業，敢不辨乎？若陛下以臣言爲非，則狂妄之誅，不敢避也。萬一以臣言爲是，則願陛下明示好古求道之意，使朝廷在位皆知之。雖鄙陋之人，見陛下聖慮高明，不喜淺近，亦將勉思義理，不敢任其卑俗之見，懼獲鄙於聖鑒矣。誠如是，則將見道學日明，至言日進，弊風日革。爲益孰大於此？臣職當辨明，義不敢默。臣無任懇切惶懼待罪之至。

論開樂御宴奏狀

元祐二年夏。

臣伏覩有司排備，開樂御宴。臣備員勸講，職在以經義輔導人主，事有害義，不敢不言。夫居喪用喪禮，除喪用吉禮，因事而行，乃常道也。今若爲開樂張宴，則是特爲一喜慶之事。失禮意，害人情，無大於此。雖曰故事，祖宗亦不盡行，或以故而罷，或因事而行。臣愚竊恐祖宗之意，亦疑未安故也。自古太平日久，則禮樂純備，蓋講求損益而漸至爾。雖祖宗故事，固有不可改者，有當隨事損益者。若以爲皆不可改，則是昔所未邊，今不得復作；前所未安，後不得復正。朝廷之事，更無損益之理，

得爲是乎？況先朝美事，亦何嘗必行？臣前日所言殿上講說是也。故事未安，則守而不改，臣前日所言冬至受表賀是也。

臣前後累進狂言，未嘗得蒙采用，而言之不已者，蓋職之所當，不敢曠廢。伏望聖慈特賜聽納，自中降旨，罷開樂宴。直候因事而用，於義爲安，冒瀆天威，臣無任……。

乞歸田里第一狀

元祐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臣昨任崇政殿說書，忽奉勅差權同管勾西京國子監。傳聞有言事官言臣罪狀。臣既知是責命，禮當奔走就職。今已到任訖，方敢傾瀝懇誠，仰干天聽。

竊念臣本草萊之人，因二三大臣論薦，遂蒙朝廷擢任，以真之經筵，故「」授以朝階。今既有罪，不使勸講，則所受之官，理當還奪。雖朝廷務存寬厚，在臣義所難處。伏望聖慈許臣納官歸田里，以安愚分。冒瀆宸嚴，臣無任……。

臣請貼黃

若臣元是朝官，朝廷用爲說書，雖罷說書，却以朝官去，乃其分也。臣本無官，只因說書授……

「」除本、呂本無「故」字。

第二狀十二月十八日。

臣今月十四日準河南府送到尚書省劄子一道，以臣乞歸田里，奉聖旨不允所乞者。聞命惶懼，不知所安。須至再竭悃誠，上煩天聽。

臣昨自崇政殿說書受勅權同管勾西京國子監。傳聞因諫官有言。臣雖不知所言何事，必是罪惡有實。竊念臣賦畀之人，因司馬光、呂公著、韓絳等以行義稱薦，蒙朝廷授官。今既有罪惡，是無行義，自當追奪，以正誤朝廷之罪。尚叨祿位，有何義理？臣愚竊意朝廷顧惜事體，以嘗旌用，不欲放棄。臣竊以爲不然。始聞其善而用之，陛下急賢之心也；後見其惡而去之，至公之道也。伏望聖慈，俯鑒丹誠，許歸田里。

第三狀元祐三年春。

臣竊以見善而用，見不善而退，人主黜陟之至公；道合則從，不合則去，儒者進退之大節。黜陟失當，則亂所由生；進退忘義，則道所由廢。

愚臣無狀，蒙陛下擢自衡茅，實之勸講，旋以人言，至於黜逐。朝廷信其惡矣，愚臣道不用矣。信其惡而使之在官，恐非黜陟之當。道不用而徒茲苟祿，殊乖進退之義。臣是以不敢遑寧，繼上封章，願歸田里。待命三月，未奉一作聞。俞音。在臣義既當去，敢不固請？與其至於瀆而加罪，曷若因其請而使去。

臣非不知享祿勝於躬耕，貧匱不如溫足。願以讀書爲儒，粗知廉恥，不敢枉道以求苟安。伏望聖慈，矜察至誠，俾完素守。苟遂丘園之請，敢忘天地之恩？罔避誅夷，必期俞允。

乞致仕第一狀

臣伏自到任，三具奏陳，乞歸田里。待命又已三月，未得指揮。在臣所以求去之義，前後陳述盡矣。不敢重疊，煩瀆聖聽。竊以朝廷特起臣於吠畝之中，真之經筵，使輔導人主，非常之舉也。既以罪去，若包羞苟得，不願去就之義，實懼萬世之下，非笑聖朝之舉。臣是以屢冒天威，必期得請。自古爲臣陳力，不能則致其仕，禮也。竊恐朝廷顧惜事體，既已招來，不欲放棄。臣更不敢乞歸田里，只乞令臣致仕。伏望聖慈，察其懇誠，特賜俞允。

第二狀

臣自到任，三請歸田，一乞致仕。至今未得指揮，須至再竭懇誠，仰冀省察。臣不辭行須知，尚當未。方皇帝陛下嗣位之初，太皇太后臨朝之始，一新政事，首及人才，擢臣草野之中，處以勸講之職。觀陛下好賢之心，可謂至矣。惟陛下用人之意，不其深乎！歷觀簡策，自古母后臨朝，未有能爲如此之事者。豈止聳動一時？足以輝光千古。臣既遭遇如此，宜有令德重望，爲朝廷光。而乃德義不修，誠意不至，上不能取信人主，下不能鎮服浮議，遂致詆毀潛加，罪覺陰積，招延未幾，斥逐隨至，使陛下高

古之盛美，翻爲天下所譏議。古之君子，用之則其君尊榮。今臣之進，乃爲聖明之累，則臣之罪大矣。尚以何義，復齒仕列？臣是以累上封章，願歸田里。臣若得去，則天下後世當謂：陛下前日招延，雖不得獲上有道、明哲保身之士，猶不失行己有恥、進退顧義之人。則朝廷之舉，未爲大過；二三大臣之薦，未爲甚欺。故臣之累請，不止自爲，亦所以爲朝廷也。

不知臣者，不以臣爲忿躁，必以臣爲沽激。臣豈然哉？臣身傳至學，心存事道，不得行於時，尚當行於己，不見信於今，尚期信於後，安肯失禮害義，以自毀於後世乎？蓋質之聖賢，考之經義，爲當然爾。況去就之義，豈獨臣知之？學道者所共知也。願陛下遍詢輔臣，臣之請爲義乎？爲非義乎？如以爲非義，是臣所學偏謬，不敢避愚妄煩瀆之罪。如以爲義，則乞從臣之請。或朝廷顧惜事體，不欲使歸田里，只乞令臣致仕。

辭免服除直秘閣判西京國子監狀

元祐七年四月。

臣今月一日，準河南府差人送到官誥一道。伏蒙聖恩，授臣左通直郎、直秘閣、權判西京國子監者。臣昨被責命，出爲外官，夙夜靡遑，惟是內省。始蒙招致之禮，旋爲黜逐之人，將胡顏以立朝？當自劾而引去。至于五請而未聽，豈可力辯以求伸？遂且從容，以須替罷。未及任滿，遽丁家艱，思無忝於所生，惟堅持於素節。未終喪制，已降除書，上體眷恩，內深愧懼。

伏念臣志存守道，識昧隨時，俗所忌憎，動招謗毀。昨蒙擢任，既以人言被黜，爲朝廷羞矣。今復

授以職任，適足重爲朝廷羞，無所益於明時，徒取笑於後世。伏望聖慈，矜察愚誠。追寢恩命。臣昨因丁憂既已去官，今來所降誥命，不敢祇受，已於河南府寄納。伏乞朝廷檢會臣前來五次奏陳，特賜指揮，許歸田里。

再辭免表

臣頤言：昨蒙聖恩，授臣左通直郎、直秘閣、權判西京國子監，尋具狀辭免。今月十九日，河南府送到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許辭免者。斥逐之人，分當遠引，甄收之命，義實難安。中謝。

伏念臣力學有年，以身任道，唯知耕養以求志，不希聞達以干時。皇帝陛下詔起臣於草野之中，面授臣以講說之職。臣竊思之，得以講學侍人主，苟能致人主得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則天下享唐、虞、夏、商、周之治。儒者逢時，孰過於此？臣是以慨然有許國之心。在職歲餘，夙夜畢精竭慮。蓋非徒爲辯辭解釋文義，唯欲積其誠意，感通聖心，僊交發志之孚，方進沃心之論；實覬不傳之學復明於今日，作聖之效遠繼於先王。自二年春後來，臣每進說，陛下常首肯應臣。臣知陛下聖資樂學，誠自以謂千載之遇也。

而不思道大則難容，跡孤者易躓。人朝見嫉，世俗之常態；名高毀甚，史冊之明言。如臣至愚，豈免衆口？不能取信於上，而欲爲繼古之事，成希世之功，人皆知其難也。臣何狂簡，敢爾覬幸？宜其獲罪明時，見嗟公論。志既乖於事道，義當致於爲臣。屢懇請而未從，俄遭憂而罷去。銜恤既終於喪制，

退身當遂於初心。豈捨王哉？忠戀之誠雖至，不得已也，去就之義當然。

自惟衰邁之軀，得就安閑之地。聞今傳後，更有望於殘年，行道致君，甘息心於聖世。豈期矜貸，尚俾甄升？恩雖甚隆，義則難處。前日朝廷不知其不肖，使之勸學人主。不用則亦已矣。若復無恥以苟祿位，孟子所謂「是爲蠱斷也」。儒者進退，當如是乎？臣非苟自重，實懼上累聖明，使天下後世謂朝廷特起之士乃貪利苟得之人，甚可羞也。臣猶羞之，況朝廷乎？在臣無可受之理，敢冒萬死，上還恩命。伏乞檢會臣前後累奏，特賜指揮。

貼黃

臣家傳忠孝，世受國恩，擢自草萊，久侍經閣。豈無愛君報國之心？義迫當去，無路自效。惟今日冒死，爲陛下陳儒者進退之道，爲臣去就之義，覲望有補，乃區區上報之心也。

貼黃

臣求去與辭官前後七章，陳說進退之義，既已詳明，言亦盡於此矣。皆據經義，非出私意。伏望聖明，特賜省察。

謝管勾崇福宮狀元祐七年五月。

臣昨蒙聖恩，除臣左通直郎、直秘閣、權判西京國子監。兩具表狀辭免，乞歸田里。今月十日，準勅特授左通直郎、管勾西京嵩山崇福宮者。誤蒙甄錄，再露封章。不敢遜言，惟盡敬主之意，深陳古

義，蓋存報國之心。天聽至高，言已盡而誠孚未格，君威難犯，慮其瀆而憂懼交深。非特畏於刑章，實願存於國體。幸蒙寬貸，豈敢煩煩？臣更不敢固違朝命，所降勅牒，臣已領訖。伏爲見患腰跨，拜受未得，候痊損日，謝恩就職次。

申河南府乞尋醫狀

元祐七年八月。

頃昨準勅授左通直郎、管勾嵩山崇福宮。尋具奏聞，爲患腰跨，拜受未得，候痊損日，謝恩就職次。今來已滿百日，未得痊安。竊懼久稽朝命，欲乞尋醫，謹具申西京留府，伏乞依條施行。

辭免再除直秘閣判監狀

元祐九年春。

臣今月十四日，準河南府送到官誥一道，尚書省劄子一道。伏蒙聖恩，授臣依前左通直郎、直秘閣、權判西京國子監，專主教導者。祇荷睿恩，不任惶懼。

恭以皇帝陛下親政之初，萬邦黎獻，至于海隅蒼生，夷狄蠻貊之人，莫不仰首以觀，傾耳而聽。今聽政未及兩月，而念及勸學舊臣，收錄於退藏之中。茲見陛下聖明，崇儒重道，事無不察，足以聳動天下。然而處得其道，用當其人，乃允公論，爲盛美之事，不然則四方傳議，反累聖政。

伏念臣去年丁憂服闋之初，已蒙朝廷授此職任。臣以於義未安，兩具奏辭免，陳儒者進退之義，已極詳明。但恐微賤之言，繫常程文字，卽以付外，不曾得經聖覽。既而改命祠官，遂以尋醫得去。方安

愚分，忽被誤恩。雖仰荷於甄收，敢自渝其節守！伏望聖慈，曲憐舊物，深鑒丹誠，將臣前來辭免表狀，特賜省覽，則知臣所以辭者，蓋守古義，非出私意。所降誥命，不敢祇受，已於河南府寄納。冒瀆宸嚴，臣無任……。

再辭免狀

臣昨蒙聖恩，授臣依前左通直郎、直秘閣、權判西京國子監。尋具狀辭免。今月十七日，河南府送到尚書省劄子一道，奉聖旨不許辭免者。聞命惶懼，不知所措。臣聞「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今主上親政之初，臣未極其言，而遽爲孫言，則不敬莫大乎是。臣是以不避斧鉞之誅，而必盡其辭也。

臣昨被恩命，卽具奏陳，乞將臣丁憂服闋之初，辭免表狀，特賜省覽，則知臣所以辭者，蓋守古義，非出私意。今奉聖旨，不許辭免。臣誠至愚，不喻朝廷之意。不知以臣前日所陳進退之義爲是乎？爲非乎？若以爲是，則受爲非義。臣四十年學聖人之道，敢以非義而受，致朝廷於過舉乎？若以臣前日所陳爲非是，臣狂妄不知義理，狂妄不知義理之人，使去宜也，豈可處教導之職？不知使臣以何義受之？

臣竊思之：豈非朝廷以臣微賤，去就不足爲輕重，故忽棄其言，陛下不經省覽，而輔臣莫以告也？臣誠微賤，然臣之言，本諸聖賢之言；臣之進退，守儒者進退之道。雖朝廷不見省察，臣恐天下後世有

誦其言，思其義，而以進退儒者之道議朝廷也。故臣區區愛君之意，不能自己，尚冀微誠，感悟聖心。謹昧死以聞，不敢受命，再瀆宸嚴。臣無任……。

謝復官表

元符三年十月。

臣頤言：今月二十日，準河南府送到官誥一道。伏蒙聖恩，授臣通直郎、權判西京國子監者。始竄遐荒，分甘終廢；豈期洪造，復畀舊官？仰荷恩私，伏增愧懼。中謝。

竊念臣天資愚暗，自致放投；既仰荷於寬恩，如安居於樂土；忽遇非常之宥，繼蒙牽復之恩。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道大兼容，明無不照；念先帝經筵之舊，推至仁愛物之心。臣敢不益善其身，勵精所學，期有傳於後世，以上報於深恩！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六

程氏表文三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七

伊川先生文三

學制

三學看詳文元祐元年五月。

一、三學制。看詳舊制，公私試，試上舍，補內舍，蓋無虛月，皆糊名考校，排定高下，煩勞費用，不可勝言，於學者都無所益。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今立法改試爲課，更不考定高下，只輪番請召學生，當面下點抹，教其未至。所貴有益學者，不失庠序之體。舊制考察行藝，以不犯罰爲行，試在高等爲藝，有注官、免省試、免解三等旌擢。今不用舊考察法，只於內舍推擇才學行藝爲衆所稱者，升爲上舍。上舍學行才器堪爲時用者，長貳狀其行能，聞于朝廷。

一、三學制。看詳太學舊制，博士二人，同講一經，論語、孟子又置學諭分講。聖人之道雖一，而治經家法各有不同。二人同講一經，則學者所從不一。今立法，置博士十人，六人分講六經，餘四人分講論語、孟子。講大經終者，卻講小經。諸經輪互講說，有專經者，亦許通那。

一、律學制。看詳律學之設，蓋欲居官者知爲政之方。其未出官及未有官人，且當專意經術，並令人太學，乃學古人官之義。今立法，到吏部人方許入律學。

其人一、武學制。看詳所治經書，有三略、六韜、尉繚子、鄙淺無取。今減去，卻添入孝經、論語、孟子、左氏傳言兵事。

一、三學制。看詳舊來條制，有期親尊長服，不許應舉。後來改法，雖祖父母喪，亦許應舉。夫尊祖之義，人道之本。若許居喪進取，深害義理。今立法，學生遭祖父母喪，給長假，行服。貢舉條貫，乞朝廷指揮修改。

論改學制事目

一、舊來博士，只是講說考校，不治學事，所以別置正錄十員。今已立法，博士分治學事，及增置職事人。其正錄並合減罷。所減罷官，乞與比類差遣，俸給如舊，及依元條年限改官。

一、舊制八十齋，每齋三十人，學生以二千四百人為額；每齋五閒，容三十人，極甚迫窄，至兩人共一卧榻，暑月難處，遂更互請假出外。學者失所如此，而願留者，止為解額優寬而已。今欲以七閒為一齋，容三十人，除學官職事人及諸般占使外，可為五十齋，所容千五百人。在朝廷廣教之意，雖為未足，而齋舍未能遽增，所容止可如此。若朝廷選通儒為教導之官，去利誘，來實學之士，人數雖減，成才必多。

一、國學解額，嘉祐以前一百人，自元豐後欲得舉人人學，遂設利誘之法，改作太學解額五百人；又患來者遽去，復立一年之限，以拘留之。近日朝廷知其非便，已改去逐次科場一年之限。然而人數歲

歲增添，以外處解名比之，五百人額當有萬餘人奔湊。使萬餘人捨父母之養，忘骨肉之愛，往來道路，旅寓他土，人心日偷，士風日薄，所費財幾何？所破產幾何？少年子弟遠父兄而放蕩者幾何？父母骨肉離別悲念以至失所者幾何？以萬餘人聚之京師，弊害不可勝言。今欲量留一百人解額，以待在學者取應，餘四百人分在州郡解額窄處，自然士人各安鄉土，養其孝愛之心，息其奔趨流浪之志，風俗亦當稍厚。況人於鄉里，行迹易知，冒濫之弊，因而少革。

一、近年編修敕條，並立看詳，要見刪改因依。今來國子監敕令，是有司所行條貫已立。看詳外有三學制，皆是庠序之事，與他處條貫體面不同。今來條立所存，舊文甚少，觀文可見義理，乞更不立看詳。

回禮部取問狀

準尚書禮部帖子，仰國子監修太學條制手分，依下項所問事理，具印狀送尚書禮部。

一、本部看詳創法，有司推行之際，須有條目事實，方可經久施行。今來尊賢立堂，待賓吏師立齋，並繫創立，即未見得：祭酒司業以下，如何延請尊禮學錄以下，如何供億？條目合有幾？某人在學若干歲月？朝廷如何進用？又待賓吏師二齋，不言無人即虛，若無其人未委，合與不合亦虛？

勘會學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學者所矜式者，長貳以下尊禮之。學錄一人，專主供億，無其人則虛之。所謂道德之士，不必遠引古者，以近時言之。如胡太常瑗、張著作載、邵推官雍之輩，所

居之鄉，學者不遠千里而至，願一識其面，一聞其言，以爲模楷。有如此之人至于京師，則長貳造門求見，道學者願得矜式之意，延請居于堂中，或一至，或時來，或淹留旬時，不可必其久速也。不獨學者得以矜式而已，又以見長貳之爲教，不敢足諸己，既上求古之人，復博采今之士，取善服義，如恐不及，乃爲教之大本，化人之要道。如此待之，卽是尊禮。所謂供億，只是灑掃堂室，供給飲膳，學錄專主，所貴整肅，不須更立條目。待賓吏師體皆相類，無人則虛，理自當爾。只於一處立文，自可見矣。

一、看詳文稱朝廷廣教之意，不當有限，只於齋舍立定可容人數，每齋改爲七間，繫減二十四齋，止容一千六百餘人，卽是立限，比舊更窄。又條稱三舍，每齋七楹，其看詳文卻稱七間爲一齋，有此閒架不同。又稱舊制每齋五間，至兩人共一卧榻，暑月難處，未見得；今來各展兩間，設與不設三十卧榻。其太學見今屋宇，若依新立條貫，一齋七間，修截得若干齋舍，有無妨闕？又條稱若學行著聞，及曾得解人，並免試便人內舍，如何容著？

勘會看詳文，稱朝廷廣教之意，不當有限，蓋謂不當立定二千四百人之限。若逐齋人數，自是據地位所容，難爲強使之多。齋舍多少，則繫朝廷處之。雖使未及，徐圖之可也。蓋無立定限數之意。若不恤齋舍寬窄，苟欲人數之多，使學者不安其居，乃是徒爲美觀，不務實事，非聖朝立事之意。所稱每齋七楹，則是七間，別無閒架不同。見今學舍，除學官職事人及諸般占使外，可爲五十餘齋，每齋置三十卧榻，並是量度丈尺，算計可容。舊來常是二人，或有三人共一榻，不惟暑月難處，兼褻瀆至甚。其學行著聞，及曾得解人免試入學，逐齋人數自定，卽無容著不得之理。

一、舊制考行藝，以不犯罰爲行，試在高等爲藝。今來看詳文稱不用舊考察法，只於內舍推擇才學行藝爲衆所稱者，升爲上舍，上舍學行才器堪爲時用者，長貳狀其行能，聞於朝廷，未見得；長貳如何推擇？及狀其行能，其條目事實，各合如何聞於朝廷？如何推恩？又既不用舊法考察，若曾犯罰，及課曾在退等，合與不合推擇？如推擇有不當，及生員在齋供課代筆，竊用他人文字，如何防察？

勘會舊考察法，專據文簿，計校等差，所以今來立法，只委長貳，以公議推擇。凡所推擇，一繫長貳鑒裁。長貳公明與否，則繫朝廷所任用。在朝廷豈可不信所任用，而專考驗於案籍？自古推賢進善，未聞如此。今但取學行才器堪爲時用者，聞于朝廷。所推恩數，自繫朝廷裁處，有司不當立法。所狀行能，各隨人之所有，難爲更立條目。既推學行才器之人，推擇不當，自有論如律之文，更不須繁文勘會。犯罰退等之類，其在齋供課，明有長諭察視，不得交互課卷之文。兼供課與舊來公私試不同，別無陞黜，自少代筆竊用之事，有則自當罰格。若更苛細，曲爲防閑，甚失庠序之體。

一、舉人及仕宦家子弟，鬪毆使酒等，本監探察，牒開封府或本貫施行。本部看詳條稱仕宦家子弟，據文即雖作工商諸色在公之人，其家各曾仕宦，及見仕宦，亦是仕宦家子弟，如何卻令國子監探察？若本監止是探察仕宦家子弟爲舉人者，即今來立文未盡。又稱舉人及仕宦家子弟，據文即舉人家子弟亦在其中。若本監不探察舉人家子弟，即立文亦是未盡。兼看詳假有舉人本貫是廣南，因游學在西川，若有犯牒與本貫施行，有無冤枉？

本所勘會監敕稱舉人及仕宦家子弟，蓋是兩般，猶言舉人若仕宦家子弟也。凡文若是一事而言及

者，必須以重及輕，未有以輕及重者。豈有先言舉人，以及仕宦之理？如或以爲不明，即可改及爲若。古者四民各世其業，後世法度不立，失守易業，仕族之貴而爲工商雜類者有矣。此朝廷當禁而未能者，固未嘗立文許其然也。既流落人於非類，豈復能責其士人行檢？況自來條制，凡爲品官家立法，皆是仕族之體，未嘗更開說若爲工商之類時則如何也。略舉一二事以爲證。如舊衣服令五品以上子孫婚聽假以爵弁，卽不言若充軍及遭黥杖者之類，許假與否。又雜令品官家雖不請券，並聽入驛，卽不言子弟爲卒僕乞丐者之類，許入驛與否。此蓋大體立法，不可亦謂之立文不盡。欲厚風教，當由仕族始，所以立法之意，欲并包仕族子弟。若指定爲舉人者，則年少學業未成，或治家不暇應舉者，皆不及也。所云牒開封府或本貫施行，或者疑辭，量可而行爾。安得便見迂枉？必云牒本貫者，蓋人之惡最恥聞於鄉里，立文所以爲警，且暴一罪而使一鄉知戒，所益甚大。

一、新制稱四方士人願觀光者，掌儀引入游覽堂舍，觀禮儀，聽絃誦，唯不得入齋。願觀光者既不得入齋，卽未見得，於何處觀禮儀聽絃誦？又其觀聽繫在何時？若願觀光者，無時得入，卽掌儀疲於接引，亦非學校之體。若限以時，則新制無法。又言士人願觀講說者，聽堂上相見。今看詳願觀講說者，未見令何人引入，如何相見？若願觀之人衆，至位次不足，如何序齒，如何令坐，皆未有法。

本所勘會太學首善之地，將以流化天下。從來賓客不得過客位，天下之士徒聞朝廷有學，而不得見其規制，視其法度，所以今來立觀光之法。觀學者出入往來，少長有序，威儀濟濟，卽是觀禮儀。行廊廡之間，聞諸齋絃誦之聲，卽是聽絃誦。自可使觀光之士，以爲盛談，流傳天下。何必須入齋中，及

更立處所？學制通客之時，自有明文，即無無時得人之說。所謂掌儀疲於引接，亦無是理。以太學之大，掌儀八人之多，又早晚不許通客，不當升堂，掌禮之時，常輪一人延接四方之士，極非過當。設使美化大行，願觀者衆，數時之間，不過數番而已。樂使人嚮善者，固不憚其煩也。況又更休，願觀講說者即是賓客，明有學制，門吏白直學，後報所見之人，相見自有常儀，坐位自有爵齒，不須煩文。往年胡博士環講易，常有外來請聽者，多或至千數人；孫殿丞復說春秋，初講旬日間，來者莫知其數，堂上不容，然後謝之，立聽戶外者甚衆，當時春秋之學爲之一盛，至今數十年傳爲美事。

一、合支用條制所不載者，長貳裁度支破。今要見如何裁度支破？因何刪去舊條比類二字？本所勘會本監支費，隨宜應用，條制豈能具載？舊條，長貳審量比類支給。若須比類，必多拘礙；或無類例，亦須裁度。所以立法，但云裁度，刪去比類二字。用比類字，則關防之意多；去二字，則委付之意重。朝廷之任長貳，自當有體。

論禮部看詳狀

準都省送下禮部狀，看詳三學制，國子監敕勒送國子監長貳，與元修官同共再行看詳。已於某月日，與長貳同狀供去訖。竊慮朝廷只見禮部一面辭說，未盡見元初立法之意，今卻將禮部看詳事節，逐一開析如後。

一、學制，尊賢堂、待賓齋、吏師齋等，先準禮部帖子，取問修條制所，今來尊賢立堂，待賓吏師

立齋，卽未見得祭酒以下，如何延請？尊禮學錄以下，如何供億？條目各合有幾？其人在學若干歲月？朝廷如何進用？」本所爲見禮部所問，與立法意全不相似，遂逐一開析供答。今來送到禮部看詳所駁之事，卻已改換了前來所難之意，卻稱學士大夫有賢可尊，朝廷自當褒顯，以勸多士，不應有遺，卻於學校立法，俟其自至京師，然後祭酒以下延請尊禮。再詳所駁，依前誤認立法之意。雖是朝廷褒顯之士，苟未大用，何妨學校延請？何必須待朝廷所遣，方得尊禮？不應有遺之說，大非朝廷用心。雖古盛治之世，賢才並用，尚旁求博采，未嘗敢言已無遺也。又云：「若一至，或時來，或淹留旬時，殆非尊禮之實，亦恐道德之士，出處去來，不應如此。」此蓋因禮部取問其人在學若干歲月，故本所如此供答。大意謂道德之士，一見其人，足以矜式，一聞其言，足以興起，得其一至，猶足爲益，況淹久乎？或速或久，繫其所處之勢，固難必也。如此，尊賢之道可謂至矣。而禮部以爲非尊賢之實，不知如何乃謂之實也？夫與人爲善，君子所樂，亂國之聘，夫子亦往。從太學之禮請，而云「道德之士，出處去來，不應如此」，似不知君子出處之道。本所供答禮部狀稱，全文具回禮部取問狀內。今來禮部看詳，引所供狀，只至矜式而已字便住，將一段文義，中間截斷，要切義理，都將刪去。又云：「尊賢堂稱無人則虛，待賓、吏師二齋不言無人則虛，有司無所執守。」竊緣學制是學校之事，將付之儒臣以治學者，與尋常吏文不同。今來禮部，蓋欲全用吏文。若使吏人以吏文格之，則新修之學制，皆不可用。

一、禮部看詳，四方士人願觀光一事，但云「難議施行」，不言所以，伏乞朝廷詳酌。

一、禮部看詳：舊法，每齋五間，容三十人，不聞有訴窄狹者。今新立條制，每齋展爲七間，止容得一千六百餘人，有八百餘人須至遣出。勘會自來暑月齋舍中難處，須至更互請假出外，今年尤甚，應是在學已及一年，可以應舉者，往往遷出。朝廷立定齋舍間數，豈有學者自訴窄狹之理？今來立定逐齋所容人數之法，亦須乘學者稀少之時，漸次修展，某年只幾人。豈有一旦遣出之事？以至增添牀榻，皆有法度，並是據閒架丈尺算計，不惟寬涼，兼是齊整。又云即是齋舍數目，未有定論。夫今日所設學官職事人及其餘事，皆是且據今日學舍爲之，安用須立數目定論？太平日久，則文風益盛，學者益衆。故唐至貞觀六年以後，學生增至三千二百。異日朝廷美化大行，事力充盛，學生之員，增至唐生員之數，未爲過也。何必須要立定數目？

一、三舍升補推擇法，禮部所駁最詳。竊以舊法，惟三舍升補一事，最爲未便。天下人所以論議，言者所以爲言，朝廷所以重修，及爭競之端，獄訟之興，皆由於此。而禮部乃云，三舍升補法，最爲完密，不可以廢，則禮部用意可見。其看詳云：「行法以來，至今七年，得推恩授官纔一人，其中選艱難又如此。夫朝廷養士，唯欲成材之多，豈以艱難爲貴？以二千人之衆，七年之久，通其去來，不知幾千人矣。應授官者纔一人，何其少也？正由書「一」行藝考察之法不可用爾。夫人之美行，天之尊爵，莫過於仁義忠信，樂善不倦。不知前日有書「三」此而蒙考察者乎？又云：「今來一切略去此法，

「一」書字疑爲「舊」字之誤。

「三」此「書」字疑爲「由」字之誤。

惟令長貳推擇行藝衆所稱者升爲上舍，緣行藝若無法考驗，卽無事實可據，恐人情不服，別致爭訟。」夫案文責跡，有司之事，非庠序育材論秀之道。且立之以格，考之以文，則人案跡以求差殊，爭心所以起也。授之賢才，重其委任，則人無辭以犯分，義訟所以息也。今以專任長貳爲不可，是不知治體之甚。古之時，天子擇宰相而任之政，宰相擇諸司長官而委之治，諸司長官各擇其屬而授以事，治功所以成也。後世朝廷授法，必達乎下，長官守法而不得有爲，前日考察之法是也。始於諸齋，而由正錄博士以及長貳諸齋所取，學官就其中而論之，不得有易也。學官所考，長貳就其中而論之，不得有專任長貳。長貳自委之屬官，以達于下。取舍在長貳，則上下之體順，而各得致其功，先王爲治之道也。難者必曰：長貳得人則善矣，或非其人，不若使防閑詳密，上下相制，爲可循守也。此世俗鄙論，烏足以言治道？先王制法，待人而行，未聞立不得人之法也。苟長貳非人，不知教育之道，徒守虛文密法，果足以成人人才乎？自古以來，未有如是而能成治者也。

一、禮部看詳：博士十人，六人分講六經，四人分講論語、孟子，難以施行。今詳禮部所駁之意，卻是不知太學有四堂，自來分講諸經，四處各講論語、孟子。又云：諸經輪互講說，若治經家法不同，愈見紛亂。」夫人講一經則終一經，是一家之學，比之人講一授，安得卻爲紛亂？又云：一人日專一經，不惟已勞，如有疾故在假，月日稍久，不免別那博士代講，學者所從，亦安能一？博士之職，比之佗官，極爲清簡，日講書一授，不足爲勞，人專一經，所從自一。若疾病稍久，或佗事故則出，無可奈

何，不當以此爲限。

一、禮部看詳：「武學入學之法，難以施行。」乃是禮部未喻立法之意。乞自朝廷詳察。其中，更不引試，使人外舍，尤爲疎簡。其閒豈無墮業苟求之人？亦是禮部未詳外舍之法。其外舍立法，已甚詳密，不過一月須試，又不許請假。墮業之人，無由久容。

一、禮部看詳：「律學本以教習法律，今來卻令講經讀史，不唯事情迂闊，兼妨廢生員專意法律。」夫法律之意，蓋本諸經。先能知經，乃可議律。專意法律者，胥吏之事，可以行文案治，期會貫通。經義者，士人之事也，可以爲政治民。所以律學，必使兼治經史。又云：「太學博士，通取幕職州縣官，律學博士，卻止取承務郎以上，難以施行。」緣太學生祇是布衣之士，或未出官人。設有已歷官人願入，亦是能自折節之人。律學皆是已從仕者，所以教官須宜稍重。

一、禮部看詳：「武學制減去三略、六韜、尉繚子，卻合添習孝經、論語、孟子，於事情迂闊，難以施行。」勘會元立法減去三略等，蓋爲鄙淺無取。今禮部以爲有取，恐是不曾研究。其添入孝經、論語等，蓋欲武勇之士能知義理，比之漢明帝令羽林通孝經，唐太宗使飛騎受經，尚未足爲迂闊。

一、禮部看詳：「未有官人，不許入律學，即舉人盡當遣出。」但立入學之法，先在學之人，久須自去，豈有遣出之理？又云：「已有官人，使之習學法律，以應吏部試格，正其宜分，難令與未有官人一例，不許入學，難以施行。」夫學古入官，古之制也。未出官人，且令人太學，專治經術，最爲善意，不可改也。

一、禮部看詳：「國子監敕主簿書庫官職事，不至繁重，難以不依常制。」舉官勘會主簿專管莊土支收文案諸事，最爲繁重。書庫官本職外，準備本監逐時差委幹當，皆須公勤幹敏之人。立法不依常制，舉官所貴得人。禮部又引本所修立上條，不曾申明得旨，敕條不許。既曰修條，即須損益舊法，豈可卻引舊條，破難朝廷？差官修條，即當盡其所見，聽朝廷取舍。若令逐事先申明取旨，不唯於體非是，兼亦於法無文。

一、禮部看詳：「助教雖緣進納，亦繫有官人，難以卻令繳納誥敕，繫牴牾勘會上條繫舊法。」竊詳元初立法之意，蓋爲助教皆是富民，只納數百千，便得爲士人，即恐流類混雜，又不可絕人進善，所以願納誥身，乃許入學。今來禮部駁難，必爲專指助教。其餘進納官，卻無此法。蓋進納自齋郎以上，朝廷許其臨政治民，難爲不許入學。監學立法，又不可侵議進納條貫，所以專指助教。

一、禮部看詳，大率以檢察士人爲不可。竊以朝廷欲厚風教，必自士人始。近世士風薄惡，士人不修行檢，或無異於市井小人，朝廷未嘗有法以鼓勵檢束之也。近年方有檢察舉人條貫。今來立法，更加增益，使之詳備。蓋欲士人有所忌憚，而天下知朝廷欲厚風教之意，習俗漸化。今禮部難云：牒開封府或本貫施行，即不說如何施行事節。又帖子文具回禮部取問狀。勘會學生在學，有犯則依學規。待學者之道也。舉人及仕族子弟有犯於外，自有條法。更令本監察訪者，蓋欲朝廷有法檢束，士人知所戒懼爾。況所察皆是顯惡，失士人之行者，難爲因本監察訪，不用常憲。又云：「假有舉人本貫是廣南，游學在西川，若有所犯，卻牒廣南施行，顯是迂枉。」今令本監採訪，及牒開封府，則是在

京。所以更云或本貫者，或者疑辭，蓋量宜可牒本貫，則牒本貫，欲其一鄉知戒爾。禮部有西川牒廣南之說，乃是誤認立法之意。

一、禮部看詳稱「三舍升補法，不可以廢，須用命官正錄。其三舍升補舊法，事理甚明白，賢愚所共知，繫在朝廷取舍。」又云：「新條添置學生，充正錄人，給錢米屋若干，未見支錢米去處。」竊緣自來職事人，皆有俸錢，禮部合知支錢去處。又云：「屋見繫出賃，收掠房錢，難以施行。」錢既可支，屋亦何異？新條明載，於閑慢處支撥，無難行之理。

一、禮部看詳：「舊條錢物，格令所不載者，長貳審量比類支給。今來所修新條，刪去比類二字，只令長貳裁度支破。緣存比類二字，卽臨時輕重多寡，有所依做，不至過有支破。合依舊存比類二字。禮部先有帖子取問一本，所因何刪去舊條比類二字？」本所供答稱，勘會本監支費，文具回禮部取問狀內。其事理甚明，乞自朝廷詳酌。

一、禮部勘會，「官員在職，遭祖父母喪，不許解官行服。今若獨令舉人不得應舉，考之人情法意，皆所未安。」竊以官員在職，蓋守其常。舉人應舉，乃是求進。律禁冒哀求仕，不聞禁冒哀守常也。官員與舉人事體不同。又云：「今乞修改貢舉條貫，及立到上條，遭祖父母喪給長假奔喪等事，難議施行。」學生遭祖父母喪，非有君事官守，安然不奔，自非不孝、甚惡之人，不應至此。學校所以厚人倫。立法固當教以尊祖，若祖父母喪不許奔，深害人理。

一、禮部看詳：「新制，博士減去二員，又令一人專講一經，無輪講法。又添分治學事，比舊已是

煩勞。兼月課先須考較，緣又考課卷不少，又令五人爲番請召，對面點抹，慮日力不給，卻成苟簡。亦生員請益，恐不暇應答，難以施行。自來學中生員整會假限，辯理事節，自有牒訴，如聽訟之所，今來修改法制，無致訟之端。學事清簡，博士日逐說書治學，事不爲煩勞。改試爲課，乃學校大體。當面點抹教告，爲益最多。舊來公私試排比名次，衆人爭計高下，必銖銖而校之，用功甚多。當面讀過，指其瑕病，用力甚少。一日只請三番，計人數十日可畢。今限半月，已甚優游。又有長貳察其當否之法，無日力不足卻成苟簡之事。自來學官學生，皆不相識，今則人人相接，易爲誘益。

一、禮部看詳：「改齋諭爲學諭，名稱不正。」自慶厯學制，逐齋置學諭。蓋學正者太學之正也，學諭者教諭爲學者也，義各不同，非是名稱不正。齋諭之名，不成意義。今來改作學諭，本爲正名。又云：「長貳選差，與舊法不同，難議施行。」帖子稱舊令博士參預，不唯知接生員，親於長貳，亦或互相防檢，無所容私。新條立意，大率唯是欲朝廷重倚任，故使長貳自委其屬。禮部所難，大率唯是欲密爲防檢，恐其有私。若使屬與其長互相防檢，非先王之道。

一、禮部看詳：「保官狀式，舊條稱私罪徒，今條稱私罪情重。舊條稱僇人并相容隱之人，不許爲保，今條內刪去。又舊條稱曾經屏斥之人，不許人保，今條內稱自來士行無闕。舊條稱未及七十，今條內稱年若干。並無刪改因依，兼慮士行無闕，立文太泛，有司難以執用勤會。」私罪雖不至徒，有情重不可爲保者。僇人與歸明無異，相隱之人及七十以上，自有海行格式。既云士行無闕，則曾經屏斥在其中矣。

一、禮部看詳：「學規舊制，不齒之罰，一曰盜博鬪毆，今刪去盜字。即未委犯盜，合如何施行？若謂行止乖惡，注云：「乖惡多端，犯名教者皆是，包盜在內。又緣謗訕、悖慢、兇恣、受賕、鬪毆之類，亦是犯名教，亦合包括在內。今卻分立。兼行止乖惡，舊無此一項。」竊念學校所以檢束學者，不可設盜賊之法。況有行止乖惡一條，凡言之醜者皆屬其中。他犯可言者，自合分立條項。」

修立孔氏條制

元祐元年十月。

奏狀闕。

一、添賜田并舊賜爲五百頃，設溝，封爲奉聖鄉，世襲奉聖公爵，以奉祭祀，不使更爲他官，位在中大夫之下。如有高才重德，朝廷必賴其用，即令嗣子奉祀事。

一、所賜田，蠲免稅賦，依鄉川厚薄，召人種佃。其佃戶，並免差徭夫役。

一、奉聖公表章慶賀、進奉聖節，並依兗州例。朝廷頒麻賜衣等恩數，並依兗州知州。每遇大禮，許人觀陪位。

一、奉聖公差當直兵士三十人。一作二十人。

一、奉聖公宅教授一人，主導翊襲封之人，及教導其嗣子。吏部於舉到學官內選差。一、置官一員，主其家事，或只令偃源縣簿尉兼管。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八

伊川先生文四

雜著

顏子所好何學論

先生始冠，遊太學，胡安定以是試諸生，得此論，大驚異之，即請相見，遂以

先生爲學職。

聖人之門，其徒三千，獨稱顏子爲好學。夫詩、書六藝，三千子非不習而通也。然則顏子所獨好者，何學也？學以至聖人之道也。

聖人可學而至歟？曰：然。學之道如何？曰：天地儲精，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其本也真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於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樂愛惡欲。情既熾而益蕩，其性鑿矣。是故覺者約其情使合於中，正其心，養其性，故曰性其情。愚者則不知制之，縱其情而至於邪僻，梏其性而亡之，故曰情其性。凡學之道，正其心，養其性而已。中正而誠，則聖矣。君子之學，必先明諸心，知所養，一作往。然後力行以求至，所謂自明而誠也。故學必盡其心。盡其心，則知其性，知其性，反而誠之，聖人也。故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誠之道，在乎信道篤。信道篤則行之果，行之果則守之固。仁義忠信不離乎心，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出處語默必於

是。久而弗失，則居之安，動容周旋中禮，而邪僻之心無自生矣。

故顏子所事，則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仲尼稱之，則曰「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又曰「不遷怒，不貳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此其好之篤，學之道也。視聽言動皆禮矣，所異於聖人者，蓋聖人則不思而得，不勉而中，從容中道，顏子則必思而後得，必勉而後中。故曰：顏子之與聖人，相去一息。孟子曰：「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顏子之德，可謂充實而有光輝矣，所未至者，守之也，非化之也。以其好學之心，假之以年，則不日而化矣。故仲尼曰：「不幸短命死矣。」蓋傷其不得至於聖人也。所謂化之者，入於神而自然，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之謂也。孔子曰「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是也。

或曰：「聖人，生而知之者也。今謂可學而至，其有稽乎？」曰：「然。」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反之也。」性之者，生而知之者也。反之者，學而知之者也。」又曰：「孔子則生而知也，孟子則學而知也。後人不達，以謂聖本生知，非學可至，而爲學之道遂失。不求諸己而求諸外，以博聞強記巧文麗辭爲工，榮華其言，鮮有至於道者。則今之學，與顏子所好異矣。」

養魚記時年二十二。

書齋之前有石盆池。家人買魚子食貓，見其煦沫也，不忍，因擇可生者，得百餘，養其中，大者如指，細者如箸。支頤而觀之者竟日。始舍之，洋洋然，魚之得其所也；終觀之，戚戚焉，吾之感於中也。

吾讀古聖人書，觀古聖人之政禁，數罟不得入洿池，魚尾不盈尺不中殺〔二〕，市不得鬻，人不得食。聖人之仁，養物而不傷也如是。物獲如是，則吾人之樂其生，遂其性，宜何如哉？思是一無此二十字。魚之一無之字。於是時，寧有是困耶？推是魚，孰不可見耶？

魚乎！魚乎！細鈎密網，吾不得禁之於彼，炮燔咀嚼，吾得免爾於此。吾知江海之大，足使爾遂其性，思置汝於彼，而未得其路，徒能以斗斛之水，生汝之命。生汝誠吾心。汝得生已多，萬類天地中，吾心將奈何？魚乎！魚乎！感吾心之戚戚者，豈止魚而已乎？因作養魚記。一無此上十一字，有爾乎二字。至和甲午季夏記。

吾昔作養魚記，于茲幾三十年矣，故藁中偶見之。竊自歎，少而有志，不忍毀去。觀昔日之所知，循今日之所至，愧負初心，不幾於自棄者乎？示諸小子，當以吾爲戒。元豐己未正月戊戌，西齋南窗下書。

爲家君作試漢州學策問三首〔三〕

問：士之所以貴乎人倫者，以明道也。若止於治聲律，爲祿利而已，則與夫工技之事，將何異乎？夫所謂道，固若大路然，人皆可勉而至也。如不可學而至，則古聖人何爲教之？勤勤如是？豈其欺後

〔一〕除本、呂本，殺「作」取。

〔二〕呂本題目作「爲太中作試漢州學生策問三首」。

〔三〕除本、呂本，之「作」人。

世邪？然學之道當如何？

後之儒者，莫不以爲文章、治經術爲務。文章則華靡其詞，新奇其意，取悅人耳目而已。經術則解釋辭訓，較先儒短長，立異說以爲己工而已。如是之學，果可至於道乎？仲尼之門，獨稱顏子爲好學，則曰「不遷怒，不貳過」也。與今之學，不其異乎？

或曰：如是則在修身謹行而已。夫檢於行者，設曰勉強之可也。通諸心者，姑謹修而可能乎？況無諸中不能強於外也？此爲儒之本，諒諸君之所素存也。幸明辨而詳著于篇。

問：聖人之道，傳諸經學者，必以經爲本。然而諸經之奧，多所難明。今取其大要，各舉其一以言之。

甲子 夫易卦之德，曰元亨利貞。或爲四：曰元也，亨也，利也，貞也。或爲二：曰大亨也，利於貞也。其詞既同，義可異乎？所以異者何謂？

春秋垂褒貶之法，所貶則明矣，所褒者何事？

詩之美刺，聖人取其止乎禮義者，以爲法於後世。晉武公身爲并奪，無衣美之，其教安在？

書爲王者軌範，不獨著聖王之事以爲法也，亦存其失以示戒爾。五子之歌是也。如盤庚之遷國，穆王之訓刑，爲是而可法邪？爲非而可戒邪？

禮記雜出於漢諸儒所傳，謬亂多矣。考之，完全於聖人者，其篇有幾？

夫古人之學貴專，不以泛濫爲賢。諸君之於經，必各有所治，人言其所學可也，惟毋泛毋略。

問：儒者積學於己，以待用也。當世之務，固當講明。若夫朝廷之治，君相謨之，斯無間矣。以一郡而言，守之職豈不以養人爲本？然而民產不制，何術以濟乎困窮？吏繇有數，何道以寬乎力役？比閭無法，教化何由而可行？衣食不足，風俗何緣而可厚？

而來自唐而上，世有循吏，著之史冊。何今世獨無其人？豈古之治不可行於今邪？抑爲之者不得其道邪？思欲仰希前哲之爲，上副聖朝之寄，何所施設而能及斯？

而示諸君從事於學，既勤且久，爲政之方，固當明其體要，至於民一作風。俗一作之。利病，皆耳目之所接也。願陳高論，得以矜式。

爲家君書家藏太宗皇帝寶字後〔一〕

先臣少師，以府僚事太宗皇帝於開封，被眷特異，前後所賜親筆多矣。天聖中，遭家難，諸父繼亡。臣時未冠，復在遠方，京師賜第，外姻守之。寶藏之物，既於盜手，於今在者，乃其遺也。故太宗親〔三〕

〔一〕呂本題目作「爲太中書家藏寶字後」。

〔二〕徐本、呂本，親作「遺」。

書惟存十三「」字，其六乃開封文移，皆緣祭祀及貢舉事。臣恭思太宗皇帝以介弟之貴，晉王之重，尹正天府，而常事之小者，皆親書之，自來大臣領州小事，多不親書。聖心可見矣。蓋於祀事之嚴，取士之重，雖細故必親，誠孝恭虔之心也，急賢好士之心也。嗚呼！成萬世無窮之基，豈不由是心乎？愚臣竊謂，是心也宜爲後聖法。元祐四年己巳十一月癸未，太中大夫致仕上柱國永年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臣程頤謹題。

易傳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一有餘字。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一作泝。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

〔一〕徐本「川」作「川」。

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意，則在一作存。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謹序。

春秋傳序

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一作時。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既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跡，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

先儒之傳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與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

〔一〕徐本「傳」作「論」。

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心，一無心字。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可復也。是傳也，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奧，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有宋崇寧二年癸未四月乙亥，伊川程頤序。一無此上十七字。

禊飲詩序

上已禊飲，風流遠矣，而蘭亭之會，最爲後人所稱慕者，何哉？蓋其遊多豪逸之才，而右軍之書，復爲好事者所重爾。事之顯晦，未嘗不在人也。

穎川陳公廩始治洛居，則引流迴環爲泛觴之所。元豐乙未，首修禊事。公廩好古重道，所會皆儒學之士。既樂嘉賓，形于詠歌，有不愧山陰之句。諸君屬而和者，皆有高致。野人程頤不能賦詩，因論今昔之異，而爲之評曰：以好賢方逐樂之心，禮義爲疎曠之比，道藝當筆札之功，誠不愧矣。安知後日之視今日，不若今人之慕昔人也哉？

論漢文殺薄昭事

〔一〕呂本題作「漢父殺薄昭論」。

古人謂忠孝不兩全，恩義有相奪，非至論也。忠孝，恩義，一理也。不忠則非孝，無恩則無義，並行而不相悖。故或捐親以盡節，或舍君而全孝，惟所當而已。

唐李衛公以爲：漢文誅薄昭，斷則明矣，義則未安。司馬溫公以爲：法者天下之公器，惟善持法者，親疎如一，無所不行。皆執一之論，未盡於義也。義既未安，則非明也。有所不行，不害其爲公器也。不得於義，則非恩之正。害恩之正，則不得爲義。

使薄昭盜長陵土，則太后雖不食而死，昭不可不誅也。其殺漢使，爲類亦有異焉。若昭有罪，命使往治，昭執而殺之，太后之心可傷也，昭不可赦也。后若必喪其生，則存昭以全后可也。或與忿爭而殺之，則貸昭以慰母心可也。此之謂能權。蓋先王之制也，八議設而後重輕得其宜，義豈有屈乎？法主於義，義當而謂之屈法，不知法者也。

與人論立賑濟法事〔一〕

不制民之產，無儲蓄之備，飢而後發廩以食之，廩有竭而飢者不可勝濟也。今不暇論其本。救目前之死亡，唯有節則所及者〔二〕廣。

嘗見今時州縣濟飢之法，或給之米豆，或食以粥飯，來者與之，不復有辨，中雖欲辨之亦不能也。穀

〔一〕呂本題作「賑濟論」。

〔二〕徐本、呂本無「者」字。

貴之時，何人不願得食？倉廩既竭，則殍死者在前，無以救之矣。

數年前，一親戚爲郡守，愛恤之心，可謂至矣。雞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責怒之，於是流民歌詠，至者日衆。未幾穀盡，殍者滿道。愚常矜其用心，而嗤其不善處事。

救飢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處，宿戒使晨入，至已則闔門不納，午而後與之食，申而出之。給米者午卽出。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當活數倍之多也。

凡濟飢，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可令相枕籍。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及人石灰。不給浮浪游手，無是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飢餓，則哀矜之一也。

記蜀守〔一〕

成都人稱近時鎮蜀之善者，莫如田元鈞。文潞公語不善者，必曰蔣堂、程戡。故謠言曰：「彥博虧虧猶言不如也。田況，程戡勝蔣堂。」言最善之中田更優，不善之中程猶差勝也。

予嘗訪之士大夫，以至閭里間，察其善不善之迹。所謂善者，得民心之悅，固有可善焉。所謂最不

〔一〕呂本題目作「蜀守記」。

善者，乃可謂最「善」者也。至今人言及蔣公時事，必有不樂之言。問其所不樂者，衆口所同，惟三事而已：減損遊樂，毀后土廟及諸淫祠，伐江濱廟木修府舍也。其尤失人心者，節遊樂也。前蔣者數十年爲政。後闕。

雍行錄（三）

元豐庚申歲，予行雍，華間，關西學者相從者六七人。予以千錢掛馬鞍，比就舍則亡矣。僕夫曰：「非晨裝而亡之，則涉水而墜之矣。」予不覺歎曰：「千錢可惜。」坐中二人應聲曰：「千錢亡去，甚可惜也。」次一人曰：「千錢微物，何足爲意？」後一人曰：「水中囊中，可以一視。人亡人得，又何歎乎？」予曰：「使人得之，則非亡也。吾歎夫有用之物，若沈水中，則不復爲用矣。」

至雍，以語呂與叔曰：「人之器識固不同。自上聖至於下愚，不知有幾等。同行者數人耳，其不同如此也。」與叔曰：「夫數子之言何如？」予曰：「最後者善。」與叔曰：「誠善矣。然觀先生之言，則見其有體而無用也。」予因書而誌之。

後十五年，因閱故編，偶見之，思與叔之不幸早死，爲之泣下。

〔一〕呂本「最」作「至」。

〔二〕呂本題目作「遺金閑志」。

〔三〕呂本「後十五年」下，有「紹聖乙亥秋九月」七字。

雜說二二

父母之於子，愛之至也。子不孝，則愛心弛焉。聖人之於民，雖窮凶極惡而陷於刑戮，哀矜之心無有異也。情有替也，誠無息也。

言命所以安義，從義不復語命。以命安義，非循理者也。

仲尼之徒，豈皆聖人？其見豈能盡同於仲尼？惟其不敢信己而信其師，故常舍己以求合聖人之教，是以卒歸於不異也。及夫子沒，則漸異矣。水中，眼不認其用矣。

四 箴有序

顏淵問克己復禮之目，夫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乎中而應乎外，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顏淵事斯語，所以進於聖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因箴以自警。

視 箴

〔一〕呂本三作「三首」。

〔二〕呂本三作「三首」。至令人言又稱公和事，必言不樂之言。問其視不樂者，兼口液同，斯二事而

心兮本虛，應物無迹；操之有要，視爲之一作之焉。則。蔽交於前，其中則遷；制之於外，以安其內。克已復禮，久而誠矣。

聽箴

人有秉彝，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卓彼先覺，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

言箴

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禁躁妄，內斯靜專。矧是樞機，興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

動箴

哲人知幾，誠之於思；志士勵行，守之於爲。順理則裕，從欲惟一作爲。危，造次克念，戰兢自持；習與性成，聖賢同歸。

印銘

我祖喬伯，始封於程；及其後世，以國爲姓。惟我皇考，卜居近程，復爵爲伯，子孫是稱。程伯之後，崇

寧癸未歲二月丁卯，頤銘。

聞舅氏侯無可應辟南征詩〔一〕時年十八。

詞華奔競至道離，茫茫學者爭驅馳。先生獨奮孟軻舌，扶持聖教增光輝。志期周禮制區夏，人稱孔子生關西。當途聞聲交薦牘，蒼生無福徒爾爲。道大不爲當世用，著書將期來者知。今朝有客關內至，聞從大幕征南垂。南垂凶寇陷州郡，久張螳臂抗天威。聖皇赫怒捷書換〔二〕，虎侯秉鉞驅熊羆。宏才未得天下宰，良謀且作軍中師。叢爾小蠻何足珍，庶幾聊吐胸中奇！

謝王佺期寄丹詩

至誠通聖一作化。藥通神，遠寄衰翁濟病身。我亦有丹君信否？用時還解壽斯民。

遊嵩山詩

鞭羸百里遠來遊，巖谷陰雲暝不收。遮斷好山教不見，如何天意異人謀？

〔一〕呂本題自作「聞侯舅應辟南征詩」。

〔二〕徐本、呂本「換」作「鏡」。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九

伊川先生文五

書 啟

爲家君上宰相書

珣聞：古之君子相其君而能致天下於大治者，無他術，善惡明而勸懲之道至焉爾。勸得其道而天下樂爲善，懲得其道而天下懼爲惡，二者爲政之大權也。然行之必始於朝廷，而至要莫先於諡法。何則？刑罰雖嚴，可警於一時；爵賞雖重，不及於後世。惟美惡之諡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矣。故歷代聖君賢相，莫不持此以勵世風。一作也。伏惟閣下以上賢之資，爲聖主之輔，深功厚德，卓出前古，所以致今日之治者，蓋由盡心勸懲之道，而天下之善惡明也。今若有善人于此而不得彰顯，以至于泯沒，則於閣下，豈不甚惜，而欲聞之乎？珣是以敢忘其僭易之罪，而布其誠懇於左右。

伏念珣之曾祖，當五代之亂，棄官避世，以俟真主之興，我朝受命，首赴闕庭，一言遭遇，受聖祖非常之知；及太宗皇帝之在晉藩，親自選擢，俾之輔佑，于時真宗皇帝親受經訓，太宗纂緒，顧遇益隆，凡所獻替，無不開納，稱其忠厚，待以腹心，前後兩欲相之。而姦臣盧多遜惡其方正，皆因四方之事，薦之使行。暨于還朝，復將大用，而先祖自以衰老，瀝懇辭避，乃特爲改置文明殿學士之職，俾處庶僚之右。

制辭丁寧，復示終用爲相之旨，至于没身，不許告老。歷事兩朝，受恩三聖，終始一節，存沒異遇。考於諡法，宜得美名。而當時有司失於舉行，門生故吏不能論請，以至于今，未有易其名者。

珣大懼年祀浸遠，遂至湮晦，近三請於朝廷，而有司引條例，以既葬爲限。夫聖人作諡之意，本以彰善癉惡，若以請之後時，遂廢其禮，則是爲善者未必見褒，而爲惡者得以自隱也。況國家推恩，率循舊例。竊見近日王嗣宗輩，亦是已葬，朝廷恩旨，特許追賜。獨珣之曾祖以條例爲限，某竊惑焉。

若以官言之，則三品以上，皆應令文。以德言之，則先祖清儉之節，淳厚之德，寬大之量，周通之才，比於嗣宗，誠亦無愧。何嗣宗得請於無例之前，而先祖見抑於有例之後？若以先祖非兩府而異之耶？則太宗皇帝眷遇如此，累將柄用，至于老疾，聖意未已。制詞具在，遺旨如存，繼聖之朝，得不念之哉？

古之聖賢，生非其時，身無其位，不得主懲勸於天下，尚猶論古之人，觀其言，考其世，以分別其賢愚善惡。何哉？有至仁之心，而自任之重也。故人有一善，晦而不顯，其心愧恥，若己揜之。今閣下當明盛之時，居宰執之任，褒賢勸善，是所職也。若使本朝賢士名跡湮晦，以爲朝廷之闕，閣下得不惜之乎？矧主上以至孝御天下，祖宗之朝，一政一令，靡所更易，一器一玩，弗忍遺棄，而恩舊之臣，豈不存念？伏望閣下體聖祖選擢之意，感太宗恩遇之厚，念真皇受經之舊，副主上繼志之心，力賜主張許循近例。如此則恩漏泉底，光生後昆，則珣闔門粉骨，不足以報厚德矣。

謝呂晦叔待制書

竊以古之時，公卿大夫求於士，故士雖自守窮閭，名必聞，才必用；今之時，士求於公卿大夫，故干進者顯榮，守道者沈晦。頤處乎今之世，才微學寡，不敢枉道妄動，雖親戚鄉閭間，鮮克知其所存者，矧敢期知於公卿大夫乎？伏承閣下屈近侍之尊，下顧愚陋，仰荷厚禮，愧不足以當之。

噫！公卿不下士久矣。頤晦於賤貧，世莫之顧，而公獨降禮以就之。非好賢樂善之深，孰能如是乎？幸甚幸甚。願閣下持是好賢之心，廣求之方，盡待之道，異日登廟堂，翊明天子治，以之自輔，以福天下，豈不厚與！鄙朴之人，不善文詞，姑竭其區區，少致謝懇。

爲家君請字文中允典漢州學書

中允明公執事。竊以生民之道，以教爲本。故古者自家黨遂至于國，皆有教之之地。民生八年則入于小學，是天下無不教之民也。既天下之人莫不從教，小人脩身，君子明道，故賢能羣聚於朝，良善成風於下，禮義大行，習俗粹美，刑罰雖設而不犯。此三代盛治由教而致也。後世不知爲治之本，不善其心而驅之以力，法令嚴於上，而教不明於下，民放僻而入於罪，然後從而刑之。噫！是可以美風俗而成善治乎？

往者朝廷深念其然，究思治本，詔京師至于郡縣皆立學。雖未能如古之時，比屋人人而教之，可以

教爲士者矣。誠能教之由士始，使爲士者明倫理而安德義，知治亂之道，政化之本，處足以爲鄉里法，出可以備朝廷用，如是，則雖未能詳備如古之教，亦得其大端近古而有漸矣。是朝廷爲教之意，非不正也。願州縣之吏奉承之何如爾。

响庸瑣之質，叨恩領郡，雖才不足以有爲，然少承父師之訓，久從士大夫之後，涉聞學古爲政之道，不敢斷斷如俗吏之爲，專以簿書期會爲事，勉思所以副朝廷明教化育賢才之意，以學校爲先務。然念教道之職，非得豪傑之士，學術足以待問，行義足以率人，則何以爲衆人之矜式？

竊聞執事懿文高行，爲時所推，仕不合則奉身而退，不爲榮利屈其志，歸安田間，道義爲鄉里重。豈特今人之難能？古人所難能也。愚謂執事非甘於退處而樂於自善也，蓋道既不偶，去就之義，不得不然。在執事之心，諒無一日忘天下，不以行道濟物爲意也。蓋聞賢人君子，未得其位，無所發施其素蘊，則推其道以淑諸人，講明聖人之學，開導後進，使其教益明，其傳益廣，故身雖隱而道光，跡雖處而教行，出處雖異，推己及人之心則一也。此鄉人所望於執事，而執事所宜自任也。响是以敢布其區區之意。

願執事從鄉人之望，枉屈軒馭，來憩郡庠，俾後進子弟得所依歸。不獨一郡學者漸被善教，四方之士聞風慕義，亦將奔走門下。是執事之道雖未用於時，而所及人者固已博矣。孟子所謂「天下之樂也」，執事豈無意乎？或賜允從，不勝幸甚。

再書

近者書具鄙懇，陳于左右，輒欲邀致軒從。內省不度，方負愧惕，辱教之答，詞意甚厚，且承燕居休適，感慰深矣。然而過持謙巽，未許臨屈。區區之意，有所未盡，輒敢再浼聽覽。

响至郡之初，延見僚吏士民，首道朝廷所以憂念遠方，愛養元元之意；既則詢州郡之賢人，足以取則爲治者，於是聞執事之名於衆人之口。响退而三思三省之。始曰：彼鄉先生也，吾將奉之以教郡人。既而曰：賢者以類至，惟賢能致賢，彼賢豈我屑耶？既而曰：賢者雖有爲而退，豈將自善其身耶？必將化導鄉里，教育後進。自古賢者，未有不然者也。豈特守之爲乎？於是決之不疑，以請於左右。豈意執事未賜深亮，拒而弗從。

响竊觀在易觀之上九曰：「觀其生，君子無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上九以陽剛之德，居無位之地，是賢人君子抱道德而不居其位，爲衆人仰觀法式者也。雖不當位，然爲衆人所觀，固不得安然放意，謂己無與於天下也；必觀其所生，君子矣，乃得無咎。聖人又從而贊之，謂志當在此，固未得安然平定無所慮也。觀聖人教示後賢如是之深，賢者存心如是之仁，與夫索隱行怪，獨善其身者異矣。今執事居是鄉，爲一鄉所宗仰，適當觀上九之義。豈得圖一身之安逸，而不以化導爲意乎？

人賢見論「日」作「日」。近多微疾，憚於應接。「此大不然。古者庠序爲養老之地，所養皆眉壽之人；其禮有

「日」除本、呂本「而」作「又」。

扶，有杖，有鯁噎之祝，則其羸廢可知。蓋資其道德模範，豈尚其筋力也哉？幸執事觀觀父之義，詳聖人贊之意，思賢人君子所當用心，勉從鄉人之願，不勝幸甚！

答橫渠先生書

累書所論，病倦不能詳說，試以鄙見道其略，幸不責其妄易。觀吾叔之見，至正而謹嚴。如「虛無即氣則虛無」之語，深探遠蹟，豈後世學者所嘗慮及也？然此語未能無過。餘所論，以大概氣象言之，則有苦心極力之象，而無寬裕溫厚一作和之氣。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屢偏而言多窒，小出入時有之。明所照者，如目所視，纖微盡識之矣。考索至者，如揣料於物，約見髣髴爾，能無差乎？更願完養思慮，涵泳義理，他日自當條暢。何日得拜見，當以來書爲據，句句而論，字字而議，庶及精微。牽勉病軀，不能周悉。

謝生佛祖禮樂之說，相知之淺者，亦可料也。何吾叔更見問？大哥書中云「語聖人之悟，前後矛盾」，不知謂何，莫不至此否？

再答

昨書中所示之意，於愚意未安，敢再請於左右。今承盈幅之論，詳味三反，鄙意益未安。此非特坐之間，從容辨析，不能究也，豈尺書所可道哉？況十八叔大哥皆在京師，相見且請熟議，異日當請

「一」則虛無當作「則無無」。

聞之。

內一事，云已與大哥議而未合者，試以所見言之。所云「孟子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此信乎入神之奧。若欲以思慮求之，是既已自累其心於不神矣，惡得而求之哉？」頤以爲有所事，乃有思也，無思則無所事矣。孟子之是言，方言養氣之道如是，何遽及神乎？氣完則理正，理正則不私。不私之至，則神。自養氣至此猶遠，不可驟同語也。以孟子觀之，自見其次第也。當以「必有事焉而勿正」爲句，心字屬下句。此說與大哥之言固無殊，但恐言之未詳爾。遠地未由拜見，豈勝傾戀之切？餘意未能具道。

所論「勿忘者，但不舍其虛明善應之心爾。」此言恐未便。既有存於心而不捨，則何謂虛明？安能善應邪？虛明善應，乃可存而不忘乎？

上富鄭公書

伊川程頤齋心裁書，再拜獻于致政司空相公閣下。頤鄙野之人，未嘗請謁有位，故不獲從鄉里士子趨進門下。今者來自山中，聞太皇太后厭代，心誠有所迫切，無路上達，敢以聞於左右。蓋非公無可告者，非公無肯爲者。

頤頃歲見治昭陵，制度規畫，一出匠者之拙謀，中人之私意。宰執而下，受成而已，莫復置思，以巨木架石爲之屋。計不百年，必當損墜。既又觀陵中之物，見所謂鐵罩者，鐵幾萬斤，以木爲骨，大不及

三寸，其相穿叩之處，厚纔寸餘。遠不過二三十年，決須摧朽，壓于梓宮。于時私心惶駭，不能自己。使人聞於魏公，魏公不以爲意。以魏公之忠孝，於仁皇非不盡心，其蔽於衆論，昧於遠慮，以天下之力，葬一人於至危之地，可不痛哉！陵土既覆，固知無可奈何。然每一念之，心悸魄喪，或終夕不寐。今鄉鄰之間，有如是事，可爲謀而不以告人，必謂之不信，況仁皇天下父母乎？

今也不幸，太皇太后奄棄宮闈。因此事會，可爲之謀。夫合葬之禮，周公以來，未之有改；近取諸唐，帝后亦或同穴。至于乾陵，乃是再啟。太祖皇帝神謀遠慮，超越萬古，昭憲太后，亦合安陵。稽典禮則得尊親之道，徇俗法則皆享福之永。此爲可行，無足疑者。

伏願公忠誠奮發，爲朝廷極論其事，請奉太皇太后，合祔昭陵，因得撤去鐵罩，用厚陵石槨之制，仍更別加裁處，使異日雖木壞石墜，不能爲害。救仁皇必至之禍，成主上莫大之孝，任此事者，非公孰能？誠能爲之，天祐忠孝，必俾公熾昌壽臧，子孫保無疆之休。

竊惟公事仁宗皇帝三十餘年，位極人臣，恩遇無比。料公之心，苟能使仁皇聖體保其安全，雖陷一作陷。禍患，所不避也。況一言之易，肯顧慮而不發乎？事理至明，願主上素未知爾。以公言之重，竭誠致懇，再三陳之，不憂朝廷之不悟，獨繫公爲不爲爾。哀誠憤激，語辭鄙直，內省狂易，戰灼無地。不宣。

答富公小簡

昨日妄有布聞，方懷煩瀆之懼。乃辱教誨，加賜酒食，仰荷台意之厚，不勝愧悚！尊者之賜，禮不

敢辭。然頤方有言于左右。公若見取，雖執鞭門下，蓋所欣慕，況受賜乎？苟不見從，是忘忠義。公之賜也，實爲頤羞，未敢拜脫。謹復上納，瀆冒台嚴，第深戰慄。

上河東帥書

頤荷德既深，思報宜異，輒以狂言，浼聞台聽。公到鎮之初，必多詢訪。衆人對公之語，頤能料之。當曰：「虜既再寇河外，必不復來，公可高枕矣。」是常言也，未知奇勝之道。兵法曰：「攻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謂其不來，乃其所以來也。又曰：「彼興大衆，豈徒然哉？河外空矣，復來何利？」是大不然。誠使彼得出不意，破蕩數壘，足以勞弊一道，爲利大矣，何必負載而歸，然後爲利也？竊恐謀士悅於寬憂，計司幸於緩責，衆論既一，公雖未信，而上下之心已懈矣，是可慮也。

寧捐力於不用，毋惜功而致悔。莫若使彼聞嚴備而絕意，則疆場安矣。豈獨使敵人知有備而不來？當使內地之人信可恃而願往，則一二年間，便可致完實，長久之策也。自古乘塞禦敵，必用驍猛，招徠撫養，多在儒將。今日之事則異矣，願公念之。

答人示奏草書

辱示奏藁，足以見仁人君子愛民之心，深切如此。欽服！欽服！子弟當勉公以速且堅，何可已也？然於愚意有未安者，敢布左右。

觀公之意，專以畏亂爲主。願欲公以愛民爲先，力言百姓飢且死，丐朝廷哀憐，因懼將爲寇亂可也。不惟告君之體當如是，事勢亦宜爾。公方求財以活人，祈之以仁愛，則當輕財而重民；懼之以利害，則將恃財以自保。古之時得丘民則得天下，財散則人聚。後世苟私利於目前，以兵制民，以財聚衆。聚財者能守，保民者爲迂。秦、漢而下，莫不然也。竊慮廟堂諸賢，未能免此。惟當以誠意感動，覲其有不忍之心而已。淺見無取，惟公裁之！

答朱長文書或云：明道先生之文。

相去之遠，未知何日復爲會合，人事固難前期也。中前奉書，以足下心虛氣損，奉勸勿多作詩文。而見答之辭，乃曰：「爲學上能探古先之陳迹，綜羣言之是非，欲其心通而默識之，固未能也。」又曰：「使後人見之，猶庶幾曰不忘乎善也。苟不如是，誠懼沒而無聞焉。此爲學之末，宜兄之見責也。使吾日聞夫子之道而忘乎此，豈不善哉？」恐不記書中之言，故却錄去。此疑未得爲至當之言也。某於朋友間，其間不切者，未嘗敢語也。以足下處疾，罕與人接，渴聞議論之益，故因此可論，而爲吾弟盡其說，庶幾有小補也。

向之云無多爲文與詩者，非止爲傷心氣也，直以不當輕作爾。聖賢之言，不得已也。蓋有是言，則是理明；無是言，則天下之理有闕焉。如彼耒耜陶冶之器，一不制，則生人之道有不足矣。聖人之言，雖欲已，得乎？然其包涵盡天下之理，亦甚約也。後之人，始執卷，則以文章爲先，平生所爲，動多於聖

人。然有之無所補，無之靡所闕，乃無用之贅言也。不止贅而已，既不得其要，則離真失正，反害於道必矣。詩之盛莫如唐，唐人善論文莫如韓愈。愈之所稱，獨高李、杜。二子之詩，存者千篇，皆吾弟所見也，可考而知矣。苟足下所作皆合於道，足以輔翼聖人，爲教於後，乃聖賢事業，何得爲學之末乎？某何敢以此奉責？

又言欲使後人見其不忘乎善。人能爲合道之文者，知道者也。在知道者，所以爲文之心，乃非區區懼其無聞於後，欲使後人見其不忘乎善而已。此乃世人之私心也。夫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者，疾沒身無善可稱云爾，非謂疾無名也。名者可以厲中人。君子所存，非所汲汲。

又云「上能探古先之陳迹，綜羣言之是非，欲其心通默識，固未能也。」夫心通乎道，然後能辨是非，如持權衡以較輕重，孟子所謂知言是也。揆之以道，則是非了然，不待精思而後見也。學者當以道爲本。心不通乎道，而較古人之是非，猶不持權衡而酌輕重，竭其目力，勞其心智，雖使時中，亦古人所謂「億則屢中」，君子不貴也。

臨紙遽書，不復思繹，故言無次序，多注改。勿訝辭過煩矣，理或未安。卻請示下，足以代面話。

上文潞公求龍門庵地小簡

頤竊見勝善上方舊址，從來荒廢爲無用之地。野人率易，敢有干聞，欲得葺幽居於其上，爲避暑著

書之所。唐王龜翔〔一〕書堂於西谷，松齋之名，傳之至今。頤雖不才，亦能為龍門山添勝跡於後代，為門下之美事。可否，俟命。

上韓持國資政書〔二〕

頤輒恃顧遇之厚，敢以哀誠，上煩台聽。

家兄學術才行，為世所重，自朝廷至於草野，相知何啻千數。今將歸葬伊川，當求誌述，以傳不朽。然念：相知者雖多也，能知其道者則鮮矣；有文者亦衆也，而其文足以發明其志意，形容其德美者，則鮮矣；能言者非少也，而名尊德重，足以取信於人者則鮮矣。如是，誌之作豈易哉？

頤竊謂：智足以知其道學，文足以彰其才德，言足以取信後世，莫如閣下。家兄素出門下，受知最深，不幸早世，當蒙哀惻。顧其道不得施於時，學不及傳之書，遂將泯沒無聞，此尤深可哀也。恭惟閣下至誠待物，與人有終，知其生必當念其死，愛其人必欲成其名。願丐雄文，以光窀穸，俾伯夷不泯於西山，展季得顯於東國。則死生受賜，子孫敢忘？捐軀殞命，未足為報。率妄之罪，非所敢逃。

〔一〕徐本「日本」作「構」。

〔二〕日本題目作「上韓持國資政求撰兄墓誌書」。

上孫叔曼侍郎書

頤輒恃垂顧，敢以哀誠，上煩台聽。

家兄學術才行，爲時所重，出入門下，受知最深，不幸短命，天下孰不哀之？又其功業不得施於時，道學不及傳之書，遂將泯沒無聞，此尤深可哀也。

竊惟自昔有道之士，名或未彰，賢人君子爲之發揚而後顯於後世者多矣。今將歸葬伊川，太一資政韓公爲誌其墓，思得大賢之筆，共久其傳。恭惟閣下，名足以取重將來，道足以流光後世，致誠待物，與人有終，知其生必當念其死，愛其人必欲成其名。願求真蹟，以賁窆旁。倘蒙哀矜，曲賜開允，則死生受賜，子孫敢忘！內循率妄，戰越無地。

答楊時慰書

頤泣啟。頤罪惡不弟，感招禍變，不自死滅，兄長喪亡，哀苦怨痛，肝心摧裂。日月迅速，忽將三月，追思痛切，不可堪處。遠承慰問，及寄示祭文哀辭，足見歲寒之意。

家兄道學行義，足以澤世垂後，不幸至此，天乎奈何！頤悲苦之餘，僅存氣息，筋骸支離，尤倦執筆。況哀誠非書所能盡？所幸老父經此煩惱，飲食起居如常，不煩深慮。伏紙摧咽，言不倫次。頤泣

〔一〕呂本題目作「上孫叔曼侍郎求寫兄墓誌書」。

放楊君法曹。九月十二日。

十月二十四日葬，韓持國爲誌，行狀頤自作，徐當寄去。

謝韓康公啓

竊以朝廷取士，所以爲致治之先；公卿薦賢，固必有知人之哲；允諧公議，始厭衆聞。頤也不才，少而從學，致知格物，粗窺聖道之端倪；明善誠身，未得古人之髣髴。徒忘懷於白首，竊有志於斯文。時和歲豐，已足素望；言揚德進，敢有覬心？屬嗣皇訪落之初，乃元老告猷之會。豈虞過聽，猥被明揚？文陛進登，被德音之溫厚；西清入侍，密宸扆之光輝。考於近世以來，可謂非常之遇。荷恩爲愧，揣分則逾。若何行爲，可以報稱？惟彈素學，勉副厚知，過此以還，不知所措。末緣望履，徒切向風。悃悃所懷，敷宣罔既。

又謝簡

頤惶恐再拜啟。仲夏毒熱，伏惟台候動止萬福。頤執耕畝，於門下未嘗有一日之素，猥蒙過聽，薦之于朝，沾被恩命，何以稱報？末由展覲，伏冀上爲宗社，善護寢興。下情區區之至。

答呂進伯簡三

相別累年，區區企渴之深，言不盡意。按部往來，想亦勞止。秦人瘡癩未復，而偶此旱暵，賴賢使

者措置，受賜何涯！儒者逢時，生靈之幸。勉成休功，乃所願望。頤備員於此，夙夜自竭，未見其補，時望賜書，開諭不逮。與叔每過從，至慰至幸。引儻門牆，坐馳神爽。所欲道者，非面不盡。惟千萬自愛。別紙見諭，持法爲要，其來已久矣。既爲今日官，當於今日事中，圖所設施。舊法之拘，不得有爲者，舉世皆是也。以頤觀之，苟遷就於法中，所可爲者尚多。先兄明道之爲邑，及民之事多。衆人所謂法所拘者，然爲之未嘗大戾於法，衆亦不甚駭。謂之得伸其志則不可，求小補，則過今之爲政者遠矣。人雖異之，不至指爲狂也。至謂之狂，則大駭矣。盡誠爲之，不容而後去，又何嫌乎？鄙見如此，進伯以爲如何？

荷公知遇之厚，輒有少見，上補聰明，亦久懷憤鬱，無所控告，遇公而伸爾。王者父天母地，昭事之道，當極嚴恭。漢武遠祀地祇於汾睢，既爲非禮。後世復建祠宇，其失已甚。因唐妖人作韋安道傳，遂爲塑像以配食，誣瀆天地。天下之妄，天下之惡，有大於此者乎？公爲使者，此而不正，將正何事？願以其像投之河流。慎勿先露，先露則傳駭觀聽矣。勿請勿議，必見沮矣。毋虞後患，典憲不能相及，亦可料也。願公勿疑。

與呂大臨論中書 此書其全不可復見，今只據呂氏所錄到者編之。

大臨云：中者道之所由出。

先生曰：中者道之所由出，此語有病。

大臨云：謂中者道之所由出，此語有病，已悉所論。但論其所同，不容更有二名；別而言之，亦不可混爲一事。如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又曰「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則性與道，大本與達道，豈有二乎？

先生曰：中卽道也。若謂道出於中，則道在中外，別爲一物矣。所謂「論其所同，不容更有二名，別而言之，亦不可混爲一事。」此語固無病。若謂性與道，大本與達道，可混而爲一，卽未安。在天曰命，在人曰性，循性曰道。性也，命也，道也，各有所當。大本言其體，達道言其用，體用自殊，安得不爲二乎？

大臨云：既云「率性之謂道」，則循性而行莫非道。此非性中別有道也，中卽性也。在天爲命，在人爲性，由中而出者莫非道，所以言道之所由出也，與「率性之謂道」之義同，亦非道中別有中。先生曰：「中卽性也」，此語極未安。中也者，所以狀性之體段。若謂性有體段亦不可，姑假此以明彼。如稱天圓地方，遂謂方圓卽天地可乎？方圓既不可謂之天地，則萬物決非方圓之所出。如中既不可謂之性，則道何從稱出於中？蓋中之爲義，無過不及而立名。若只以中爲性，則中與性不合，與「率性之謂道」其義自異。性道不可一作可以。合一而言。中止可言體，而不可與性同德。

又曰：觀此義，一作語。謂不可與性同德，字亦未安。子居對以中者性之德，卻爲近之。子居，和叔之子，一云義山之字。

又曰：不偏之謂中。道無不中，故以中形道。若謂道出於中，則天圓地方，謂方圓者天地所自出，

可乎？

大臨云：不倚之謂中，不雜之謂和。

先生曰：不倚之謂中，甚善。語猶未瑩。不雜之謂和，未當。

大臨云：喜怒哀樂之未發，則赤子之心。當其未發，此心至虛，無所偏倚，故謂之中。以此心應萬物之變，無往而非中矣。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此心度物，所以甚於權衡之審者，正以至虛無所偏倚故也。有一物存乎其間，則輕重長短皆失其中矣，又安得如權如度乎？故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乃所謂允執其中也。大臨始者有見於此，便指此心名爲中，故前言中者道之所由出也。今細思之，乃命名未當爾。此心之狀，可以言中，未可便指此心名之曰中。所謂以中形道，正此意也。「率性之謂道」者，循性而行，無往而非理義也。以此心應萬事之變，亦無往而非理義也。皆非指道體而言也。若論道體，又安可言由中而出乎？先生以爲此言未是。

先生曰：「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赤子之心，發而未遠于中，若便謂之中，是不識大本也。

大臨云：聖人智周萬物，赤子全未有知，其心固有不同矣。然推孟子所云，豈非止取純一無僞，可與聖人同乎？非謂無毫髮之異也。大臨前日所云，亦取諸此而已。此義，大臨昔者既聞先生君子之教，反求諸己，若有所自得，參之前言往行，將無所不合。由是而之焉，似得其所安，以是自信不疑，拳拳服膺，不敢失墜。今承教，乃云已失大本，茫然不知所向。竊恐辭命不明，言不逮意，致高明或未深喻，輒露所見，求益左右。卒爲賜教，指其迷謬，幸甚。

聖人之學，以中爲大本。雖堯、舜相授以天下，亦云「允執其中」。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也。何所準則而知過不及乎？求之此心而已。此心之動，出入無時，何從而守之乎？求之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而已。當是時也，此心即赤子之心，純一無僞。即天地之心，神明不測。即孔子之絕四，四者有一物存乎其間，則不得其中。即孟子所謂「物皆然，心爲甚」，心無偏倚，則至明至平，其察物甚於權度之審。即易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此心所發，純是義理，與天下之所同然，安得不和？大臨前日敢指赤子之心爲中者，其說如此。

而非來教云：「赤子之心可謂之和，不可謂之中。」大臨思之，所謂和者，指已發而言之。今言赤子之心，乃論其未發之際，一有竊謂字。純一無僞，無所偏倚，可以言中。若謂已發，恐不可言心。與來教云：所謂循性而行，無往而非理義，言雖無病，而聖人氣味殊少。」大臨反而思之，方覺辭氣迫窘，無沈浸醱厚之風，此則淺陋之罪，敢不承教？大臨更不敢拜書先生左右，恐煩枉答，只令義山持此請教。蒙塞未達，不免再三浼瀆，惟望乘閒口諭義山，傳誨一二，幸甚！幸甚！其中心又交得先生曰：所云非謂無毫髮之異，是有異也。有異者得爲大本乎？推此一言，餘皆可見。其心與大臨云：大臨以赤子之心爲未發，先生以赤子之心爲已發。所謂大本之實，則先生與大臨之言，未有異也。但解赤子之心一句不同爾。大臨初謂赤子之心，止取純一無僞，與聖人同。一有處字。恐孟子之義亦然，更不曲折。一一較其同異，故指以爲言，固未嘗以已發不同處爲大本也。先生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然則未發之前，謂之無心可乎？竊謂未發之前，心體昭昭具在，已發乃心之

用也。此所深疑未喻，又恐傳言者失指，切望指教。

先生曰：所論意，雖以已發者爲未發，反一作及。求諸言，卻是認已發者爲說。詞之未瑩，乃是擇之未精爾。凡言心者，指已發而言，此固未當。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惟觀其所見如何耳。大抵論愈精微，言愈易差。所謂傳言者失指，及反覆觀之，雖曰有差，亦不失大意。又如前論「中卽性也」，已是分而爲二，不若謂之性中。性中語未甚瑩。以謂聖人氣味殊少，亦不須言聖人。第二書所答去者，極分明矣。

答楊時論西銘書

前所寄史論十篇，其意甚正，纔一觀，便爲人借去，俟更子細看。西銘之論，則未然。橫渠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二者亦前聖所未發。豈墨氏之比哉？西銘明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老幼及人，理一也。愛無差等，本二也。分殊之蔽，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無義。分立而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無別而迷兼愛，至於無父之極，義之賊也。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使人推而行之，本爲用也，反謂不及，不亦異乎？

外人士宰論讀自來書

上謝帥師直書

頤皇恐上訴〔一〕于知府安撫實文閣下。頤至愚學道，幾五十年，惟是自信，行其所知，不敢爲世俗所移。知之罪之，則繫乎人焉。

伏覩律節文：諸醫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古人造律之意，非特矜死者之無辜，亦以警懼庸醫，使不敢輕妄，致害人命，則其爲益，豈不甚大？近世以來，律雖存而實不用。俗吏拘文，乃云律稱合藥，誤不如本方，若用藥不如方論，雖日殺千人，法所不禁，官不當治也。遂使庸醫輩恣其盲妄，無所忌憚，殺人如麻。耳目所聞見，士大夫爲庸醫反陰陽，背方論而殺之者，不可勝數。況天下之大，民庶之衆，可勝言哉？獨嘉祐中，族兄太中嗣宗，知扶溝縣，嘗以醫者用藥，過劑殺人，送府鞭其背。過劑乃用藥之失，非合藥誤也。當時衆論稱之。蓋他人未嘗用此律故也。

今死者之家，莫肯與醫者辨者，其故有三。以當官者無愛人之心，苟欲省事，不肯爲之窮辨，一也。與醫者習熟，不忍訟之，二也。慮今而後，難復用醫，三也。是皆以利害爲心，而無〔二〕顧骨肉之義，知其冤死而不爲之辨，骨肉之義絕矣。既不能辨，則爲之詞曰，彼無惡意，又曰訟之無益矣，又曰己之命

〔一〕呂本「訴」作「書」。

〔二〕徐本「無」作「不」。

也。此皆至愚，不知義理之言。

彼有惡意，自當從故殺傷之法，此律正爲無故意者設也。辨之所以申骨肉之義，豈繫有益無益也？謂己之命，則爲人毆而殺之，亦可以不校矣。世之人，雖其父母本非死疾，爲醫所殺，隱忍而不辨者多矣。衆人觀之，亦不以爲非也。習俗之迷人也如是。今之士大夫，使馬醫治馬，誤殺馬而杖馬醫者，目所常見，耳所常聞，衆人不以爲非也。至以父母骨肉爲醫所殺而責醫者，則未嘗見。豈愛親不若愛馬乎？愚惑不思之甚也。

凡人之疾病，誤醫者多矣。若風疾與氣藥，肝病而攻脾之類，雖不中病，未能害人。其死乃病死，未得爲醫殺之也。若醫經明言下之則死，是不下則不死也。今下而殺之，與操刃而斷其喉何異？古人立法，原其意本不惡，故罪止於徒，恕之至也。若聽其妄殺人而不加治，豈爲政之道乎？

姪子某爲令醴泉，病陰證傷寒，而邑之醫者乃大下之，又與洗心散，遂至冤死。今有狀披訴。伏惟明公居大帥之任，操勸懲之柄，經術政事聞於天下，高識遠見卓然絕俗。法之所無者，尚可權其宜而行之，況有法可依者乎？民之於令，其義最重。致令之死，而不加一毫之罪，於義得爲安乎？竊聞邑中憤歎不平之聲，聞於道路。豈當任者獨不念之乎？重思閣下，天下吏師，誠能行之，郡縣必多效之者。若使遠近傳之，庸醫之輩皆知戒懼，不敢輕視人命，則公及人之功，豈細也哉？匪惟先兄父子懷結草之報，當獲上天之祐，後昆享繁衍盛大之福。不勝哀懇，頤皇恐上訴。

與金堂謝君書

頤啟。前月末，吳齋郎送到書信，即遞中奉報，計半月方達。冬寒，遠想雅履安和。僑居旋爲客次，日以延望，乃知止行，甚悒悒也。來春江水穩善，候有所授，能一訪甚佳。只云忠涪閒看親，人必不疑也。

頤借小子甚安。來春本欲作春秋文字，以此無書，故未能，卻先了論、孟或禮記也。春秋大義數十，皎如日星，不容遺忘，只恐微細義例，老年精神，有所漏落。且請推官用意尋究，後日見助，如往年所說，許止、蔡般書葬類是也。若欲治易，先尋繹令熟，只看王弼、胡先生、王介甫三家文字，令通貫，餘人易說，無取枉費功。年亦長矣，宜汲汲也。未相見閒，千百慎愛。十一月初九日，頤啟。

答周孚先問并跋

問：先生舊語門人云：「天下至忙者，無如禪客。市井之人，雖曰營利，猶有休息時。禪客行住坐臥，無不在道。存無不在道之心，便是至忙。」孚先竊謂此語，如孟子所謂「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若正若助長，即是忙也。或者謂此語非爲學者設，謂以聖人方之，禪客未嘗閑，若學者須是行住坐臥在道。」

「一」徐本、呂本「頤啟」下，有「知縣推官」四字。

存無不在道之心，便是助長。方其學也，固當有事，亦當知助長之非。

問：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孚先竊謂：聖者謂有聖人資質，一不念則流入於狂。狂者進取，曾皙之徒是也。借如顏子，不能拳拳服膺，亦必至於此。若是聖人，則從心所欲不踰矩，雖不念亦無害也。

六德：知仁聖義中和。聖，通明之稱。狂，狂愚之稱。

問：孔子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孚先竊謂：樂山樂水，狀仁知之體；動靜述仁知之用；樂與壽明仁知之效。知則能知之，能知之則務窮物理，務窮物理則運用不息，故樂水。水謂其周流也，故動。動謂其理之無窮也，故樂。樂謂其無疑也。仁則能體之，能體之則有得於所性，有得於所性則循理而行之，故樂山。山謂其安止也，故靜。靜謂其無待於外也，故壽。壽謂其達生理也。

言意未能體仁知，且宜潛思。

問：孔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以禮，未善也。」孚先竊謂：此語是告學者，亦是入道之序。人故知及之者，見得到也；仁能守之者，拳拳於此也；莊以涖之者，外設藩垣以遠暴慢也；動之以禮，觀時應用皆欲中節也。或者謂此是人君事。

臨政處己，莫不皆然。所謂仁能守之者，拳拳於此也，此言未能盡仁，且宜致思。仁則安矣，所以

云守也。

孚先舊講習太學，建中靖國庚辰冬，過洛陽，游伊川先生之門，預羣弟子之列，親炙模範，時聞誨語。越明年暮春，歸省庭闈，期歲復入學，以所疑爲書，請質於先生，皆得親筆開論，逮今幾四十年矣。以今日視前日，固知學之不博，問之不切。日月逝矣，功不加倍，祇益自歉。紹興丁巳冬，周孚先謹書。

答張閔中書

易傳未傳，自量精力未衰，尚覲有少進爾。然亦不必直待身後，覺耄則傳矣。書雖未出，學未嘗不傳也，第患無受之者爾。

來書云：「易之義本起於數。謂義起於數則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明理，由象而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徒是也。」

理無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既見乎辭矣，則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

答楊時書

頤啟。相別多年，常深渴想。前日自伊川歸，得十一月十五日南康發來書，知赴新任，體況安佳，

甚慰遠懷。頤如常，自去冬來，多在伊川。見謀居伊，力薄未能遽成耳。

朝廷設教官，蓋欲教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苟能修職，則「不素餐兮」，孰大於是？赴省試令子，不知其名，中第可喻及也。名迪者好學質美，當成遠器，應未有北來期。兩小子大者項城尉，小者鄆陵尉。承問，故及之。此獨與諸孫處，歲計稔則自餘，無足道。春暄，惟進學自愛，不宣。頤啟楊君教授。三月六日。

答楊迪書

相別累月，思渴。前承惠書，恐已出京，故不復奉答。近又收書，乃知未行。喜聞夏暑安佳。

前書所問心迹之說，固知未能無疑也。若以心迹有判，則象憂亦憂，乃僞矣。是宜精索，未易曉也。又云：「有道，又有易，何如？」此語全未是。更將傳序詳思，當自通矣。變易而後合道，易字與道字不相似也。大率所論，辭與意太多。孔、孟之門人，豈能盡與孔、孟同？唯其不敢信己而信其師之說，是以能思而卒同也。若紛然致疑，終亦必亡而已。勉之！勉之！盛暑在途，千百自愛。

答門人書

前者奉答，適病倦不能詳。後來親知講論，幾盈箱矣。設端雖多，大率意不相遠。於大概尚弗識，

「合」字本「似作合」。

況屈伸久速之際乎？平日不謂至如是。豈皆知不足以及之？蓋爲衆說漂煦，不能自立爾。此由見信不篤故也。孔、孟之門豈皆賢哲？固多衆人。以衆人觀聖賢，弗識者多矣。惟其不敢信己而信其師，是故求而後得。今諸君於頤言，纔不合則置不復思，所以終異也。不可便放下，更且思之，致知之方也。姑求自曉，無庸他恤。深尤不知者，甚無謂也。

答鮑若雨書並答問

頤咨：諸君處，常問知動止。忽領惠書，審已安康，其慰可知。頤如常，不煩見念。示及所疑，百忙中謝君告行，不暇周悉，略奉答，思之可也。祥暑，千百善愛。五月十日，頤咨鮑君秀才。

疑難六，謹寫拜呈，伏乞詳賜指諭。若兩拜覆。

佛氏輪迴之說，凡爲善者死，則復生爲善人，爲惡者死，則變而爲禽獸之類。雖無此實應，竊恐有此理。何則？凡稟沖氣以生者，未始不同。聖人先得人之所同者而踐履之，故能保全太和。至死，其氣冥會於中和之所，造化之中，自然有復生爲人之理。愚者平居作惡，而沖氣已喪。至死，其氣則會於繆戾之所，造化之中，自然有爲禽獸之理。故曰恐有此理也。

夫子曰：「未知生，焉知死？」知生則知死矣，能原始則能要終矣。

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又曰：「神妙萬物而爲言。」觀此，則佛氏所謂鬼神者妄矣。然祖考來格，敬鬼神而遠之之說，則似乎有佛氏所謂。意者，氣類感應處，便是來格，但當致誠，不當褻近，近

得卻有也。不知此說如何？以平章將因兩語。意者。深慮惡觀。則其來。則當安。不當安。其潛心久當自明。

孟子曰：「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嘗謂凡人氣量窄狹，只為私心隔斷。苟以直養而無害，則無私心。苟無私心，則志氣自然廣大，充塞於天地之間。氣象有可以意會而莫能狀者，此所謂難言也。或謂塞於天地之間，只是到處去得，此言似無氣味。

如是涵養。

樂正子見孟子，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云云。觀此一篇，都無聖人氣象。或謂樂正子從子敖，有激而云，不得不然。

此無疑，真孟子之言。

「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為成人矣。」此言是子路說耶？孔子說耶？

仲尼言。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所謂二不孝何如？說者謂陷父於不義，與家貧親老，不求祿仕，竊恐不然。

何以知不然？所謂祿仕，凡所以養皆同。

以衆人購經費，非歸善也矣。謂其不類計口而言其福。

定親書

頤啟。伏以古重大婚，蓋將傳萬世之嗣；禮稱至敬，所以合二姓之歡。顧族望之非華，愧聲猷之弗競。不量非偶，妄意高門。以頤第幾男，雖已勝冠，未諧受室。恭承賢閨第幾小娘子，性質一作資。甚茂，德容有光。輒緣事契之家，敢有婚姻之願。豈期謙厚，遽賜允從。穆卜良辰，恭伸言定。有少儀物，具如別箋。

又書

不量衰族，久慕高閨。輒憑咫尺之書，已諾婚姻之好。有少儀物，具如別箋。

答求婚書

頤啟。族望非高，聲猷弗競，猥蒙謙眷，屢致勤誠，爰稽合姓之文，將卜宜家之慶。伏承某人，性質挺立，器蘊夙成，以頤第幾女子，年已及笄，義當有適，特枉緘題之及，俾交秦晉之歡。仰認深誠，敢言非偶！在姆師之訓，雖愧未閑；而箕帚之勤，願俾恭事。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十

伊川先生文六

非問 或問補之謂 此與未問 而實常之禮 則前卷事。

婚禮

納采

納采，謂壻氏為女氏所采，故致禮以成其意。使辭曰：「吾子有惠，貺某室也；某壻父。有先人之禮，使某也敢納采。」

問名

問名，謂問所娶女子之名，若今之小名也。使者請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

納吉

納吉，謂壻氏既得女名，以告神而卜之，得吉兆，又往告女氏，猶今之言定。使辭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

納徵

徵，證也，成也，用皮帛以證成娶婦之禮。使辭曰：「吾子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某物，使某也請納徵。」

請期

請期，實告婚期也，必先禮請以示謙。使辭曰：「吾子有貺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女氏對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之從。」一作是聽。使又曰：「某使某聽命于吾子。」女氏固辭使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日猶言甲乙之類。

成婚

期日，婿氏告迎于廟。初婚禮雖云初婚，然當量居之遠近。婿受命于所尊，謂醮而受告戒之命。出乘，前引婦車，受命而出，乘馬前引婦車，迎婦之車也。今或用擔子，執燭前馬。使徒役持火炬居前照道，今用燭四或二。賓將至，賓，婿也。女氏之擯，俟于大門之外，主人俟于門內。賓降，下車也。擯進揖請事。賓對今以介對。曰：「某稱婿父。命某婿名。以茲初婚，將請承命。」擯對曰：「主人固以恭俟。」擯揖入門，主人揖賓及階。主人揖升，介以賓升。介南面，贊賓就位。東面。再拜，贊即席內告具。主人肅賓而先，賓從之見于廟。見女氏之先祖。至

于中堂，見女之尊者，徧見女之黨於東序。贊者延賓出就位，贊者以女氏之子姪爲之。卒食，興辭。介以賓辭。主人請人戒女氏，奉女辭于廟，至于中堂。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父西面體女而戒之。母施衿結帨，今謂之整冠飾。戒諸西階之上。擯者出，婿降立于庭中，北面。婦降自西階，婿揖，前導，立於車前。既升，而先俟于門外。先之者，導之也。門外，婿家大門外也。婦至，主人婿也。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婿退就次。及期，期謂早暮之節。贊者引婿入，贊者婿氏之女相。立東席，西面。姆侍奉婦立西席，東面。贊揖婿再拜，男下女也。姆侍扶婦答拜，遂卽席。女之從者沃婿盥於南，婿之從者沃婦盥於北。沃盥，以水濯手也，於坐席之南北。婿搢笏舉婦蒙首，蓋頭也。復位。贊者進酌，用常爵。三爵，用盃，姆助婦舉。卒食，相者以婿婦與，說服。女之從者受婿服，婿之從者受婦服。燭出，康成云：禮畢。女侍待呼于外。夙興，婦纚笄衣服以俟見。質明，贊見婦于舅姑，進拜，奠贄還又拜，見屬之尊者長者於東偏，南面東上，屬自爲別。是爲見已，不復特見。若異官，則見諸父各就其寢。幼者賤者，皆見於堂下，西面北上。舅姑入于室。婦盥，饋。舅姑饗婦于堂之西偏。卒食，婦降自阼階。饗禮謂嫡婦。翌日，婿拜于婦氏之門。

奠 菜

三月預祭祀，事舅姑，復三月然後奠菜。祝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菜於舅某子，姑某氏。
此段義有未詳。

葬 說並圖

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一作澤。草木一作生物。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

下穴昭穆圖〔一〕

| | | | | | | | | |
|---|----|---|----|---|---|----|---|----|
| 坤 | ○ | 未 | 丁 | 午 | 丙 | 巳 | ○ | 艮 |
| ○ | 穴七 | | | | | 穴六 | | ○ |
| 庚 | | | | | | | | 辰 |
| 酉 | 穴五 | | 臺 | | | 穴四 | | 乙卯 |
| 辛 | | | | | | | | 甲寅 |
| ○ | 穴三 | | 穴二 | | | 穴一 | | ○ |
| 亥 | | 壬 | 子 | | | 丑 | | 艮 |
| ○ | | | | | | | | ○ |

不慎，須使異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一本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五患既慎，則又鑿地必至四五丈，遇石必更穿之，防水潤也。既葬，則以松脂塗棺槨，石灰封墓門，此其大略也。若夫精畫，則又在審思慮矣。其火葬一作焚者，出不得已，後不可遷就，同葬一作焚矣。至於年祀寢遠，曾高不辨，亦在盡誠，各具棺槨葬之，不須假夢寐著龜而決也。葬之穴，尊者居中，左昭右穆而次後則或東或西，亦左右相對而啓穴也。出母不合葬，亦不合祭。棄女還家，以殤穴葬之。

〔一〕徐本、呂本坤至乾行，庚酉間夾有「兌」字；巽至艮行，卯甲間夾有「震」字；中間午子一行，「午子」二字作「離坎」二字。

葬法決疑

古者聖人制卜葬之禮，蓋以市朝遷變，莫得預測，水泉交浸，一作侵。不可先知，所以定吉凶，決善惡也。後代陰陽家流，競爲詭誕之說，葬書一術，遂至百二十家。爲害之大，妄謬之甚，在分五姓。

五姓之說，驗諸經典，本無證據，古陰陽書亦無此說，直是野俗相傳，竟無所出之處。惟堪輿經黃帝對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且黃帝之時，只有姬、姜、二、三姓。其諸姓氏盡出後代。何得當時已有此語？固謬妄無稽之言。其所謂五姓者，宮商角徵羽是也。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至如以張、王等爲商，武、庚等爲羽，是則同韻相求。及其以柳姓爲宮，以趙姓爲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複姓數字，徵角不辨，都無憑據，只信其臆說爾。

夫姓之於人也，其始也亦如萬物之同形者，呼其白黑小大以爲別爾。後世聖人乃爲之制，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其後子孫因邑因官，分枝布葉，而庶姓益廣。如管、蔡、郟、霍、魯、衛、毛、聃、郇、雍、曹、滕、畢、原、豐、郇，本皆姬姓；華、向、蕭、亳、皇甫，本皆子姓。其餘皆爾，不可勝舉。今若用其祖姓，則往往數經更易，難盡尋究。況復葬書不載古姓，若用今姓，則皆後代所受，乃是吉凶隨時變改也。人之分宗，譬如木之異枝。木之性，有所宜之地也。取其枝而散植之，其性所宜，寧有異乎？若一祖之裔，姓音不同，同葬一地，遂言彼凶而此吉，決無是理。設有人父本宮姓，子以功勳更賜商姓，則將如何用之？今二人同言，則必擇其賢者信之。葬禮聖人所制，五姓俗人所說。何乃舍聖制而從俗說，不亦

愚乎？

昔三代之時，天下諸侯之國，卿大夫之家，久者千餘歲，其下至數百歲不絕。此時葬者，〔一〕未有五姓也。古之時，庶人之年不可得而見矣。君卿大夫，史籍所可見者，往往八九十歲百歲者不少矣。自唐而來，五姓葬法行於世矣，數世百歲之家鮮矣，人壽七八十歲者希矣。苟吉凶長短，不由於葬邪？則安用違聖人之制而從愚俗所尚？吉凶長短，果由於葬邪？是乃今之法，徒使人家不久長，壽命短促，大凶之道也。進退無取，何足言哉？

夫葬者藏也，一藏之後，不可復改，必求其永安。故孝子慈孫，尤所慎重。欲地之安者，在乎水之利。水既利，則終無虞矣。不止水一事，此大概也。而今之葬者，謂風水隨姓而異，此尤大害也。愚者執信，將求其吉，反獲其凶矣。

至於卜選時日，亦多乖謬。按葬者逢日食則舍於道左，待明而行。是必須晴明，不可用昏黑也。而葬書用乾艮二時爲吉，此二時皆是夜半，如何用之？又曰己亥日葬凶〔二〕。今按春秋之中，此日葬者二十餘人，皆無其應。宜忌者不忌，而不宜忌者反忌之，顛倒虛妄之甚也。下穴之位，不分昭穆，易亂尊卑。死者如有知，居之其安乎？如此背謬者多矣，不欲盡斥，但當棄而勿用，自從正法耳。

〔一〕徐本「葬者」二字作「亦」。

〔二〕呂本「凶」作「大」。

記葬用柏棺事

古人之葬，欲比化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沉親之遺骨，當如何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吾自少時，謀葬曾祖虞部已下，積年累歲，精意思索，欲知何物能後骨而朽。後聞咸陽原上有人發東漢時墓，柏棺尚在。又韓修王城圯，得古柏木，皆堅潤如新。諺有松千柏萬之說，於是知柏最可以久。然意猶未已，因觀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爲茯苓，萬年爲琥珀之說。疑物莫久於此，遂以柏爲棺，而塗以松脂，特出臆計，非有稽也。不數月，嵩山法王寺下鄉民，穿地得古棺，裹以松脂，乃知古人已用之矣。

自是三十四年，七經葬事。求安之道，思之至矣。地中之事，察之詳矣。地中之患有二，惟蟲與水而已。所謂毋使土親膚，不惟以土爲污，有土則有蟲，蟲之侵骨，甚可畏也。世人墓中多置鐵以辟土獸。希〔一〕有之物尚知備之，蟲爲必有，而不知備，何也？惟木堅縫完，則不能入。求堅莫如柏，求〔二〕完莫如漆。然二物亦不可保，柏有人土數百年而不朽者，有數十年而朽者。人多以爲柏心不朽，而心之

〔一〕徐本、呂本，希字上重，土獸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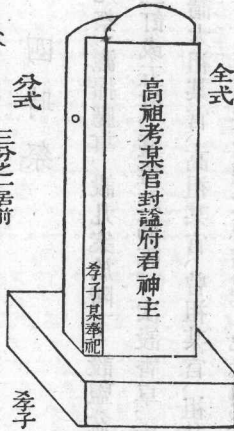
〔二〕徐本「求」作「欲」。

朽者，見亦多矣。後闕。

作主式用古尺。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月日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厚一寸二分。刻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陷中長六寸，闊一寸。一本云長一尺。合之

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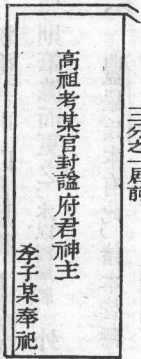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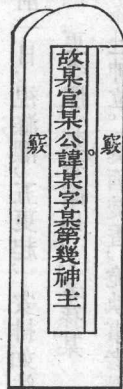
季子一作季孫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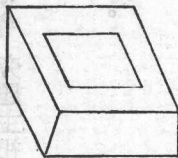


後

連額三分之二居後



跌



〔一〕呂本「額」作「額」。

植於跌。身出跌上一尺八分，并跌高一尺二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分之一上。謂在七寸二分之一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翁。旁題主祀之名，曰孝子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灑廟牆。外改中不改。

祭

禮羅氏本有此，諸本皆無之，恐未必先生所著，姑附于此。

四時祭

凡祭，灑掃廳事，設几案於階下，設盥盆帨手巾。祭前一日，視滌濯，五更起，安排如法。具時果，並菜三釘或五釘，盞盤匙筯訖。次設香卓，次設盥盆茅縮。更祭服，焚香請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祭，共請太祖某官、高祖某官、曾祖某官、祖某官、考某官，降赴神位。」奠酒焚香，跪執事者過酒，左手把盤，右手以酒澆爵於灌益茅縮處。俛伏興，再拜，左避位，遂行獻。執事者注酒，下食二味，或一味，隨人家貧富。頃之再拜，亞獻如前，三獻如前。事畢，焚香曰：「祭事已畢。」揖執事者徹饌。祭祖妣亦如前式。

始 祖冬至祭。

祭始祖，灑掃廳事，如時祭，只設一位，以妣配。祝執辭，出主人之左，東向讀之，曰：「維年月日，孝遠孫某，敢昭告於某氏之祖妣，今以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備清酌庶羞之奠，尚享。」三獻如

前式。

先祖立春祭。

祭先祖者，自始祖而下，高祖而上，非一人也，故設二位。曰：「維年月日，孝遠孫某，今以生物之始，恭請先祖祖妣以下降居神位。」餘如前式。

禰季秋祭。

祭禰曰：「孝子某，今以成物之始，恭請考君某官，妣某官某封某氏，降居神位。」餘如前式。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十一

伊川先生文七

行狀 墓誌 祭文

明道先生行狀

曾祖希振，任尚書虞部員外郎；妣，高密縣君崔氏。祖適，贈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妣，孝感縣太君張氏，長安縣太君張氏。父珣，見任太中大夫，致仕；母，壽安縣君侯氏。先生名顥，字伯淳，姓程氏。其先曰喬伯，爲周大司馬，封於程，後遂以爲氏。先生五世而上，居中山之博野。高祖贈太子少師，諱羽，太宗朝以輔翊功顯，賜第於京師，居再世。曾祖而下，葬河南，今爲河南人。

先生生而神氣秀爽，異於常兒。未能言，叔祖母任氏太君抱之行，不覺釵墜，後數日方求之。先生以手指示，隨其所指而往，果得釵，人皆驚異。數歲，誦詩書，強記過人。十歲能爲詩賦。十二三時，羣居庠序中，如老成人，見者無不愛重。故戶部侍郎彭公思永謝客到學舍，一見異之，許妻以女。

踰冠，中進士第，調京兆府鄠縣主簿。令以其年少，未知之。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曰：「此無證佐，何以決之？」先生曰：「此易辨爾。」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卽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

「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卽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之。

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爲政者畏其神，莫敢禁止。先生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歲現光，有諸？」曰：「然。」戒曰：「俟復見，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府境水害，倉卒興役，諸邑率皆狼狽；惟先生所部，飲食芟舍無不安便。時盛暑泄利大行，死亡甚衆，獨鄆人無死者。所至治役，人不勞而事集。嘗謂人曰：「吾之董役，乃治軍法也。」

當路者欲薦之，多問所欲。先生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再期，以避親罷，再調江寧府上元縣主簿。田稅不均，比他邑尤甚。蓋近府美田，爲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稅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久則不勝其弊。先生爲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其始，富者不便，多爲浮論，欲搖止其事，既而無一人敢不服者。後諸路行均稅法，邑官不足，益以他官，經歲歷時，文案山積，而尚有訴不均者，計其力比上元不啻千百矣。

會令罷去，先生攝邑事。上元劇邑，訴訟日不下二百。爲政者疲於省覽，奚暇及治道？先生處之有方，不閱月，民訟遂簡。江南稻田，賴陂塘以溉。盛夏塘堤大決，計非千夫不可塞。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司，然後計功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比如是，苗槁久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

江寧當水運之衝，舟卒病者，則留之爲營以處，曰小營子，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先生察其由，蓋既留然後請於府，給券乃得食，比有司文具，則困於飢已數日矣。先生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

之食，自是生全者大半。措置於纖微之間，而人已受賜，如此之比，所至多矣。先生常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仁宗登遐，遺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率羣官將釋服。先生進曰：「三日除服，遺詔所命，莫敢違也。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所服止二日爾。」尹怒不從。先生曰：「公自除之，某非至夜不敢釋也。」一府相視，無敢除者。

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蜴蜥而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龍。至中途，中使奏一龍飛空而去。自昔嚴奉以爲神物，先生嘗捕而脯之，使人不惑。其始至邑，見人持竿道旁，以黏飛鳥，取其竿折之，教之使勿爲。及罷官，艤舟郊外。有數人共語：自主簿折黏竿，鄉民子弟不敢畜禽鳥。不嚴而令行，大率如此。

再期，就移澤州晉城令。澤人淳厚，尤服先生教命。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人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俗始甚野，不知爲學。先生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去邑纔十餘年，而服儒服者蓋數百人矣。

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強盜及鬪死者。秩滿，代者且至，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此？誠有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家人驚異，問何以知之？曰：「吾常疑此人惡少之弗革者也。」

河東財賦窘迫，官所科買，歲爲民患。雖至賤之物，至官取之，則其價翔踊，多者至數十倍。先生常度所需，使富家預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室不失倍息，而鄉民所費，比常歲十不過二三。民稅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縣庫有雜納錢數百千，常借以補助民力。部使者至，則告之曰：「此錢令自用而不敢私，請一切不問。」使者屢更，無不從者。先時民憚差役，役及則互相糾訴，鄉鄰遂爲仇讎。先生盡知民產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

河東義勇，農隙則教以武事，然應文備數而已。先生至，晉城之民遂爲精兵。晉俗尚焚屍，雖孝子慈孫，習以爲安。先生教諭禁止，民始信之。而先生去後，郡官有母死者，憚於遠致，以投烈火，愚俗視效，先生之教遂廢，識者恨之。先生爲令，視民如子。欲辨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先生從容告語，諄諄不倦。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

用薦者，改著作佐郎。尋以御史中丞呂公公著薦，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先生名，召對之日，從容咨訪，比二三見，遂期以大用，每將退，必曰：「頻求對來，欲常相見爾。」一日，論議甚久，日官報午正，先生遽求退。庭中中人相謂曰：「御史不知上未食邪？」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室欲，求賢育材爲先。先生不飾辭辨，獨以誠意感動人主。神宗嘗使推擇人才，先生所薦者數十人，而以父表弟張載暨弟頤爲首。所上章疏，子姪不得窺其藁。嘗言：「人主當防未萌之欲。」神宗俯身拱手曰：「當爲卿戒之。」及因論人才，曰：「陛下奈何輕天下士？」神宗曰：「朕何敢如是？」言之至于再三。

時王荆公安石日益信用，先生每進見，必爲神宗陳君道以至誠仁愛爲本，未嘗及功利。神宗始疑其迂，而禮貌不衰。嘗極陳治道。神宗曰：「此堯舜之事，朕何敢當？」先生愀然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荆公浸行其說，先生意多不合，事出必論列，數月之間，章數十上。尤極論者：輔臣不同心，小臣與大計，公論不行，青苗取息，賣祠部牒，差提舉官多非其人及不經封駁，京東轉運司剝民希寵不加黜責，興利之臣日進，尚德之風浸衰等十餘事。荆公與先生雖道不同，而嘗謂先生忠信。先生每與論事，心平氣和，荆公多爲之動。而言路好直者，必欲力攻取勝，由是與言者爲敵矣。

先生言既不行，懇求外補，神宗猶重其去，上章及面請至十數，不許，遂闔門待罪。神宗將黜諸言者，命執政除先生監司差權發遣京西路提點刑獄。復上章曰：「臣言是願行之。如其妄言，當賜顯責。請罪而獲遷，刑賞混矣。」累請得罷。既而神宗手批，暴白同列之罪，獨於先生無責，改差簽書鎮寧軍節度判官事。

爲守者嚴刻多忌，通判而下，莫敢與辯事。始意先生嘗任臺憲，必不盡力職事，而又慮其慢己。既而先生事之甚恭，雖筮庫細務，無不盡心，事小未安，必與之辨，遂無不從者，相與甚歡。屢平反重獄，得不死者前後蓋十數。

河清卒於法不他役。時中人程昉爲外都水丞，怙勢，蔑視州郡，欲盡取諸埽兵治二股河，先生以法拒之。昉請於朝，命以八百人與之。天方大寒，昉肆其虐，衆逃而歸。州官晨集城門，吏報河清兵潰歸，將入城。衆官相視，畏昉欲弗納。先生曰：「此逃死自歸，弗納必爲亂。」昉有言，某自當之。卽親往，開

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衆歡呼而入。具以事上聞，得不復遣。後昉奏事過州，見先生，言甘而氣懾，既而揚言於衆曰：「漣卒之潰，乃程中允誘之，吾必訴於上。」同列以告，先生笑曰：「彼方憚我，何能爾也？」果不敢言。

會曹村埽決，時先生方救護小吳，相去百里。州帥劉公渙以事急告，先生一夜馳至。帥俟於河橋。先生謂帥曰：「曹村決，京城可虞。臣子之分，身可塞亦爲之。請盡以廂兵見付。事或不集，公當親率禁兵以繼之。」帥義烈士，遂以本鎮印授先生，曰：「君自用之。」先生得印，不暇入城省親，徑走決堤，諭士卒曰：「朝廷養爾輩，正爲緩急爾。爾知曹村決則注京城乎？吾與爾曹以身捍之。」衆皆感激自効。論者皆以爲勢不可塞，徒勞人爾。先生命善泅者銜細繩以渡，決口水方奔注，達者百一，卒能引大索以濟衆，兩岸並進，晝夜不息，數日而合。其將合也，有大木自中流而下，先生顧謂衆曰：「得彼巨木橫流入口，則吾事濟矣。」語纔已，木遂橫，衆以爲至誠所致。其後曹村之下復決，遂久不塞，數路困擾，大爲朝廷憂。人以爲，使先生在職，安有是也？

郊祀霑恩，先生曰：「吾罪滌矣，可以去矣。」遂求監局，以便親養，得罷歸。自是醜正者競揚避新法之說。歲餘，得監西京洛河竹木務。薦者言其未嘗斂年勞，丐遷秩，特改太常丞。神宗猶念先生，會修三經義，嘗語執政曰：「程某可用。」執政不對。又嘗有登對者自洛至，問曰：「程某在彼否？」連言佳士。其後彗見翼軫間，詔求直言，先生應詔論朝政極切。還朝，執政屢進擬，神宗皆不許，既而手批與府界知縣，差知扶溝縣事。先生詣執政，復求監當。執政論以上意不可改也。數月，右府同薦，除判武學。

新進者言其新法之初，首爲異論，罷復舊任。

先生爲治，專尚寬厚，以教化爲先，雖若甚迂，而民實風動。扶溝素多盜，雖樂歲，強盜不減十餘發。先生在官，無強盜者幾一年。廣濟蔡河出縣境，瀕河不逞之民，不復治生業，專以脅取舟人物爲事，歲必焚舟十數以立威。先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以挽舟爲業，且察爲惡者。自是邑境無焚舟之患。

畿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以爲惠澤。然而良善之民憚督責而先輸，逋負獲除者皆頑民也。先生爲約，前料獲免者，今必如期而足，於是惠澤始均。司農建言，天下輸役錢，達戶四等，而畿內獨止第三，請亦及第四。先生力陳不可，司農奏其議，謂必獲罪，而神宗是之，畿邑皆得免。

先生爲政，常權穀價，不使至甚貴甚賤。會大旱，麥苗且枯。先生教人掘井以溉，一井不過數工，而所灌數畝，闔境賴焉。水災民飢，先生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先生盍亦自陳。先生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先生力言民飢，請貸不已，遂得穀六千石，飢者用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飢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

內侍都知王中正巡閱保甲，權寵至盛，所至凌慢縣官，諸邑供帳，競務華鮮，以悅奉之。主吏以請，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他邑？且取於民，法所禁也。今有故青帳，可用之。」先生在邑歲餘，中正往來境上，卒不入。鄰邑有冤訴府，願得先生決之者，前後五六。有犯小盜者，先生謂曰：「汝能改行，吾薄

汝罪。」盜叩首願自新。後數月，復穿窬。捕吏及門，盜告其妻曰：「我與大丞約，不復爲盜，今何面目見之邪？」遂自經。

官制改，除奉議郎。朝廷遣官括牧地，民田當沒者千頃，往往持累世契券以自明，皆弗用。諸邑已定，而扶溝民獨不服。遂有朝旨，改稅作租，不復加益，及聽賣易如私田。民既倦於追呼，又得不加賦，乃皆服。先生以爲不可。括地官至，謂先生曰：「民願服而君不許，何也？」先生曰：「民徒知今日不加賦，而不知後日增租奪田，則失業無以生矣。」因爲言仁厚之道。其人感動，謝曰：「寧受責，不敢違公。」遂去之他邑。

不踰月，先生罷去。其人復至，謂攝令者曰：「程奉議去矣，爾復何恃而敢稽違朝旨？」督責甚急，數日而事集。鄰邑民犯盜，繫縣獄而逸，既又遇赦。先生坐是以特旨罷。邑人知先生且罷，詣府及司農丐留者千數。去之日，不使人知，老釋數百，追及境上，攀挽號泣，遣之不去。

以親老求近鄉監局，得監汝州酒稅。今上嗣位，覃恩，改承議郎。先生雖小官，賢士大夫視其進退，以下興衰。聖政方新，賢德登進，先生特爲時望所屬，召爲宗正寺丞。未行，以疾終。元豐八年六月十五日也，享年五十有四。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哀傷，爲朝廷生民恨惜。

先生資稟既異，而充養有道：純粹如精金，溫潤如良玉；寬而有制，和而不流；忠誠貫於金石，孝弟通於神明。視其色，其接物也，如春陽之溫；聽其言，其入人也，如時雨之潤。胸懷洞然，徹視無間；測其蘊，則浩乎若滄溟之無際；極其德，美言蓋不足以形容。

先生行己：內主於敬，而行之以恕；見善若出於己，不欲勿施於人；居廣居而行大道，言有物而動有常。

先生爲學：自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知盡性至命，必本於孝悌；窮神知化，由通於禮樂。辨異端似是之非，開百代未明之惑，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也。

謂孟子沒而聖學不傳，以興起斯文爲己任。其言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備，實則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異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汗濁；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蕪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

先生進將覺斯人，退將明之書，不幸早世，皆未及也。其辨析精微，稍見於世者，學者之所傳爾。先生之門，學者多矣。先生之言，平易易知，賢愚皆獲其益，如羣飲於河，各充其量。

先生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灑掃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捨近而趨遠，處下而窺高，所以輕自大而卒無得也。

先生接物：辨而不閒，感而能通。教人而人易從，怒人而人不怨，賢愚善惡咸得其心，狡僞者獻其誠，暴慢者致其恭，聞風者誠服，覲德者心醉。雖小人以趨向之異，顧於利害，時見排斥，退而省其私，

未有不以先生爲君子也。

先生爲政：治惡以寬，處煩而裕。當法令繁密之際，未嘗從衆，爲應文逃責之事。人皆病於拘礙，而先生處之綽然；衆憂以爲甚難，而先生爲之沛然。雖當倉卒，不動聲色。方監司競爲嚴急之時，其待先生，率皆寬厚，設施之際，有所賴焉。先生所爲綱條法度，人可效而爲也；至其道之而從，動之而和，不求物而物應，未施信而民信，則人不可及也。

彭夫人封仁和縣君，嚴正有禮，事舅以孝稱，善睦其族，先一年卒。一有五字。子一有三早卒字。曰端懿，蔡州汝陽縣主簿，曰端本，治進士業。一有四字。女一有三天二字。適假承務郎朱純之。卜以今年十月乙酉，葬于伊川先塋。謹書家世行業及歷官行事之大概，以求誌於作者，謹狀。元豐八年八月日弟頤狀。

明道先生門人朋友敘述序

敘述四篇，見遺書附錄。

先兄明道之葬，頤狀其行，以求誌銘，且備異日史氏採錄。既而門人朋友爲文以敘其事迹，述其道學者甚衆。其所以推尊稱美之意，人各用其所知，蓋不同也；而以爲孟子之後，傳聖人之道者，一人而已，是則同。文多不能盡取，取其有補於行狀之不及者數篇，附于行狀之後。

明道先生墓表

大宋明道先生程君伯淳之墓

宋太師致仕潞國公文彥博題

先生名顯，字伯淳，葬於伊川。潞國太師題其墓，曰「明道先生」。弟頤序其所以而刻之石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天下貿貿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志將以斯道覺斯民。天不憖遺，哲人早世。鄉人士大夫相與議曰：道之不明也久矣。先生出，倡〔一〕聖學以示人，辨異端，闢邪說，開歷古之沉迷，聖人之道得先生而後〔二〕明，爲功大矣。於是帝師采衆議而爲之稱以表其墓。學者之於道：知所嚮，然後見斯人之爲功；知所至，然後見斯名之稱情。山可夷，谷可湮，明道之名亘萬世而長存；勒石墓傍，以詔後人。元豐乙丑十月戊子書。

孝女程氏墓誌

孝女程氏，其第二十九，有宋名臣諱羽之後，故宗正寺丞顯之女。幼而莊靜，不妄言笑，風格瀟灑，趣向高潔，發言慮事，遠出人意；終日安坐，儼然如齊；未嘗教之讀書，而自通文義。舉族愛重之，擇配欲得稱者。其父名重於時，知聞徧天下，有識者皆願出其門。訪求七八年，未有可者。既長矣，親族皆

〔一〕徐本、呂本「倡」作「揭」。

〔二〕徐本、呂本「後」作「復」。

以爲憂，交舊咸以爲非，謂自古未聞以賢而不嫁者。不得已而下求，嘗有所議，不忍使之聞知，蓋度其不屑也。母亡，持喪盡哀，雖古篤孝之士，無以過也，遂以毀死。

病既革，頤念無以適其意，謂之曰：「爾喜聞道義，吾爲爾言之。」曰：「何不素教我？今且慍矣。我死無憾，獨以不勝喪爲恨爾。」盡召兄弟舅甥姪，人人教誡，幼者撫視，頃之而絕。嗚呼！是雖女子，亦天地中一異人也。如其高識卓行，使之享年，足以名世勵俗，並前古賢婦，垂光簡冊。不幸短命，何痛如之！

衆人皆以未得所歸爲恨，頤獨不然。頤與其父以聖賢爲師，所爲尚一作常。恐不當其意，苟未遇賢者而以配世俗常人，是使之抱羞辱以没世。頤恨其死，不恨其未嫁也。其生以嘉祐辛丑九月庚戌，其卒以元豐乙丑二月丙寅，葬於伊川先塋之東，是年十月乙酉也。叔父頤誌。

爲家君祭司馬溫公文

嗚呼！公乎！誠貫天地，行通神明。徇己者私，衆口或容於異論；合聽則聖，百姓曾無於閒言。老始逢時，心期行道，致君澤物，雖有志而未終；救弊除煩，則爲功而已大。何天乎之不弔，斯人也而遽亡！溥天與殄瘁之悲，明主失倚毗之望。如其可贖，人百其身。死生既極於哀榮，名德永高於今古。藐茲羸老，夙被深知；撫柩興哀，聊陳薄奠。

爲家君祭韓康公文

嗚呼！惟公：天賦忠義，世推孝友；忠以事君，完始終之大節；孝施有政，作儀刑於四方；樂善本乎至誠，好學至於沒齒。故有識之士，無思不服。垂老之年，其猷益壯；位雖極於將相，志則歉於施爲；恢弘之度，若海濱之難量；高邁之風，非世俗之可企；推賢獎善，惟日不足；周急樂施，室幾屢空。方逢時之尚年，遽奉身而勇退。如何不弔，奄及云亡！忠義之表，天下慙遺；孝友之規，世將安做？寒族有姻家之契，一男蒙國士之知。感恩德而未酬，痛音容之遽隔。茲焉歸葬，復阻臨穴；恭陳薄奠，以寫哀誠。

爲家君祭呂申公文

嗚呼！公稟則異，得天之粹；遭茲昌辰，出爲嘉瑞。生而富貴，處之無累；幼而聰明，充之能至。學既知真，仕則爲道；出入屢更，夷險一操。二聖臨御，人望是從；起藩入輔，命相冊公。平日視公，靜默恂恂；國論所斷，一言萬鈞。謂公無位，位爲相臣；謂公得志，志存未伸。然公心如權衡，所以無閒言於率土；德如山嶽，所以致敬心於人主。從容語默之間，人孰量其所補？胡上天之不弔，不一老之慙遺？淵水無涯，將孰求於攸濟？百身莫贖，爲有識之同悲。嗚呼哀哉！羸老餘生，辱知有素；二男論忘勢之交，不偶無麟知之路；阻臨穴以伸哀，姑託文而披露。想英靈兮如在，監丹誠而來顧！

爲家君祭李屯田九縣君文

嗚呼！夫婦不幸，皆終盛年，美才不克究其施，淑德不克久其芳，此親戚交舊知聞所共悲也。及茲歸葬，去故鄉之沮洳，得水土之深厚，幽安顯慰，其善之報而幸之厚與！羸老不任遠之，莫由臨穴，盡於一哀，聊爲薄奠，尚其來饗！

祭劉質夫文

嗚呼！聖學不傳久矣。吾生百世之後，志將明斯道，與斯文於既絕，力小任重，而不懼其難者，蓋亦有冀矣。以謂：苟能使知之者廣，則用力者衆，何難之不易也？遊吾門者衆矣，而信之篤、得之多、行之果、守之固，若子者幾希。方賴子致力以相輔，而不幸遽亡，使吾悲傳學之難，則所以惜子者，豈止游從之情哉？茲焉歸葬，不克臨穴，姑因薄奠，以敘其哀。

祭李端伯文

嗚呼！自予兄弟倡明道學，世方驚疑，能使學者視效而信從，子與劉質夫爲有力矣。質夫於子爲外兄弟，同邑而居，同門而學，才器相類，志尚如一。予謂二子可以大受，期之遠到，而半年之間，相繼以亡，使予憂事道者鮮，悲傳學之難。嗚呼！天於斯文，何其艱哉！官制有拘，不克臨穴，寄文爲奠，以

敘其哀。

祭楊應之文

嗚呼！昔予與君，邂逅相遇於大江之南，言契氣合，遂從予遊；歲將三紀，情均骨肉。忽聞來訃，何痛如之！嗚呼應之！誰謂君而止於此乎？高才偉度，絕出羣類；善志奇蘊，曾未得施；天胡爲厚其稟而嗇其年？人誰不死？君之死爲可恨也，奚止交舊之情，悲哀而已？管城之原，歸祔先兆；屬予衰年，憚於長道；不能臨穴一慟，以伸余情，姑致菲薄之奠。魂兮其來，歆此誠意！

祭朱公掞文

嗚呼！道既不明，世罕信者。不信則不求，不求則何得？斯道之所以久不明也。自予兄弟倡學之初，衆方驚異，君時甚少，獨信不疑。非夫豪傑特立之士，能如是乎？篤學力行，至於沒齒；志不渝於金石，行可質於神明；在邦在家，臨民臨事，造次動靜，一由至誠。上論古人，豈易其比？蹇蹇王臣之節，凜凜循吏之風，著見事爲，皆可紀述。謂當大施於時，必得其壽，天胡難忱，遽止于此。嗚呼！哀哉！不幸七八年之間，同志共學之人，相繼而逝；劉質夫、李端伯、呂與叔、范巽之、楊應之相繼而逝也。今君復往，使予踽踽於世，憂道學之寡助；則予之哭君，豈特交朋之情而已？邛山之陽，歸祔先宅；思平生之深契，痛首容之永隔。陳薄奠以將誠，庶英靈兮來格！

河南程氏文集卷第十二

伊川先生文八

墓誌 家傳 祭文

書先公自撰墓誌後

程姓，珣名，伯温字。姓源世系，詳于家牒，故不復書。曾王父，尚書兵部侍郎，贈太子少師，諱羽。曾王母，清河太君張氏，襄陵太君賈氏。王父，尚書虞部員外郎，諱希振。王母，高密縣君崔氏。考，贈司空，諱適。妣，追封趙國太夫人張氏，冀國太夫人張氏。

予性質顛蒙，學術黯淺，不能自奮，以嗣先世。天聖中，仁宗皇帝念及祖宗舊臣，例錄子孫一人，補郊社齋郎。歷黃州黃陂、吉州廬陵二縣尉，潤州觀察支使。由按察官論薦，改大理寺丞，知虔州興國縣，冀州，徐州沛縣。監在京西染院，知鳳、磁、漢三州事。熙寧中，厭於職事，丐就閑局，管勾西京嵩山崇福宮。歲滿再任，遂請致仕。官，自大理寺丞十三遷至太中大夫。勳，自騎都尉至上柱國。爵，永年縣伯。食邑，戶九百。

娶侯氏，贈尚書比部員外郎道濟之長女，封壽安縣君，先三十八年卒，追封上谷郡君。男六人：長應昌，次天錫，皆幼亡；次顯，承議郎宗正寺丞，先卒；次頤，今爲通直郎；次韓奴、蠻奴，皆夭。女四

人：長婆嬌，幼亡；次適奉禮郎席延年；次馮兒，幼亡；次適都官郎中李正臣。孫男五人：端懿，蔡州汝陽縣主簿，監西京酒；次端中，治進士業；次端輔，早亡；次端本，治進士業；次端彥，郊社齋郎。孫女八人：長適宣義郎李偲，次適假承務郎朱純之，次適安定席彥正，次未嫁而卒，次爲李偲繼室，次適清河張敷，次幼亡。曾孫六人：昂，昇，曷，曷，曷。曾孫女一人。

元祐五年庚午春正月十三日己卯，以疾終於正寢，先居暖室既得疾，命遷正寢。享年八十五。越三月孟夏庚戌望，葬于伊川先塋之次，上谷郡君祔焉。

予歷官十二任，享祿六十年。但知廉慎寬和，孜孜夙夜，無勳勞可以報國，無異政可以及民，始終得免瑕謫，爲幸多矣。葬日，切不用干求時賢，製撰銘誌。既無事實可紀，不免虛詞溢美，徒累不德爾。只用此文，刻于石，向壁安置。若或少違遺命，是不以爲有知也。

先公太中，年七十，則自爲墓誌及書戒命於後，後十五年終壽。子孫奉命不敢違，惟就其闕處，事未至者，皆缺字，使後人加之。加所遷官爵，晚生諸孫及享年之數，終葬時日而已。醇德懿行，宜傳後世者，皆莫敢誌，著之家牒。孤頤泣血書。

先公太中家傳

先公太中諱珣，字伯溫。舊名溫，一有其字。字君玉，既登朝，改後名。景德三年丙午正月二十三日，生於京師泰寧坊賜第。

性仁孝溫厚，恪勤畏慎。開府事父兄謹敬過人，責子弟甚嚴，公纔十餘歲，則使治家事。事有小小稱意旨，公恐懼若無所容。自少爲族兄文簡公所器。

開府終於黃陂，公年始冠，諸父繼亡，聚屬甚衆，無田園可依，遂寓居黃陂。勞身苦志，奉養諸母，教撫弟妹。時長弟璠七歲，從弟瑜六歲，餘皆孩幼。後數歲，朝廷錄舊臣之後，授公郊社齋郎，以口衆不能偕行，遂不赴調。文簡公義之，爲請於朝，就注黃陂縣尉。任滿，又不能調，閑居安貧，以待諸弟之長。至長弟與從弟皆得官娶婦，二妹既嫁，乃復赴調。

授吉州廬陵縣尉。時劉丞相沆已貴顯，其子弟有恃勢暴橫於鄉里者，郡守以下皆爲之屈，公獨不與接。劉丞相聞而愧之，待公甚厚。

再調潤州觀察支使。有侍禁曹元哲者，挾權要勢，與人爭田。守畏逼，屬公右之，公弗爲撓。潤當途，事煩劇，多賴公以濟。聲聞甚著。部使者至，無有不論薦者。

改大理寺丞，知虔州興國縣事。虔人素號難治，而邑之衣錦鄉尤爲稱首，自昔治之與他鄉異。前令欲以慘酷威之，盛冬使爭者對立於庭，以雪埋及膝，而人益不服。公善告諭之，與他鄉一視，人遂信服。在邑幾二年，而獄空者歲餘。江西狡民善爲古券契，田訟最爲難辨，而虔尤甚。旁邑有爭，積十餘歲不能決，部使者以委公。根連證佐，囂然盈庭，公獨呼爭者前訊之，不十數語，盡得其情，遂皆服。事決於頃刻之間，人以爲神。

就移知龔州事。時宜州反獠歐希範既誅，鄉人忽傳其降，言當爲我南海立祠，於是迎其神以往。

自宜至龔，歷數州矣，莫之禁也。公使詰之，對曰：「過潯州，守以爲妖，投奉神之具于江中，逆流而上，守懼，乃更致禮。」公曰：「試再投之。」越人畏鬼，甚於畏官，皆莫敢前。公杖不奉命者，及投之，乃流去，人方信其爲妄。在州二歲，部使者未嘗入境。時潘師旦爲提點刑獄，最稱嚴察，一道懍畏，嘗過境上，以書謝公曰：「既聞清治，不須至也。」遷太子中舍。明堂覃恩，改殿中丞。代還在塗，而儂智高作亂，破州城，後守貨死羈置，人皆以公獲免爲積善之報。

授知徐州沛縣事。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公謂：「俟可耕而種，則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有丐於市者，自稱僧伽之弟，愚者相倡，爭遺金錢，公杖之而出諸境。

遷國子博士，賜緋魚袋。歸監在京西染院，遷尚書虞部員外郎，知鳳州事。鳳當川、蜀之衝，輶傳旁午，毀譽易得。爲守者相承，務豐厨傳，主吏多至破產。公裁減幾半，曰：「是足以爲禮，未爲薄也。」會漢中不稔，饑民自褒斜山谷而出。公教於路口爲糜粥以待之，所濟甚衆。

遷司門員外郎。丁崇國太夫人憂，服除，權判鴻臚寺。英宗嗣位，覃恩，遷庫部員外郎，知磁州事。磁城，趙簡子所築，東南隅水泉惡，灌濯亦不可用。居民安於久習，婦女晨出遠汲，不惟勞，且乏用，風俗以之弊。歷千餘歲，無爲慮者。公度城曲之地，曰：「此去潦水數步之近，漸漬既久，地脉當變矣。」穿二井，果美泉也，人甚賴之。時久雨，自河以北，城壘皆圯。公言於帥府，請發衆治之。帥不敢主，使聽命於朝。公請於朝者三，不報。蓋自北虜通好，未嘗發衆治城。時韓魏公秉政，使人諭公曰：「城壞，州當

自治，何以請爲？」公曰：「役大，法不許擅興。且完舊，非創築，何害？」乃得請。後數月，始概命諸州治城。每歲春首，興役治河，民間自秋成則爲之備，貧室尚患不及。是年，二役並興，人甚苦之。獨磁先已畢工，民得復營河役之用，又築於未凍之前，城得堅固。遷水部郎中。神宗卽位，覃恩，遷司門郎中。是歲，城中瓦屋及潦水上，冰澌盤屈，成花卉之狀，奇怪駭目，郡官皆以爲嘉瑞，請以上聞。公曰：「石晉之末嘗有此，朝廷豈不惡之？」衆皆服。

代還，知漢州事，遷庫部郎中。蜀俗輕浮，而公臨之以安靜。視事之翌日，上謝表，命園中取竹爲筓。衆吏持筓走白，殺青而文見於中，曰「君王萬歲」。公知其僞，不應，吏懼而退。中元節宴開元寺，蓋盛游也。酒方行，衆呼曰：「佛光見。」觀者相騰踐，不可禁。公安坐不動，頃之乃定。大興州學，親視敦勉，士人從化者甚衆。漢守有園圃公田之人，素稱優厚，至者無不厚藏而歸。公始被命，親舊以其素貧，皆爲之喜。公擇而取之，終任所獲，布數百匹而已。

熙寧中，議行新法，州縣囂然，皆以爲不可，公未嘗深論也。及法出，爲守令者奉行惟恐後。成都一道，抗議指其有未便者，獨公一人。時李元瑜爲使者，挾朝廷勢，凌蔑州郡，沮公以爲妄議。公奏請不俟滿罷去，不報。乃移疾，乞授代，不復視事。

歸朝，願就閑局，得管勾西京嵩山崇福宮。歲滿再任，遷司農少卿。南郊恩，賜金紫。以年及七十，乞致仕。家貧口衆，仰祿以生，據禮引年，略不以生事爲慮，人皆服公勇決。兩經南郊恩，以子敘，遷中

〔一〕徐本、呂本「踐」作「踏」。

散大夫中大夫。今上卽位，覃恩，遷太中大夫，累封永年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勳上柱國。

元祐五年正月十三日，以疾終于西京國子監公舍。先居暖室，病革，命遷正寢，享年八十有五。太師文彥博，西京留守韓公鎮，今左丞蘇公頌等九人，相繼以公清節言於朝。詔賜帛二百匹，仍命有司供其葬事。以四月十五日，葬於伊川先塋之次。

始少師厭五代、河北之多亂，徙葬少監於京兆之興平，將謀居醴泉，及貴，賜第於秦寧坊，遂再世居京師。嘉祐初，公卜葬祖考於伊川，始居河南。

公娶侯氏，贈尚書比部員外郎道濟之女，封壽安縣君，先公三十八年終，追封上谷郡君。男六人：長曰應昌，次曰天錫，皆幼亡；次曰顯，任承議郎宗正寺丞，先公五年卒；次頤也；次韓奴，次蠻奴，皆幼亡。女四人：長幼亡，次適奉禮郎席延年，次幼亡，次適都官郎中李正臣。

公孝於奉親，順於事長，慈於撫幼，寬於治民。一二歲喪母，祖母崔夫人撫愛異於他孫，嘗以漆鉢貯錢與之，公終身保藏其鉢，命子孫寶之。開府再娶崇國太夫人。時方八歲，已能親順顏色，崇國愛之如己出。奉養五十年，崇國未嘗形慍色。開府喜飲酒，公平生遇美酒，未嘗不思親。頤自垂髫至白首，不記其曾偶忘也。遇人與開府同年而生者，士人也無賢愚高下必拜之，賤者亦待之加禮。開府嘗從趙炎者貸錢五千，未償。公記其姓名，而不知其子孫鄉里，終身訪求，以不獲爲恨。

始公撫育諸孤弟，其長二人仕登朝省，二十餘年間皆亡。長弟之子九歲，從弟之子十一歲，公復撫

養，至於成長，畢其婚宦。育二孤皆再世，亦異事也。前後五得任子，以均諸父子孫。嫁遣孤女，必盡其力；所得俸錢，分贍親戚之貧者。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迎從女兒以歸，教養其子，均於子姪。既而女兒之女又寡，公懼女兒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小官祿薄，克己爲義，人以爲難。後遇劉氏之族子於襄邑，偶詢其宗系，知姻家也。未幾劉生卒，其子立之纔七歲，公取歸教養，今登進士第，爲宣德郎矣。

公慈恕而剛斷。平居與幼賤語，惟恐有傷其意，至於犯義理，則不假也。左右使令之人，無日不察其飢飽寒煖。與人接，淡而有常。不妄交遊，於所信愛，久而益篤。在虔時，常假倅南安軍，一獄掾周惇實，年甚少，不爲守所知。公視其氣貌非常人，與語，果爲學知道者，因與爲友；及爲郎官，故事當舉代，每遷授，輒一薦之。

聞人有慶樂事，喜之如在己。不爲皎皎之行，平生不親附權勢，而請謁常禮，亦不廢也。至於親舊之貴顯者，既不與之加親，亦不示之疎遠，故賢者莫不敬愛，不賢者亦無敢慢。寓居黃陂時，主簿貪凶人也，常曰：「諺云明鏡爲醜婦之冤，君居此照我，何其不幸也！」遂頗自斂。有歐陽乾曜者，以才華自負，多肆輕傲，易公年少，常以語侵公，公如不聞。後公官嶺下，乾曜適倦道路，公以人船濟之。乾曜曰：「可謂汪汪如千頃之陂也。」南昌黃灝有高才，名動江表，然頗不羈，稠人廣坐，無所不狎侮。公時最少，獨見禮重，常目公曰：「長者無笑我。」自少時德度服人已如此。

居官臨事，孜孜不倦。歷守四郡，溫恭待下，身率以清慎，所至，寮屬無有敢貪縱者。自朝廷行考

課法，無歲不居上。平生居官，不以私事笞扑人。公之親愛者，常有所怒，堅請杖之，曰：「吏卒小人，不加以威，是使之慢也。」公曰：「當官用刑，蓋假手耳，豈可用於私也？」終不從。謙退不伐善，常欲然自不以爲足^{〔一〕}；所能者，雖曲藝小事，人莫知也。平生所爲詩甚多，自謂非工，卽棄去；退休後所作，方稍編錄，亦未嘗以示人也。

自少師以來，家傳清白，而公處己尤約。官至四品，奉養如寒士，縑素之衣，有二三十年不易者。終身非宴會不重肉。既謝事，遂屏朝衣。賓客來者，無貴賤見之，雖公相亦不往謝。方仕宦時，每歎曰：「我貧，未能舍祿仕。苟得早退，休閒十年，志願足矣。」自領崇福，外無職事，內不問家有無者，蓋二十餘年。居常默坐，人問：「靜坐既久，寧無悶乎？」公笑曰：「吾無悶也。」家人欲其怡悅，每勸之出遊，時往親戚之家，或園亭佛舍，然公之樂不在此也。嘗從二子遊壽安山，爲詩曰：「藏拙歸來已十年，身心世事不相關。洛陽山水尋須遍，更有何人似我閑？」顧謂二子曰：「遊山之樂，猶不如靜坐。」蓋亦非好也。晚與文潞公、席君從、司馬伯康爲同甲會，洛中圖畫，傳爲盛事。

年八十，喪長子，親舊以其慈愛素厚，憂不能堪，公以理自處，無過哀也。頤時未仕，闔門皇皇，不知所以爲生，公不以爲憂也。及頤被召，叨備勸講，人皆慶之，公無甚喜也。嘗有疾，召醫脈脈，曰：「無害。」公笑曰：「吾年至此矣，有害無害皆可也。」雖疾病，服藥必加巾。年七十，則自爲墓誌，紀履歷始終而已。書其後以戒子孫曰：「吾歷官十二任，享祿六十年，但知廉慎寬和，孜孜夙夜，無勳勞可以報國，

〔一〕徐本、呂本「不以爲足」作「以爲不足」。

無異政可以及民，始終得免瑕謫，爲幸多矣。葬日，切不用干求時賢，製撰銘誌，既無事實可紀，不免虛辭溢美，徒累不德；只用此文刻于石，向壁安置。若或少違遺命，是不以爲有知也。」不肖孤奉命不敢違，於葬既無銘，述家傳所記，不敢一辭溢美，取誣親之罪，承公志也。

上谷郡君家傳

先妣夫人姓侯氏，太原孟縣人，行第二。一作一。世爲河東大姓。曾祖元，祖暹，當五代之亂，以武勇聞。劉氏偏據日，錫土於烏河川，以控寇盜，亡其爵位。父道濟，始以儒學中科第，爲潤州丹徒縣令，贈尚書比部員外郎。母福昌縣太君刁氏。

夫人幼而聰悟過人，女功之事，無所不能，好讀書史，博知古今。丹徒君愛之過於子，每以政事問之，所言雅合其意，常歎曰：「恨汝非男子。」七八歲時，常教以古詩曰：「女人不夜出，夜出秉明燭。」自是日暮則不復出房闈。刁夫人素有風厥之疾，多夜作，不知人者久之，夫人涕泣扶持，常連夕不寐。

年十九，歸于我公。事舅姑以孝謹稱，與先公相待如賓客。德容之盛，內外親戚無不敬愛。衆人遊觀之所，往往捨所觀而觀夫人。先公賴其內助，禮敬尤至；而夫人謙順自牧，雖小事未嘗專，必稟而後行。

仁恕寬厚，撫愛諸庶，不異己出。從叔幼孤，夫人存視，常均己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扑奴婢，視小臧獲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此大時，能爲此事

否？「道路遺棄小兒，屢收養之。有小商，出未還而其妻死，兒女散，逐人去，惟幼者始三歲，人所不取，夫人懼其必死，使抱以歸。時聚族甚衆，人皆有不欲之色，乃別糴以食之。其父歸，謝曰：「幸蒙收養，得全其生，願以爲獻。」夫人曰：「我本以待汝歸，非欲之也。」好爲藥餌，以濟病者。大寒，有負炭而擊一作擊，一作繫。者過門，家人欲呼之。夫人勸止之曰：「慎勿爲此，勝則貧者困矣。」

先公凡有所怒，必爲之寬解，唯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常曰：「子之所以不肖者，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也。」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二，其愛慈可謂至矣，然於教之道，不少假也。纔數歲，行而或踣，家人走前扶抱，恐其驚啼，夫人未嘗不呵責曰：「汝若安徐，寧至踣乎？」飲食常置之坐側，嘗食絮羹，皆叱止之，曰：「幼求稱欲，長當如何？」雖使令輩，不得以惡言罵之。故頤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能惡言罵人，非性然也，教之使然也。與人爭忿，雖直不右，曰：「患其不能屈，不患其不能伸。」及稍長，常使從善師友游，雖居貧，或欲延客，則喜而爲之具。其教女，常以曹大家女戒。

居常教告家人曰：「見人善，則當如己善，必共成之；視他物，當如己物，必加愛之。」先公罷尉廬陵，赴調，寓居歷陽。會叔父亦解掾毗陵，聚口甚衆，儲備不足，夫人經營轉易，得不困乏。先公歸，問其所爲，歎曰：「良轉運使才也。」所居之處，鄰婦里姥皆願爲之用，雖勞不怨。始寓丹陽，僦葛氏舍以居。守舍王氏翁姥庸狡，前後居者無不苦之。夫人待之有道，遂反柔良。及遷去，王姥涕戀不已。

夫人安於貧約，服用儉素，觀親族間紛華相尚，如無所見。少女方數歲，忽失所在，乳姥輩悲泣叫號。夫人罵止之，曰：「在當求得。苟亡失矣，汝如是，將何爲？」在廬陵時，公宇多怪，家人告曰：「物弄

扇。」夫人曰：「熱爾。」又曰：「物擊鼓。」夫人曰：「有椎乎？可與之。」後家人不敢復言怪，怪亦不復有，遂獲安居。

夫人有知人之鑒。姜應明者，中神童第，人競觀之。夫人曰：「非遠器也。」後果以罪廢。頤兄弟幼時，夫人勉之讀書，因書綫貼上曰：「我惜勤讀書兒。」又並書二行曰：「殿前及第程延壽。」先兄幼時名也。次曰「處士」。及先兄登第，頤以不才罷應科舉，方知夫人知之於童稚中矣。寶藏手澤，使後世子孫知夫人之精鑒。

夫人好文，而不爲辭章，見世之婦女以文章筆札傳於人者，深以爲非。平生所爲詩，不過三十篇，皆不存。獨記在歷陽時，先公觀親河朔，夜聞鳴鴈，嘗爲詩曰：「何處驚飛起？雖離過草堂。早是愁無寐，忽聞意轉傷。良人沙塞外，羈妾守空房。欲寄迴文信，誰能付汝將？」讀史，見姦邪逆亂之事，常掩卷憤歎；見忠孝節義之士，則欽慕不已。嘗稱唐太宗得禦戎之道，其識慮高遠，有英雄之氣。夫人之弟可世，稱名儒，才智甚高，嘗自謂不如夫人。

夫人自少多病，好方餌修養之術，甚得其效。從先公官嶺外，偶迎涼露寢，遂中瘴癘。及北歸，道中病革，召醫視脉，曰可治。謂二子曰：「給爾也。」未終前一日，命頤曰：「今日百五，爲我祀父母，明年不復祀矣。」夫人以景德元年甲辰十月十三一作二十二日，生於太原；皇祐四年壬辰二月二十八日，終於江寧，享年四十九。始封壽安縣君，追封上谷郡君。

叔父朝奉墓誌銘

叔父名琬，字季聰，贈太子少師諱羽、清河郡太君張氏、襄陵郡太君賈氏之曾孫，尚書虞部員外郎諱希振、高密縣君崔氏之孫，贈開府儀同三司諱適、榮國太夫人張氏、崇國太夫人張氏之子，先公太中之季弟。其上世居深州之博野，累代聚居，以孝義稱。至少師顯於朝，賜第京師，始居開封。先君葬祖考於伊川，遂遷河南。

公天性孝友淳質，不事文飾。幼孤，事崇國能竭其力。於宗族篤恩義，愛幼穉如己生。事伯兄丘嫂如父母。與人接，傾盡心腑，信人如己，屢致欺而不變。人多笑之，而好德者重之。

年四十五，始以伯兄太中恩，補郊社齋郎，調懷州修武縣主簿。秩滿，授權澤州端氏縣令，閱歲卽真。用薦者，改大理寺丞，復四遷，至朝奉郎。積勳至上，輕車都尉，賜服銀緋。歷河中府龍門、汝州襄城縣事，權管勾西京國子監，遂致官事。公當官竭力，不擇難易，盡心於愛人，故所至民愛之。嘗捕蝗，徒步執簞，爲衆人先，其不愛力皆此類。喜求民利病，力可行者行之，不能者言之上官，雖沮卻不恨。

年五十始有子，傷從兄無嗣，遂以繼之。先君六得任子恩，公與二子實居其三，則公之見愛於兄，與先君之厚於弟，可見矣。

娶賈氏，追封宜興縣君。繼室張氏，封壽光縣君。子二人：長曰頤，郊社齋郎，出繼從伯父後；次曰頤，太廟齋郎。女二人：長適承議郎劉立之，次適進士王深。公生於天聖元年四月壬寅，終於紹聖四年。

六月乙酉，歷年七十有五。是年十月某日，葬於伊川，祔先塋。孤姪頤號泣而銘其穴曰：

孝於事親，順於事兄；質直而好義，勤瘁以奉公。家無間言，仕有善效；古之所謂躬行君子，公其是乎！歸全於斯，嗚呼！哀哉！

家世舊事

少師影帳畫侍婢二人：一曰鳳子，一曰宜子。頤幼時猶記伯祖母指其爲誰，今則無能識者。抱笏蒼頭曰福郎，家人傳曰，畫工呼使啜茶，視而寫之。福郎尋卒，人以爲畫殺。叔父七郎中影帳亦畫侍者二人：大者曰楚雲，小者曰儻一作賽。奴，未幾二人皆卒。由是家中益神其事。人壽短長有定數，豈畫能殺？蓋偶然爾。

成都寺院皆無高門限，傳云少師脚短，當時皆去之，至今猶不復用。

少師卜居醴泉第舍卑狹。頤少時嘗到，宛然如舊，諸房門皆題誰居，先公太中所記也。後十年再到，則已爲四翁名逢堯。房子孫所賣，更易房室，不忍復觀矣。自少師貴顯，居京師，醴泉第宅，大評事諸孫居之，後遂分而賣之，先公未嘗問也。券契皆存，以其上有少師書字，故不忍毀去；然收藏甚密，家中子弟有未嘗見者。先公守鳳時，四翁問欲得宅否？先公答以叔有之與珣有之正同，當善守而已。又出一少師小印合示頤曰：「祖物也，可收之。」頤曰：「翁能保之足矣。」不敢受者，所以安其疑心也。又如太宗皇帝御書及少監真像皆在，亦未敢求見。不意纔數年，四翁卒，比再至醴泉，則散失盡矣。思之痛

傷。後又二十年，頤到醴泉，改葬少師，始求得少監、段太君誥於三翁家，少師犀帶於長安太監簿家，少師綠玉枕於四翁女种家，鞍瓦於三翁家。

少師厭河北、五代兵戈，及宰醴泉，遂謀居焉，徙葬少監於縣城之西。既顯，雖賜第居京師，囊橐至於御書誥勅皆多在醴泉。從高祖、大評事、四評事，治生事皆淳儉嚴整，大評事家人未嘗見笑，惟長孫始生，長安虞部也。一老嫗白曰：「承旨將軍也。新婦生男。」微開顏曰：「善視之。」曾祖母崔夫人亦留醴泉，與從曾祖母雷氏將軍之室。奉事二叔舅^{〔一〕}晨夕兢^{〔二〕}畏，平居必曳長裙。烹飪少有失節則不食，拱手而起。二婦恐懼，不敢問所由，伺其食美，取所餘嘗之，然後知所嗜。太高祖母楊氏前卒，四高祖母李氏主內事，性尤嚴峻。二婦晝則供侍，夜復課以女工之事。雷氏不堪其勞，有間則泣於後庭，崔夫人每勸勉之，竟得羸疾而終，崔夫人怡怡如也，叔舅姑遂加愛之。後外祖崔駕部過雍，見其艱苦之甚，屬少師取至京師，不撤帷帳，盡置囊篋，云暫往省覲，叔舅姑方聽其來。少師之待兄弟，崔夫人之事叔舅姑，後世所當法也。

少師治醴泉，惠愛及人至深。其後諸房子弟既多，不無侵損於邑人，而邑人敬愛之不衰。有爭忿者，及門則止，俟過而復爭。小兒持盤賣果，爲族中羣兒奪取，啼而不敢較。嘉祐初，頤過邑，去少師時八十年矣。驢足病，呼醫治之，問知姓程，辭錢不受。昔時村婦多持香茶祈蠶於冢，因掐取其土以乞

〔一〕徐本、呂本「舅」作「姑」。

〔二〕徐本、呂本「兢」作「敬」。

靈，後禁止之。

言 族父文簡公應舉來京師，館於廳旁書室，唯乘一驢，更無餘資，至則賣驢，得錢數千。伯祖殿直輕

財好義，待族人甚厚，日責文簡公具酒肴，欲觀其器度。文簡公訴曰：「驢兒已喫至尾矣。」不恐。

文簡公一夕夢紫衣持箱幘，其中若勅書，授之曰：「壽州陳氏。」不測所謂，以問伯祖殿直，亦莫能

曉。後登科，有媒氏來告，有陳氏求壻，必欲得高第者。問其鄉里，乃壽州人。文簡公年少才高，欲

婚名家，弗許。伯祖曰：「爾夢如是，蓋默定矣，豈可違也？」強之使就，後累年猶快快。陳夫人賢德宜

家，夫婦偕老，享封大國，子孫相繼，豈偶然哉？

叔祖寺丞有知人之鑒，常謂文簡公公輔之器。文簡公爲著作佐郎時，賈文元尚少，一日侍叔祖坐，

曰：「某昨夜夢坐此，有一人乘驢而來，索紙寫門狀，復乘驢而去，坐中有一人指之曰：『此將來宰相也。』」

頃之，文簡公乘驢而來，索紙寫門狀，復登驢而出，正如所說之夢。賈文元曰：「程六當爲宰相。」歎

羨不已。叔祖謂曰：「爾無羨彼，爾作相當在先。」及文簡公爲兩制，賈方小官，及參大政，風望傾朝，衆

謂且夕爰立，俄以事罷去，比三易藩郡，而賈已登庸，方拜使相。雖古之精於術者，無以過也。

叔祖寺丞年四十，謂家人曰：「吾明年死矣。」居數月，又指堂前屋曰：「吾去死，如隔此屋矣。」又數

月指室中窗曰：「吾之死，止如隔此紙爾。」未幾而卒。叔祖多才藝。與人會射，發矢能如其意。常從主

〔一〕徐本「高第」作「科名」。與大國。一日苦寒，言謂至堂門，嗚呼驗善與否。其人大驚曰：「爾以賦發選善

人之後，主人中則亦中，主人遠則亦遠，不差尺寸。

伯祖殿直喜施，而與人周。一日苦寒，有儒生造門，即持綿袴與之。其人大驚曰：「何以知我無袴也？」蓋於游從間，常察其不足也。至晚年，家資懸罄，而為義不衰。有儒生以講說贖錢。時家無所有，偶伯祖母有珠子裝抹胸，賣得十三千，盡以與之。

明道先生宰晉城時，有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未幾，晨起，有老父立於門外，問之，曰：「我汝父也，今來就汝居，具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請辨之。老父曰：「業醫，遠出治疾，而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某月某日某人抱去，某人某人見之。」先生謂曰：「歲久矣，爾何記之詳也？」老父曰：「某歸而知之，則書於藥法策後，因懷中取策進之。其所記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家。』」先生問張氏子曰：「爾年幾何？」曰：「二十六矣。」爾父而在，年幾何？」曰：「七十六矣。」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纔四十，已謂之三翁乎？」老父驚駭服罪。

明道主簿上元時，謝師直為江東轉運判官。師宰來省其兄，嘗從明道假公僕掘桑白皮。明道問之曰：「漕司役卒甚多，何為不使？」曰：「本草說桑白皮出土見日者殺人。以伯淳所使人不欺，故假之爾。」師宰之相信如此。謝師直尹洛時，嘗談經與鄙意不合，因曰：「伯淳亦然。往在上元，某說春秋，猶時見取，至言易，則皆曰非是。」願謂曰：「二君皆通易者也。監司談經，而主簿乃曰非是，監司不怒，主簿敢言，非通易能如是乎？」

〔一〕徐本、呂本「已」字上有「人」字。

改葬告少監文

維元祐六年辛未二月癸卯，玄孫右承議郎權司管勾西京國子監輕車都尉賜緋魚袋琬，謹遣姪頤就墳所，以酒肴之具，祭告于高祖少監、高祖母京兆太君段氏之靈。秦人之俗，以開發冢墓爲事。近年以來，大評事、四評事墓繼遭盜劫。少師墓亦嘗有穴，固不知完否。苟不完矣，理當改厝。幸而尚完，異日之禍，不得不慮。今將改葬少師，而遷公丘封，使後人不知墓之所在，以圖永安。謹具昭告，伏惟鑒饗！

祭席仁叟文

年月日，河南程頤謹以香醪致奠于亡姊夫奉禮郎席仁叟之靈。自我未冠，與君爲姻；游從嬉戲，不殊同隊之魚；情好恩義，無異一門之親。知吾心而丹誠相照，信吾道而白首逾新。仁叟晚年見信益篤。於聚散之間，尚不勝於悽慘；況死生之隔，何以喻其悲辛？昔我姊之云亡，望君舍而來奔，悼彼中途之天逝，各懷哀憤以難伸。表情誠之不替，遂婚姻之重論。於是君之女以女於吾姪，我之息復歸於君門。敦契義之如是，豈淺薄之所存？何其降年不永，訃音遽聞！相去千里，徒增勞於魂夢；逮茲三稔，始獲展於丘墳。宿草雖久，予哀未泯。挈甥女以將歸，敘中懷而告違。清香一炷，芳醪一卮，君其饗之，當鑒我心之悲！

祭席仁叟文

祭張子直文

嗚呼！與君游從，歲踰一終〔一〕；情在睦姻，我於君而既厚；心存樂善，君於我而彌隆。會則盡合簪之歡，別則有索居之歎；信吾道而白首益堅，知余心而中懷靡間。君在洛南，我居畿甸；常爲命駕之約，方切離羣之戀。忽承置郵之書，重有婚姻之願；雖稚女之愛憐，感君心之勤眷。遽報諾音，曾未幾月；走介歛來，言君被疾。觀遺辭之甚遽，已驚皇而自失。走十舍之修途，冒如焚之赫日；始及近郊，已聞捐室。撫孤孀而長慟，痛死生之遂隔。

嗚呼子直！惟君之生，爲善是力；臨官政有慈惠幹濟之稱，居鄉里推謹厚淳和之德。謂所享之宜長，胡降衷之莫測？祐薄命短，人之所悲；母老子幼，禍兮何極？雖道路以猶〔二〕嗟，宜親朋之共惜。何君命之若斯，俾我心之重靈。羈旅之次，肴羞粗飾；惟君之靈，監斯誠而來格！

祭四十一郎文

叔父頤令昂具酒肴致祭于姪四十一郎之靈。嗚呼！乃祖乃父，世積慶善，而汝兄弟姊妹皆不克壽。天造差忒，至如是乎！惟汝資稟善和修謹，無子弟之過，期汝有成，而遽死耶？吾方以罪戾，竄繫

〔一〕呂本「終」作「紀」。

蓋文

〔二〕呂本「猶」作「與」。

遠方，生不獲視汝疾，死不獲撫汝柩，冤痛之深，哀腸如割。吾知汝有未伸之志，抱無窮之恨，吾當致力，慰爾心於泉下。又汝婦盛年，自今當待之加厚，冀其安室。嗣子循良，今已可見，當教誨之，期於成立，則汝爲有後矣。此外吾無以致其力矣。嗚呼！吾將七十，望汝收我，而我反哭汝，天乎！冤哉！

祭李邦直文

嗚呼！惟公：世推文章，位登丞輔，簡編見其才華，廊廟存其步武，固不待誅而後知也。自與公別，于茲九年，既升沉之異迹，望履爲以無緣。惟期與公掛冠之後，居洛之濱，葛巾藜杖，日以相親。何志願之未諧，遂音容之永隔！追念平昔，悲辛填臆。嗚呼！哀哉！頤也少服公名，晚識公面，重以姻媾，始終異眷。感懷知遇，丹誠莫見；一慟靈筵，聊伸薄奠。

祭李通直文

先生之壻。

嗚呼！余周流天下，閱人多矣，求其忠孝仁厚如子者幾希。宜得其壽，而遽死邪？余老矣，有賴於子，而反哭子，何其酷邪！薄奠致誠，尚其來饗！

遺文

放蝎頌見游氏本拾遺。

殺之則傷仁，放之則害義。

酌貪泉詩見劉立之敘述。

中心如自固，外物豈能遷？昔者惠子與魏。御和！真若！剛出心羅公。魏端公面。重口眼報。故

書縣廳壁見龜山語錄。

視民如傷。

右明道先生文

易上下篇義見易傳後。

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為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為上篇之終。咸、恆，夫婦之

道，生育之本，故爲下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爲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爲之次，序卦是也。

卦之分則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爲衆陰主也。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

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無與爲一無爲字。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有坤者居下篇。而復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夬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

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也。

其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有乾也，又陽衆而盛也，雖衆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爲衆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爲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

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一作在。上，或得正位也。生於下而上一作陽。達，陽之暢盛也。

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衆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無陽，無本也，艮也，蹇也。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爻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無陽，坎則陽陷，皆非盛也。唯習坎則陽上達矣，故爲盛卦。

二陰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無乾而爲盛者，大過也，離也。大過陽一有過字。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唯兩陽，然後爲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也。

卦三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爲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爲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爲陰所陷，弱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既濟、未濟也。

或曰：一體有坎，尚爲陽陷，二體皆坎，反爲陽盛，何也？曰：一體有坎，陽爲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可謂盛矣。

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爲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恆、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象曰：「剛來而下柔。」噬嗑之象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故爲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侷，則陰在上爲陵，陽在下爲弱，咸、益之類是也。咸亦有下女之象。

非以長下少也，乃二少相感一作感說。以相與，所以致陵也，故有利貞之誠。困雖女少於男，乃陽陷而為陰揜，無相下之義也。

小過，二陽居四陰之中，則為陰盛，中孚，二陰居四陽之中，而不為陽盛，何也？曰：陽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為虛乎？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虛，故為中孚，陰盛可知矣。

易

序見性理羣書。

易之為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

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網緼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偶出焉，萬緒起焉。

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為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為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

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無不包，其用至神而無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無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

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

禮序同上。

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皆出於性，非僞貌飾情也。鄙夫野人卒然加敬，逡巡遜卻而不敢受；三尺童子拱而趨市，暴夫悍卒莫敢狎焉。彼非素有於教與邀譽於人而然也，蓋其所有於性，物感而出者如此。故天尊地卑，禮固立矣；類聚羣分，禮固行矣。

人者，位乎天地之間，立乎萬物之上；天地與吾同體，萬物與吾同氣，尊卑分類，不設而彰。聖人循此，制爲冠、昏、喪、祭、朝、聘、射、饗之禮，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其形而下者，具於飲食器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於無聲無臭之微；衆人勉之，賢人行之，聖人由之。故所以行其身與其家與其國與其天下，禮治則治，禮亂則亂，禮存則存，禮亡則亡。上自古始，下逮五季，質文不同，

〔一〕呂本「射」作「燕」。

罔不由是。然而世有損益，惟周爲備。是以夫子嘗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逮其弊也，忠義之薄，情文之繁，林放有禮本之問，而孔子欲先進之從，蓋所以矯正反弊也。然豈禮之過哉？爲禮者之過也。

秦氏焚滅典籍，三代禮文大壞。漢興購書，禮記四十九篇，雜出諸儒傳記，不能悉得聖人之旨。考其文義，時有牴牾。然而其文繁，其義博。學者觀之，如適大通之肆，珠珍器帛隨其所取；如游阿房之宮，千門萬戶隨其所入；博而約之，亦可以弗畔。蓋其說也，粗在應對進退之間，而精在道德性命之要；始於童幼之習，而終於聖人之歸。惟達於道者，然後能知其言；能知其言，然後能得於禮。然則禮之所以爲禮，其則不遠矣。昔者顏子之所從事，不出乎視聽言動之間，而鄉黨之記孔子，多在於動容周旋之際，此學者所當致疑以思，致思以達也。

禘

說見朱子文集。

禘其祖之所自出，始受姓者也；其祖配之，以始祖配也。文、武必以稷配，後世必以文王配。所出之祖無廟，於太祖之廟禘之而已。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也。周之后稷生於姜嫄，姜嫄以上更推不去也。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配天者須以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即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此武王祀文王，推父以配上帝，須以父也。

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曰武王者，以周之禮樂出於周公制

作，故以其作禮樂者言之。猶言「魯之郊禘非禮，周公其衰」，是周公之法壞也。若是成王祭上帝，則須配以武王。配天之祖則不易，雖百世惟以后稷，配上帝則必以父。若宣王祭上帝，則亦以厲王。雖聖如堯、舜，不可以為父；雖惡如幽、厲，不害其為所生也。故祭法言「有虞氏宗堯」，非也。如此則須舜是堯之子。苟非其子，雖授舜以天下之重，不可謂之父也。如此，則是堯養舜以為養男也，禪讓之事蔑然矣。

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祭用圓丘，器用陶匏，蕷秸，服用大裘。而祭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之所自生，帝者生物之祖，故推以為配，而祭於明堂也。

本朝以太祖配於圓丘，以禰配於明堂，自介甫此議方正。先此祭五帝，又祭昊天上帝，并配者六位。自介甫議，惟祭昊天上帝，以禰配之。太祖而上，有僖、順、翼、宣。先嘗以僖、禘之矣，介甫議以為不當禘，順以下禘可也。何者？本朝推僖祖為始，已上不可得而推也。或難以僖祖無功業，亦當禘。以是言之，則英雄以得天下自己力為之，並不得與祖德。或謂：靈芝無根，醴泉無源，物豈有無本而生者？今日天下基本，蓋出於此人，安得為無功業？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為得禮。介甫所見，終是高於世俗之儒。

書

銘見微言。

不其英，茹其實，精於思，貫於一。

與方元來手帖見近思錄。

聖人之道，坦如大路，學者病不得其門耳，得其門，無遠之不可到也。求人其門，不由於經乎？今之治經者亦衆矣，然而買櫝還珠之蔽，人人皆是。經所以載道也，誦其言辭，解其訓詁，而不及道，乃無用之糟粕耳。覬足下由經以求道，勉之又勉，異日見卓爾有立於前，然後不知手之舞，足之蹈，不加勉而不能自止矣。按：朱子跋此帖有二，其一有應舉耕田之語，又嘗得先生年廿五時與方氏帖，惜皆不可見，姑記宋語「」云。

謝執政書見張繹師說。

公知射乎？有人執弓于此，發而多中，人皆以為善射矣。一日，使羿立於其傍，道之以穀率之法。不從，羿且怒而去矣，從之，則戾其故習而失多中之功。一作巧。故不若處羿於無事之地，則羿得盡其言，而用舍羿不恤也。頤才非羿也，然聞羿之道矣，慮其害公之多中也。

謝傅者伯壽手謁見朱子文集。

頤謹詣行館拜謝長官秘書。十月日，河南程頤狀。

「」徐本、呂本「語」作「說」。

答晁以道書 見呂氏雜誌。

願與堯夫同里巷居三十年餘，世閒事無所不論，惟未嘗一字及數耳。

與橫渠簡 見朱子語類。

堯夫說易好，今夜試來聽他說看。一作「說先天圖甚有理，可試往聽他說看。」

答謝良佐書 見微言。 ○又楊遵道錄，但是問答，不云有書。

族子至愚，無足責；故人素厚，不敢疑。孟子既知天，安用尤臧氏？

寄范淳夫書 同上

丞相久留，左右所助。一意正道者，實在原明耳。

右伊川先生文

傳聞續記 此記係取朱子名臣言行錄及邵氏易學辨惑所載，以補遺書、外書之未備。若夫他

書，豈無附見，然未敢必信，故不復取云。

一日，程先生侍太中公，訪康節於天津之廬。康節攜酒，飲月陂上，歡甚。語其平生學術出處之大致。明日，明道悵然謂門生周純明。作傳曰：「昨從堯夫先生游，聽其論議，振古之豪傑也。惜其無所用於世。」純明曰：「所言何如？」明道曰：「內聖外王之道也。」是日，康節有詩，明道和之，今各見集中。
開見錄。

右二先生語

李文定公爲舉子時，從种放明逸先生學。將試京師，攜明逸書見柳開仲塗，以文卷爲贊，與謁俱入。久之，仲塗出，曰：「讀君之文，須沐浴乃敢見。」因留之門下。一日，仲塗自出題，令文定與其諸子及門下客同賦。賦成，驚曰：「君必魁天下，爲宰相。」令門下客與諸子拜之，曰：「異日無忘也。」及文定爲宰相，仲塗門下客有柳某者，文定命長子東之娶其女，不忘仲塗之言也。文定所擬賦題不傳。如王沂公曾，初作有物混成賦，識者知其決爲宰相。蓋所養所學，發爲言辭者，可以觀矣。程明道先生爲伯溫云。
開見錄。

神宗欲用溫公，召知許州令過闕上殿。方下詔，謂監察御史裏行程顥曰：「朕召司馬光，卿度光來否？」顥對曰：「陛下能用其言，光必來；不能用其言，光必不來。」帝曰：「未論用其言，如光者常在左右，人主自可無過。」公果辭召命。
同上。

熙寧十年春，呂申公起知河陽，河南尹賈公昌衡率溫公、程伯淳餞於福先寺上東院，康節以疾不赴。明日，伯淳語康節曰：「君實與晦叔席上各辯論出處不已，顥以詩解之。」云云。
同上。

陳左司瓘曰：「范公淳夫嘗論顏子不遷怒不貳過，惟伯淳能之。」予問公曰：「伯淳誰也？」公默然久之，曰：「不知有程伯淳邪？」予謝曰：「生長東南，實未知也。」予常以寡陋自愧。了翁之子正由云：「了翁自是每得明道先生之文，必冠帶然後讀之。」〔范太史遺事〕

右明道先生語

曹彬攻金陵，垂克，忽稱疾不視事。諸將皆來問疾，彬曰：「余之病非藥石所愈。惟須諸公共發誠心，自誓以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諸將許諾，共焚香爲誓。明日稍愈。及克金陵，城中皆按堵如故。曹翰克江州，忿其久不下，屠戮無遺。彬之子孫貴盛，至今不絕。翰卒不三十年，子孫有乞丐於海上者矣。程頤云：〔洩水記開〕

程伊川曰：「凡從安定先生學者，其醇厚和易之氣，望之可知也。」〔聞見錄〕

或問伊川，量可學否？曰：「可。學進則識進，識進則量進。」曰：「如魏公可學否？」曰：「魏公是閒氣。」〔胡氏傳家錄〕

異時，伊川同朱公揆訪先君，先君留之飲酒，因以論道。伊川指面前食卓曰：「此卓安在地上，不知天地安在甚處？」先君爲之極論天地萬物之理，以及六合之外。伊川歎曰：「平生唯見周茂叔論至此，然不及先生之有條理也。」〔易學辯惑〕

伊川又同張子堅來，方春時，先君率同遊天門街看花。伊川辭曰：「平生未嘗看花。」先君曰：「庸何傷乎？物物皆有至理。吾儕看花，異於常人，自可以觀造化之妙。」伊川曰：「如是則願從先生遊。」

附錄

晦菴辯論胡本錯誤書南軒語附

近略到城中，歸方數日。見平父，示近閒承寄聲存問，感感。但所論二先生集，則愚意不能無疑。伯逢主張家學，固應如此，熹不敢議。所不可解者，以老兄之聰明博識，欽夫之造詣精深，而不曉此，此可怪耳。

若此書是文定所著，即須依文定本爲正。今此乃是二先生集，但彼中本偶出文定家。文定當時，亦只是據所傳錄之本。雖文定，蓋不能保其無一字之訛也。今別得善本，復加補綴，乃是文定所欲聞。文定復生，亦無嫌閒。不知二兄何苦尚爾依違也？此閒所用二本，固不能盡善，亦有灼然却是此閒本誤者，當時更不曾寫去，但只是平氣虛心，看得義理通處，便當從之。豈可肚裏先橫却一箇胡文定，後不復信道理耶？

如定性書及明道敘述、上富公與謝帥書中，刪却數十字，及辭官表倒却次序，易傳序改沿爲泝，祭文改姪爲猶子之類，皆非本文，必是文定刪改。熹看得此數處，有無甚害者，但亦可惜改却本文，蓋本文自不害義理故也，敘述及富謝書是也。有曲爲回互，而反失事實，害義理者，辭表是也。曲爲回互，

便是私意害義理矣。惟定性書首尾雖非切要之辭，然明道謂橫渠實父表弟。聞道雖有先後，然不應以聞道之故，傲其父兄如此。語錄說二先生與學者語有不合處，明道則曰「更有商量」，伊川則直云「不是」。明道氣象如此，與今所刪之書，氣象類乎？不類乎？且文定答學者書，雖有不合，亦甚宛轉，不至如此無含蓄，況明道乎？今如此刪去，不過是減得數十箇閑字，而壞却一箇從容和樂底大體氣象。恐文定亦是偶然一時意思，欲直截發明向上事，更不暇照管此等處。或是當時未見全本，亦不可知。今豈可曲意徇〔一〕從邪？

向見李先生本，出龜山家，猶雜以游察院之文。比訪得游集，乃知其誤，以白先生。先生歎息曰：「此書所自來，可謂端的，猶有此誤，況其他又可盡信邪？」只此便是虛己從善，公平正大之心。本亦不是難事，但今人先著一箇私意，橫在肚裏，便見此等事爲難及耳。

又「猶子」二字，前論未盡。禮記云：「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言人爲兄弟之子喪服猶己之子，非所施於平時也。況猶字本亦不是稱呼，只是記禮者之辭。如下文「嫂叔之無服，姑姊妹之薄也」，今豈可沿此遂謂嫂爲「無服」，而名姑姊妹以「薄」乎？古人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然亦無云猶子者。但云兄之子，弟之子，孫亦曰兄孫耳。二先生非不知此，然猶從俗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也。此等處，文定既得以一時已見，改易二程本文，今人乃不得據相傳別本，改正文定所改之未安處，此何理邪？

又明道論王霸劄子等數篇，胡本亦無。乃此閒錄去，有所脫誤，非文定之失。伊川上仁廟書，此閒

〔一〕呂本「徇」作「苟」。

本無，後來乃是用欽夫元寄胡家本校，亦脫兩句。此非以他人本改文定本，乃是印本自不曾依得文定本耳。似此之類，恐是全不曾參照，只見人來說自家刻得文字多錯，校得不精，便一切逆拒之，幾何而不爲訕訕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乎？

夫樂聞過，勇遷善，有大於此者，猶將有望於兩兄。不意只此一小事，便直如此，殊失所望。然則區區所以劇論不置者，正恐此私意根株，消磨不去，隨事滋長，爲害不細，亦不專爲二先生之文也。

如必以胡氏之書一字不可改易，則又請以一事明之。集中與呂與叔論中書注云：「子居，和叔之子。」胡氏編語錄時，意其爲邢恕之子，遂削此注，直於正文「子居」之上，加一邢字。頃疑呂氏亦有和叔，因以書問欽夫。答云：「嘗問之邢氏，果無子居者。」以此例之，則胡氏之書，亦豈能一無繆誤？乃欲不問是非，一切從之乎？況此乃文字閒舛誤，與其本原節目處，初無所妨，何必一一遵之而不敢改乎？近以文定當立祠於鄉郡說，應求邦彥二公皆指其小節疑之，魏元履至爲扼腕。今二兄欲尊師之，而又守其尤小節處，以爲不可改，是文定有所謂大者，終不見知於當世也。此等處，非特二先生之文之不幸，亦文定之不幸耳。今既用官錢刊一部書，却全不睹是，只守却胡家錯本文字，以爲至當，可謂直截不成議論，恐文定之心却須該遍流通，決不如是之陋也。若說文定決然主張此書，以爲天下後世必當依此，即與王介甫主張三經字說何異？作是說者，却是謗文定矣。設使微似有此，亦是克未盡底己私，所謂賢者之過。橫渠所謂其不善者共改之，正所望於後學，不當守己殘而妒道真，使其遺風餘弊波蕩於未流也。程子嘗言：人之爲學，其失在於自主張太過。橫渠猶戒以自處太重，無復以來天下之善。今觀

二兄主張此事，得無近此？聖賢稽衆舍己，兼聽並觀之意，似不然也。胡子知言亦云：「學欲約，不欲陋。」此得無近於陋邪？如云當於他處別刊，此尤是不情悠悠之說，與月攘一雞何異？非小生所敢聞也。每恨此道衰微，邪說昌熾，舉世無可告語者。望二兄於千里之外，蓋不翅飢渴之於飲食，乃不知主意如此偏枯。若得從容賓客之後，終日正言，又不知所以不合者復幾何耳。歛夫尊兄，不及別狀，所欲言者，不過如此，幸爲呈似。所言或不中理，却望指教，熹却不敢憚改也。向所錄去數紙，合改處當時極費心力，又且勞煩，衆人意以爲必依此改正，故此閒更無別本，今既不用，切勿毀棄，千萬盡爲收拾，便中寄來，當什襲藏之，以俟後世耳。向求數十本，欲遍遺朋友，今亦不須寄來，熹不敢以此等錯本文字誤朋友也。天寒手凍，作字不成，不能傾竭懷抱，惟加察而恕其狂妄可也。朱子與劉共父。

昨見共父家問，以爲二先生集中誤字，老兄以爲嘗經文定之手，更不可改，愚意未曉所謂。夫文定固有不可改者，如尊君父，攘夷狄，討亂臣，誅賊子之大倫大法，雖聖賢復出，不能改也。若文字之訛，安知非當時所傳亦有未盡善者，而未得善本以正之歟？至所特改數處，竊以義理求之，恐亦不若先生舊文之善。若如老兄所論，則是伊川所謂「昔所未遑，今不得復作，前所未安，後不得復正」者，又將起於今日矣。已作共父書詳言之，復此具稟。更望虚心平氣，去彼我之嫌，而專以義理求之，則於取舍從違之間，知所處矣。

道術衰微，俗學淺陋極矣。振起之任，平日深於吾兄望之。忽聞此論，大以爲憂。若每事自主張

如此，則必無好閒察言之理，將來任事，必有不滿人意處，而其流風餘弊，又將傳於後學，非適一時之害也。只如近世諸先達，聞道固有淺深，涵養固有厚薄，擴充運用固有廣狹，然亦不能不各有偏倚處，但公吾心以玩其氣象，自見有當矯革處，不可以火濟火，以水濟水，而益其疾也。

熹聞道雖晚，賴老兄提掖之賜，今幸略窺彷彿。然於此不能無疑，不敢自鄙外於明哲，故敢控瀝，一盡所言。不審尊意以爲如何？其詳則又具於共父書中，幸取而並觀之，無怪其詞之太直也。與張欽夫。

「不先天而開人，各因時而立政。」胡本天作時。欽夫云：「作天字大害事。」愚謂此言先天，與文言之先天不同。文言之云先天後天，乃是左右參贊之意，如左傳云實先後之意，思却在中間，正合天運，不差毫髮，所謂啐啄同時也。此序所云先天，却是天時未至，而妄以私意先之，若耕穫菑畷之類耳。兩先天，文同而意不同。先天先時却不異，但上言天，下言人，上言時，下言政，於文爲協耳。

「窺聖人之用心。」胡本無心字。欽夫云：「著心字亦大害事，請深思之。」愚謂孟子云：「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言用心，莫亦無害於理否？並同上。

二京稱姪固未安，稱猶子亦不典。按禮有從祖從父之名，則亦當有從子從孫之目矣。以此爲稱，似稍

穩當。慮偶及此，因以求教，非敢復議改先生之文也。

與富公及謝帥書，全篇反復，無非義理，卒章之言，止是直言義理之效，感應之常。如易六十四卦，無非言吉凶禍福，書四十八篇，無非言災祥成敗，詩之雅、頌，極陳福祿壽考之盛，以歆動其君而告戒之者，尤不爲少。（港河尤著）孟子最不言利，然對梁王亦曰：「未有仁義而遺後其君親者。」答宋慳亦曰：「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此豈以利害動之哉？但人自以私心計之，便以爲利。故不肖者則起貪欲之心，賢者則有嫌避之意，所趣雖殊，然其處心之私則一也。若夫聖賢以大公至正之心，出大公至正之言，原始要終，莫非至理，又何嫌疑之可避哉？若使先生全篇主意專用此說，則誠害理矣。向所見教同行異情之說，於此亦可見矣。

《春秋序兩處，觀其語脈文勢，似熹所據之本爲是。先天二字，卷中論之已詳，莫無害於理否？理既無害，文意又協，何爲而不可從也？「聖人之用」下，著心字語意方足，尤見親切主宰處，下文所謂「得其意」者是也。不能窺其用心，則其用豈易言哉？故得其意，然後能法其用，語序然也。其精微曲折，蓋有不苟然者矣。若謂用心非所以言聖人，則孟子、易傳中言聖人之用心者多矣。蓋人之用處，無不是心，自聖人至於下愚一也。但所以用之者有精粗邪正之不同，故有聖賢下愚之別。不可謂聖人全不用心，又不可謂聖人無心可用，但其用也，妙異乎常人之用耳。然又須知卽心卽用，非有是心而又有用之者也。別紙。小人向者受養之盛也。然其心不心也。不當其言。只爲來之。又向未論不惡然心。則對前

伏蒙垂論，向論程集之誤，定性書、辭官表兩處，已蒙收錄，其他亦多見納用。此見高明擇善而從，初無適莫，而小人向者妄發之過也。然所謂不必改，不當改者，反復求之，又似未能不惑於心，輒復條陳，以丐指喻。

夫所謂不必改者，豈以爲文句之閒小小同異，無所繫於義理之得失，而不必改邪？熹所論出於己意，則用此說可也。今此乃是集諸本而證之，按其舊文，然後刊正。雖或不能一一盡同，亦是類會數說，而求其文勢語脈所趨之便。除所謂疑當作某一例之外，未嘗敢妄以意更定一點畫也。此其合於先生當日本文無疑。今若有尊敬重正而不敢忽易之心，則當一循其舊，不容復有毫髮苟且遷就於其閒，乃爲盡善。惟其不爾，故字義迂晦者，必承誤彊說而後通；如違誤作尊，今便彊說爲尊其所聞之類是也。語句閒闕者，須以意屬讀然後備。如嘗食絮羹叱止之，無皆字則不成文之類是也。此等，不惟於文字有害，反求諸心，則隱微之閒，得無未免於自欺邪？

且如吾輩秉筆書事，唯務明白，其肯故舍所宜用之字，而更用他字，使人彊說而後通邪？其肯故爲閒闕之句，使人屬讀而後備邪？人情不大相遠，有以知其必不然矣。改之，不過印本字數稀密不勻，不爲觀美，而他無所害。然則胡爲而不改也？卷子內如此處，已悉用朱圈其上，復以上呈。然所未圈者，似亦不無可取，方執筆時，不能不小有嫌避之私，故不能盡此心。今人又來督書，不容再閱矣，更乞詳之可也。

所謂不當改者，豈謂富謝書、春秋序之屬，而書中所喻沿沂猶子二說，又不當改之尤者邪？以熹觀

之，所謂尤不當改者，乃所以爲尤當改也。大抵熹之愚意，止是不欲專輒改易前賢文字，稍存謙退敬讓之心耳。若聖賢成書，稍有不愜己意處，便率情奮筆，恣行塗改，恐此氣象，亦自不佳。蓋雖所改盡善，猶敵末流輕肆自大之弊，況未必盡善乎？伊川先生嘗語學者，病其於己之言有所不合，則置不復思，所以終不能同也。楊迪及門二書見集。今熹觀此等改字處，竊恐先生之意，尚有不可不思者，而改者未之思也。蓋非特己不之思，又使後人不復得見先生手筆之本文，雖欲思之以達於先生之意，亦不可得，此其爲害，豈不甚哉？

夫以言乎己，則失其恭敬退讓之心，以言乎人，則啟其輕肆妄作之弊；以言乎先生之意，則恐猶有未盡者，而絕人之思。姑無問其所改之得失，而以是三者論之，其不可已曉然矣。

老兄試思：前聖人太廟，每事問，存饒羊，謹闕文，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深戒不知而作，教人多聞闕疑之心爲如何；而視今日紛更專輒之意象，又爲如何。審此，則於此宜亦無待乎熹之言而決。且知熹之所以再三冒瀆，貢其所不樂聞者，豈好己之說勝，得已而不可已者哉？

熹請復論沿泝猶子之說，以實前議。夫改沿爲泝之說，熹亦竊聞之矣。如此曉破，不爲無力。然所以不可改者，蓋先生之言垂世已久，此字又無大害義理，若不以文辭害其指意，則只爲沿字，而以因字尋字循字之屬訓之，於文似無所害，而意亦頗寬舒。必欲改爲泝字，雖不無一至之得，然其氣象卻殊迫急，似有彊探力取之弊。疑先生所以不用此字之意，或出於此。不然，夫豈不知沿泝之別而有此謬哉？蓋古書沿字，亦不皆爲順流而下之字也。荀子云：「反鉛察之。」注云：「鉛與沿同，循也。」惜乎當時莫或疑而

扣之，以祛後人之惑；後之疑者，又不能闕而遽改之。是以先生之意終已不明，而舉世之人亦莫之思也。

大抵古書有未安處，隨事論著，使人知之可矣；若遽改之以沒其實，則安知其果無未盡之意邪？漢儒釋經，有欲改易處，但云某當作某，後世猶或非之，況遽改乎？且非特漢儒而已。孔子刪書，「血流漂杵」之文，因而不改；孟子繼之，亦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終不刊去此文，以從己意之便也。然熹又竊料改此字者當時之意，亦但欲使人知有此意，未必不若孟子之於武成，但後人崇信太過，便憑此語，塗改舊文，自爲失耳。

愚竊以爲此字決當從舊，尤所當改。若老兄必欲存之，以見泝字之有力，則請正文只作沿字，而注其下云，某人云：「沿當作泝。」不則云，湖本沿作泝。不則但云或人可也。如此兩存，使讀者知用力之方，改者無專輒之咎，而先生之微音餘韻，後世尚有默而識之者，豈不兩全其道而無所傷乎？

猶子尚庶幾焉，亦未見其所以庶幾之說，是以愚嘗未能卒曉。然以書傳考之，則亦有所自來。蓋爾雅云：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注引左氏姪其從姑以釋之，而反復考尋，終不言男子謂兄弟之子爲何也。以漢書考之，二疏乃今世所謂叔姪，而傳以父子稱之，則是古人直謂之子，雖漢人猶然也。蓋古人淳質，不以爲嫌，故如是稱之，自以爲安。降及後世，則心有以爲不可不辨者，於是假其所以自名於姑者而稱焉。雖非古制，然亦得別嫌明微之意；而伯父叔父與夫所謂姑者，又皆吾父之同氣也，亦何害於親親之義。

哉？今若欲從古，則直稱子而已。若且從俗，則伊川、橫渠二先生者皆嘗稱之。伊川嘗言「禮從宜，使從俗有大害義理處，則須改之。」夫以其言如此，而猶稱姪云者，是必以爲無大害於義理故也。故其遺文出於其家，而其子序之以行於世，舉無所謂猶子云者，而胡本特然稱之，是必出於家庭之所筆削無疑也。

若曰何故他處不改，蓋有不可改者，如祭文則有對偶之類是也。

若以稱姪爲非，而改之爲是，亦當存其舊文，而附以新意。

況本無害理而可遽改之乎？今所改者出於檀弓之文，而彼文止爲喪服兄弟之子與己子同，故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與下文「嫂叔之無服也，姑姊妹之薄也」之文同耳，豈以爲親屬之定名哉？猶卽如也，其義繫於上文，不可殊絕明矣。若單稱之，卽與世俗歇後之語無異。若平居假借稱之，猶之可也，豈可指爲親屬之定名乎？若必以爲是，則自我作古，別爲一家之俗，夫亦孰能止之？似不必強挽前達，使之同己，以起後世之惑也。故愚於此，亦以爲尤所當改，以從其舊者。若必欲改之，則請亦用前例，正文作姪，注云胡本作猶子。則亦可矣。

春秋序、富謝書，其說略具卷中。不知是否，更欲細論以求可否。此人行速，屢來督書，不暇及矣。

若猶以爲疑，則亦且注其下云，元本有某某若干字。

庶幾讀者既見當時言意之實，又不揜後賢刪削之功，其他亦多類此。幸賜詳觀，卽見區區。非有偏主必勝之私，但欲此集早成完書，不悞後學耳。計老兄之

意，豈異於此？但恐見理太明，故於文意瑣細之間，不無闕略之處，用心太剛，故於一時意見所安，必欲主張到底，所以紛紛未能卒定。如薰則淺暗遲鈍，一生在文義上做窠窟，苟所見未明，實不敢妄爲主宰，農馬智專，所以於此等處不敢便承誨諭，而不自知其僭易也。伏惟少賜寬假，使得盡愚。將來改定

新本，便中幸白共父寄兩本來，容更參定箋注求教。所以欲兩本者，蓋欲留得一本作底，以備後復有所稽考也。儻蒙矜恕，不錄其過而留聽焉，不勝幸甚幸甚。同上。

右明道先生遺文九篇。長沙學官既刻二先生文集，後三年，新安朱熹復以此寄枋，云得之玉山汪應辰，敬以授教授何蘊，俾嗣刻之。乾道己丑四月朔，廣漢張枋謹書。南軒書明道先生遺文後。

河南二程先生文集，憲使楊公已鋟板三山學官。遺書、外書則庾司舊有之，乙未之火，與他書俱燬不存。諸書雖未能復，是書胡可緩？師耕承乏此來，亟將故本易以大字，與文集爲一體，刻之後圃明教堂。賴吾同志相與校訂，視舊加密，二先生之書於是乎全。昔淳祐丙午古汴趙師耕書。麻沙本後序。

程氏遺書，長沙本最善，而字頗小，閱歲之久，板已漫漶。教授王君提出示五羊本，參校既精，大字亦便觀覽，然無外書。襲之乃模鋟于春陵郡庫，又取長沙所刊外書附刻焉。願與同志者共學。淳祐六年立秋日，東川李襲之謹題。春陵本後序。

右河南程氏遺書，外書俱出程門弟子手記，考亭朱夫子家藏，類訪旁搜，先後次第爲此，世所刊本，無不同者。獨二先生文集出胡文定公家，頗有改削，如定性書及明道行述、上富公與謝帥書中刪却數

十字，辭官表之顛倒次第，易傳序之改沿爲泝，祭文之改姪爲猶子。劉、張二公以是本刻之長沙，考亭定其所當改者數紙，與共父劉帥書，及與南軒張子屢書，凜然承舛習訛，末流波蕩之爲懼，而卒亦莫之從也。今所傳文集，大率潭本，是固不能無餘論矣。臨川譚善心元之早讀二書，慮其傳本浸少，悉爲刻棗，而於文集復加詳審，與蜀郡虞槃叔常往復討論，以復乎考亭所改之舊，且注劉、張本異同於其下，其餘遺文，凡集所未錄者，各以類附焉。至若伊川經說，其目見近思錄，其書見時氏本，特易傳止繫辭上篇，春秋傳止魯桓九年，書解止「舜格于文祖」，詩解止「四方以無拂」，論語解止「吾從下」，恨多誤字，不敢臆決。惟易繫取呂氏精義所編，春秋傳取尹氏纂集所補，以舊板本審校先刊，而他書則俟求善本，讎校續刻。此其爲意，固將以集程氏書文之全，明程、朱授受之正，稽之往哲而不悖，傳之來裔而亡窮。觀此書者，如挹座春而立門雪，俱非苟然爲之也。嗚乎！元之之用心，亦可謂勤也已。裝褫成帙，家學人誦，謹緝大意，書于左方。至治二年壬戌之秋，七月既望，臨川後學鄒次陳謹識。

木。周、二程、張、邵書，余以晁昭德讀書志校之：周子通書一卷，明道中庸解一卷，程氏易十卷，書說一卷，詩說兩卷，論語說十卷，孟子解十四卷，伊川集二十卷，程氏雜說十卷，張子正蒙書十卷，漁樵對問一卷，信聞紀一卷，孟子解十四卷，易說十卷，春秋說一卷，橫渠崇文集十卷，邵子皇極經世十二卷，觀物篇六卷，擊壤集二十卷，凡十九部，一百五十四卷。所謂程氏雜說十卷者，疑卽朱子所謂諸公各自爲書，散出並行之一者也。而遺書所錄，不見其目，朱子因其先人舊藏，益以類訪，爲遺書二十五卷，又爲

